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  
施蛰存代表作

 **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施蛰存代表作

## 扇子

天气热起来了，男的的女的手里，出门时都摇着扇子了。将穿敞了的一件夹衫换去了身之后，我也想起：这时令是可以带了扇子出门了。记得去年曾用过的那柄有朋友叶君写着秦少游《望海潮》词的福州漆骨折扇还并不破旧，中秋以后，将它随便放进了那只堆存旧扇秃笔的橱抽屉里，不知如今还可以用用否。现在是百物昂贵的时候，一副起码的粗粗地制成的扇骨，配上一页白扇面，也得要半块钱呢。如果去年的旧物，还拿得出去用用的话，何必再去买新的呢。

开了那只久闭了的橱抽屉，把尘封了的什物翻检了半晌，一个小纸包里的是记不起哪年代收下来的凤仙花籽，一个纸匣里的是用旧了的笔尖，还有一枚人家写给父亲的旧信封里却藏着许多大清邮票，此外，还有几付残破的扇骨，一个陈曼生的细砚，倒是精致的文房具。再底下，唉，这个东西还存在吗！一时间真不禁有些悠远的惆怅。

那是安眠在抽屉底上的，棉纸封袋里的一柄茜色轻纱的团扇。

现在，都会里的女士是随处都有电扇凉风可以吹拂她们的玉体，而白昼没有电气的内地的城市里的女士是流行着雀羽的扇子了。团扇，当然是过了时，市面上早已没有了这一注货色，年纪轻的后生，恐怕只好在旧时代的画本中去端详一个美人的挥着团扇的姿态了。我之看见了旧藏的团扇而惆怅，倒并不是因为它的过时，一种扇子的过时，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之所以觉得惆怅，只是为了这一柄团扇是于我有些瓜葛的。那还是住在苏州的少年时候的事哩。

父亲因为要到师范学堂做监督而全家迁苏的那一年，我才只九岁。到苏州之后的第一个月，我记得很清楚，我整天地藏躲在醋库巷里的租住屋里，不敢出外，因为我不会说苏州话，人家说话，我也不懂得。但有一天是非出去不可了，而且是出去和许多的说苏州话的小朋友接触，那是父亲送我进附属小学继续读书的第一天。先一夜，父亲说：“阿宁，明天又要读书去了。”

我说：“哪里去读书？”父亲说：“附属小学。就在师范学堂对面，放了夜学你还好来看我呢。我已经去和学校里的先生说好了，原旧是三年级……”他又回过头去对母亲说：“将来阿宁可以住到我学堂里去，省得每天来来去去的走。”

母亲笑笑，没有加以可否。我心里也木然，因为住在家里和母亲一处和住在学堂里和父亲一处，在我是都愿意的。

语言的难题又来到我心里，我痴想着：一群男女小同学在种着花的校园园里环绕着我，笑着我的家乡话。

过了一会，母亲笑着说：“阿宁，为什么发着呆，为了明朝要进学堂去，所以不高兴着么？”

我一声也不响，呆想着。年老的唐妈在旁边，又唱起她惯用的嘲笑我的歌词：“懒学精，称称三百斤。”

我被激怒着说：“谁想懒学呀，为的是怕说起话来给人家笑呀，况且，况且：我一个人也不认识，走进陌生的学堂里去，叫我怎么好呢。”

父亲就说：“有什么好笑，就是人家笑，也随他们好了，过了三个月你一定也会得说苏州话。如果说没有人认得，那么明朝可以和对面金家的惜官

珍官同去，明朝早上我带你去认识认识，搭个小朋友，以后也好一同作伴儿早出晚归，便当些。”

这样，于是在进学堂的那天早晨。我认识了生平第一个女朋友：金树珍。惜官的名字是树玉，是她的小两岁的弟弟。

在能说苏州话之前，很奇怪地，对了她，我居然很不羞赧地说着家乡的土话，而且说得很多，很琐屑。我告诉她城隍山的风景怎样好，西湖怎样好——其实那个时候的西湖，还是很荒寒的，而我也只跟了父亲，从清波门出去约略地玩了一玩而已。我在家乡的小学堂里读的是哪几本书，父亲有怎样几本有好看的图画的书。她不能全懂地听着我的奇怪的乡音，不时地微笑着，但我并不觉得如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的时候所想象着那样的脸红。

到我能够自由地说苏州话，我和她，当然还和她的弟弟，已经因为同级同学，邻居，两重关系而成为很亲密的朋友了。我之所以后来不愿意住到父亲学堂里去，如今回想起来，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但那时却并没意识地觉察到这种心绪，只说是为了要陪伴母亲。

一年一年地，无知的童年如燕羽似地掠过了。我在学堂里，除了他们姊弟之外，不曾有过第三个朋友，每天，除了睡到我的小床上去的夜间和吃饭的时间之外，不曾有过和他们俩分离的时候。于是到了第五年了。我们是在高等第四级。

如果这一年不遗留这一柄团扇给我，现在我还能够想念起她吗？我的回忆还能不能捉到一个起因而蔓延开去吗？

那时候的学制，两级的小学堂是男女兼收的，但中学堂却男女分校了；高等第四级是两级小学的最末一年，我因此常觉得心里不宁静，为的是暑假毕业后，如果我依照着父亲的主意，升学进草桥中学或师范学堂，而她依照着她的父亲的主意，辍学家居，便失去了许多亲近的机会。那一种心绪，虽然还不曾懂得就是现在所谓恋爱的苦闷，但却时常感觉到有一个空虚的生涯将要来了似的烦乱。

于是，显著的病象是春季小考失败了。

我素来是个好胜的人，但那时候并不觉得是羞耻。我甚至还希望她和我一样的对于功课怠惰下去，如果能得大家都留级一年，也是愿意的。呀，那时候的心情，便是留级到三年，四年，五年，只要她也继续地和我同学下去，也都是高兴的。一年一度地读着同样的书本，只要有着她在课室里，也就好似诵读着新的书了。

但是，她说留级是可羞的事，如果我真的连毕业考试也失败了，在她毕业之后，她将不再和我继续做朋友，也不许我到她家里去，就是托名去看她的弟弟，她也是要叫阿翠赶我出大门的，因为她看轻不用功的人。

我的知道不用功是可羞的，原来是因为她如此想着而我遂也如此想着的。

于是大考的日期在揭示牌上公布出来。我是被逼得每天晚上要在灯下整理功课了。但这倒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在几个清朗的晚间，她和她的弟弟常在晚饭之后差了他们的阿翠过来叫我带了书本去和他们一同温理，而我便一定会得由唐妈管领着在月光下穿过清静的街走进她家的广漆墙门去。

一夜，月亮光光地，好像是五月望日的前后，天气是如现在一样的沉闷。因为距离大考只有三四夜了，攒集着童稚的头在灯光下温习那最觉得艰难的理科书，不知不觉地夜已很深了。

收拾了书本，将要喊在厢房里和她家的女仆们说闲话的唐妈的时候，一点亮绿的萤火悠然地从窗外的帘隙间穿过，在空中摇荡了一会，便又悠然地浮上了屋檐。她叫喊着“扑呀，扑呀”的时候，流萤早已曳着微光从墙东隐逝了去。

“今夜月亮很好呀，园里一定有许多许多的萤火虫，何不去看看呢？”树玉叫了起来。

月下的园景，忽然浮上我脑里来了，我冥想在这个时候，墙外的她家的小花园是一定有很好的风景的。茅亭里的花磁凳上去坐坐，乱噪着青蛙的浅池边去站一会儿，还哪里会想起回家去睡觉呢。那时候，我知道的，从她凝神着的眼光里，看出了她心中也在浮动月下的园景，她一定是在想去采摘些夜来香，橙子花，或石榴花；想到假山石旁边去看月华和浮云，想去听青草丛里的蛙跳进池水里去的声音和蟋蟀的声音，想看从茅亭的顶上飞出来的蝙蝠或是那些像水上的柳叶似地飘浮着的萤火。

“去呀，你不要回去了，叫唐妈回去罢，你住在我们家里去玩花园，夜里和弟弟睡……”她伸起手来，不完全地说，眉宇间满含着欢喜和最高的兴致。说完了，又飞步抢到房间里来告诉她的母亲。

结果是由她们把唐妈打发回家，我是不由分说地被留住了。

三个人由阿翠陪伴着，开了八角门，走进了花园。夜色果然是清丽万分，到如今回想起来，也仿佛如在目前似的。但那时对于这种园景，倒并不会有什么特别的爱好和留恋，因为并不曾想到此后是永不会有有机缘再在这个园里作惬心的夜游。

那时所留恋和爱好的仍是她，我故意走在她身边，或前一步，或依近着她并肩而走。青春的爱欲在我心中萌动着，但并不曾自觉。树玉胆子较小，不敢前行，只跟着在我们后面，阿翠虽然年纪比我们大几岁，但也还是有着童稚的心，她一路撷着花草，若即若离地同行。三条纤细的人影在草路上的花叶影间伸过去，在茅亭里逗遛一会，在池塘边也静立一会，看看水中的月影，都觉得并无什么话可以说。蛙从草丛中惊窜到水里去，蝙蝠乱飞，榆树上的巢中的乌鸦也在对着明月哑哑地啼起来，垂柳被月光筛着，如同织成了的魔网，萤火出没在草堆里。风景如此，我悄悄地凝看着她，黑的发光的眸子，小小的薄嘴唇，脸，耳，纤削的肩头，都如有魅力似地深印在我心上了。

“扇子有吗？拿来扑萤火虫呀。”树玉在一个小花架边喊起来，原来那里正有三四点萤火在流动。这时候，我才看见她手里还带一柄团扇。直到后来能读唐诗的时候，才知道“轻罗小扇扑流萤”这一番情景是早有古诗人低徊咏叹过一番了。萤是终于没有扑到，但人却全疲乏了。参差地绕行着蜿蜒的小径，虽然不说明，但各人都想着回进去了。缓步之间，絮絮地又说了许多的话，我很记得，从品评同学的学问说到考试，又支延开去说到先生的公正和偏私，随后又归结到我们自己。“书都还没有温习好呢，不知能够考得出来吗？”树玉第一个烦恼着。“还有三天好温习呢，怕什么呀。”我说。她微笑着，在月光中我看得见，很清楚，是可爱的微笑。但我知道，她的意思是颇有些讥讽的，她好像说：“怕又要像春季小考那样的落第了。”我自己觉得脸上热起来，很有些害羞了：“但我是恐怕一定不会及格的。”说着这样的话，虽则动机是想掩饰刚才的夸大的失言，但说出口了之后，好像感觉到自己是真的要被留级了似的，心中忐忑不宁起来了。自己私下考问着自己，算术能够及格吗？英文的生字都记熟了吗？历史和地理温习得怎么了？自己

以为最不成问题的作文，会不会临时写不起来呀？要是不能毕业的话，唉！别的倒不成问题，只是此地可自己也没脸儿走进来了。这样凝想着的时候，却不留意到她正在窥伺着我。她将柔细的肘子触一触我的手臂：“想什么呀？”她问。“我怕真的要不能毕业呢！”我踌躇地说。

“毕业的人都有奖赏的，校长室里的桌子上排满了许多书，笔，画图颜色，还有许许多多东西，看见了没有呀？”树玉得意地说。

但我是愈烦闷了。此时想来，真不懂那时候何以真会得有这样幼稚的懊恼，但在那时候，这却真成如一桩重大的心事。

“我是一样也拿不到的，你们去多拿些罢。”我说着这样的俏皮话，同时心里也真感受到不会得到那许多奖品中的任何一种的烦闷。

她于是又用一瞥似怜悯又似怀疑的眼波斜睨着我，因为那时候我们刚并行着，唉！树珍我是直到如今，成年以后，不曾再看见过一缕和你那时的相似的眼光，因为那是如何地天真啊！

我看她，在从簇叶丛中泄漏下来的月色中，憬然了好一会儿，她说：

“宁，你如果毕业了，我也奖一样东西给你好不好？”

我不很清楚她何以忽然有了这样一种思想，她何以说要奖给我一样东西呢？在她这样纯粹的童稚的心里难道是想对于我有什么奖励吗？这是在我到如今也还是一个神秘。

但那时候，她是说得很端庄似的。

“你说要奖给我什么东西呢？”我问。

“奖？奖一样好东西。”她笑着说，举起手里的那柄团扇来，“这个好不好？”

“这个吗？我没有用呀……”虽然这样地说，但心里是很想要这柄精致的绘着古装美人而又写着什么诗词的罗扇。

“让我看看吧，”我伸着手想去接了来。

“啊！不……”她退了一步。

我曾在那时候有些蹑蹑地觉得失望，而同时想获得的心却大大地激动起来，我发了小时候的老脾气，撅着嘴不发一声地走着，走着，就是这样地进了八角门。在门边，她歉然地说：“生气了吗？宁，毕业了给你呀，不可以等一等吗？”

固然一则是为了等不及，但同时也为了怕真的要不能毕业。学堂里的奖品不能得到，在我是无关重要的，而这柄已允许了给我的她的团扇之终于不能获得，倒真是有些儿不惬心的。

月光穿过了方格子窗而照满了的小床上，树玉是沉沉入睡了，而我，至今也当然不曾忘记稚气的脑海中，整夜地浮荡着的是我的小情侣所曾应许给我的罗扇！

在朦胧中，我梦见月宫里飞下来的如蛺蝶似的的东西，是许多团扇，飘也飘的在我周遭飞舞着，但我是虽然用了许多的精力，伸着手向空中，却一柄也抓不到，我是站立在礼堂外面的栏杆旁边，礼堂里排列了坐着的是同学和先生们，所有的先生都一齐坐着，穿着马褂，礼堂中间的桌子上，陈列着许多奖品。不知道什么人告诉我说这是正在行毕业礼，懂得了这个之后，果然看见那个长胡须的校长正在把那一样样可爱的东西分给同学们，缀不出字母的娄兆鹿麟有份儿，他们对着我笑，但我却没有。我气苦着，我流着被羞辱的眼泪，但并没有想走进去。而蛺蝶似的飞流着的扇子依然在四周旋绕……

直到我哭醒转来。

蛎壳窗上还并不很亮，太阳似乎还没有出来呢，树玉还没有醒，我就起来了。我害羞着不敢招呼她家的女佣打洗脸水，只是默默地又悄悄地蹑足走出房来，半晒着阳光的树枝上雀子噪着，玉簪花的白面上点着露水的泪，院子里是静悄悄地。走进书房，心想把功课趁这清早的时间温理一些。但是首先看见的在书桌上的东西，不是书，不是文房具，……是曾经想了一夜的团扇呀！

即使是刚在萌芽着的青春的爱欲也会得将蒙昧的云翳遮住了人的理智，我便是为了这个缘故，用天真的干净的手，为了她的关系，自主地从桌子上取了她的团扇。

托词说是要回到家里去用早膳，坚辞了阿翠的邀留，我把这柄蒙了恋爱之誓的罗扇夹在书包里匆匆地回到家里。心中只觉得快活。

虽则年轻，理智也毕竟渐渐地回转来了。当她和她的弟弟来邀我一同进学堂去的时候，我心里曾是很不宁静着。应该告诉她吗，我所曾做成了的罪恶？她好像还不曾知道似的：她难道今天没有想起带扇子吗？……我心里踌躇着，自己也甚至不敢带了自己的折扇上学去，为的是怕她看见了之后想念起她自己的扇子来。

但是走在路上时，心里总烦乱着，自己想：“宁，你是从不曾偷窃过人家的东西呀。”

于是，在没有走到学堂之前，我到底说了出来，装着苦闷的笑脸：“树珍你的团扇呢？”

“啣呀，忘却了呢！”她想起来，但已经快到学堂了。

“回家去也是寻不到的，我——”

“怎么，你？——”

“在我家里了……”

“呀，你拿去了吗？快还我啊，我没有肯给你哪，……你是不应该的。”她凝视着我，用了谴责的眼光。

我守着沉默，还有什么话好说呢，她是这样地词严理正！

她，也好像抑郁得很，整天地寂静着，时常用那责备的眼波看着我，没有和我谈话；也绝没有和我笑过一笑。树玉也甚至学着他姊姊的样。于是我被轻视了一日，从没有那天似的难过啊！

散学回家，我是决定取出这柄为脏物的扇子来还给她了。我拿了这柄团扇，心里不免有些不舍似地，一步一捱地到她家里。

她用怀疑和惊异的眼光看着我，我趑趄地在她面前。

“还你。”她似乎笑了，又似乎眼睛里含着些泪，我不解，即使到了如今，如她那时这样的童年，何以居然能够眼眶里有着这种感动情绪的泪呢？

她伸出小小的白手来收了那精雅的她的扇子，但我却眼泪流出眶外了。静默了一会，她老是看着我。

使我出于意外的是她再将这柄扇子递向着我，破了愁颜，辄然一笑，说：“你喜欢它吗？送给了你罢。”

我确曾痴呆地不知所措了一会儿，在我单纯的心里，确曾有一时猜不到她这个举动是什么意思，但结束是感谢地收下了这个纪念物。

我并且还大大地感动着。

我所惊奇的是何以她竟有这样的理解：她不愿意我负了窃盗的罪名，而

终于使我获得了爱物。这样的处理，是我至今还佩服着，感激着的。她不是一个能干的女子吗？是的，谁敢说不是呢？

毕业之后的辛亥革命使我随着父亲离开了苏州睽违了她，到如今是这样地年久了。只在间接的消息中，每年两三次地得知了她的生活。她是嫁人了，而且有了孩子，在她的认识的人的口碑中，她依然是一个能干的，善良的、美丽的女子。

而我，性格仍是小时候那样，过尽了青春，到了如现在这样的可烦恼的中年，只在对着这小时候的友情的纪念物而抽理出感伤的回忆，天啊！能够再让我重演青春的浪漫故事吗？

（选自《上元灯》，1929年，上海水沫书店）



## 上元灯

十三日孩子们都在忙忙碌碌地把他们在闹市里买来的各式花灯点上。天色已傍晚了。一阵一阵的冥鸦在天井上飞过，看见这些红红绿绿的兔子灯，马头灯，被这般高兴的孩子们牵着要，也准得要觉得满心欢喜地归到它们的平铺着天鹅绒的巢中消度这个灯节。

忽然间，我想起前几天正听说她在忙着扎花灯，此时想必早已完工，满挂在她书室中了。自从初四那一天我曾到她家去拜年以后，就没有看见她过。我想借着看灯的缘由去看她一遭也好。

打定了主意之后，不由的俯下头来向我身上一瞧。唉！

我走入内室，妈正坐着啜茶，我说：“妈，我要换一件袍子穿。”

“我原叫你穿那件新袍子，谁叫你不愿意！”妈说。

“那件新袍子颜色浅得奇难看，谁肯穿着去吃人家讪笑！”

“谁会讪笑你？还不是崭新的杭绸皮袍，比你身上这件脱了线脚的旧袍子好看得多，我看你还是穿了出去罢，你又没有第三件皮袍子。”妈这样诚恳的说。

勉强披上了新袍子，趑趄趑趄的穿过了几条小巷——只因为我不敢走大街，来到了她家。照例招呼了她的母亲和她家诸人，便走入了她的书房。她正在挂她自制的花灯；纸的，纱的，绸的，倒也不下十多个，也有六角形的，也有方的，也有鲸鱼式的，果然夺目得很。她这时高高的站在一只方凳上，手中提了一只彩灯，扎成一座高楼的形式，正将它挂在中间。她看见我便从凳上跳了下来：她原是从来就那样的可爱。她笑盈盈的说：“你来看灯吗？你看我这许多灯哪一架最好。”

我约略将这许多灯都看了一遍；实在我以为都是扎得非常精巧，没办法，指定了她手中的那一座楼式纱灯。

“你说这一架最好吗！”她将那架灯提高了些说。

我说：“可不是这架最精致！”

她很得意似的道：“这架果然不算坏，可是最精致的还轮不到它呢！”

她说着不住地将两缕柔黑的眼波浏览她的成绩，最后转看着我，她此时似乎得意极了，这般多情的天真啊！

我便问她哪一架灯是最精致的，她只是抿着朱唇浅笑。指着她手中的灯，她说：“你猜，我这架灯替它取个什么名字？”

“我可猜不出你替它取了怎样雅致的名字。”

“我叫它做‘玉楼春’，你看好不好？”

她这般说，脸上现出一派天真的愉快的骄矜。

“好，我早就猜着你准是替它取了一个雅致的名字。过了元宵，你该将这架灯送给我。”

“为什么我该送给你这架灯？”她又笑着说。

“这架灯要是不该送给我的，为什么你将它扎得这样精致？”我也微笑着向她说，害她脸上薄薄的飞上了一阵红霞。

她俯首将她的“玉楼春”拨弄了些时，才抬起头来；我看她还有些余霞未褪。她说：“为什么此刻你不要拿去，却要待过了元宵？”

“我家里也没有什么精巧的灯能一齐挂起来欣赏；横竖挂在你这里，我也一样看得。还是挂在你这里格外有趣味些。”我如此答她。她沉吟了半晌

说：

“好，过了元宵节你准来摘了去罢。”

“谢谢你！”我谢了她使她又害羞了。她一瞥眼看见我穿着这样一件浅色的皮袍，便说：“你为甚穿着这件袍子，怪刺眼的？还是穿那件旧的好。”

我轻轻的向她叹了一口气。她也不再说什么，依旧将两缕眼波注视着我啊！我懂得她的表情；我是如何难受！

我们沉静了一刻儿，我便分别了。

十四日下午四点多钟，我偷闲又到她家。走进她的书房，一眼看见她的表兄在与她闲谈；含含糊糊的招呼了之后，便默默的坐下。偏是他刺刺不休地与她多说，冷落得我一点没有与她谈话的机会；但我既然来了，却也不甘就走，只好抑郁地闲坐着。

好容易她母亲在内室叫了他去。她便移着一缕懊恼的眼波向我：“多讨厌，噜噜嗦嗦地强要人与他谈天！怪不耐烦的！”

我但向她微笑，也不便多说什么。她问我：“今天不穿那新袍子了吗？”

我笑着道：“遵你的命，所以不穿。”

这时我才有闲心去浏览她的花灯——在十多个灯中间却遍寻不到昨天的那架“玉楼春”！不觉得纳闷。我便问她“玉楼春”在哪里。

“早给他摘了去了。”她很简约地答我。“谁摘了去？是你表兄吗？为什么你失约于我？”我很急切的问。

“我又不存心失约，我何尝不竭力想留着给你！可奈他执拗着要，涎着脸向我讨；妈妈又偏说换一架八角灯给你，他便不由我分说地强摘了去，叫我也奈何他们不得。”她这样断断续续的说，声音颤抖得怪伤心的。

我只觉得有些懊恼，默默地坐在椅上，也不答话。我暗自沉思，愈想愈觉得不自在。我自言自语地说：“只差了一条……”

她忽然站起身来，走到我所坐的椅旁另一椅上坐了；她脸向着我：

“你在说什么？”她很急切地问我。

我为烦恼的神经所刺激，说：“我只差了一项条件：我不像人家能穿着猗猗袍子博得许多方便。我这般衣著的人便连一架花灯的福分也没处消受！”

我这样愤激地说，她早就两个眼眶中充满了欲堕不堕的珠泪。她将手帕掩拭着眼泪，身子渐渐地靠近了我，低低地说：“你为什么说这些话？你想我何曾有一天因为你的衣著而冷淡你！那架‘玉楼春’也不是我存心要送给他，你也得谅我处的地位。你想我难道为这些事而使妈生气吗？况且如果我今天将那架灯执拗着要留给你，也要听妈的絮聒，反而使你将来不方便，你难道不懂得吗？”她这样的说，我有些懊悔不该这样说得使她伤心了。但总含着这一段烦恼。我对着花灯，对着她，不觉得飘落些眼泪。过了半晌，她断断续续地说：“不要为什么条件而烦恼罢！”她的表兄来了，我们掩饰地各自拭去了泪痕，没精打彩地胡乱敷衍了一阵。看看天色已晚，我便想走；她邀着我在她家晚饭，我便坚辞了出来；走到仪门还见她在高声地说：“明天来吃元宵！”独自从小巷中回去，眼前一片的花灯在浮动，心中也不觉得是欢喜，是忧郁，只想起了李义山的伤心诗句；我走着吟着：

“珠箔飘灯独自归。”

十五日想昨天的事情，真够我伤心。她会叫我去吃元宵，还是去呢不去？饭后我踌躇了半晌，决定了姑且去走一遭。到她家，幸喜她表兄已去，她母亲也不在家；我们能有安闲的机会谈天。

才坐下，她便问我昨晚何以不肯吃了晚饭走。

我说：“我哪里愿意和你表兄同桌？假如我昨晚在此吃饭，准听见他和你妈两个人的冷嘲；不用说我不能听，便是你怕也一百二十分的难受。”

她沉吟着也不则一声；我看她胸部一起一伏地呼吸似乎异常的紧张。她徐徐地说：“我本想等饭后他去了再给你一个灯作是‘玉楼春’的补偿品，却不知道你不愿意在这里吃夜饭，匆匆的便走了。……其实……其实你还是不吃好。”

“什么，他们昨晚说了些什么？”我问她。

“他们说什么呢！左右不过是些听不进的话。”

我很想听他们究竟在背后说我些什么。我又问她：

“他们究竟说我什么？”

“我不愿意说给你听。……说起我该得告诉你……昨天……昨天他竟向我说了……”她说着将两眼深深的注视我。

“他向你说什么？”我问。

“你想说什么？”她以为我故意那样问她，所以很不好意思地答我。

于是我明白了，不觉的心中跳踊得很猛烈。我急急的问：

“你如何答他？”

“我也用不着答他，拒绝了就完了。”她很坚决似的说。

“真个拒绝了？”

“我为什么要骗你！为此事昨晚妈还批评了我好些，我也由她。”

“那么如果你妈要勉强你，怎么办呢？”我问。

“由他们，我总是拒绝！”她如是的答我，两眼注视看我，含着一缕隐现的笑纹；她将她的身子移近了我。我垂头坐着，在竭力的搜索。但却不明白我究在搜索些什么。我们又沉默了一会儿；呼吸都很短促。不多时，她站起身来，招呼我道：“来，我给你一件东西。”说着，她在前走着，出了书房。我便随着她。她引我上楼，到了她的卧室，以前我从没有机会来过。我还未曾将她的精美的卧室浏览清楚，她已指着中间挂着的一架淡青纱灯问我道：

“你看，我留了这架最精致的灯给你好吗？”

我看那架灯果然比“玉楼春”精致得多。四面都画着工笔的孩童迎灯戏，十分的古雅。我说：“好，这个给我也好。”

她很快活的道：“你看比‘玉楼春’如何？我这画是仿南宋画院本画起来的，足足费了我两天工夫呢。”

“这个比‘玉楼春’自然要精致得多。”我说着便将灯摘了下来。“此刻我再不摘去，明天又要不得到手了。”我又说。

她笑着道：“我这个灯因此挂在房里，他哪里能够摘去！”

我说：“他难道不能来要你这个灯？”

“我可不准他进我的房。”她正色地说。

“但是为什么我可以进来？”我笑问她。

她两颊不觉得又红了一阵，低着头只是不开口。我便将灯安放在桌上，走到她身旁，轻轻地在她身边说：“倘若你表兄向你说的话变了是我说的，你可要拒绝也不？”

她猛然间听我如此说，不觉得有些吃惊，脸上忽然转成灰白，她抬头将她的多情的眼波又瞟了我一次，忽然脸上又升满了红霞。她又垂着头，只是

不则一声。我又轻轻地问：“你不会拒绝吗？”

她依然不则一声，将她的眼波投视着我，旋又移开了去。吃过了元宵，转瞬间，天色又晚了。我提了灯儿与她道别，她说：“当心着别将灯撞损了。”含着笑眼看着她，我说：“即使这个灯儿全坏了，我也不可惜，因为今天我得到的真太多了。”她红着脸送我到门边，我也不记得如何与她分别。我走热闹的大街回家，提着青纱彩画的灯儿，很光荣地回家。在路上，我以为我已是一个受人欢颂的胜利者了。但是，低下头去，一眼看见了我这件旧衣服，又不觉的轻轻地太息。

（选自《上元灯》，1929年，上海水沫书店）

## 周夫人

一个人回想起往事，总会觉得有些甜的，酸的或朦胧的味儿——虽则在当时或许竟没有一些意思。再说，人常在忆念青年时的浪漫史、颇有些人在老年时或中年时替它们垂泪。我们的喜欢读小说的朋友，现在是有机会能读到史笃母的《茵梦湖》了。那就是描述老年人回忆青年时切心的浪漫史的一种强有力的著作。然而，在我想，青年时的任何遭际，都有在将来发生同样有力的追怀的可能性，正不独一定要在身当其际的时候已自知其为有长相忆的价值的。咳！在花蕊一般的青年人生，哪一桩事不是惘惘然的去经历？然而愈是惘惘然，却使追忆起来的时候愈觉得惆怅。

自从搬家到慈谿来，一转眼又是十多年了。这四五千日的光阴把我从不知世事的小学生陶熔成一个饱经甘苦的中年人。我把我的青年在这里消磨尽，我把我的人事在这里一桩桩的做了，姊妹父母现在都已辞谢了这所屋宇，两幢楼房，当时颇觉得湫隘的，现在是只剩了我这孤身和女佣了。这个女佣是来了才十个月，她何曾知道我的家事！

我想起了陈妈，就又想起了周夫人。

由杭州搬家到这里的时候，正在十月中旬，忙忙碌碌的布置了一切家具，才略略的安顿，便又须琐琐屑屑的筹备过新年了。一概由父母料理，我是在那时不必如现在一样的经纪家事的。我从杭州抛下了书包，镇日价在赏玩我的新环境，结交我的新朋友，当时这四邻，并没有如现在这样多的孩子，因此我于结交新朋友上是很失望的。我每天常在上午看看小说书。那时候，读者是晓得的，我不曾有看感伤的《茵梦湖》之类的书的福气，其实也并没有欢迎这类书的心情，我只不过看些《七侠五义》罢了。下午，我便牵了陈妈去逛逛街坊。陈妈是随着我们从杭州来的，她虽然年纪已有四十五开外，但却颇高兴东邻西舍的逛耍。她是绍兴人，她常常有一个奇怪的名词在口中，她常把东邻西舍去逛耍那一回事称做“抢人家。”

吃过午饭，她洗好了碗盏，便来招呼我道：“微官，我们去抢人家去，”于是我们便一同走了出去。年尾的时光，便如此消磨了去。

新年里，这个新年，对于我们是更新了。我对于慈谿的风俗，在这个新年里找到许多与杭州的不同，因此我很有兴味的在新年里到处玩耍。财神日之后一日还是两日，我是记忆不清了。那天晚上，吃过夜饭，大厅上灯烛辉煌地，父亲在和他的朋友们赌钱。陈妈照例将厨房里收拾清楚后，便来招呼我出去。

“今夜到哪里去玩呢？”走出门，我便问她。

“要不要到周家去，他家少奶奶常叫我带你去耍子耍子。”她夹杂了绍兴话和杭州音回答我。

“周家，在哪里？”我问。

“就在转弯小巷里。”她说。

我也没多话说，陈妈的计较那时我是很喜欢顺从的，所以我也不因为陌生而不依她的话。我们只几十步路便到了周家。大门是虚掩着，我们便自己推开了走进去。屋宇并不比我家大些，也只不过窄窄的两间楼屋，带一个披厢。楼下靠东面的那一间里，闪亮的灯光下围聚着许多人，在那里很快活地嘻笑，嘈杂的声音这般的尖锐！在我尚未走进去时，已能度料到这屋子里准都是女子。走了进去，果然桌子四周都是些左近邻舍人家的女人，正在攒聚

着掷状元骰。

我和陈妈走入屋内，大家便都来招呼。好在一大半人都是已经认识的，倒也不觉得多少陌生。陈妈在众人中指给我一位穿着得很朴素而精美的夫人道：“这就是周家少奶奶，你就叫一声干娘罢。”她如此的介绍。我是髫龄的不懂事，也便顺着口高高兴兴的叫了一声“干娘，”同时陈妈又将我介绍给她：“这就是我们的微官，今天来耍子耍子，认认干娘。”她说着笑嘻嘻的表现出一种老资格的女佣的风度。

周夫人将手搭在我的肩上，她仔细的瞧着我。她也没有话向我说，我也在想她正在思索不出什么话和我说；至于我，是更不会得先说什么话的。我轻轻的摆脱了她的手，走到桌子边。这一群姐姐们干娘们（真的，凡是我上一辈的女人陈妈总要我叫干娘）都很喜欢地招呼我掷状元。于是我便跪在一张小凳上，全个身子扑在桌上地去和她们赌满堂红。

喜喜欢欢的抓骰子掷，偶然在灯光里抬起头来，屡次看见周夫人在注视着我。一撇眼波中，我看她慈善与美丽的荣光在流动着。九点多钟，大家意兴都逐渐衰下去了。陆陆续续的都告别了走散，只剩了周夫人和我。陈妈已不知到哪里去了。我高声地叫着陈妈，她却在厨房里和周夫人家的女佣闲谈。她隔着个院子在答应我，就走了出来。我说要回家了，周夫人便留我道：

“还早呢，微官，再顽一会去。我和你再掷一会骰子。”

陈妈和房里的女佣也还没有谈得尽兴，此时却也不想回家，因此她也说：

“还早呢，再隔一会去罢。”

周夫人移过了骰子盘，把它移近我一些。她仍旧和我对面坐着。我便又抓骰子掷，我掷到了红，便让给她。她一把一把的掷，老是掷不出一颗红来。我是等得不耐烦了。我想她如此没有红丢出来，不如让给我来罢。因此，我便伸出手去抓骰子，这时候，却不防她也正在伸出手来想再掷一次，于是我的手和她的便不意在骰子盆上碰着了。她却不去抓那几颗骰子，她将我的手一把抓住了。我抬起头来，她正在微笑地对我瞧看。

天啊！现在我追想着，饶恕我不过是一个天真的孩子！

她一手推开骰子盆，一手拉着我道：

“我们骰子不要掷了，楼上去坐坐罢。”

于是她拿着灯，带我上楼，走入她的房间。她房间里陈设的东西并不多，但每一件都是很精致的，她将灯盏放在床前一只小方桌上，自己便坐在床上。她要我坐，我便在小桌旁一只春凳上坐了。我们都沉静着，大家都想不出什么话说。她从桌上糖果瓶中取出了些香蕉糖堆在我面前，我也不晓得逊谢，便拈一颗来含了。她问我几岁了，我回答她十二岁。她又问我在哪里读书，我说本来在杭州盐务小学念书，因搬家的缘故，便辍学了，想等过了灯节再进本地的小学校。这样地她问一句我答一句，我寻思着想多说几句话，但是多少的困难！我从来没有和人家对坐着如大人们一般的攀谈过。

她又说：“你为什么不早几天就来，我看见你搬家到这里，你每天在巷口走出走进，我就很喜欢你。我曾经叫陈妈带你来玩玩。你为什么到今天才来？”

“陈妈没和我说起过，今晚她才邀我到这里来。”我含着糖答她。

我是只不过一个小孩子，天啊！我何曾在那时懂得世界的广漠呢。我睁着一双无知的眼瞧着她的严肃而整齐的美脸，她却报我以一瞥流转得如电光一般迅速而刺人的，含着不尽的深心的眼波。天啊！女人的媚态是怎样的，

在那时我是懂得了，虽然我还没有认识那个字。我思虑了半晌，我也不分明是哪一个小精灵教给我问她：“周先生不在家吗？”

她似乎很吃惊的道：“谁要你这样问我？”

我并没晓得我这句话问得如何的谬误，我红着脸道：

“我自己这样想着呢。”

她对我凝视了半晌，慢慢地说：

“你不要再问我，周先生早已死了。你看看他的照片罢。”

她说着便从抽屉中拿出了一张照片，递给我：“你看他像谁？”

我拿那张照片一看，却是一个年纪和她相差不多的绅士式的青年。我瞧了半晌，也瞧不出究竟像谁。我便不则一声地将那照片递还了她。她依旧凝视着我，接去了照片：“你看像谁？”

“不知道。”我这样答她。

她微笑着道：“不是很像你么？”

我是并没有一面手镜安放在我脸前；我自己也丝毫没有觉得我是像这个照片中的周先生。我很不敢相信地凝着眼看她，我也不预备怎么样的答话。

她将照片望了片刻，又向我脸上望着，她并不退坐到床上去。我是被她看得脸上有些儿燥热，我只得假装着瞧看四壁悬挂着的镜屏，我不敢与她的眼光相遇。好一会儿，我回转眼球来，她还在痴望着我。我被她的眼光逼得无奈，向她笑了。她仿佛从深沉的梦里觉来，把照片依旧藏到抽屉里去。

“你不是很像他么？”在开着抽屉的时候，她还这样说。

“我不觉得，”我这样答她。

她将一双手捺住了我的两个肩膀，她的脸对着我的脸，只隔了二三寸的空隙。她依旧是那样的痴望着我。我欲待摆脱了她，但是她的两手已在逐渐的搂紧我了。她的手从我肩膀上沿着我的项颈一径捧住了我的两颊。我是被她这样的抚弄，这样的痴望，颇觉得热得难受。她一回头看着灯光，更一回头，我看她脸上全都升满了红晕，娇嫣得如搽匀了胭脂一般，猛不防她用两臂将我整个身子都搂在她怀里；她抱住了我退坐到床上，她让我立着将上半身倾倚在她胸前，啊！天啊！她把她的粉霞般的脸贴上了我的。她在我耳轮边颤抖地说：

“你不是很像他吗？”

我是，除了闻到一缕轻淡的香味，一些也没有旁的感觉，我的心房也并没有震动过一次，虽然我是很觉得她胸部起伏得厉害。我想我母亲也常将我抱住在怀里，但并不这样的喘息得厉害。我是很奇怪她的心神宁静地抚爱真不像母亲的那样和平而自然。

她把我放开了让我坐在原位上，她拿起一颗糖送在我嘴里；她从热水瓶里斟了一杯开水给我，自己也满满的喝了一杯，我看她的脸色愈红了，眼睛里仿佛涂上了一个立脱耳的甘油，亮晶晶地在闪掠。她走向窗边把窗推开了两扇，便倚在窗槛上望夜天的新月。我含着糖也走过去，在她身旁攀住了窗槛望望天郊的景色。她低下头来轻轻的向我说：“你觉得怎样？”

“什么？我不觉得怎样。”我说。

“你喜欢常常到这里来玩吗？”她又问。

“为什么不喜欢，陈妈不带来，我自己也认得了。”我这样答她。

“你原是自己来好了。你如果进了学堂，每天放了学便带了书到我这里来温习，我买了糖果等候你，你也好陪陪我。”

“这里没有别的人吗？”我问。

“还有一个姐姐，是在杭州教书的，过了十五就要出去，便只剩了我和秦妈了。你每天来也好热闹些。你肯不肯每天来？”她似乎急切地问我。

“假如娘答应我来，我就每天来。”

“我这里也没有野孩子，你娘总答应你来的。”

她抬起了头仰视着天空独自慢慢地说。

“你看今夜的月亮不是很好玩吗？”她继续着。我也望着月亮，但没些儿思绪，也不更答话。她以为我在沉思些什么，望着我痴痴的不则一声。我回转眼光看了她一眼，她便说：“你回去时你娘要问你哪里吗？”我很简单的道：“要问的。”她说：“你怎样回答呢？”“我说在周家玩。”“你要不要告诉你娘我给你看照片那些事的？”她又搂抱了我这样问。“娘问我时我便告诉。”“你能不能不告诉呢？”我迟疑了几秒钟道：“你如果不愿意我告诉，我便不说也好，我只说在这里掷骰子好了。”“那么你就不要说别的话罢。你只说在这里掷骰子就是了。”我是简单的孩子，我真不明白她说些什么。我便惘惘然地问：“为什么不要我告诉呢！”“这个现在不告诉你，”她忸怩了半晌，慢慢的说：“你如果隔一个礼拜不告诉你娘，将来我就仔细的告诉你。”“那么我就准定不告诉她，”我很天真地答应了她。陈妈在楼下叫我回家了。我便说了一声：“我要去了。”想一径下楼来，但她却一把又曳住了我道：“你的话真不真的？”我说：“真的不告诉，谁欺哄你不是人。”她笑着又和我吻了一下，又说：“你每天要来的呢。”我匆匆地答应了一句便飞奔了下楼，随着陈妈回家。到处的玩耍，一直到过了灯节我也没有再到周家去过一回。孩子时的心，原是野马般的，更何曾能知道这里藏着个秘密呢。上学堂之后才忆念起周家的干娘，问起陈妈，才知道她已因为小姑和自己的职务关系搬家到杭州去了。临走的时候，我正在学堂里念书，她叫陈妈向我说一声她是在记念我的。

当时童稚的心里，也并不曾起什么感动。

十多年来，更不曾和我这位干娘再见面一回，而小时候的事，现在却哪一桩不在每日的追念中涌上深宏的波涛。天啊！这般的长夜，让我在被冷风吹动得格支支地战抖的窗棂边回想这个小时候的史书上的一页，我是在恍然想起了她那时的心绪，而即使事隔多年，我也还为她感觉到一些悱恻呢。

（选自《上元灯》，1929年，上海水沫书店）



## 鸠摩罗什

一带领着一大群扈从和他的美丽的妻子，走在空旷的山谷里的时候，高坐在骆驼背上的大智鸠摩罗什给侵晓的沙漠风吹拂着，宽大的襟袖和腰带飘扬在金色的太阳光里，他的妻子也坐在一匹同样高的骆驼上，太阳光照着她明媚的脸，闪动着庄严的仪态。她还一直保留着一个龟兹国王女的风度。她在罗什稍后一些，相差只半个骆驼，罗什微微的回过头去，便看见她的深湛的眼睛正凝视在远方，好像从前路的山瘴中看见了蜃楼的幻景。再回过头去一些，在一行人众的身后，穿过飞扬起的尘土，便看见一带高山峻岭包裹着的那座乌鸦形的凉州城。那是在一个大山谷中，太阳光还未完全照到，但已有一部分最高的雉堞、堡垒、塔楼、和浮屠上面给镶了一道金色的边缘。有几所给那直到前几天停止的猛烈的战争毁了的堡垒的废墟上，还缕缕地升上白色和黑色的余烬，矗起在半天里的烽火台上，还涌上余剩的黄色的狼烟，但这是始终不曾有效，没有一个救援到来，连那个管烽火的小卒也早已死在台下，但无理智的残烟还未曾消隐。

在骆驼背上回看着那个战伤了的古边城的大智鸠摩罗什不觉得喟叹起来。三河王的事业显见得永远地失败了，想想吕氏十余年来的苦心经营，想想这一场恶战的生命的残害，想想吕氏的未裔少年吕弼的慷慨的死状，慈悲的大智鸠摩罗什虽然很轻视吕氏，也不免有些替他惋惜了，但一想到“十余年来在凉州所能得到的是什么”这个不时盘旋在心中的疑问，便又觉得如这样读佛的武夫是死有余辜的。在这十余年中，岂但不会使自己的道行精进一些，并且，为了吕光的对于佛教的轻蔑，甚至还被破坏了自己的金刚身，自从七岁时跟了母亲出家以来，走遍西域诸国，几曾看见过一个出家人有妻呢？但自己现今却明明是带着妻子到秦国去了。说起秦国，也颇有些不能了解它，到了那里是不是将如在凉州一样地被那些官吏和那最高的统治者所尊敬而同时又轻蔑呢？不，听说秦王比吕氏父子高明得多，他是尊崇佛法之人，所以此番命姚硕德统兵来伐吕氏的时候，曾经嘱咐他要把自己好好地带回长安去，并且还把自己封做国师，从这些扈从们的口中听来，恐怕姚王还会亲自出城来迎接，当到达京都城下的时候。从这方面看来，大约此去或许会有些好处。

一阵风吹响着一行骆驼的铃从山谷里一直飘扬到山顶上，沿路草碛中的兔儿和松鼠都惊窜了，沉思着的罗什忽然也醒悟转来，回眼一看明媚的他的表妹、他的妻此时是正在浏览着四围的山色，应合着骆驼的款段的步式，做出娉婷的姿态。他忽然觉得又像在家人一样地胸中升起了爱恋。这是十几年来时常苦闷着的，罗什的心里蓄着两种相反的企念，一种是如从前剃度的时候一样严肃的想把自己修成正果，一种是想如凡人似地爱他的妻子。他相信自己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一切经典的妙谛他已经都参透了，但同时感觉到未能放怀的是对于妻的爱心。他尝自己相信这一定是一重孽缘，因为他对于他的终于娶这个为龟兹王女的表妹为妻的这回事，觉得无论如何不是偶然的。想想小时候和她曾在一块儿玩，童心里对于这个明媚的姑娘似乎确曾天真地爱恋过，但自从随着母亲到沙勒国去出家学道之后，十三年间，竟完全将她忘了。勤敏好学的少年的心中，只是充满了释迦牟尼的遗教，女人，即使是表妹，已完全被禁制着不敢去想到了。回到龟兹国来，已是严然传授了佛祖的衣钵的大师，母舅龟兹国王替他造起了讲坛，每天翻检着贝叶经文对

着四方来的学者说法，所以虽然在讲坛下也间或有时看见表妹的妙庄严的容仪，虽然她的深黑的眼波不时地在凝注着他，但他是不能不压伏住那在他心中蠢动的热情了。屡次地，每当幽凉的月夜，在葡萄与贝多树丛中，当他散步着静参禅法的时候，他的表妹总偷偷掩掩地走过来在他背后悄悄地跟着。她并不招呼他，但是这样地窥伺着他的动静，或窃听着他偶然的虔诚的教理的独白，但她这种跟踪是有好几次曾因池水边孔雀的惊叫或林叶间夜鸦的啼声而促起了他的返身回顾的。

他每次发觉了她跟踪着在背后，心中常觉得有些窘涩。他自己是很自信为一个有定性的僧人，他十余年来的潜修已经很能够保证他的德行。看见了别个女人，即使是很美丽的，他绝不曾动过一点杂念，但这样地每次在月夜的园林中看见了他的天女似的表妹，真不觉得有些心中不自持了。所以，他晓得，这是菩萨降给他的诱惑，最大的、最后的诱惑，勘破了这一重孽缘，便是到达了正果的路。他便合掌着跪下来，祈祷着：

“佛祖释迦牟尼，凭着你的光荣，我皈依着你的圣洁的教训，我恪守着清规，我每日每时在远避着罪过，你的一切经文中的每一个字都在我心里回响着，我将承受了你的恩宠，向地上众生去光大你的教义。我知道，凭着你的神圣的功德，使我能够避免了一切魔鬼的引诱，但还要祈求你，凭着你的神圣的法力，叱责那些魔鬼的引诱使他们永远地离开了我。让我好平安地在每天的讲坛上赞美你，因为我怕我的定力现在还不够抵抗那最大的引诱。”

当他这样祈祷着的时候，她，那个龟兹国王的爱女，总是挥动着手中的白孔雀羽扇和月光一同微笑着。她尊敬着她的有崇高的功德的表兄，她也听得懂他每次在坛上讲说的教义是何等光明的大道。她并未想恶意地破坏他的潜修，但她确已不自禁地爱了他，她要占有他，这是在她以为是唯一的光辉。她微笑着，凝看着在虔诚地祷告的她的表兄。

“表兄鸠摩罗什大智的僧人在这样的月夜也要做着严厉的功课吗？难道释迦牟尼佛连一点夜里的树叶的香气也不许他的弟子享受吗？”

“树叶的香气也是一样能够引乱寂定的道心的。表妹，善女人，在这里，我是如同在沙漠里一样地没有看见什么，我相信我已经能够生活在这个华丽的大城里如在沙漠里一样的不经意，不被身外的魔鬼引诱了去，以致败坏了道行。但是，你，我劝你立刻就离开此地，否则，请让我立刻离开了你，因为，我怕，只有你会得破坏了我。”

“大智的僧人，听了你的话，我赞美你！我怕我真的会破坏了你，因为我的确觉得有一股邪道的大力附着在身上。但是，表兄鸠摩罗什，你可以用你的崇高的教义，照耀在我心里，让我得到了一个纯正的解脱，并且使你自己也避免了一重磨难。真的，在我们之间，我真觉得有一重不容易勘破的磨难。来罢，让我们去坐在那清冽的泉边，你再宣扬一回那个慈悲的太子的教训。”“不啊，表妹，善女人，那是在讲经的坛上，我可以替你宣扬佛祖的妙谛，但不是在这里啊！我害怕我快要失掉我的定力了。善女人，让我回进去罢。你看，月光已经给乌云遮着了，我知道这里有着最可怕的魔鬼。”

这样说着，他觉得心猿动了，他急急地将枯瘦的手掌掩了脸，留下了她独自在黑暗的贝多树丛里，管自己走进了他的禅室，在佛像前虔诚地跪下来整夜地忏悔着。

在到长安去的路上行进着的高据在骆驼上的大智鸠摩罗什冥想着十余年前从沙勒国回到龟兹国的时候，觉得自己真的曾经是一个德行很高的僧

人，在最最难于自己克制潜修的青年时代，毕竟完全做到了五蕴皆空的境地，这也不可不算难能的了。但这十几年时，是仿佛已经完全从那功德的最高点跌了下来，虽然熟习着经文，但已经有了室家之累了；虽然还可能掩饰着人，但自己觉得好像已经在一重幽氛围气里，对人说话也低了声音，神色之间也短了不少光辉，似乎已无异于在家人了。想着了这些，便不禁又抱怨起那读圣的武夫吕光来了。自己是后悔着当龟兹国被吕氏攻破的时候，不该忽然起了一点留恋之心，遂被吕氏所羁縻。到后来吕光将他和她都灌醉了酒，赤裸了身子幽闭在同一间陈设得异常奢侈的密室里，以致自己褻了苦行，把不住了定力，终于与她犯下了奸淫，这些回想起来是一半怨着自己一半恨着吕光的。因此，虽然是一个有学问的方外人，也不禁对于吕氏今番的败灭有点快意了。但是鸠摩罗什还并未忘记了从前母亲离开龟兹国回到天竺去的时候对他说的和他对她说的这些话。她是早已先知着他定命着把不可思议的教义宣传到东土去的唯一的僧人，但这事业却于他本身是有害无利的，他对于她的预告，曾应允着不避自身的苦难去流传佛家的教化。由这桩事情上思量起来，在凉州十几年来所受的各种大大小小的灾难或者都是定命的，甚至要这个明媚的表妹为妻的这一重孽缘也是母亲所早已先知着的。鸠摩罗什忽然又在骆驼背上想起了他的母亲，他即便勒住了骆驼，下来在道旁向着辽远的云天对天竺合掌祈祷着，求他母亲的圣洁的荣光帮助他抵抗前途的种种磨难。因为他晓得，在到达秦国的京都之前，一定是还会有许多可以毁灭他的仅剩的一些功德的灾难的。

重又跨上骆驼之际，又看见他的妻的天女一般庄严的脸相正忧愁

地在给沙漠的风吹着，头巾猎猎，在风中刮舞。她好像负担着什么凄苦。当他在那被封闭的密室里和她第一次有肉体的关系的时候，他曾深深地感觉到她有着一种沉重的苦闷。为了爱恋的缘故，将灼热的肉身献呈给他是她心中的一种愉快，但明知因此他将被毁灭了法身的戒行，在她也是颇感受着自己的罪过，她心中同时又有了对于或者会得降临给她的天刑的恐怖。十几年来，被这两重心绪相互地啮蚀着她的灵魂，人也变得忧郁又憔悴了。在鸠摩罗什，他是很懂得她的心曾怎样想，他所自己以为不幸的是，对于因她之故而被毁坏了戒行这回事虽然自己很忿恨着，但对于她的热情，却竟会得如一个在家人似地接受着，享用着，这是他自己也意料不到的照他这样的戒行看来，一切的色、声、香、味、触，都可以坚定地受得住，正不必远远地避居到沙漠的团瓢里去，刻意地离绝官感的诱惑。但他的大危险是对于妻的爱恋。

即使有了肉体的关系，只要并不爱着就好了。他曾经对人说他的终于纳了表妹为妻这回事，在他的功德这方面，是并没有什么影响的，这是正如从臭泥中会得产生出高洁的莲花来，取莲花的人不会得介意到臭泥的。为了要充分证实他的比喻，他便开始饮酒荤食，过着绝对与在家人一样的生活。但这个比喻虽然骗得满凉州的人都更加信仰他的德行不凡，而他自己的心里却埋藏着不可告人的苦楚，他觉得无论如何他与这个龟兹国王女是互相依恋着，决不真是如莲花与臭泥一样的不相干的。

骆驼踏着沉重的脚步，曳着清越的铃声，渐渐地离凉州城愈远了。他看着妻的愁颜，又前前后后的思想着，觉得自己已经完全不能了解自己了，由这样壮盛的扈从和仪仗卫送着到京都去的，是为西番的出名的僧人的鸠摩罗什呢，还是为一个平常的通悟经文的在家人的鸠摩罗什呢？这是在第一日的旅程中的他自己虽然也思索着，但不能解决的疑问。

第三日的旅程是从一个小市集上出发的。翻过了一个山冈，走下一条修长的坂道来的时候，太阳刚从东方诸山的背后升起来。四周围看看广漠的景色，鸠摩罗什忽然心中觉得也空旷起来，前两天的烦恼全都消隐下去了。他并不觉得有如前两天的思维的必要。并且，甚至觉得前两天的种种烦恼全是浪费了的。这个照耀在大野上的光明的太阳，好像给予他一重暗示，爱欲和功德是并没有什么冲突的。这是个奇怪的概念，他自己也不很明白何以会这样地想，何以会看了这个第三个旅行日的朝阳而想到这个从来没有一个僧人敢于辩解的思绪。他默数着天竺诸国的高行的僧人娶妻荤食的也并非绝对没有，于是自己又坚信了一些自己的功德或者不会得全毁灭了。但随即又想，不知以前的有妻室的僧人，对于妻是否也这样地痴恋着。这个恐怕未必……，于是觉得自己的情形又两样了，怕仍旧难免要不能修成正果。

为希望着成正果而禁欲、而苦修的僧人不是有大智慧的释子，这个是与为要做官而读书，为要受报应而行善的人同样的低微。罗什心中一转，这样想着了。他忽然感到一阵寒颤，自觉这好像又叛道了。为什么一个正宗的佛弟子会这样的不遵守着清规呢？为什么娶了妻，染了爱欲，不自己设法忏悔，而又勉强造作出这种惊人的理解来替自己辩护呢？从这方面想来，他觉得自己真的是一个叛道者了。这时候，他刚在穿过一个白桦树林，听见了大群的骆驼的践踏，林里忽然惊起了一个狐狸，用着狡猾的眼对罗什凝望了一次，曳着毛茸茸的尾巴逃走了。太阳在这片刻间，好像失去了光亮，罗什眼前觉到一阵的昏黑，他知道这是魔鬼的示兆，当一个虔诚的僧人想入邪道的时候，魔鬼是就会得这样地出现的。他觉得灵魂很难受着，他正想下了骆驼，收束起一切的邪念来祈祷，但其时一缕强烈的阳光从树叶隙缝里泻了下来，恰恰射在他脸上，他闭了一次眼、恍惚中听见后面骆驼上的妻在发着悠长的叹息。

他回顾她的时候，她正在垂着头发着第二次的叹息。于是他好像忽然被另一种力勒住了，废去了刚才的要想祈祷的心绪，蹙着眉头，勒停了骆驼，看着他的妻，等她上前来。

他们两头骆驼并行着了。

“善良的妻，不是有什么不舒快么？为什么天女的容颜显得这样地憔悴而眼睛里含着悲怨呢？莫不是两日的征行使得疲乏了么？或者是在憎厌着前路茫茫，还不到东土的古都么？安心些罢，你看，泥土是一步一步的在松软起来，花草树木是在渐渐地美丽起来，下面一大片平原之外，与天相接的一条黄色的是什么呀，哦，我知道了，那就是东土的大江，名字叫做黄河的是也。渡过那条神圣的大江，我们便到了繁华的天国。美丽的王女呀，你将受到东方的不相识的众人的欢迎。”

“啊！我的表兄，我的光荣，我的丈夫，我可曾梦见过到那辽远的辉煌的东土去吗？不啊！我从来没有，我也不曾敢这样想。我并没觉得疲乏，但我是坐不住在这骆驼上了；我并没觉得前途茫茫，我反而觉得好像今天我可以走完了我该当走的路。我看见前面有着我的归宿，我将尽着今天一日的功夫去走到那儿安息。我并没有什么不舒快，我的心地是这样的和静，你看，我并不心跳。在你的后面，我闻到你的宗教的芬芳，我看见你的大智慧的光。你是到东土去宣扬教义的唯一的人，但我是你的灾难，我跟着你到秦国去，我会得阻梗了你的事业，我会得损害了你的令闻。啊，我的大智鸠摩罗什，我是好像已经得到了前知，我们是该当分开了。你看，我的生命已经在自行消隐下去，正如干了油的长明灯里的光焰，在今天夕暮的时候，它是要熄灭

了。”

说着，她又叹息了一声，这正像一匹杜鹃的悲啼。罗什凝看着她，又听着她的颤抖的声音，她看见在她的脸上已浮起了死的幻影，凭着他的睿智，他知道她确是要在夕暮的时候死了。忽然他感觉到一阵急剧的悲怆，他全然不类一个四大皆空的僧人似地进流着眼泪，十多年来的夫妇的恩爱全都涌上在他的心头，一样一样地回忆着，他想挽救这个厄运，搜索着替她缓免的方法，但结果是不可能。他哽咽着，垂倒了头，甚至一眼也不敢回看她。

那些扈从的官吏，他们是不懂得龟兹话的，当他和她说话的时候，他们虽然听着，但一点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但他们是看得出他现在在流着眼泪，这一定是在这个国师的心里有了很大的悲伤，于是一个凉州的小吏问他：

“我们的高僧，我们的国师，可感觉到了什么悲伤，流着这样的眼泪？如果我们这些庸俗的凡人能够做得到，请让我们替国师效力来解除了这种悲哀罢。否则，也请你不要藏匿着，不愿意我们替你分一些烦恼。”

他用学会了的凉州方言回答着：

“好心的官儿们，不必替我分心。为了我的根基浅薄的功德，我今天将遭逢到一个很大的灾难。以后的事都会得因此而不能逆料，我自己也参不透我以后会得怎样，我怕到达你们长安的时候，我已经变成一个平凡的俗人，没有什么好处可以配得上享受你们的尊敬了。这就是我现在为什么哭泣的缘故。”

于是另外一个小官说：

“智慧的国师，你说今天将遭逢到一个很大的灾难，凭着你的圣洁和崇高，我们相信你是不会错的。但是，如我们这样的凡人，不知在这个灾难还未曾显现之前，能不能先听到它一点？”

“为什么不能够呢，尊敬的太阳的国度里的官儿们。你们看，看着我的妻，龟兹国的尊荣的王女，她将为了她不幸的丈夫的缘故，在今天夕暮的时候，死在这孤寂的旅途上。她将不能再看见一个她的亲族，她将没有福气受到你们的欢迎与赞美，她将永远地长眠在这一大片荒原上。尊敬的官儿们，请你们告诉我，今晚我们将歇宿在哪一个城里？”

“国师啊，真的有这样悲惨的运命要降给你吗？”一个官吏看着她说，“啊，龟兹国王的爱女，我们的国师的慈惠的妻子，佛国里来的香花，难道天吝惜着不教我们东方的人瞻仰她一回吗？在这个可怕的夕暮啊，我们是还走不到任何一个大城，我们要去歇宿在那条从天上来的黄河的岸边，听一夜的溅溅水声，明天早晨渡过那条大江之后，我们才会得远远地看见一个大城的灰色的影子。”

于是那个在骆驼背上闪着忧郁的、空虚的眼色的女人说了：

“啊，我看见了，那远远的一片黄色的东西不就是那出名的天国的大河吗？伟大的圣灵啊！我赞美你。我将去休息在它的身旁，而它将永远地分隔了我和你，我的亲爱的丈夫，虔诚的尊者，我的头已昏了，我恐怕不能够在骆驼背上支持着走到那个定命的地方。……”

说着，那个美艳的王女忽然昏倒在骆驼背上。

他扶着她，同乘在一头骆驼上，前后围拥着秦国的官吏，全都屏息着静静地走，他们在接连的山谷间行进，他们每个人都望着茫茫的前路。苏醒了的她间歇地发了一声悠长的叹息，这声音，哀怨得好像震颤了山壁起了惊人的回响。她身体烦热着，使他几乎抱持不住。她是害了急剧的热病。同行的

人群中有着大夫，他自荐来替她诊视，但结果是紧蹙着眉额。他姑且拿出一两颗药丸来送进她紧闭着的嘴唇中，但并不减轻她的热度。三小时的旅程继续着，虽然道旁有草木，却始终找不到一处泉水。

可怕的热度增高着，她在他怀抱里，不停地啮着嘴唇，红润的美人的唇已经变成黑色了，鼻子下已经发出了许多水泡，说着可怕的吃语。他手臂里抱着这个危殆的妻，闭着眼，任凭那童子牵着骆驼一高一低地走，虔诚地默诵着经文。

“哎！何处有泉水响着？烦你们想法去找一找罢，让她喝一口活水。”

在太阳已把这一行人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前面的时候，他耳朵中忽然听见泉水的流声，他这样说着。于是有几个小差役分头去跟踪着水声去寻找了。

绕过一个土丘，走进了一丛树林，他们在一条伏流于密菁中的清溪旁边歇下了。他把她平卧在草地上，自己便坐下在她身旁。有人用革囊舀满了溪水来灌给她，渐渐地她又清醒转来。

这时光，已经是垂暮了。傍晚的风吹动着木叶，簌簌地响个不停。乌鸦都在树头上打着围，啁啾地乱噪着，一缕阳光从树叶缝中照下在她的残花的脸上。

“现在时光到了，”她用微细的声音说，“我刚才已看见了秦国的京都，那个大城，你将在那里受到赞颂与供养，而我，这里是我的息壤了。那怒吼着的是什么？哦，那是黄河！它将永远地把我隔绝了你。你的孽缘是完尽了。过了黄河，你将依旧是一个高行的僧人，一个完全的智者，你已经勘破了一切的魔障。而我，景仰你的人，终于死在你的怀抱里，在最最适宜的时候，这样的平安，这样的没有苦楚，也是很满足了。我的表兄，大智的尊者，我的尊崇的丈夫，你再和我接个吻。……”

他跪着，两手抵着草地，俯下头去和她接最后的吻。她含住他的舌头，她两眼闭拢来了。树枝间忽然一头乌鸦急促地啼了几声，他抬起头来，一阵风吹落叶片大的木叶盖上了她的安息的脸。他觉得身上很冷。

他痴呆地蹲踞在她的尸身边，默想着，从行的人都静静地站着，他们都垂倒着头，闭了眼。这样好久。

他觉醒转来。他虔敬地向她的尸体膜拜了一次，他吩咐护卫的兵士给她埋葬了，不用什么封识。

走出树林向黄河边的小村集投宿去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黑暗了。这天夜里，他睡得很酣熟。

次日，渡过黄河之后，他对从人说他现在已是功德快要完满的僧人，一切的人世间的牵引，一切的魔难，一切的诱惑，全都勘破了。现在是真的做到了一尘不染，五蕴皆空的境地，他自信他将在秦国受着盛大的尊敬和欢迎而没有一些内疚。是的，他一些不觉得内疚，他受着秦王姚兴的款待，官吏、宫女、王妃、中土的僧人和百姓们的膜拜，整整的一个月，都城里轰动着。为了旅途疲倦的缘故，他在西明阁里休养，每天只出来一个时辰接受大众的顶礼，其余的时候，他不看经典，不因为对于东土的风物的好奇而出来。他合上眼在蒲团上打坐，人家会得以为他是在入室参禅了。他并不在参禅，在一个新的环境里，他觉得无论如何有些不安。殿上的盛大的宴饮，古鼎里高烧的香，东方的人情风俗，这些都只引起了他的旅愁，本来出家人如行云流水，随遇而安，这是他很明显地知道的，当他从沙勒国回到龟兹，从龟兹到

凉州的时候，他并不曾有这样的不安定。他好像淹留在这异域很有空虚之感。他起先是莫名其妙地闭着眼默坐着。

简直不像一个方外人呢，他想。凭着他这样深的戒行，他知道是不应当会有这种感觉的了。但终于抛撇不开地这样烦虑着，那是一定又被什么魔难诱引着了。他于是立刻屏绝了华腆的饮食，撤去了一切的款待，一个国师的富丽的陈设，并且吩咐伺候的人不要让他在他的禅房里听见外面的人声，无论男的和女的。他完全恢复了从前在沙勒国的大沙漠里从师学道的时候所过的虔诚的禁欲的苦修生活。他祈祷着：“慈悲的佛祖啊，难道我从前那样的苦修还不够使我生活在这个东土的京城里吗？我曾经大胆地自己相信我的戒行已经能够抵抗了一切的诱引，我吃荤，我听音乐，我睁着眼睛在繁华的大街上游行，我并且娶了妻，但在凉州的十余年间，我并不曾有过一天如像在这里似的不安，我以为我可以接触一切而彼此没有什么牵涉。但现在不知怎的，我还是一样地镇定着心，但它却会得自然而然地游移起来。这难道是我的戒行还不够么？现在我是惊惶着，怕我会得在这里沉沦了，我小心地仍旧过着一个开始修行的人的生活，愿慈悲的佛祖保佑我，让我好安静下来，替你在这里传扬你的光荣的圣道。否则，我和你全都要失望了。”

虽然这样虔敬地祈祷着，但他也有时理智地觉得对于曾经娶妻这事却未能绝然地无所容心。树林里，溪流旁边，临终的龟兹王女的容颜，常常浮现在他眼前，使他战慄着。同时他又感觉到自己又应当负担一重对佛祖说了谎话的罪过。

他开始懊悔小时候不该受了剃度的。他真的想走下蒲团来，脱去了袈裟，重又穿凡人的衣服，生活在凡人中间。这虽然从此抛撇了成正果的光荣的路，但或者会熄灭了这样燃烧在心中的烦躁的火。但是，啊！现在妻也死了，便是重又还俗，也是如同嚼干矢橛一样的无味了。我还是应当抵抗了这些诱引，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现在是挣扎的时候了，可怕呀。他继续着他的绝对禁欲的、刻苦的生活，道和魔在他迷惑的心里动乱着，争斗着。受了国王的礼请，对着东土的善男子，善女人，比丘僧，比丘尼，公开讲经的日子到了。草堂寺里已经打扫得干干净净，大殿上焚起了浓熏的香，听众一直拥挤到大殿的阶石下，还大家争抢着椅子站起来。有些人因为来得迟了，便高高地爬起在院子里的古柏上，肩背上被遗着鸟矢和雀羽。鸠摩罗什还没有升上讲座，好奇的人喧闹着纷纷议论。

“大哥，你也来听听佛法了吗？我看你是只要少宰杀几只猪就够延寿一纪了。”

一个商人挤了进来对一个坐在前排的屠尸说。

“我吗，我是高兴来看看的。”

“究竟今天来讲经的是怎么样一个人呀？”旁边一个女人疑惑地问。

“你没有看见过吗？”

“没有。”

“是个得道的西番和尚，姚硕德将军从凉州去请来的。”

“啐，得道的！吃荤娶妻子的贼秃呢。”一个士人愤怒地说。旁边一个瘦削的和尚听了，望了他一眼，嘴里开始喃喃地念起经来了。

那个士人的话是很有趣，听见的人全部露着惊诧的神色。有伴侣的都在互相探问着：

“真的吗？”

在前排坐着一个宫女，她是好奇地来听听鸠摩罗什的讲义的。她回答一个同伴：

“真的，那些送他来的官儿们都说那个西番和尚吃荤的，他是像在家人一样的，有一个美丽的妻子，听说还是一个什么国王的公主呢。可惜在路上死了，没有来。才来的头几天，那个和尚还吃荤喝酒，我都亲眼看见，可是这几天都断绝了，听说是因为生病呢。”

听见了她的话，于是大家又对于这个少见的情形议论着。这时候，从外面挤进一个明艳的女人来，她向坐着的人家周流了一个媚眼，男子们都喝起采来欢迎她。当她走过一个市井闲浪人身边的时候，他伸出手来把她臀部一推高声地说：

“你们看，孟家大娘也来了，她是来候补活佛太太的。”

大家都轰笑了。

“啐！你的老娘做了活佛太太，你就来替老娘剥鸡眼儿。”那个女人喷着笑声说。

“真的吗？你有本领勾搭上了活佛，我准来给你剥鸡眼儿。”那个浪人拍着大腿说。

“好约会！我来做中证。”旁边一个好管闲事的人嚷着。大众又轰堂大笑，望着那个放浪的女人。她有些害羞了，搭趑着到前排去挨在那个宫女身边坐下。

这时候，鸠摩罗什乘着舆来了，钟磬响动，顷刻间这挤满了人的大殿上静得鸦雀无声。大众都回头望着外面，用着好奇的眼色，看这个西域的胡僧缓步地支着锡杖走进来。

连接着许多日的禁欲生活，大智罗什的面庞瘦削了许多，但他的两眼还是炯炯地发着奇异的光彩，好像能看透到人的心之深处去似的。他还是继续着一重烦闷、二重人格的冲突的苦楚深深地感受着，要不是不愿意第一次地失信于大众，他是不会来草堂寺作这一次的讲演的。

他从人丛中的狭路上走进去，凝视着每一个人。每一个人心里吃了一惊，好像一切的隐事被他发现了似的。他走进去过那个放浪的女人身旁。他也照例地看她一眼，出于不意的是这个大胆的女人并不觉得吃惊，她受得住他的透心的凝视，她也对他笑了一笑，她的全部的媚态，她的最好的容色，在一瞬间都展露给他。他心中忽然吃惊着，全身颤抖了。

他知道这第一日来听讲经的人是好奇的居多，讲得时间久了，有人会得不耐烦，所以他并不预备什么深长的讲辞。但即使在他是以为很简短了，而因好奇而来的听众，在既已看见了他之后，听着他用那不很能懂得的凉州话讲着不可解的佛义，也觉得有些沉闷了，于是在后面的人一个一个地悄悄地溜走了。大殿上只剩了数百个虔诚恭敬的僧人，在垂倒了头如同睡熟了似的倾听着，而此外，使他心中烦乱的是那个放肆的女人，却还平静地坐在那些宫女旁边，她们都好像很懂得他所讲演的奥义似的，并不有一些烦躁。他流动着他的光亮的眼，穿过迷漫的香烟，看着旁边宝座上的国王，看看宫女们，又不禁看到这荡女的脸上。至于她，老是凝视着他，她好像懂得他心中在怎么样，对他微笑着；并且当他眼光注射着她的时候，又微微地点着头，发髻旁边斜插着的一支玉蝉便颤动起来。这时候，一个小飞虫从讲座旁边的黄绫幔上飞下来，嚶嚶地在罗什脸前绕圈儿，最后它停住在罗什嘴唇上，为了要维持他的庄严之故，他不得不稍微伸出了头去驱逐那个小虫。它飞了开去，



向讲坛下飞，一径停住在那个荡女的光泽的黑发上。罗什觉得身上又剧烈地震颤了一阵，他急闭了眼，匆匆地将他的讲辞收束了。他心里悲伤着自己的功德是越发低降了，即使想睁开了眼睛对大众讲经也支持不住，这不是比平凡的僧人并不高明一些么。

在回归到逍遥园去的舆中，他闭着眼，合着掌，如同一个普通的僧人，忏悔着又祈祷着。四晚上，天气很闷热，罗什在树林间散步。他放弃了一切严肃的教义，专心于探求自己近几日来心绪异样的真源。如果那个已死的妻在这里呢，那是至少会得如像在凉州一样的平静。但他的对于爱并不执着的，他明知爱是一个空虚，然则又何会以会这样地留恋着妻呢？如果另外有一个女人，譬如像日间所看见的那个放肆的长安女人，来代替了他的妻的地位，他将怎样呢？他不敢再想下去。说是被那个放肆的女人所诱惑而他在讲经的时候感觉到烦躁的吗？那也未必就这样简单。放肆的，甚至淫荡的女人也不是没有见过，从前却并不曾有一点留恋，只如过眼浮华那样地略一瞬视，而何以此番却这样地縈心经意起来。至于别的理由，倒也搜索不出。难道真的心里已不自主地爱了这个东土的女人吗？他觉得异常蒸热。他在一个石鼓上坐下，脱去了袈裟，觉得胸前轻快了许多。他深深地呼了一口气，晴和的春夜的树林中散发着的新鲜的草叶的气息，从鼻子里沁透进心底，给与他一阵新生的活力。渐渐听到有个人的脚步声在从林外的小径上走近来，他问：“谁呀？”“我，是国师吗？”走近身来，他认得出这是侍卫中的一个。是个年纪又轻，容貌又俊伟的禁卫军。他仿佛记起日间当他讲经完毕，出了草堂寺的山门登舆的时候，曾看见一个侍卫趁着纷乱之际挤着一个女人，而她曾撒着娇痛骂着，那个侍卫可不是他吗？至于那个被挤的女人，是谁呢？仿佛也是熟识的似地，他沉思着，他忽然害怕起来，那个女人好像是自己的亡妻！没有的事！噢，想起来了，好像是那些在前排坐着的宫女中的一个呢。但为什么会想着了亡妻，这却不可解。“国师在打坐吗？”那个年轻的禁卫军问。“不打坐。”“那么是在玩玩？”“在玩玩，是的。”他好像对于这个年轻的禁卫军有些不快，但他并不曾与他有过什么仇隙，他又没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他。同时又觉得在这个禁卫军身上可以得到一些什么，一些什么！他不很明白。终于他说：“唉，官儿，你姓什么，叫什么？”“我吗，姓姚，名字叫业裕，我是陇西王的第八个儿子。”“所以你敢调戏宫女吗？”罗什笑起来了。

那禁卫军愕然了，他不明白罗什在说什么。罗什笑看着他，觉得心里很舒服似地。“忘记了么？你日间不是曾经在草堂寺的山门外挤得一个宫女骂了起来吗？你这样地做了褻渎菩萨的事，还假装着吗？阿弥陀佛。”

“挤一个宫女？……不，国师，你看错了，我曾经挤一个妓女，是的，一个妓女。”

“一个妓女？”

“你说的是不是那个发髻边戴着玉蝉的放浪的女人呢？国师！”

罗什好像从梦中醒来似地忽然憬悟着这个年轻美貌的禁卫军日间所曾推挤的女人，并不是那些宫女中的一个，而的确是那个放肆的女人。但她是个妓女吗？

“是的，她是个妓女吗？”

“只除了你国师没认识她，谁不知道她是这里长安的名妓孟娇娘。”

“哦！”

罗什的两眼闭上了。他有着一个要见一见这个妓女的企望，很热心的企望。但不知为了哪一种动机，他沉思了一会：

“那是个苦难的女人呢。”

“不，是个欢乐的，幸福的女人。”那年轻的禁卫军说。

“但灵魂是苦难着的。”

“她没有灵魂，况且名为灵魂的那件东西，她是不必要有的。”

“她要老了呢，那时候灵魂将使她感受到苦难。虽然现在青春，是欢乐，是幸福。”

“不，国师，在她是没有老，只有死。她永远是青春，永远是欢乐的，你没有看见她常是对着人笑吗？”

“官儿，你罪过了。”

罗什合着手掌，又闭了两眼，装着虔敬的忏悔，但心里忽然升上了一阵烦乱。那禁卫军却失笑了，他说：

“听说国师是有妻房的，可真的吗？”

“真的，曾经娶一个妻，已经死了呢。”

“僧人可以娶妻房吗？”

“什么都可以，只要把得住心，一样可修成正果的。只有戒力不深的人不敢这样做。”

“那么让我带国师去看看孟娇娘，怎样？”

“此刻吗？”“此刻。”

“这几天恐怕会中了魔难……”罗什沉吟着这样说，但旋即改口了：“不过，去看看也可以，我该当去感化她。”

那禁卫军笑起来道：

“恐怕就是连国师那样的人也要反给她感化了去呢。”

或许真是这样，罗什心中自想着。

“这样的深夜了，不会给巡街的官儿抓住吗？”他问。

“巡街的官儿是我的哥哥。”

从一个阒黑的墙门进去，穿过两重院落，他们由一个侍女领导着走进一排灯光辉煌的上房。披挂着的锦绣与炉中氤氲着的香料，最初使罗什的心摇荡了。

“大娘在家吗？这位国师要见见呢。”那禁卫军问着那个侍女。

“在家，”那个侍女向西上房努了努嘴，“在那边陪着独孤大爷呢。既是国师要见，待我去通报一声就来。”说着，她走了出去。

罗什听见西上房有女人笑语的声音，正是日间在草堂寺门前所听到的骂声。他想从这淫猥的笑语声里幻想出她的容貌来。但很奇怪，在这个著名的妓女的华丽的房间中，除了自己的妻的容颜之外，却再也想不起另外一个美丽的女人的脸来。他吃惊着，他曾竭力忘却了他的妻，他怕她的幻像会得永远地跟随着他，这是为了修道之故很危险的。他想用孟娇娘的幻像来破灭他的妻的幻像，然后再使孟娇娘的幻像破灭掉，这样的自己能解是比较容易些，因为对于一个妓女，他想至少总容易幻灭一些，同时他又想真的超度超度这个出名的可怜的妓女。但他却不意即使到了这里也还是想起了妻，这是为了什么缘故呢？虽然曾经有过一时舍弃不了，但自从重新又过着刻苦的禁欲生活以来，确不曾再浮上她的幻影，而何以今天又这样地不安了呢？很注意着这个妓女，而何以始终想不起她的容貌来？这个妓女与自己的妻可有什么关

系没有？不，决不会有一些……

罗什正在这样闭着眼沉思着，西上房里的孟娇娘的笑声已在移出来向这边来了，笑声悠然地停止了，在房门外，听到她说着：

“好不荣耀呀，连活佛都到这里来了。”

罗什依然寂定着，那摩着手，做着打坐的姿态。闭着的眼睛在下看着心，心跳动得可以听得到声音。罗什听她走进房间来，听她剪去了每一支烛上的烟煤，听她在走近来。

“哈！哈！哈！哈！国师到这里来打坐吗？我这里只参欢喜禅，请问国师，你在参什么禅？”罗什睁开眼来，装着庄严的仪态，看着她。他完全不认识她，她是谁？他楞住了，难道这就是孟娇娘吗？难道日间的那个放肆的女人就是她吗？不——明明记得不是这样一个女人，但看她发髻上插着的颤巍巍的玉蝉，却又明明是日间看见过的。是的，曾经有一个小飞虫给这支摇动的首饰惊走了。但何以在记忆中却想不起她的容貌呢？他迷惑着。

那年轻的禁卫军看在旁边，看见罗什这样地惶乱，他笑起来，对那个妓女说：

“大娘，你今晚若留得国师在这里歇宿，我另外有赏。”

“那很容易，我只怕国师要一连地歇宿下去，连草堂寺讲经，也不肯去，那时我倒脱不出干系呢。”她说着，又高声地笑起来。

罗什忽然感到一阵嫌厌，看着这可怜的灵魂完全给这样富丽辉煌的生活欺骗了，他已经完全没有了来时的心境。便是想超度她也懒得做了。他对于她已完全不像刚才未见面的时候那样的含有一种莫名的企望，他看出她是完全一个沉沦了的妖媚的女人，所有的只是肉欲。

他摩着手掌，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地宣着佛号。他离了坐对那个禁卫军看了一眼，表示要走的样子。但那个年轻人却被摄住了，他不再愿意领罗什回去，他犹豫着：

“国师，回去的路你还认得吗？”

罗什懂得他的话，他让他留着，独自走出了上房，穿出了院子，一路上耳朵里听见她和他的笑声渐渐地在低下去。

五次晨，罗什并没有做早课，也没有译经，他对着在东方升起来的朱红的太阳祈祷着，他希望光明的菩萨指示他该怎样做。因为他疑惑自己。在昨夜，他是以为被那个妓女诱惑了，心里升起了一种冲动，所以和那个禁卫军同去的。但既见了那个妓女之后，他觉得他并不曾被她所挑诱，而他的定力也并不曾被她所破坏。他仍然保守了他的庄严回到逍遥园里。只是到如今仿佛还有什么事没有做了似地牵挂着，他一刻也不能安静下来。因而害怕着自己的功德的毁灭，所以祈祷着。

午刻既过，又到了讲经的时候。侍卫们已经预备了，并且着人通报进来请他预备登舆。他觉得很疲倦。他没有讲经的兴味，但这是不能停止的，有许多虔诚的听众已经在大殿上等候着了。他们是都想由他的讲演上得到一点启示去修成正果的。

升上讲坛，下面黑黝黝的全是人，弘治王陛下也恭敬地坐在一旁，罗什顿然心神收束，俨然又如从前在龟兹国讲经的时候那样地严肃起来。他略略地闭目思索了一番，拈得了讲题，开始起讲。

讲了一半，下面寂然无声，连咳嗽的人都没有。他心中疑怪着何以昨日是那样地人声嘈杂而今日是这样地肃静呢，难道今天来听讲的人都是虔诚地

皈依佛教的么？他试睁开眼睛来留心观察一下坛下的听众。

第一眼他看见的是如昨日一样地在前排坐着的几个宫女，而在那个妓女所曾坐过的座位上，他所看见的是什么？这是使他立刻又闭上了两眼的。……他的妻的幻像又浮了上来，在他眼前行动着，对他笑着，头上的玉蝉在风中颤动，她渐渐地从坛下走近来，走上了讲坛，坐在他怀里，做着放浪的姿态。并且还搂抱了他，将他的舌头吮在嘴里，如同临终的时候一样。

大智鸠摩罗什完全不能支持了。他突然停止了讲经，闭着眼在讲坛上发着颤抖，脸色全灰白了。底下听讲的人众全觉得他有了异样，大家哗噪起来，说他一定是急病了。弘治王自己走上讲坛，在他耳边问看：

“怎么了？国师，怎么了？”

罗什还是闭着眼，指着那个宫女坐着的地方，喘息着说：

“孽障，我的妻，两个小孩子，这是孽障。”

次日，满城都沸扬着国师鸠摩罗什在讲经的时候忽然中意了一个宫女，当夜国王就把那个宫女赐给他做妻子。有些人还因此而议论着，对于他的功德也怀疑起来。

是的，鸠摩罗什他自己也对于自己怀疑起来，当他和那个貌似亡妻的宫女在禅房中觉醒转来的时候，从前是什么事情都能够凭着自己的智慧推测出来，而近来却完全地蒙昧。昨天的事，也是一些不先知着的，不知怎的，一阵强烈的诱惑竟会得破坏了他，使他那样地昏迷。难道妻的灵魂故意来这样地败乱他吗？不，虽然是妻的幻影，但姿态却是那个妓女的。要是戒行坚定的僧人，昨天不会那样地胡乱的。啊，这可悲的东土！

他忏悔地离去了淫乱的床榻，走出到澄玄堂上，佛龕前的长明灯里虽然满着油，但灯芯却熄灭了。他颤抖着，知道佛祖已经离开了他。这回的罪过是比娶妻的时候重大呢。

他知道因了昨夜的淫乱，都城的人会得怎样评论着。现在是在他，第一要紧定人民和僧人对于他的信仰，否则，他，一个西番的僧人，不知将受到什么危险，而自己内心的二重人格倒是只得忍耐着慢慢地想法子解决的了。所以，在这第三日讲经的时候，草堂寺里又挤满了好奇的人，他竭尽他的辩才，申说禁欲者并不是最高的僧人，而荤食娶妻的僧人并不是难成正果的。况且，一个僧人要先能经历过一切欲念，一切魔难，能够不容心，然后他的功德是金刚一般的永不磨涅了的，所以在沙漠里的高僧一到了华丽的都城，会得立刻丧失了他的戒行的。但是虽然这样说，没有对于自己的功德有相当的信任的僧人，还是应当去过一种刻苦的禁欲生活，否则他是很容易沉沦了的。

听着这样的辩解，大家对于他的谣言和诽谤立刻消灭了，便是弘治王自己也反而增加了对于他的虔敬。就在这天晚晌，勅旨下来，给他迁居到永贵里廨舍，并赐妓女十余人，据说是让他广弘法嗣的。

从此以后，日间讲译经典，夜间与宫女妓女睡觉的智者鸠摩罗什自己心里深深地苦闷着。对于这些女人，是的，他并不有所留恋，她们并不会损害了他的功德，但他是为了想起了妻而与这些宫女妓女生出关系来的，这里他觉得对于妻始终未曾忘掉，这却不适宜做一个高僧，但为了要使自己做一个高僧而这样地刻意要把妻从情爱的记忆中驱逐出去，现在他也觉得是不近人情了。是的，他现在是有着人情的观念，他知道自己已经只不过是一个有学

问的通晓经典的凡人，而不是一个真有戒行的僧人了。再自己想，如说是留恋着妻，那个美丽的龟兹公主，但现在却又和别的女人有了关系，似乎又不是对于情爱的专一。鸠摩罗什从这三重人格的纷乱中，认出自己非但已经不是一个僧人，竟是一个最最卑下的凡人了。现在是为了衣食之故，假装着是个大德僧人，在弘治王的荫覆之下愚弄那些无知的善男子，善女人，和东土的比丘僧，比丘尼。当初在母亲面前的誓言和企图，是完全谈不到了。他悲悼着自己。

一日的早上，罗什忽听得外面街路上人声鼎沸，好像有了什么大事一般，正在疑虑倾听之间，有侍者通报进来说，因为有两个僧人昨夜宿妓，给街坊捉住了要捆送衙门，于是城里的僧人动起公愤来，说国师还要宫女妓女睡觉，僧人偶尔玩玩，算怎么回事，坚决不许送官。因此两方面争噪起来，一直惊动了上头，有圣旨下来命将两个僧人发交国师处置，所以现在外面人声嘈杂，要等国师出去发落。

罗什听了报告，知道这是弘治王给他的难题，但自己这样的每夜宿着妓女，虽则明知是很难修成正果了，但于别人却不会有什么影响。而这两个僧人却显然地因为他前几天在草堂寺自辩的话而敢于这样大胆地去狎妓的。要是真的长安所有的僧人都这样起来，那是罪过更深重了。他这样踌躇着，他想现在不得不借助于小时候曾经从术士处学会了的魔法了，那是自从剃度修行以后不曾试用过，现在为了解决这些纠纷，同时又要维持自己的尊严，免不得又只好暂时地做了左道了。他自己悲悼着，但以为惟有这个方法，想来长安的僧人是一定会被哄骗过了的。

于是他走了出去。在大厅上，他召进了那两个宿妓的僧人和其他的僧人；看热闹的百姓都拥了进来。他对那两个僧人说：

“宿妓的是你们吗？”

“是的。”

“为什么出家人这样地不守清规呢？”

那两个僧人都讽刺地发着鼻音笑起来了。一个说：

“国师，其实你是不该处置这件事情的。我们是奉承了你国师的教训，你忘记了吗？你在草堂寺说过的那些话，僧人是可以不必禁欲

“哦，是的，你没有听见我说哪一等僧人只能过刻苦的禁欲生活。你们宿着妓，不错，可以的，但你们有什么功德，你们该证明给大众看。有功德的僧人是有戒行的，有戒行的僧人是得了解脱的，即使每夜宿妓，他还是五蕴皆空，一尘不染的，你们知道吗？”

“那么国师有什么功德会证明给大众看呢？”一个狡猾的僧人说。

“我吗？我可以就证明给大众的。”

罗什说着叫侍者到佛龕里去取出一个来，他开了盖，递给一个僧人。

“你看，这里是什么？”

“针。”

罗什取回针来，抓起一把针，吞下腹去。再抓了一把，又吞下腹去。看的人全都吓坏了，一时堂前肃静，大家屏着气息。罗什刚吞到最后一把中间的最后一支针的时候，他一瞥眼一见旁边正立着那个孟娇娘，看见了她立刻又浮上了妻的幻像，于是觉得一阵欲念升了上来，那支针便刺着在舌头上再也吞不下去。他身上满着冷汗，趁人不见的当儿，将这一支针吐了出来，夹在手指缝中。他笑着问这两个僧人：

“你们能不能这样做？”

“饶恕了罢，国师，以后不这样的犯规了。”

在纷乱的赞叹声里，鸠摩罗什心里惭愧着回了进去，但舌头依然痛楚着。

以后，也便永远是这样地，他的舌头刺痛着，常常提起他对于妻的记忆，而他自己也隐然以一个凡人自居，虽然对外俨然地乔装着是一个西域来的大德僧人。所以在他寂灭之后，弘治王替他依照外国方法举行火葬的时候，他的尸体是和凡人一样地腐烂了，只留着那个舌头没有焦朽，替代了舍利子留给他的信仰者。

（选自《将军底头》，1932年，新中国书局）

## 将军底头

成都猛将有花卿，学语小儿知姓名。

——杜甫这是在唐朝，是在广德元年呢，还是广德二年？那可记不起了。但总之是在代宗皇帝治下，西方的强国吐蕃屡次地侵犯进来的时候。

秋季的一日，下着沉重的雨。在通达国境上去的被称为蚕丛鸟道的巴蜀的乱山中的路上，一支骁勇的骑兵队，人数并不多，但不知怎的好像拥有着万马千军的势力，寂静地沿着山路的高低曲折进行着。率领着这队骑兵的那个骑着神骏的大宛马，披着犀革，提着长矛，腰间挂着宝刀，荷着铜盾的英武的将军是谁呢？他并不是像别的将军一样的生着黑而且大的脸，长满了刚硬的胡须，使人家看过去好像是一团刺猬，或是一堆小小的树林。他的脸是白皙的。髭须是美丽的。眼睛很深，瞳子带着一点棕色，这是有点和人家不同的，但是人家一看见了他这样的眼光，就会得不自禁地要注意到他。并不觉得他的眼睛有什么不好，反而，心里不得不承认他这样的眼睛是有魅惑人的势力的。

但是这个将军，并不因为他这样妩媚的容仪而损失了他的威严，是的，做将军的人是不宜有一个美好的脸的，北齐时候的兰陵王不是因为容貌美丽而不得不在上阵的时候戴一个狰狞的木假面吗？这样说来，这里所讲起的将军，在他的美好的容貌之外，一定总还有什么使人害怕的地方吗，不错，他还有着一股勇猛英锐的神情，镇日地如像夏云中的闪电似的从眉宇中间放射出来。因此，人家对于这将军也就不敢狎近了。

但是，究竟这将军是谁呢？对于这样的询问，我们这样地讲着，是谁也不会猜想得到的，因为时代已经把对于他的我们的记忆洗荡掉了。但如果在当时，巴蜀之间——哎！岂止巴蜀之间呢！自从讨平了段子璋以后，简直是遍天下了！我这样地一提起，谁不会肯定地说：“哦，这不是花惊定将军吗？”

花将军带着他的部下到哪里去呢，在这样使人愁闷的秋雨中，在这样跋涉艰辛的山堆里？这花将军自己也没有知道。他所知道的就是他和他的部下正在被遣调出去，到那有吐蕃兵的地方。但如果再要请问一句，将军和他的部下被遣调到吐蕃兵的地方去做甚么呢？对于这样的探询，如果是在三日之前——这就是说在从成都出发的那一天——如果要将军自己来回答，他是一定肯勇武地说明他是奉命去征伐吐蕃的。可是，为什么三日之后的这一天，他不能这样地回答这个探询呢？这当然是因为他的思想有点改变了。

将军是善于练兵的。他的部下就都是他一手训练出来的精锐。但这里所谓练兵，其实只单单地指示了战术的训导这方面。所以将军的部下，打起仗来是无往不胜的，而胜了之后，总略微有些奸淫掳掠的不检行动，那也是像他们的无往不胜的名誉一样地被人们确信着的。说起花将军的时候，在一切的崇拜与赞美之中，人们都当作白璧之玷似地将这种事情作为对于将军的遗憾。但是，这究竟是不是将军所应该负担的责任呢？苛刻的人，或是不明了事实的真相的人，会得说：“是的，”而在将军自己，却内心地否认着。

原来将军并不是纯粹的汉族人。一百多年以前，正在太宗皇帝那时候，吐蕃国的赞普英武的弃宗弄赞派了使者跟随了大唐天使冯德遐回朝来请娶大唐公主的时候，有许多吐蕃国的商人随从着到大唐境域里来做买卖，这些人中间，有一这姓花的武士，只因为在本国里流落得没有了依靠，所以便趁此机会到大唐来观光一番。他到了成都就住下了，替一家军装铺子里帮做着些

弓矢戈矛诸般武器。——当然，这是他祖国的绝技呢。他娶了一个汉族女子，就此成家立业起来。这里所讲到的花惊定将军，就是他的孙儿了。将军虽然是由一个汉族的祖母和汉族的母亲所传下来的，但照父系血统上讲起来，他总仍然是一个吐蕃人，虽然他已三世住在汉族的国境里，虽然他父亲已经入了大唐的国籍。将军从小就听惯了曩钵的祖父所对他讲的吐蕃国的一切风俗、宗教、和习惯，经过了这老武士的妙舌的渲染，这些祖国的光荣都随着将军的年龄之增长而在他心中照着着。

但是将军终于做了大唐的武官。

将军的骁勇，是在征伐反叛的梓州刺史段子璋的时候才开始脍炙于人口的。那时他是隶属在剑南节度使崔光远的麾下，将军带了他的骑兵队把段子璋一直追赶到绵州，斩下了逆贼的首级，亲自提着去送呈给崔节度使，那时候的受成都市民的欢迎的光荣景象，实在是将军毕生都忘不了的。但是将军的过失，也就在那时候开始脍炙于人口了。原来将军的骑兵队，都是汉族的武士，虽然在将军的训练之下成就了绝世的战斗士，但是汉族人的贪渎，无义的根本，却不是将军的军事智识所能够训练得好的。所以，当将军得志地奏着凯歌回军的时候，从绵州起，沿路地他的部下开始骚扰民间了。

将军怎样去禁约他的武士呢？

过了几度的尝试之后，将军觉得这是他的能力所不能允许他的工作了。要训练到他的武士不怕死，是可以的；要训练到他的武士尽忠于大唐皇帝，也是可以的；独于要训练他的武士不爱财货，那是绝对地不可能的。将军觉出了汉族武士的劣根性，便开始感到束手无策了。怎样结束他们呢？凡是要趁着战胜的时候搜刮人民财宝者，一律都处斩么？那是，真的也不必隐讳，然全军都被刑的。这种军令可能发施得下去吗？用告诫的方法么？对于战略的告诫是人人都效命的，但要他们不搜括财货，这是即使将军诚恳地劝导出眼泪来，也是没有人悔悟的。看了这种情形，又听了民众们对于他的不理解的怨谤的话，将军的胜利的欢喜不久就消散了。在他的失望的幻念中，涌现起来的是祖父嘴里的正直的，骁勇的，除了战死之外一点都不要的吐蕃国的武士。

为了他部下的不检行动，累得主将崔光远受了朝廷的处分，甚至忧怒死了。将军自己，也因了这个缘故，只得将功赎罪，依旧守着原来的官职。这是将军在平定东川之后朝夕烦恼着的事情。

而现在，将军是又奉命统率着他的部下到险峻的大雪山边去征剿那屡次来寇边的吐蕃党项诸国的军队了。

从成都出发的那一天，是晴朗高爽的秋日。带着整肃的骑兵队，号兵在马上吹着尖锐的栗，大旗在山风里飘刮着，回忆着市民欢送的热烈，将军的雄心顿然突跃起来。是建立绝大的功勋的好机会啊！让我把这些草寇灭绝了罢，回到朝廷里，我将笑对着郭子仪将军说：“好了，不必有劳将军了。”

第一天在行军的路上的将军的思想是这样的。

而第二天却降着阴惨的西陲的山雨了。乱山里瘴气如浓雾似的围合拢来，给雨水潮润着，沾在将军及其部下的面上和裹着毛的身上。鼻孔里不住地闻到这种瘴气的硫磺般的臭味，马蹄践踏在滑腻的石块上，时时要颠簸。将军及其部下虽然骁勇，行程也不免迟缓了。

这时候，冲着昏冥的征途，听着山间的悲哀的猿啼松啸，将军的心也随景色而阴郁起来了。兵士们一点没有声息，沿路只听得马蹄铁践踏着的声音，



或是偶尔有一支长矛碰着树枝或山崖的声音，将军也一点没有声音，只有腰间的宝刀底鐔和带上的铜环擦响的声音。但是，将军和兵士们的心里都在思想着。

兵士们的思想是这样的：

这一次是去打西南的蛮夷了。听说蛮夷兵的打仗是很凶猛的，他们有着锋利的刀，他们有着能够洞穿了一个人的身体而又飞出去射在大树干上的弩矢，他们有着能够从三百步之外飞来的标枪，他们有着坚密的藤牌，能够使射上去的箭和劈上去的刀全部反弹回来，啊，不是可怕的劲敌吗？……但是，想想看，跟着威名远震的花将军，不就是有了胜利的保障了吗？谁不知我们这支军队是到处打胜仗的，从前段子璋反东川的时候，他的军队不是号称有十万吗？崔将军吃了败仗，跑了；李将军带了兵去，打不下几仗，也败了。不是我们跟了花将军去才打得他一败涂地，连头颅都不保了的吗？这样想来，番兵虽然厉害，但也似乎可以无虑的，花将军一定会有从前诸葛元帅的擒孟获那样的妙计。况且，听说吐蕃是一个西方的大宝国，那里有天下闻名的绿玉和红宝石，有火齐珠，有满坑满谷的牛羊和千里马，有好的地毯，有麝香在赞普的大拂庐里，有着数千个裸体的美女，整天地弹着箜篌，敲着铜鼓，跳舞着。啊啊，如果打了胜仗，这些是都要给我们享受的了。从前在讨平了段子璋之后，只因为我们略略地向民家取索了一些酬劳，弄得朝廷里大惊小怪，连花将军也升不成官，我们到今天还依然做得一名小兵卒。现在是去征讨番兵，打了胜仗之后，掳掠些番邦宝物和女人，想必是皇帝所许可的吧，我们是去替他开疆拓土，难道还会有罪吗？这样看来，要是此番去打了胜仗，不但升了官，还可以稳稳地发一注财呢，好不快乐呀！……

兵士们差不多全是这样地想着，内中有一个在花将军背后进行着的武士，正当幻想到他带了从吐蕃国得来的宝珠凯旋回来呈献给他的久别了的妻子的时候，不觉得在铁的头盔底下露出了禁约不住的笑颜了。

但是在前面勇猛地进行着的将军却没有想到他的背后的武士会得在这个时候现出笑容来的，因为他——心境突然随着气候阴郁了的花将军，正在严重地怀想着他的心事：

这一次是奉命去征伐吐蕃和党项诸国的，但是，我希望不要遇到了祖国的兵罢。事情不是有点很为难么，前几天匆匆地奉到上峰的札子，说是边疆有寇警，着调花惊定统率所部骑兵昼夜前往剿伐。于是昨天就浩浩荡荡的出发了。而自己何以竟会忘记了自己的出身呢？我不是吐蕃人吗？上头节度使究竟知道我原来是吐蕃国人吗？他为什么派遣我去征讨吐蕃呢？如果晓得我是吐蕃人的话，那么，他们不是故意派遣我去，要我自己去杀我的乡人吗？假如真的是这样，我又该当怎样呢？再说，不管上头派遣我去有没有什么故意的理由，现在我这样地去，是不是真的应该替大唐尽忠而努力杀退祖国的乡人呢？……不啊，不啊，这岂是一个吐蕃族的武士所肯做的事情呢。然则，如果不奉命呢，也未免有亏了自己的职守……

将军这样地心中筹划着，却再也筹划不出适当的主意来。因此，开始懊悔着前天的奉命出发了。

在第二日的大军的行程上，冲破了沉滞的山雨而在大宛马上思索着的花将军的思想，便这样地与上一日的思想有些不同了。

第三日，花将军及其骑兵队行进在最深的山谷里。雨仍旧下降着。将军沉默着，继续着昨日的思想，他的武士也沉默着，追慕着胜利之后的幸福。

将军背后的那个武士，不时地从瘴雨中看见了他的爱妻的容颜而微笑了。

将军偶尔回过头来，一眼瞥见了他的武士，代替英雄的庄严，脸上满浮着轻眠的微笑。将军的心里，对于这一样的部下，不觉得感到些憎厌了。出军是严肃的事情，是要拿自己的生命去献给祖国的，而汉族的武士却在这样严肃的时候微笑着，是表白着他的勇敢呢？是证实着他的无知呢？将军是已经很明白地看透了他的部下的心，不仅是微笑着的那一个，就连得貌上装做得很端庄的武士们这时候所蕴藏着在肚腹里的说话，也全都了了了。

将军抬起头来，空的灰色的天上，一羽疾飞着的鹞鸟，冲着雨云向西方投奔去了。将军不觉得长叹一声。

“ 祗之神啊，我岂肯带领着这样一群不成材的汉族的奴才来反叛我的祖国呢。我已是厌倦了流荡的生涯，想要奉着祖父的灵魂，来归还到祖国的大野的怀抱里啊。崇高的大赞普啊，还能够容许我这样的人作为祖国的子民吗？我虽然只有着半个吐蕃的肉身，但是我却承受全个吐蕃人的灵魂和力量。只要大赞普的金箭肯为我留着一支，我是很愿意奉受征调的啊。在我，在卑贱的汉族里做一个将军，还是在英雄的祖国的行伍里做一个吹号兵为更有光荣些。噯！你们，贪读的蠢人呀，当你们开始想实现你们的梦幻的时光，那已是你们的最后了。”

将军的思绪有了这样的突变，所以，在这第三日的行程上，如果要问将军统率着他的骑兵队到有吐蕃兵的地方去做什么，这是将军所不敢决然地回答的了。

将军及其骑兵队终于到达了国境。

国境是在大滤河的边上，渡了大滤河，便是连绵着几百里长的有着峭壁危峰的，草木不生的大雪山了。在这大山的平谷中，人们可以偶尔窥见那飘拂着的蜈蚣形的蛮旗。吐蕃兵的胡笳声也会得趁着顺风被飞舞的黄沙所裹着从这些山谷中传扬出来，使大滤河边上的汉族居民会得惊惶得纷纷跑上山岗，远远地了望，疑心吐蕃的兵又来袭击了。

这是一个小镇市。是在一个鹫形的高峰底下的平阳上。从山里曲折地流出一注青碧的溪水，便在这个镇市前面和平地经过，再向西转一个弯，绕过一个小山，流入大滤河里去了。镇上的人家，并不很多，如果说一个数目呢，那么我们就说是有一百数十户罢。每一家的屋子都面对着那条溪水，溪边长着很好看的柳树，桤树，或槐树。这样，这个小镇就构成了在西陲的扼着大唐与西南蛮的交通要道中的美景了。

自从贞观年间，大唐与吐蕃交通以后，在深山幽谷之中，彼来来往往的人马自然地踏成了这条大道。脑筋灵敏一点的蜀人，便在这片平原上建筑起竹屋茅舍，预备了些酪浆面食，给过往客商，作打尖之所。这样地人口蕃衍起来，房屋也渐渐有改建为砖瓦的了，到如今，这里的成为并不很冷静的镇市，倒也有百年的历史了。但是，近来因为吐蕃国的大赞普，彼薰项东女白狗诸小国的使者的游说，引起了对于有亲属关系的大唐皇帝的疆域的侵略的野心。于是，最先是大唐的边境上陆续受着了吐蕃兵的挑战性的骚扰了。这个镇市，为了地势的关系，也就成了被忽进忽退的吐蕃兵大肆剽掠的目的物了。

因为边境不靖，而大唐的大军又集驻在成都，所以这个镇上的居民，凡是壮健的男子，也便都是能够抵抗一下敌人的武士了。他们也像番兵一样地学就了一手好飞矛和种种刀法，因为他都知道这是番兵所用以取胜的绝技，

而要破败那些像旋风一般卷过来的番兵，也惟有用这两种武术才行。有时，有小队的吐蕃兵或别的蛮族和羌族的野心者、驰骤着快马、直立着尖端上飘着白羽的长矛，从对面山岗上直冲过来的时候，镇上所有的武士全都严列着阵势，高坐在马背上，在溪流所绕过的那个小山上静候着。这些吐蕃兵是早已闻名过这镇上的武士的威名的，于是，当自己忖度了一回之后，如果自己觉得力量不能抵抗的话，他们即使已经冲到了小山下，也会得立刻勒转马头，退兵回去的。未经战斗而就获得了胜利的镇上的武士便全体大笑着，回到镇市上的酒店里轰饮着。但他们很知道羌蛮之流是不肯服输的，他们退去了，一定会邀集了更多的人马，来作二度的袭击，所以，武士们当适度的酣饮之后，便会仍旧严重地武装着四散到各处去埋伏着：树枝上，山谷里，石罅里，草丛里，或砖瓦堆的后面。往往在月明的夜里，有个人会得首先看见远处有一骑直奔过来，接着二骑，三骑，四骑，蛮勇的番兵会得有二三百骑的袭来。于是，打着呼哨互相警告了，便在隐蔽的地方悄悄地一骑一骑地射击着。而那些只恃着勇力的番兵却再也找不出发射这种竹箭或飞矛的人来，便发着盛怒死命地冲过来，而结果却往往只剩了七八骑狼狈地跑回去。所以，番兵对于这个镇市便有点怀恨着了。直到最近，吐蕃的赞普有了正式的命令叫部下尽量地去攻进大唐国境，千万人大队的吐蕃兵便整天地被了望见在大平原上操练了。镇上虽有七八十个朝廷派来在国境上担任防务的戍兵，在鸷形的高峰上虽然筑着一座很大的狼烟台；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戍兵是简直听了战争要逃跑了的，不中用；狼烟台即使举着很大的烽火，但因为蜀中高山太多了，所以甚至在十里之外，恐怕已经看不见一缕烽火了。于是本镇的居民略微有些自危了。他们觉得如果他们不能抵抗了这一次的番兵，那是整个镇市的生命就都得完结，而且番兵既得到了这样路径的最重要的关隘，他们是很容易长驱直入，攻进成都的了。为了挽救本镇市和全蜀甚至说整个大唐土地的运命起见，镇上的人民不得不派了急足到成都来请增加军队驻扎，以便随时保护了。

花将军便是奉了这样的使命，而来到这个镇市上的。

将军的骑兵队到达的时候，恰当镇上的武士败退了一队一二百骑的吐蕃和薰顶的混杂军之后。镇上正在举行着欢喜的祝贺会。当将军从一个不很高的山崖旁边首先转出来，向着镇尾前进着，随后便是双人行列的骑兵队逐一地出现了的时候，镇上的那些沸着胜利的热血的人，他们大多数是轰集在一家酒店门前的散列在大树荫下的桌子上的，立刻被其中的一眼光锐敏的人警告着，都含着怀疑的神色，立起来了望了。

大唐的军的明显安定了虚惊着的镇民。最先迎着将军的，是按照着他们的礼仪，那些形式主义的戍兵。他们立刻从轰饮着的酒桌边，抛弃了适才的疑心是吐蕃兵又来攻袭的惊慌，齐集了队伍，装着威武又整肃的军容，由吹着欢迎的号角的兵率领着，向将军及其骑兵队迎上来了。

戍兵的头目战地在将军面前，下了马，行着军礼。

“我们是从五六年前就驻扎在这里的边戍兵，因为望见了将军的旗帜，知道是得到了这里的警报由朝廷里派的大军，故而特地赶来迎接的。”

花将军看了他一眼，说：

“你是头目吗？”

“是，是的，因为从前的头目这回给番兵打死了，弟兄们推举着升做头

目的。”

“好，有劳你们了。在前面走，领我们前进到镇上去罢。”

将军及其部下进行到镇上，找好相当的营舍，散队休息的时候，正是在申牌光景。这天气候很晴朗。将军独自流览着风景，信步走到那家酒店门前，拣一个桌子坐下了。他凝看着溪水，树木，和远处的山峰。前前后后围合了许多因为震惊了他的威名而来瞻仰一番颜色的镇上的武士们和妇女们，他也好像没有知道。陪着小心的酒保，承着笑脸来问：

“将军，可要用一点酒食吗？”

将军依旧沉默着，眼色注着在远处。

将军的眼光好像很空，虽则似乎远望着，但当那些围看着将军中间一个人——任何一个人，只要一个人就够了——仔细地注意到将军的视线，就可以很容易地发觉将军其实是并不在看什么。这是因为这些人中间终于竟没有人注意到这个，于是，大众愕视着被窘了的酒保，心中震慑着将军的严肃了。

好久好久，将军如像从幻梦中觉来似地，一回头看见了手持着食巾的酒保和四围的观众都呆立着，便笑着说：

“给我酒罢，有什么下酒的也给我拣两色来。”

将军的微笑，再加上他的美丽的男性的眼光的流眄，是有着大大的魅力的。当酒保替将军抹好了桌子得意地回进店铺里去的时候，围看着的大众顿时如像感受了一阵什么爱力似地觉得将军是很和蔼可亲的人了。“为什么刚才觉得这将军是很凶猛的呢，不是错估了他吗？”“这个不像是能够杀掉勇悍的叛贼段子璋的头颅的人呀，为什么他这样地和善呢？”各人心中同时这样搜索着。

将军独自饮酒，在几日的行程上所未曾宁静过的思绪，到了这边境的小镇上愈为纷乱了。现在是已经接近了番寇的疆域，究竟应该怎样地决定呢？如果今夜番兵得知了大唐派遣了骑兵队来征伐他们，因而连夜就来进攻，这也未使不是可能的事呀，那么应取着何等的态度呢？奋勇地抵抗着甚至扑灭他们吗？还是，依照着前两天的不稳的思想，索性欢迎着自己祖国的武士，反戈杀戮这些跟随着来的贪鄙的部下，长驱直入地侵略了大唐的土地呢？关于这两极端的态度，将军在一想到自己从前平东川以后的功高而不受赏，甚至连汉族的诗人杜甫也看得替他代为不平了，于是做着一首《花乡》歌，想起了那对于朝廷很有些讥嘲口气的结句：

“人道我乡绝世无，既称绝世无，天子胡不唤取守京都？”

将军也很容易毅然地决定他的新生命的。但是将军之所以到了这里，还没有把这个问题取一个果断的解决者，是为了将军对于第二故乡的成都实在也很有些留恋。将军虽则未曾娶妻，而且父母双亡，并没有什么室家之累，但自己本身就是在成都生长的，至今也有三十四年了，就温柔的将军的思想来讲，对于祖国吐蕃的感情倒似乎不如对于成都的感情热烈；但另一方面，将军的英雄的思想，却专力地要把将军曳回他的祖国去。将军同时有着这样的两个心，所以觉得烦乱了。将军是企慕着从祖父嘴里听到的武勇正直的吐蕃国的乡人，而一面又不愿意放弃了大唐的如在成都一般的繁华的生活，同时又不忍率领着乡人，攻击进成都，代替了汉族人而生活着。将军不时地擎了空酒杯痴想。

“无论如何，对于这样贪鄙的汉族人是厌恨的了。虽然汉族中也有着许

多正直不苟的，但我是，如果没有新的出路，将永远被埋混在这些贪鄙者的人群中了。就只为了这一点，实在也已经使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反叛起来的。啊！我是要反叛了啊！”

酒酣了的将军的思想是有所侧重了。

将军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想回进自己的营舍了。可是不成，将军把烈性的酒喝过度了，才站起来，只觉得眼前一圈的红色滚旋着，两脚一软，终于又坐了下来。

将军眼睛朦胧地望四围看了一下，看见那么许多人，老是定着眼看他一个，好像从他的身上能够获得什么永恒的乐趣似的。将军又酡颜微笑了。

中了酒的将军的二次的笑，完全怯退了他的隐现在眉宇间的勇猛精锐的神色，在每个武士和妇人的眼里，此时的将军，着实是一个又风流又温柔的醉颜可掬的人物了。将军这样地笑着，众人也跟着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地微笑了。

一个开着糕饼店的胡子，他是镇上最好事的人，挤紧了眼皮嘻笑着，带着一点谄媚的神气，向将军说：

“将军喝醉了。”

“没醉。”将军微笑着回答。但并没有回过头来，认一认问话的是谁。

“将军几时去打吐蕃兵呢？”

胡子因为将军没有回过头来看见他，便从人丛中挤进一些，面对着将军率然地发着这样的问话。

将军心中忽然一惊，几时去打吐蕃兵呢？难道这些围着的人都在这样诘问着吗？好像被洞烛了心事似的，将军有些烦乱了。回过头来，有意无意地看了一眼这个发着这样鲁莽的问话的人，看了他这样一副谄媚得可厌的蠢相，将军深深地把两道眉毛皱紧来。

讨了没趣的那个开糕饼店的胡子涨红着脸搭着退缩了。他旁边的人，都努着嘴，递着嘲笑的眼色送着他。但同时，所有的围合着的观众都担忧着，因为看见将军一听得有人问他几时去打吐蕃兵就立刻皱起了眉头，大众认为将军虽则武勇，而对于那些善使飞矛的羌蛮一定也免不了有些警惕。照这样形势看来，此番的征伐吐蕃和党项羌，也未必就一定会胜利的。推想到这里，大家都现着危惧和猜测的神色了。将军懂了群众的恐慌的神色，倒有点不忍了。虽则心中暗想着自己如果归顺了祖国之后，那时免不得要带了正直武勇的乡人直冲进大唐的境域来，把那些平素知道是贪佞无赖的汉人杀个干净，但现在看着这些蒙昧的，纯良的，要想依靠着他求得和平的保障的镇民的可怜的神情，倒觉得另外生了一种感想。

“总之，战争，尤其是两个不同的种族对抗着的，是要受诅咒的！”

将军这样想着了。

一个佩着刀的武士走上前来，正当将军喝尽了樽里的酒，把酒樽放下的时候：

“将军，适才看着将军的样子，好像将军虽则是奉命来援助我们征讨吐蕃的，但是，将军对于这征讨吐蕃的责任还有着游移的态度，这是教我们失望的。现在大家都因为看了将军的样子起心事来，他们此刻不是在互相纷纷地讨论着吗？他们现在已经好像感觉到将军这一次未见得能够给一个确切的担保，成都来的一向负着威名的将军尚且如此，我们和那些薄弱的边戍兵还哪里敢抵抗着强悍的吐蕃和西羌诸国的兵马呢。从前他们是都由河源取道侵

略进陇西去的，所以我们这里一向并没有什么骚乱过。但是，近来的吐蕃兵，很有些侵略剑南的野心，所以不时地有大大小小的队伍冲来试验我们边防的兵力，亏得大家合力起来，屡次地把他们打败了，但是当他们的要集合了大军来袭击的时候，我们是没有抵抗的可能的。因为看了这样的危险，所以派了急足使者到成都来请兵。刚才我们看见将军的旗帜从山崖后面展出来的时候，我们是怎样地得了安慰呢？而现在，将军却有着这样的表示，大家都顿然间失掉了希望，你看，将军，他们不是在商量着怎样搬家了吗？……”

愈说愈涌着豪气的武士指着那些正在纷纷地议论着的镇民，睁着严肃的眼凝看着将军。将军从来没有受到过这样厉色的诘责，虽明知这个鲁莽的、热血的武士是代表了全体的镇民误解了他的心理，但在这样的时刻，究竟应当怎样表白呢。将军依旧和蔼地微笑着。这在将军是一方面装着缓和的态度，一方面心中筹划着，而在那些停止了说话，围着静等将军的回答的人们，却愈觉得疑虑了。

天色垂垂晚了。那个率直的武士不免焦急起来。

“如果将军觉得讨伐吐蕃兵是……很……”

将军刷的站了起来，左手一摆：

“住嘴！”

接着将军大笑了。

“你说我讨伐不下吐蕃兵吗？”

将军秉着他固有的英雄的骄气这样问着。但没有等到那个武士的回答，左边的人丛里突然纷乱起来，一个镇上的武士着地拖着一个将军部下的骑兵分开了众人一直向将军走来。将军吃惊着，喝道：

“放手！怎么一回事？”

武士后面跟着许多人，一直挤上前来，把将军围在中心。武士走到将军面前，手一松，把那个骑兵摔倒了。武士怒气冲冲地指着那骑兵，对将军说：

“问他！”

将军向这个倒在地上的似乎曾经过剧烈的决斗的骑兵一看，他认得出这便是在五天的行程中时常痴想得独自微笑着的一个。将军厉声地问：

“说！做了什么事？”

但倒在地上的骑兵终于只掩着脸没有回话。

“你说！”将军抬起头来问那个武士。

武士沉默了片刻。用腰里佩的剑鞘指着那骑兵，对将军说：

“问他！跟着人家的姑娘持着刀闯进屋子里去想干什么？”

四围的镇民爆响了一阵怒吼，所有的武士都拔出了刀剑：

“杀死他！”

将军觉得眼前一阵昏眩，守了许久的寂静。围着的人们以为将军在想一个处置这个越轨的骑兵的方法，但是，实在，将军是眼前又空地浮起了祖国的大野之幻景，刚才被镇民所激起了的心境，忽又沉没下去，眼看着这样的故态复萌的卑贱的部下，真想全部杀却了之后，单独去归还到英雄的祖国里。这样一想，将军反叛的意志又抬起头来了。

但当前的总是应该解决的。将军便喝问着那个骑兵：

“有这样的事情？还有什么辩解呢？”

骑兵匍伏着向将军哀求着，但很狡猾似地：

“事情是有这样的事的，将军，但是并不曾有某种的恶意。我是因为

刀锈了，在镇上找来找去，找不到一家铁铺可以刮锈，所以想借一个砥石来自己磨一下。刚才看见一个小姐走进屋子去，所以跟着进去了。谁想那个小姐立刻就惊惶起来，在院子里叫喊着。于是这个武勇的先生就从边屋里窜出来，不问情由地拔着剑直刺过来了。为了防御自己的生命，所以抵抗了几合，但终于败在他手里，便这样地被抓来受诬了……”

“受诬吗？哼！好个油嘴的东西。我就先杀却了你，再自己去受罪！”

武士鼓着怒气，重又拔出佩剑来，这样喝着，真的要劈下去了。阻止了他这样举动的，不用说，当然是将军，他说：

“慢，这样是不成的。你得把事情的前前后后讲来。他的说话可不错吗？”

“都是谎！”

“那么就由你说了。”

“我没有什么可说的。当我正在边屋里擦着我的剑的时候，突然听到我的妹妹在院子里叫着‘救命！’于是我提着这剑跑出去，就看见这混蛋的东西持着刀在威胁她。将军，你想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难道不应该劈了这厮吗？”

将军向两边各望了一眼道：

“看来这是要那个小姐，你的妹妹，亲自来把这事情说明的了。她在这里吗？”

武士从后列的人丛中拖曳出一个姑娘来，呈现在将军面前。将军骤然感觉了一次细胞的震动，再看一眼匍伏在地上的骑兵，嘴唇略微抽搐了一会。将军闭了闭眼，严肃地对那个姑娘说：

“是怎样的事情呢？这是你的最大的责任，要忠实地告诉出来的。把前前后后都说出来罢，小姐。”

“事情是这样的：刚才在这里看了将军喝酒，看看天色要晚了，想起新近经过一次重战的哥哥在家中休养着必定已经肚子饿了，于是我急急地回家了。走不到几步，对面走来了将军的这个部下。他就站住了看着我。当我走过了他身边，他竟反身走着跟踪我了。并且嘴里还问着‘姑娘住在哪里，’‘可以让我去玩玩吗？’这等的无赖话。我没有理睬他，但他竟跟进了我们的屋子，拔出了腰间的刀，好像要用强了似的。于是我喊起哥哥来，底下的事，便是如哥哥所说的那样了。”

这姑娘的声音非常的清脆，将军心中想着蜀中自古就称为是有艳女的地方，但自己在蜀中生长，于今三十余年，却一个美人也没有看见过。所有的女人，出来总乘坐在一个兜笼里，头上还得包一块黑色布的，遮蔽得大半个脸都看不出来，而如今站在眼前的，却竟仿佛是妖妇似的这样地英锐，这样地美丽，也难怪部下的骑兵要有着不正的行动了。

但将军却万万不能这样地说出来，他只凝视着地上的骑兵：

“不是这样吗？还要怎么样替你自己辩解呢？”

骑兵默然了。

“我们是来给镇上的人民保护的，现在吐蕃兵来过的时候，倒并没有这种的不名誉的行为，而你却竟敢冒着这个危险而首先做下了，要你这种东西什么用处呢？打破了番兵，到那些野蛮的国度里去，倒或者说不妨让弟兄们快乐一下，但是现在，在自己的土地内，你却竟这样地大胆做着这种不名誉的事件吗？好，你爱这样，让我来给你一个永恒的罢。”

将军说了这样的话，四围的观众全部感到了一阵寒噤。将军回过头去，后面站着他的卫兵。严厉地，将军发着号令：

“把这厮砍了，首级挂在那树上。”

观众一齐发了声喊，妇女们掩着脸，退避到后面去了。犯了法的骑兵的首级由一个卫兵献呈了一下，便去挂在将军指定的树枝上了。正当这时候，将军心里微微地震动了一次，他看见那个骑兵的首级正在发着嘲讽似的狞笑，这样的笑，将军是从来没有看见过，而且是永远不会忘记了的。将军拂拭着额上的汗，稍微镇定了一下，对着那些因了这事件而齐集拢来的骑兵训告着：

“弟兄们都得自己留心着。我们是奉了上头的命令来保护这里的百姓们的，我们哪里可以随便的扰乱他们呢。如像这个不成材的东西似的犯了法给人家抓了来，要是没有处分的话，岂不是变了我们没有军法了吗？这些围看着的镇上的百姓们会得心服吗？我现在也并不是一定要苛待着弟兄们，只是弟兄们也该替这里的百姓们想一想，他们为什么欢迎我们到这里来的呢？现在，对着这个混蛋东西的首级，弟兄们都各自留心着罢。要顾全我们军队的名誉呀！况且，等到打败了吐蕃兵，我们不是可以大大的快活一会吗？如果打到了吐蕃的京城里，不是比这里更好得多吗？”

将军说着这样的含着十分的暗示性的话，部下的骑兵居然一声也不响地退去了。将军很懂得他的部下，如果要用名誉和法律等话来禁约他们的越规的行动，真是不会有一点效力的，即使看见了树上的同伴的首级，也不会有一点感动的。惟有暗示着打败了吐蕃可以任凭他们去奸淫掳掠，于是，想起了眼前就要到手的大幸福，对于这样的小镇自然没有一个愿意染指了。

部下的骑兵散尽之后，观众也逐渐地退去了。夜色已经来统治着镇市。将军空虚地手扶着刀柄，踏着迟缓的脚步，正想走向自己的营舍会，忽然抬起眼来看见了那个镇上的武士和他的妹妹，在距离十几步以外的街上走着。将军忽然动了一种急突的意欲，不经思考地喊着：

“喂，慢走！”

武士和他的妹妹回转头来了。停止着脚步，带着出于不意似的神情等候着将军。当将军走近去的时候，武士服从地询问道：

“有什么命令吗，将军？”

将军倒有点窘促了。有什么命令吗？将军便是再三的思索也不会对于这两个人有什么命令的。但将军是一向有着很机警的待人接物的态度的，在从树林背后升上来的秋夜之月的惨白的光亮中，将军又和蔼地微笑了。“命令吗？倒不是。我是要问一问刚才的事件，可处置得适当吗？”武士看着将军的脸，沉静地说：

“是的，这是要感谢将军的纪律的。”

将军的脸转向那个黑衣服的姑娘：

“你呢？”

“我吗？我想是太严酷了，因为他毕竟没有损伤了我。”

姑娘仰脸看着将军这样说。将军沉静着，依旧显着可爱的微笑。眼色好像出了神似地看着姑娘。终于有意无意地说：

“真的吗？”

这时候，为了将军所特有的眼睛的魅力——那是在月光中不绝地对于这



个姑娘进攻似地闪烁着的，同时又听着将军这样的颇带一些狎褻的调侃，不禁脸红着俯下头去了。但将军也就立刻觉到了自己的应答的不妥了。在将军的意思，是想回答着姑娘的上半句话的；而姑娘要是误会了这是因她的下半句话而发问的呢，那就糟了。将军觉到了这个，便搭着接下她的话：

“姑娘真的以为太严酷了吗？但是……但是军法里是不包含着人情的。”

旁边的武士才放下了心。

“将军可屈尊到舍下去用晚餐吗？”

将军心里犹豫着，但嘴里却已替他决定了：

“唔，不打扰了你们吗？”

在深夜的月光下走回营舍去的将军，当走过那挂着一个首级的树下的时候，不觉得通身打了个寒噤，在将军自己的手中，被杀了的人也不算得少，将军从来没有一天能从记忆中想起他们的面貌来的。而这一回，将军觉得有些异样了。自从在橙黄的灯光下，与那好客的武士及其妹妹一同坐下来用着清静的晚餐的一时间起，将军就恍惚眼前继续地在浮动那个被刑的骑兵的狞笑的脸。在与武士和那个姑娘的友谊的谈话暂时寂静的时候，将军总有一些瑟缩，这是将军即使竭力地要摆脱都摆脱不开的。现在，当夜的山风吹动着月光照得很清楚的挂着首级的树枝的时候，一向胆大的将军也只得掩着面，忍着寒凛匆匆地走过了。

对着门卫谎说是在踏勘地势而走进了营舍的花将军，深长地嘘了一口气，坐下在椅子上。将军觉得无论如何是睡不着了，一半是因为酒饮得太多，一半是因为将军还有许多纷乱的思绪要搜索说是纷乱的思绪，其实也并没有什么难解决的问题。倘若要将军自己仔细地分析出他的思绪何以忽然感觉到纷乱的缘故来，将军是当然可能办得到的。将军自己何尝不明白地知道这是无疑地为了那个可爱的少女呢，只是将军生长到现在已经三十四岁了，自己也曾大大小小地经过了好几百次的战争，巴蜀的人准都晓得将军是个严正的英雄，而将军自己也每天都自负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刚正的男子，像恋爱这种事情，一向被将军认为是一个人在平静的生活中自弃地去追寻着的烦恼。将军常常说酒与战争就是他的定命，其他的事情，是一点也无心顾问的。对于自己部下的好色行为，将军是要不宽容地加以严重的叱责或刑法的。即如像刚才的骑兵的被杀，也是将军承袭着素来的气质而执行的处分。为了上述的将军对于恋爱——不管是灵魂的或是肉体的一~的观念。所以，将军的部下对于民间的掳掠的罪案，是被将军认为比奸淫罪（不管是已遂犯或是未遂犯）轻得多的。

而现在，自以为永远不要懂得恋爱的花惊定将军，却分明感觉到那个偶然邂逅的少女的可爱，而且已经进一步深深地爱着她了。这是将军所感觉到的第一重烦恼。将军坐在充满了秋夜的凉气的刀房间里，灯光已因油干了而熄灭，月光从木棚的小窗眼里流进来，粗拙的松木制的器具随着轻风的激荡散发松脂的香味，追想着同餐的少女的天真的容颜；她的深而大的眼，纯黑的头发，整齐的牙齿，凝白的肌肤，和使将军每一眼都不禁心跳的动作。蜀中的少女，在当时是很有艳名的，而将军在成都生长了三十四年，心目中并不曾觉得看见过一个真的美人。即使说是看见过一个美人的，将军也永没有感觉到心里有所恋慕。而对于在这样冷僻的西陲所遇见的少女，却从头就把全身浸入似地被魅惑着了。这是何故呢？将军的刚毅的意志，对于爱欲的

固执的观念，这时候都消逝到哪里去了？

况且，将军又自己奇怪起来，这不是命运故意替他布置下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吗？将军的恋爱不迟不早地偏在这个时候发生了。将军不是对于祖国忽然感觉到了热烈的恋慕吗？而现在，正当要想投奔到祖国去的时候却爱恋了一个大唐的少女，这是不是可能的事呢？将军在月下踌躇着这个麻烦的问题。这两种意欲是不是可以并行不悖地都实现了的呢？带了大唐的少女回到吐蕃祖国去吗？不，不啊，这是绝对不可能的。然则，索性不去想着她罢，毅然决然地割裂了这初恋的心。等天光一亮就出发向吐蕃去罢……这样筹划，将军也确曾闭着眼，横了心几次三番地试想要决定过的。无如将军一闭了眼，就仿佛看见了吐蕃的少女们，虽则美丽，但总给将军所心恋着的那个武士的妹妹的崇高的美丽的神光所照映得好像没有容色了。将军到如今才第一次感到恋爱的苦痛和美味。经过了这样的辗转思维，将军才懂得恋爱原来是这样凶猛的东西。将军长叹一声，在无可解决之中，他不敢与未来的运命角逐了。看事情怎样的展开，便怎样的去做罢。将军终于采取了这样的解决法。

一方面苦思着那个黑衣裳的少女，同时将军又不禁要想起那个砍了首级的兵士。将军实在是有些内疚了。这个骑兵是不是真有杀头的罪状呢？是的，他有意图奸淫的罪，在军法上讲起来，是应该处死刑的。但是，自己呢，将军想到这里，就自己战抖了。自己现在不也是同样地对于那个美貌的少女有着某种不敢明说的意欲吗？在那骑兵，不过是因为抑制不住这种意欲，所以有了强暴的越规举动了，而这样就得受死刑；在将军呢，只不过为了身分的关系，没有把这种意欲用强暴的行为表现出来罢了，而这样难道就算是无罪的吗？况且，如果将军做了那个卑微的骑兵，一定不会得像那个不幸的骑兵一样地做出这种要受死刑的行为来吗？将军设身处地想了一想，项颈上觉得一阵痛楚，直通到心里，眼前又浮起了那骑兵的狞笑着的首级。将军受不起这样严酷的嘲讽，闭了眼，连月光也不敢看了。

然而将军即使闭了眼也躲避不掉那个可怕的幻影。他看见那个骑兵跟着那美丽的少女，从她家的矮枣木栅门里进去，少女是惊惶得失措了似地在院子里东躲西跑，把院子里的锦葵花、剪秋萝都撞得零落了满地。但因为骑兵拿着刀恐吓着，所以少女终于被抱在骑兵的坚强的手臂里了。骑兵怎样地吻着那个少女，她怎样徒然地抗拒着，怎样被骑兵抱到一株大栗树底下去，怎样被骑兵宽下了衣裳，怎样被破坏了贞操……这些，将军都惊心动魄地看见了。将军看了那少女的哭泣着的惨白的脸，不禁咬牙切齿地痛恨着那个骑兵，嘴里几乎要向卫队发出命令：“把这厮绑去砍了。”而正在这时光，将军又恍惚觉得所看见的那个施行强暴的人并不是他的部下，是的，决不是那个狞笑着的骑兵了。那么，这样残暴地对于一个无抵抗的美丽少女正在肆意侮辱着的人究竟是谁呢？将军通身感觉到一阵热气，完全自己忘却了自己。原来将军骤然觉到侮辱那少女的人竟绝对不是别人了，是的，决不是别人了……而是将军自己。自己的手正在抚摩着那少女的肌肤，自己的嘴唇正压在少女的脸上，而自己所突然感到的热气也就是从这个少女的裸着的肉体上传过来的……

将军如像被魔了似的竭力的呼出了一口气，虽然是坐在充满了秋夜的凉气的房间里，也身上感觉到炙心的蒸热。将军手扶着沉重的头部，站起身来，不知哪一个茅舍里，警醒的鸡已经在首先啼了。

将军在早餐的时光，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吩咐卫兵立刻去把示众着的树枝上挂着的首级取下来掩埋了。

早餐终了，一个队长来问：

“请将军的示，今天出军去打番兵么？”

看了这样粗蠢而简单的汉族武士，将军不禁忿恨起来，愣着眼痛骂了：

“好蠢的东西！你晓得番兵有多少，你打得过吗？我们是奉命来抵抗番兵的，他们要是打过来，我们就得竭力抵抗一阵。他们不过来，我们就守着在这里，这就尽了守卫边疆的份儿。你难道还想替皇帝打出天下去吗？你带了多少兵马来？还是你一个儿敌得过千军万马？”

队长不敢回话，只一叠连声地应诺着：

“是，是，是。”

“去把本队的骑兵点了名，原来的戍兵也点了名，镇上的武士也点了名。不准走开。在镇西三里路外面放几个步哨，小山上派了一个了望，看见番兵来就吹号角，立刻在本街上集队出发。懂了没有？去！”

队长奉着命出去了。将军也就武装着踱了出来。队长是到各营舍、各兵棚里去传达将军的严酷的命令，而将军是到什么地方去呢？这在将军走出营舍的大门的时候，确实自己也还没有知道。

但当他走到了那矮矮的枣木栅门边的时候，他也不能不承认这并不是偶然的事情了。将军在栅门外徘徊着，窥望着被照在朝阳底下的小园，锦葵花，剪秋萝，凤仙，牵牛，各种的花都开得很烂漫，菩提树和栗树，都在晓风中扇动着秋天的凉意，这些景色使将军回想起昨夜的幻境，将军苦痛地叹息了。

将军第七次从小溪边折回到栅门外的時候，看见那个美丽的少女已经在园里提着水壶灌花了。她披散着头发，衣裳没有全扣上，斜敞着衣襟，露出了一角肩膀，显然是刚才起身的样子。将军便立在栅门外看着了。

将军穿着的犀革上的金饰，给朝阳照耀着，恰巧反射了一道刺目的光线，在那美丽的少女的眼前晃动着。吃惊着的她便抬头看见将军了：

“早呀，将军！”

说着，她提了水壶走过来给将军开了栅门。

“你早，……”

将军对她笑着，好像有话要说下去似的，但隔了许久还没有说出来。

她暂时有点窘了：

“哥还没有起身哩！……将军要叫他么？”

现在是轮到将军有点窘了，将军摇着手：

“不，并不，虽则他是应该起来去点名了，但我并不是来叫他的。我，我么？我是随便走着，恰巧走过了这里的，我并不是特地到这里来的。……”

也不知是因为将军把这些话说得太急速呢，还是因为将军的燃烧着热情的眼睛又在起着魅惑人的作用？这少女注视着将军微笑了。

“将军全身披挂着，我只当是来叫哥哥去打仗的，倒真有点吃惊哩。现在，既然没有什么事情，何不进舍下去坐坐呢？”

听着这样的话，将军疑心着这一定不是一个剑南的女子的声音，哪有这样娇软的呢？将军像失了神似的只管凝看着她：

“真的吗？到府上去坐坐不妨事吗？……哦，记起来了。……我应该告诉你吗？……让我想一想。……”

“什么事呢？”

“哦，我该得告诉你的，就是那个头，记得吗？已经掩埋掉了。这是我今天吩咐他们做的。……”

“就为了这件事吗？……这也不一定要告诉我的，掩埋了不就完事了吗？……”

“是的。……但是，我要问你，如果再有人来缠扰，你便怎么样呢？”

“是说将军的部下吗？”

“譬如也是我的部下呢？”

“将军一定也会杀了他的。”

“不是我的部下呢？”

“我哥哥会得把他杀了的。”

将军心中一凛，但仍旧微笑着问：

“但如果是……不是别人呢？”

将军终于说着这样的话，两条英雄的臂膊执着她的肩膀。凝看着她，等候着回答。而这时，那少女却意外地窘急了。她静默地看着将军。她好像能够感觉到将军的跳跃着的心。她好像懂得将军是怎样地抑制不住了他的热情而说出这样的话来。一切的将军的心事，她好像都已经从将军的特异的眼色中读出来了。她镇静地说：

“按照将军自己的军法，可以有例外么？”

将军心中又感了一惊，何以这样的天真的少女，嘴里会说出这样凶猛的话来呢？这究竟是不是这个少女心中所要说的话呢？还是别个人——对于将军处于嘲讽的地位的人，譬如像那个被砍了首级的骑兵——借了这少女的嘴说出来的？“按照将军自己的军法，可以有例外么？”将军反复着这句问话。将军好像感觉到这是一重可怕的预兆。但迷惘于爱恋的将军是什么都管不到了。他对这少女注视了好久，用了叹喟的口吻说：“按照我自己的军法，你可是这样问我吗？是的，这是不应该有什么例外的。只是……受了自己的刑罚的花惊定，即使砍去了首级，也一定还要来缠扰着姑娘，这倒是可以预言的事了。你看怎样呢？……”

“如果真是这样，倒容易办了。”

那少女看着将军，脱口而出地说了这样的话，将军觉得不宁静起来。难道真的要我砍了头才能够成就了这个恋爱吗？早知要有现在的困难，昨天那个骑兵的头一定不会被砍下来的。而现在委实两难了。但是，这个谈锋锐利的少女，现在的心里究竟怎样想着呢？她能够接受我的恋爱吗？砍头的话，是真的呢，还是说着玩的？是的，不管她是真的还是假的，总之，如果要让我的初恋成功，似乎非对于昨天的骑兵的头有一个交代不可了。

将军正在这样面有难色地沉思着，站立在身前的少女却失笑起来：

“将军在想些什么呢？是不是真的在想先把头砍下来吗？其实也不一定要将军把头砍下来才有办法，如果将军在军法上可以讲得过去，像将军这样的人，想起来哥哥也不会得再替我另外拣选的……”

少女说着，终于不免有些羞涩了，提起了水壶假做灌花的样子，把脸转到别个方向去。而将军呢？听了这样的话，满意地笑了。

将军刚在跨前一步走进枣木的栅门去，事情却有这样的巧，远处一阵喧的人声使将军收回了已经跨出的右脚。将军回头一望，看见一簇人正在纷嚷着涌过来。渐渐地看清楚了，在最前的是一个队长，跟着的都是将军部下的

骑兵。将军心中一动，恐怕是兵变了吧？便一手扶着腰间的刀把，慌忙地迎上前去。

“乱纷纷的嚷着些什么？”

当走近的时候，将军先喝问着。

那个队长伸开了两臂，阻拦着后面拥挤着向前的人。也没有对将军行一个军礼，也完全缺少了平时的恭顺的态度，直率地说：

“并不是为了别的事情。就只为了刚才奉了将军的命令去传谕伙伴们，点了名，不准走开，外面放了步哨，山上派了一个望。但是伙伴们都不乐意，他们都说是跟了将军来征讨吐蕃的，现在放着我们这样的精兵，还有这里镇上的武士们也很了得，为什么将军不肯传令出兵去打一个胜仗呢？况且，伙伴们都说将军昨天答应他们打到吐蕃的京城里，可以大大的快乐一下，所以他们对这里是守着将军的纪律，秋毫无犯。现在既然将军说不要去征伐吐蕃，那么不是叫伙伴们都阴干在这里喝大雪山上吹来的西风吗？就是为了这点点小事，小人实在压制不下伙伴们，所以带了他们四处寻找将军请示的……”

将军是不等他说完，已经冲上了怒气了。将军从来没有受着自己部下这样的侮辱。所以，起先倒暂时地有些手足无措，默想着怎样对付的办法。但随后却又因为过度地发怒了，容色很严厉地喝着：

“我说不去征伐吐蕃便怎么样呢？”

在将军的意思，以为自己这样威严地一喝，把奕奕有神的眼睛凝看着每一个骑兵，照着平常的经验，一定可以把他们压制下去的。但是，出于将军意外的，将军的部下这一回却真的不奉命了。

将军的话说完了之后，短时的寂静了一下，他们便轰响着一个洪大的声音：

“抢这个镇上！”

将军正在看了这些无纪律的汉族骑兵的贪鄙、下贱的脸而感觉到一阵切心的悲哀的时候，忽然耳朵边听得了一声钢铁般的冷笑。将军一回头，就看见了一个威严的武士：右手握着长矛，左手却持着一个号角，直立在将军的背后，带着挑战性的、轻蔑的脸色看着将军的部下。这个武士即是将军所恋爱着的少女的哥哥。

将军又感受到一阵羞耻。汉族的武士中原来也有着这样的人，而何以自己的部下却偏生这样地卑微呢？这不是自己应该负责的吗？自己不能负这个责任，而要想脱逃到祖国去，这不是羞耻的事吗？况且，当着这样英雄气的武士面前，暴露了自己部下的弱点，不又是羞耻的吗？

但这样困难的境况，却不用将军费心来解决。正在这时候，随着秋风吹扬过来的是一声声的报警的号角。将军和他的部下都立刻侧着耳朵听了一下。将军拔出了腰间的刀，挥动着，露着轻视的笑容道：

“去罢，你们快乐的时光到了。”

街上一阵大纷乱，马蹄踏起了漫天的灰尘，将军部下的骑兵，和镇上人民所组织的武士队全都抢先冲出去了。妇人们都去躲在家里。冷静的街上，只踟蹰着几个留守着的边戍兵。

将军控着大宛马，追风似的奔驰着。马背上的将军却又在沉思了。现在是到了行为的分水岭了。究竟还是反叛了大唐归还到祖国去呢，还是，为了恋爱的缘故，真的去攻打祖国的乡人呢？这是不能不立刻决定的。

将军虽想余裕地打定了最后的主意，但时间却不允许他了。冲在前头的

骑兵队已经与迎面而来的吐蕃和党项羌混合的兵队在一个小山岗底下的平原上接触了。吐蕃兵有着百发百中的箭作为唯一的利器，将军听得空中嗤响着，便一手举起他的铜盾来抵挡，一手便举动着他的大刀呐喊着扑奔过去。将军激动了他的好战的习性，刚才心中纷乱着的思想全都暂时丢开了。在这时候，将军所意识着的，就只是怎样去避免敌人的杀戮，和怎样去杀戮敌人。将军已完全忘记了种族的观念，凡是赶上前来要想杀害他的，都是敌人。为了防御自己，便都得杀死他。

在步兵与骑兵混乱着的战争中，将军兴奋着。忽然，就在将军的身旁，一个武士倒下马来了。将军在匆忙之中，分一点闲暇去看了一眼。那个武士的前胸很深地被射中了一箭，所以倒下了马。而这个武士，当将军的眼睛转向着他的痛楚的脸的时候，将军不禁心中吃了一惊，也就是将军所恋着的少女的哥哥，那个镇上有名的英勇的武士。将军的马向斜里跑去了，那武士的重创了的身上，随即给别的马匹乱踏着了。

将军兜上了心事，不想恋战了，将军尽让他的骏马驮着他向山岗上奔去。将军想起了那个少女，现在哥哥死了，她不是孤独了吗？谁要来保护她呢？她不是除了哥哥之外，家中并没有别的人了吗？将军这样想着，便好像已经看见了这个孤苦无依的少女，在他的怀抱之中受着保护。将军心中倒对于这个武士的战死，引为幸运了。这时的花惊定将军完全是自私的，他忘记了从前的武勇的名誉，忘记了自己的纪律，甚至忘记了现在是正在战争。

将军正在满心得意地想回转马头，归向村中去，但没有觉得背后有一个认得他的吐蕃将领正在追踪着他。将军的马刚才回头，将军的眼睛刚才一瞥地看见背后有人，而那凶恶的吐蕃将领的大刀已经从马上猛力地砍上了将军的项颈了。

于是，称为成都猛将的花惊定将军的头便这样地被抓在一个吐蕃将领的手中了。

但，将军倒下马来没有呢？没有！将军并没有感觉到自己的头已经给敌人砍去了。一瞥眼看见了正在将利刀劈过来的吐蕃将领，将军顿时也动了杀机。将军也把大刀从马上撂过去，而吐蕃将领的头也落在地上了。

所以，事情是正像在传奇小说中所布置的那样巧，说是将军杀吐蕃的将领和吐蕃将领之杀将军是在同时的，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这期间，所不同者，是那个吐蕃将领抓着将军的头立刻就倒下马来了，而将军却虽然失去了头，还不就死掉。将军的意志这样地坚强，将军正在想回到村里去，何曾想到要被砍掉了头呢？所以将军杀掉了那个吐蕃将领之后，从地上摸着了胜利的首级，仍旧夹着他的神骏的大宛马，向镇上跑去。

剧烈的战争已持续了两个多时辰，却还没有什么胜败。镇上的人都还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没有了头的花将军由着他的马背着他沿了溪岸走去，因为是在森密的树林间，踟躕着在溪的彼方的街上的边戍兵也没有看见他。将军觉得不知怎的忽然闷热起来，为什么眼前一点也看不出什么呢？从前也曾打过仗，却没有这样的经验呀。将军觉得满身都是血了，这样，怎么可以去见那个美丽而又温雅的少女呢？如此想着，将军就以为有找一处浅岸去在溪水里洗濯一下的必要了。

将军在一个滩岸边下了马，走近到溪水边。将军奇怪着，水何以这样浑浊呢，一点也照不见自己的影子？而这时候，在对岸的水阶上洗涤着碗碟的却正是将军所系念着的少女。她偶然抬起头来，看见一个手里提着人头的没

有头的武士直立在对岸，起先倒吓了一跳。但她依旧看着，停止了洗涤。她看将军蹲下身来摸索着溪水，像要洗手的样子。她不觉失笑了：

“喂！打了败仗了吗？头也给人家砍掉了，还要洗什么呢？还不快快的死了，想干什么呢？无头鬼还想做人么？呸！”将军的心，分明听得出这是谁的口音。一时间，将军想起了关于头的语，对照着她现在的这样漠然的调侃态度，将军突然感到一阵空虚了。将军的手向空间抓着，随即就倒了下来。这时候，将军手里的吐蕃人的头露出了笑容。同时，在远处倒在地下的吐蕃人手里提着的将军的头，却流着眼泪了。

（选自《将军底头》，1932年，新中国书局）

## 石秀

一却说石秀这一晚在杨雄家里歇宿了，兀自的翻来复去睡不着。隔着青花布帐眼睁睁的看着床面前小桌子上的一盏燃着独股灯芯的矮灯檠，微小的火焰在距离不到五尺的靠房门的板壁上直是乱晃。石秀的心情，也正如这个微小的火焰一般的在摇摇不定了。其实，与其说石秀的心情是和这样的一个新朋友家里的灯檠上的火焰一样地晃动，倒不如说它是被这样的火焰所诱惑着，率领着的，更为恰当。因为上床之后的石秀起先是感觉到了一阵白昼的动武，交际，谈话，所构合成的疲倦，如果那时就闭上眼纳头管自睡觉，他是无疑地立即会得呼呼的睡个大的。叵耐石秀是个从来就没有在陌生人家歇过夜的人，况且自己在小客店里每夜躺的是土炕，硬而且冷，哪有杨雄家这样的软绵绵的铺陈，所以石秀在这转换环境的第一夜，就觉得一时不容易入睡了。

躺在床上留心看着这个好像很神秘的晃动着的火焰，石秀心里便不禁给勾引起一大片不尽的思潮了。当时的石秀，一点不夸张地说，虽则没有睡熟，也昏昏然的好像自己是已经入了梦境一般了。他回想起每天挑了柴担在蓟州城里做卖买的生涯，更回想起七年前随同了叔父路远迢迢的从金陵建康府家乡来此贩卖牛羊牲口的情形，叔父怎样死在客店里，自己又怎样的给牛贩子串通了小泼皮做下了圈套，哄骗得自己折蚀完了本钱，回去不得。自己想想自己的生世，真是困厄危险之至。便是今天的事情，当初是只为了路见不平，按捺不下一股义侠之气。遂尔帮袒了杨节级，把张保这厮教训了一顿拳脚，却不想和杨节级结成了异姓兄弟，从此住到他家里来；更不想中间又认识了梁山水泊里天下闻名的人物，算算这一日里的遭际，又简直有些疑真疑幻起来。

猛可地，石秀又想起了神行太保递给他的十两纹银。伸手向横在脚边的钱袋里一摸，兀不是冷冰冰的一锭雪白花银吗？借着隔了一重青花布帐的微弱灯光，石秀把玩着这个寒光逼眼、宝气射人的银锭，不觉得心中一动，我石秀手头竟有三五年没拿到这样沉重的整块银子了。当那神行太保递给我银锭的时候，一气的夸说着梁山水泊里怎样的人才众多，怎样的讲义气，怎样的论秤分金银，换套穿衣服，自己想想正在无路投奔的当儿，正可托他们说项说项，投奔入伙，要不是杨节级哥哥撞入店中来，这时候恐怕早已和他们一路儿向梁山水泊去了，这样想着的石秀，颇有些后悔和杨雄结识这回事了。想想现在虽则住在杨雄家里，听潘公的口气，很想要我帮他开设一爿肉铺子，这虽然比在蓟州城中挑柴担要强的多，可终究也不是大丈夫出头之所。于是，这个年轻的武士石秀不由的幻想着那些在梁山水泊里等待着他的一切名誉，富有，和英雄的事业。“哎！今番是错走了道儿了也。”石秀瞪视着帐顶，轻声地对自己说着这样后悔的话。

可是，正如他的脾气的急躁一样，他的思想真也变换得忒快。好似学习了某种新的学问似的，石秀忽然又悟到了一个主意：啐！那戴宗杨林这两个东西，简直的说得天花乱坠，想骗我石秀入伙，帮同他们去干打家劫舍的不义的勾当。须知我石秀虽则贫贱，也有着清清白白的祖宗家世，难道一时竟熬不住这一点点的苦楚，自愿上山入伙，给祖宗丢脸不成。他们所说朝廷招安等话，全是胡说，谁个不知道现今各处各城张挂着榜文图像，捉拿那个山



东及时雨宋江，难道朝廷还会得招安他们给他们官儿做么？我石秀怎地一时糊涂，险些儿钻进了圈套，将来犯了杀头开腔之苦还没什么打紧，倒是还蒙了一个强盗的名声可不是什么香的。哎！哎！看来我石秀大概是穷昏了，免不得要见财起意，这可是真丢脸了。罢了，别希罕这个捞什子了。倒还不如先开起肉铺子来，积蓄几个盘缠，回家乡去谋个出头的日子罢。这样想着的石秀，随手秃的一声，将那个银锭抛在床角边去了。

思绪暂时沉静了下去之后，渐渐地又集中到杨雄身上。这时，在坦白的、纯粹的石秀的心上，追摹着他所得到的杨雄的印象了。那个黄面孔，细长眉毛，两只胳膊上刺满了青龙花纹的杨雄的形貌，是他在没有和杨雄相识之前就早已认熟了的，他这时所追想的是日间的杨雄的谈吐和对待他的仪态，“到底是一个爽直慷慨的英雄啊！”思索了一番之后，用着英雄惜英雄的情意，石秀得到了这样的结案。但是，忽地又灵光一闪，年轻的石秀眼前又浮上一个靓艳的人形来，这是杨雄的妻小潘巧云了。不知怎地，石秀脑筋里分明记得刚才被杨雄叫出堂前来见礼的时候的她的一副袅袅婷婷的姿态，一袭回字缕空细花的杏黄绸衫，轻轻地束着一副绣花如意翠绿抹地丝绦，斜领不掩，香肩微，隐隐的窥得见当胸一片乳白的肌肤，映照对面杨雄穿着的一件又宽又大的玄色直裰，越发娇滴滴地显出红白。先前，当她未曾打起布帘儿出来的时候，石秀就听见了一声永远也忘不了她的娇脆的“大哥，你有甚叔叔？”石秀正在诧异这声音恁地软又恁地婉转，她却已经点动着花簇簇的鞋儿走了出来。直害得石秀慌了手脚，迎上前去，正眼儿不敢瞧一下，行礼不迭。却又吃她伸出五指尖尖的左手来对他眼前一摆，如像一匹献媚的百灵鸟似的说着：“奴家年轻，哪敢受此大礼。”石秀分明记得，那个时候，真是窘乱得不知如何是好，自己是从来没有和这样的美妇人面交话过，要不是杨雄接下话去，救了急，真个不知要显出怎样的村蠢相来呢。想着这样的情形，虽然是在幽暗的帐子里，石秀也自觉得脸上一阵的臊热起来，心头也不知怎的像有小鹿儿在内乱撞了。想想自己年纪又轻，又练就得一副好身手，脸蛋儿又生得不算不俊俏，却是这样披风带雪的流落在这个举目无亲的蓟州城里干那低微的买柴勾当，生活上的苦难已是今日不保明日，哪里还能够容许他有如恋爱之类的妄想；而杨雄呢，虽说他是个慷慨的英雄，可是也未必便有什么了不得的处所，却是在这个蓟州城里，便要算到数一数二的人物，而且尤其要叫人短气的，却是如他这样的一尊黄皮胖大汉，却搂着恁地一个国色天香的赛西施在家里，正是天下最不平的事情。那石秀愈想愈闷，不觉的莽莽苍苍地叹了一口气。

这时，石秀眼前忽觉的一暗，不禁吃了一吓，手扶着头，疑心自己想偏了心，故而昏晕了。但自己委实好端端地没有病，意识仍然很清楚，回头向帐外一望，不期噗哧一笑，原来灯盏里的灯芯短了，光焰遂往下一沉。石秀便撩起帐子，探身出来剔着灯芯。忽听得房门外悉悉率率的起着一阵轻微的声音，好像有人在外面行动。石秀不觉停住了剔灯芯的那只手，扶在床边的小桌子上，侧耳倾听，却再也听不出什么来。石秀心下思忖，想是杨雄他们夫妇还未睡觉，正在外面拿什么东西进房去呢。当下那年少热情的石秀，正如一个擅长着透视术的魔法师，穿过了紧闭着的房门，看出了外面秉着凤腔灯檠的穿着晚妆的潘巧云，正在踏着紫绢的拖鞋翻身闪进里面去，而且连她当跨过门的时候，因为拖鞋卸落在地上，回身将那只没有穿袜子的光致的脚去勾取拖鞋的那个特殊的娇艳的动作，也给他看见了。是的，这样素洁的，

轮廓很圆浑的，肥而不胖的向后伸着的美脚，这样的一种身子向着前方，左手秉着灯檠，右手平伸着，以保重她的体重的平衡的教人代为担忧的特殊的姿势，正是最近在挑着柴担打一条小巷里经过的时候，一个美丽的小家女子所曾使石秀吃惊过的。但是，现在，石秀却仿佛这样的姿态和美脚是第一度才看见，而且是属于义兄杨雄的妻子，那个美丽的潘巧云的。对于石秀，这显然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奇迹。但石秀却并不就对于这样的奇迹之显现有一些阐明的欲求。非特如此，石秀甚至已完全忘记了当他看见那个美艳的妇人的短促的一时间，她究竟是否跣露着脚。这是，因为在他目前的记忆中，不知怎地，却再也想不起她的鞋袜是怎样的形式来。非特如此，使年轻的石秀陷于重压的苦闷之中的，是他的记忆，已经更进一步，连得当时所见的那个美艳的妇人的衣带裙裤的颜色和式样都遗失了。他所追想得到的潘巧云，只是一个使他眼睛觉着刺痛的活的美体的本身，是这样地充满着热力和欲望的一个可亲的精灵，是明知其含着剧毒而又自甘于被它的色泽和醇郁所魅惑的一盏鸩酒。非特如此，时间与空间的隔绝对于这时候的石秀，又已不起什么作用，所以，在板壁上晃动着的庞大的黑影是杨雄的玄布直裰，而在这黑影前面闪着光亮的，便是从虚幻的记忆中召来的美妇人潘巧云了。也没有把灯芯剔亮，石秀的战抖的手旋即退缩入帐中，帐门便掩下了。石秀靠坐在床上，一瞑目，深自痛悔起来。为什么有了这样的对于杨雄是十分不义的思想呢？自己是绝不曾和一个妇人有过关涉，也绝不曾有过这样的企求；——是的，从来也没有意识地生过这种恋望。然则何以会得在第一天结义的哥哥家里，初见了嫂子一面，就生着这样不经的妄念呢？这又岂不是很可卑的吗？对于自己的谴责，就是要先鞠问这是不是很可卑的呢？

觉醒了之后又自悔自艾着的石秀，这样地一层一层的思索着。终于在这样的自己检讨之下发生了疑问。看见了一个美妇人而生了痴恋，这是不是可卑的呢？当然不算得什么可卑的。但看见了义兄的美妇人而生痴恋，这却是可卑的事了。这是因为这个妇人是已经属于了义兄的，而凡是义兄的东西，做义弟的是不能有据为己有的希望的。这样说来，当初索性没有和杨雄结义，则如果偶然见着了这样的美妇人，倒不妨设法结一重因缘的。于是，石秀又后悔着早该跟戴宗杨林两人上梁山去的。但是，一上梁山恐怕又未必会看见这样美艳的妇人了。从这方面说来，事情倒好像也是安排就了的。这里，是一点也不容许石秀有措手之余裕的。然则，现在既已知道了这是杨雄所有的美妇人之后，不存什么别的奢望，而徒然像回忆一弯彩虹似的生着些放诞的妄想，或者也是可以被允许的，或者未必便是什么大不了的可卑的事件吧。

这样地宽慰着自己的石秀，终于把新生的苦闷的纠纷暂时解决了。但是，在这样的解决之中，他觉到牺牲得太大了。允许自己尽量的耽于对潘巧云的妄想，而禁抑着这个热情的奔泻，石秀自己也未尝不觉到，这是一重危险。但为了自己的小心，守礼，和谨饬，便不得不用最强的自制力执行了这样的决断。

二次日，石秀一觉醒来，听听窗外已是鸟声琐碎，日影扶苏，虽然还不免有些疲倦，只因为是在别人家里，客客气气的不好放肆，便赶紧起身，穿着停当，把房门开了。外面早已有个丫环伺候着，见石秀起来，她就走进房来，把桌上的灯檠收过。石秀觉得没有话说，只眼看着那个丫环的行动。那丫环起先是嘿嘿地低着头进房来，待到一手掌着灯檠，不觉自顾自的微笑着，石秀看在眼里，心中纳罕。便问：

“喂，敢是有什么好笑的事看见了么？”

那丫环抬起头来对石秀瞅了一眼，当下石秀不觉又吃一惊。心想杨节级哥哥倒有这们福气，有了个艳妻不算，还养着这样一个美婢。你看她微红的俏脸儿，左唇边安着不大不小、不浓不淡的一点美人痣，鬓发蓬松，而不觉得乱，眼睛直瞅着你，好像要从她的柔薄的嘴唇里说出什么密恋的或狠毒的话来似的，又何尝有一丝一毫地方像一个丫环呢。眩惑着的石秀正在这样沉思着，忽然看见她说：

“爷好像昨儿晚上害怕了，没有熄得火睡。”

神志不属的石秀随嘴回答道：

“唔，没有害怕，睡觉得早，忘掉了吹火。”

直到那丫环拿了灯檠走出去了好一会儿，石秀还呆呆的站在衣桁边。刚才不是形容过这时的石秀是神志不属似的吗？石秀究竟怎样想着呢，难道看见了这样美艳的丫环，石秀又抑制不住自己的热情之挑诱了吗？还是因为这个丫环而又被唤起了昨夜的对于潘巧云的不义的思绪呢？……不是，都不是！石秀意识很清楚，既然对于潘巧云的态度是已经过了一番郑重的考虑而决定了，则当然对于潘巧云的丫环同样的不便有什么妄念，因为这也对于杨雄是很不义的事。然则，倘若要问，这时候的石秀受了怎样的感想而神志不属着的呢？这个，是可以很简单地阐明了的：原来石秀的感情，在与这个美艳的丫环照面的一刹那顷，是与其说是迷眩，不如说是恐怖，更为恰当些。虽然，明知潘巧云是潘巧云，而丫环是丫环，显然地她们两个人，在容貌和身分两方面，都有着判别，但石秀却恍惚觉得这个丫环就是潘巧云自己了。潘巧云就是这个丫环，这个丫环就是潘巧云；而不管她是丫环欤，潘巧云欤，又同时地在石秀的异常的视觉中被决断为剧毒和恐怖的原素了。通常说着“最毒妇人心”这等成语的，大都是曾经受到过妇人的灾祸的衰朽的男子，而石秀是从来连得与妇人的交际都不曾有过，决没有把妇人认为恶毒的可能。然则说是因为石秀看出来的潘巧云和丫环的容貌，都是很奸刁，很凶恶的缘故么？这也不是。石秀所看见的潘巧云和那丫环，正如我们所看见的一样，是在蓟州城里不容易找得到的两个年龄相差十一岁的美女子。这样讲起来，说石秀所感到的感情是恐怖的话，是应当怎样解释的呢？这是仍旧应当从石秀所看见的她们俩的美艳中去求解答的。原来石秀好像在一刹那间觉得所有的美艳都就是恐怖雪亮的钢刀，寒光射眼，是美艳的，杀一个人，血花四溅，是美艳的，但同时也就得被称为恐怖；在黑夜中焚烧着宫室或大树林的火焰，是美艳的，但同时也就是恐怖，洒泛着嫣红的颜色，饮了之后，醉眼酩然，使人歌舞弹唱，何尝不是很美艳的，但其结果也得说是一个恐怖。怀着这样的概念，石秀所以先迷眩于潘巧云和那丫环，而同时又呆呆地预感着未见的恐怖，而颇觉得有“住在这样的门户里，恐怕不是什么福气罢”的感想。

呆气地立在衣桁边的石秀，刚想移步，忽听得外面杨雄的声音：

“大嫂，石秀叔叔快要起来，你也得替他安排好一套衣服巾帨，让他好换。停会儿再着人到街上石叔叔住过的客店里，把石叔叔的行李包裹拿了来。千万不要忘了。”

接着院子里一阵脚步响，石秀晓得是杨雄出去到官府里画卯去了。稍停了一会，石秀一个人在房里直觉得闲的慌，心想如果天天这样的住在杨雄家里没事做，杨雄又每天要去承应官府，不闷死，也得要闲死，这却应当想个计较才是，这样思索着，不觉的踱了出来。刚走到院子里，恰巧杨雄的妻子

潘巧云，身后跟着那丫环，捧着一堆衣服，打上房里出来。那妇人眼快，一看见石秀，便陪着笑脸迎上来：

“叔叔起来得恁地早，昨夜安歇得晚了，何不多睡一？刚才大哥吩咐了替叔叔安排衣服，正要拿来给叔叔更换哩。”

石秀抬头一看，只见她又换了一身衣服。是一袭满地竹枝纹的水红夹衫，束着一副亮蓝丝绦，腰边佩着一双古玉，走路时叮叮的直响，好像闪动着万个琅。鬓脚边斜插着一枝珠凤。衣服好像比昨天的紧小一些，所以胸前浮起着的曲线似乎格外勾画得清楚了。当着这样的巧笑倩兮的艳色，虽说胸中早已有定见，石秀也不禁脸上微红，一时有些不知怎样回答才是的失措了。

而潘巧云是早已看出了石秀是怎样地窘困着了。不等他想出回答的话，便半回身地对那丫环说：

“迎儿，你自去把这些衣裳放在石爷房里。”

石秀正待谦让，迎儿早已捧着衣裳走向他房里去了，只剩了石秀和潘巧云两个对立在屋檐下。石秀左思右想，委实想不出什么话来应付潘巧云，只指望潘巧云快些进去，让自己好脱身出去。无奈这美妇人却好像识得他的心理似的，偏不肯放松他。好妇人，看着这样吃嫩的石秀，越发卖弄起风骚来。石秀眼看她把眉头一轩，秋波一转，樱唇里又迸出玉的声音：

“叔叔好像怪气闷的，可不是？其实叔叔住在这里，也就和住在自己家里一样，休要客气。倘气闷时，不妨到后园里去，那边小屋里见放着家伙，可以随便练练把式。倘有什么使唤，就叫迎儿，大哥每天价出外时多，在家时少，还要仰仗叔叔帮帮门户，叔叔千万不要把我们当作外人看待，拘束起来，倒叫我们大哥得知了，说我们服侍的不至诚。”

石秀看着这露出了两排贝玉般的牙齿倩笑着，旋又将手中的香罗帕抿着嘴唇的潘巧云，如中了酒似地昏眩着答道：

“嫂嫂说哪里话来，俺石秀多承节级哥哥好意，收容在这里居住，哪里还会气闷。俺石秀是个粗狂的人，不懂礼教，倘有什么不到之处，还得嫂嫂照拂。倘有用到俺的地方，也请嫂嫂差遣……”

石秀话未说完，早见潘巧云伸出了右手的纤纤食指，指着石秀，快要接触着石秀的面颊，眼儿也斜着、朗朗地笑着，说道：

“却又来了，叔叔嘴说不会客气，却偏是恁地客气。以后休要这样，叫奴家担受不起……”

被她这样说着，石秀益发窘急，一时却答不上话。这时，迎儿已走了回来，站在潘巧云身旁。趁着潘巧云询问迎儿怎样将衣服放在石爷房里的间隙，石秀才得有定一定神，把蹙的仪态整顿一下的余裕。对于这样殷勤的女主人，石秀的私心是甚为满意了。石秀所得到的印象，潘巧云简直不仅是一个很美艳的女人，而且还是一个很善于交际，很洒落，细密地说起来，又是对于自己很有好感的女人了。对于女人，石秀虽然并不曾有过交际的经验，但自知是决不至于禁受不住女人的谈笑而感觉到窘难的。所以，对于当前的潘巧云，继续地显现了稚气的困恼者，这是为了什么呢？在石秀，自己又何尝不明白，是为了一种秘密的羞惭。这种羞惭，就是对于昨天晚上所曾费了许多抑制力而想定了的决断而发生的。自从与潘巧云很接近地对立在屋檐下，为时虽然不过几分钟，而石秀却好像经过了几小时似的，继续地感觉到自己的卑贱。但愈是感得自己卑贱，却愈清晰地接受了潘巧云的明艳和爽朗。是的，这在石秀自己，当时也不可思议地诧异着潘巧云的声音容貌何以竟会得这样清晰

地深印在官感中。还是他的官感已变成异常的敏锐了呢？还是潘巧云的声音容貌已经像一个妖妇所有的那样远过于真实了？这是谁也不能解释的。

这种不由自主的喜悦克服了石秀，虽然感到自己之卑贱，虽然又因此感到些羞惭，但在这时候，却并不急于想离开潘巧云了。并且，甚至已经可以说是，下意识地，怀着一种希望和她再多厮近一会儿的欲念了。石秀假意咳了一声，调了个嗓子，向堂屋里看望了一眼。

“叔叔里面去坐罢，停会儿爷爷起来之后，就要和叔叔商量开设屠宰作坊的事情哩。”潘巧云闪了闪身子，微笑地说。

石秀就移步走进堂屋中，潘巧云和迎儿随后便跟着进来。彼此略略地谦逊了一会，各自坐定了。迎儿依旧侍立在潘巧云背后。石秀坐在靠窗的一只方椅上，心中暗自烦躁。很想和潘巧云多交谈几句，无奈自己又一则好像无话可说，再则即使有话，也不敢说。明知和潘巧云说几句平常的话是不算得什么的，但却不知怎的，总好像这是很足以使自己引起快感而同时是有罪言的事。石秀将正在对着院子里的剪秋罗凝视着的眼光懦怯地移向潘巧云看去，却刚与她的一晌就凝看着他的眼光相接。石秀不觉得心中一震，略俯下头去，又微微地咳嗽了一声。

“嫂嫂有事，请便，待我在这里等候丈人。”

“奴家有什么事？还不是整天地闲着。街坊上又不好意思去逛，爷爷又是每天价上酒店去，叔叔没有来的时候，这里真是怪冷静的呢。”

这样说着的潘巧云，轻婉地立了起来。

“哎哟！真是糊涂，叔叔还没有用早点呢。迎儿，你去到巷口替石爷做两张炊饼来，带些蒜酱。”

迎儿答应着便走了出去。屋子里又只剩了潘巧云和石秀两个。石秀本待谦辞，叵耐迎儿走得快，早已唤不住了，况且自己肚子里也真有些饿得慌，便也随她。这时，潘巧云笑吟吟地走近来：

“叔叔今年几岁了？”

“俺今年二十八岁。”

“奴家今年二十六岁，叔叔长奴家两岁了。不知叔叔来到蓟州城里几年了？”

“唔，差不多要七年了。”

“这样说来，叔叔是二十一岁上出门的。不知叔叔在家乡可娶了媳妇没有？”

受了这样冒昧和大胆的问话的袭击，石秀不禁耳根上觉得一阵热。用了一个英爽多情的少年人的羞涩的眼光停矚着潘巧云，轻声地说：

“没有。”

而出乎石秀意料之外的，是在这样答话之后，这个美艳的妇人却并不接话下去。俯视着的石秀抬起头来，分明地看出了浮显在她美艳的脸上的是——一痕淫褻的，狎昵的靥笑。从她的眼睛里透露了石秀所从来未曾接触过的一种女性的温存，而在这种温存的背后，却又显然隐伏着一种欲得之而甘心的渴望。同时，在她的容貌上，又尽情地泄露了最明润，最丽，最幻想的颜色。而在这一瞬间的美质的呈裸之时，为所有的美质之焦点者，是石秀所永远没有忘记了的她的将舌尖频频点着上唇的这种精致的表情。

这是一个神秘的暴露，一弯幻想的彩虹之实现。在第一刹那间，未尝不

使石秀神魂震荡，目定口呆；而继续着的，对于这个不曾被热情遮蔽了理智的石秀，却反而是一重沉哀的失望。石秀颤震着，把眼光竭力从她脸上移开，朦胧地注视着院子里飘在秋风中的剪秋罗。

“嫂嫂烦劳你给一盏茶罢，俺口渴呢。”

而这时，趿着厚底的鞋子，阁阁地走下扶梯出来的，是刚才起身的潘公。

三是屠宰作坊开张后约莫一个多月的一个瑟爽的午后，坐在小屋的檐下，出神地凝视着墙角边的有十数头肥猪蠢动着的猪圈，石秀又开始耽于他的自以为可以得到些快感的幻想了。

因为每天要赶黎明时候起身，帮着潘公宰猪，应接买卖，砍肥剃瘦，直到傍午才得休停，这样的疲劳，使石秀对于潘巧云的记忆，浅淡了好久，虽然有时间或从邻舍家听到些关于她的话。

这一天，因为收市得早了些，况且又听见了些新鲜的关于潘巧云的话，独自个用过了午饭，杨雄又没有回来，潘公是照例地拖了他的厚底靴子到茶坊酒肆中和他相与着的几个闲汉厮混去了。石秀只才悠然地重新整理起忘却了许久的对于潘巧云的憧憬。是刚才来买了半斤五花肉的那个住在巷口的卖馄饨的的妻子，告诉他的，说潘巧云嫁给杨雄是二婚了，在先她是嫁给的一个本府的王押司，两年前王押司患病死了，才改嫁给杨雄的，便是迎儿也是从王押司家里带来的。

想着新近听到的这样的话，又想起曾经有过一天，偶然地听得人说潘巧云是勾栏里出身的，石秀不觉对于潘巧云的出身有些怀疑起来了。莫不是真的她家里开过勾栏，然后嫁给了王押司的吗？不知节级哥哥知道不知道这底细？如果知道的，想必不会就把她娶来吧。

如果所听到的话都不是撒谎的，然则……这样的推料着的石秀，不禁又想起了那来到杨雄家里的第二天早晨的她的神情了。不仅是这一次，以后，在肉店开张的头几天，她也时常很亲密地来相帮在肉案子里面照料一切，每次都有着一种特别的神情使石秀的神经颤震过，而这些异常清晰的印象一时间又浮在眼前了。这无异于将她的完全的仪态展示在石秀面前。幻想着的石秀，开始微喟着：“即使不是勾栏里出身的，看着这种举止，也免不得要给人家说闲话了”的话。

然则石秀是在轻蔑她了？……并非！这是因为石秀虽然为人英武正直，究竟还是个热情的少年汉子，所以此时的石秀，其心境却是两歧的，而这两歧的心境，都与轻蔑的感情相去极远。为杨雄的义弟的石秀，以客观的立场来看潘巧云，只感觉到她未免稍微不庄肃一点。而因为对于她的以前的历史有了一些似乎确实的智识，便觉得这种不庄肃的所以然，也不是什么不可恕的了。总之，无论她怎样，现在总是杨雄的妻子了，就这一点，石秀已经有了足够的理由应当看重她了。但是，同时，在另一方面，为一个热情的石秀自己，却是正因为晓得了潘巧云曾经是勾栏里的人物而有所喜悦着。这是在石秀的意识之深渊内，缅想着潘巧云历次的对于自己的好感之表示，不禁有着一种认为很容易做到的自私的奢望。倘若真是勾栏里的人呢，万一她这种亲眼的表情又是故意的，那么，在我这方面，只要以为对于杨雄哥哥没有什么过不去，倒是不能辜负她的好意的，如像她这样的纤弱和美貌，对于如杨雄哥哥这样的一个黄胖大汉，照人情讲起来，也实在是厮配不上的。而俺石秀，不娶浑家便罢，要娶浑家，既已看见过世上有这等美貌的女人，却非娶

这女人不可了。

这样思索着的石秀，对于潘巧云的秘的情热，又急突地在他心中蠢动起来了。这一次的情热，却在第一次看见了潘巧云而生的情热更猛烈了。石秀甚至下意识地有了“虽然杨雄是自己的义兄，究竟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关系，便爱上了他的浑家又有甚打紧”的思想。

石秀对于以前的以谨伤、正直、简单的态度拒绝潘巧云的卖弄风骚，开始认为是傻气的而后悔着了。潘巧云已有好几天不到作坊里来了，便是迎儿在点茶递饭的当儿，平时总有说有笑的，而近来却也不知怎的，似乎收敛了色笑。莫不是那女人见勾搭不上自己，有些不悦意了么？莫不是她曾经告诫过迎儿休得再来亲近么？石秀的后悔随着推想的进展而变作一种自愧的歉仄了。是的，是好像自己觉得辜负了潘巧云的盛情的抱歉。

由于很清晰地浮动在眼前的美妇人潘巧云的种种爱娇的仪态，和熊熊地炽热于胸中的一个壮年男子的饥饿着的欲望，石秀不自主地离去了宰猪的作坊和猪圈，走向杨雄夫妇们住着的正屋中去了。这时候，石秀的心略微有些飘荡了。从此一走进室内去，倘若又看见了她，那实在是恋慕着的美艳的女人，将装着怎么样的态度呢？石秀也很了解自己，所以会得心中忐忑不宁而生着这样的难于自决的疑问者，质直地说起来，也就是早有了不甘再做傻子的倾向了。但是，事实又是逼迫着他在两条路中间选择一条的，既不甘再做傻子，对于潘巧云的风流的情意有所抱歉，则这一脚踏进室内去，其结果自然是不必多说的了。而石秀是单为了对于这样的结果，终究还有些疑虑，所以临时又不免有“看见了她，将装着怎样的态度呢？”这种不很适当的踌躇。

但是他终于怀着这样飘荡忐忑的心而走进了潘巧云正在那儿坐着叫迎儿捶腿的那间耳房了。一眼看见石秀然走进来，潘巧云的神色倒好像有些出于不意似地稍微吃惊了一下。但这是不过是一瞬间的事，甚至连搁在矮凳上的两条腿也没有移动一下，潘巧云随即装着讽刺的笑脸说：

“哎哟！今天是甚好风儿把叔叔吹了进来。一晌只道叔叔忙着照料卖买，虽说是同住在一个宅子里，再也休想叔叔进来看望我们的。”

说了这样俏皮话的潘巧云，向石秀膘了一眼，旋即往下望着那屈膝了蹲在旁边，两个拳头停在她小腿上的迎儿，左腿对着迎儿一耸，说道：

“怎么啦？为什么停着不捶呀，石爷又不是外人，也没有什么害躁的。”

迎儿一抿嘴，接着又照前的将两个拳头向潘巧云的裹着娇红的裤子的大腿上捶上来了。

石秀不觉的脚下趑，进又不是，退又不是；没个安排处。心里不住地怯荡，好像已经做下了什么不端的事情了。对着这样放肆的，淫佚相的美妇人，如果怀着守礼谨饬的心，倒反而好像是很寒酸相了。展现在自己眼前的，是纯粹的一场淫猥的，下流的飨宴，惟有沉醉似地去做一个享用这种佚乐的主人公，才是最最漂亮而得体的行为。石秀虽然没有到过什么勾栏里去，但常常从旁人的述说及自己的幻想中推料到勾栏里姐儿们的行径：纤小的脚搁在朱漆的一凳上，斜拖了曳地的衣衫，诱惑似地显露了裹膝或裤子，或许更露出了细脆的裤带。瘦小的手指，如像拈着一枝蔷薇花似的擎着一个细密的酒盏，而故意地做着斜睨的姿态的眼睛，又老是若即若离的流盼着你，泄露了临睡前的感情的秘密。这种情形，是常常不期然而然地涌现在石秀的眼前，而旋即被一种英雄的庄严所诃叱了的。

预先就怀了一种不稳重的思想的石秀，看了这故意显现着捶腿的姿态的

潘巧云，仿佛间好像自己是走进在一家勾栏里了似的，潘巧云是个娼妇，这思想又在石秀的心中明显地抬头了。从什么地方再可以判别出这是杨雄的家里，而不是勾栏里呢？好了，现在一切都已经安排好了，所等待着的就是石秀的一句话，一个举动。只要一句话或一个举动就尽够解决一切了。

石秀沉吟地凝看着潘巧云的裹着艳红色裤子的上腿部，嘴里含满了一口粘腻的唾沫。这唾沫，石秀是曾几次想咽下去，而终于咽不下；几次想吐出来，而终于吐不出来的。而在这样的当儿，虽然没有正眼儿地瞧见，石秀却神经地感觉到潘巧云的锐利的眼光正在迎候着他。并且，更进一步地，石秀能预感到她这样的眼光将怎样地跟着他的一句话或一个举动而骤然改变了。

“今天有大半天空闲，所以特地来望望嫂嫂，却不道嫂嫂倒动怒了。”石秀终于嗫嚅地说。

潘巧云把肩膀一耸，冷然一笑，却带着三分喜色：

“叔叔倒也会挖苦人。谁个和叔叔动怒来？既然承叔叔美意，没有把奴家忘了，倒教奴家过意不去了。”

一阵寒噤直穿透石秀的全身。

接着是一阵烦热，一阵猥亵的感觉。

“嫂嫂，这一身衣服倒怪齐整的……”

准备着用轻薄的口吻说出了这样的调笑的话，但猛一转眼，恰巧在那美妇人的背后，浮雕着回纹的茶几上，冷静地安置着那一条的杨雄的皂色头巾，讽刺地给石秀瞥见了。

“迎儿，你去替石爷点一盏香茶来。”这美丽的淫妇向迎儿丢了个眼色。但她没有觉得背后的杨雄的敝头巾却已经有着这样的大力把她的自以为满意的胜利劫去了。在石秀心里，爱欲的苦闷和烈焰所织成了的魔网，这全部毁灭了。呆看着这通身发射出淫亵的气息来的美艳的妇人，石秀把牙齿紧啮着下唇，突然地感觉到一阵悲哀了。

“迎儿快不要忙，俺还得先出去走一趟，稍停一会儿再来这里打搅。”

匆匆地说着这样的话，石秀终于对潘巧云轻蔑地看了一眼，稍微行了半个礼，决心一回身，大踏步走了出来了。在窗外，他羞惭地分明听得了潘巧云的神秘的，如银铃一般的朗笑。

次日，早起五更，把卖买托出了潘公一手经管，石秀出发到外县买猪去了。

四是在买猪回来的第三天，卖买完了，回到自己房中，石秀洗了手，独自个呆坐着。

寻思着前天夜里所看见和听见的种种情形，又深悔着自己那天没有决心把账目交代清楚，动身回家乡去了。那天买猪回来的时候，店门关闭，虽然潘公说是为了家里要啐经，怕得没人照管，但又安知不是这个不纯良的妇人因为对于自己有了反感而故意这样表示的呢？石秀自以为是很能够懂得一个妇人的心理的，当她爱好你的时候，她是什么都可以牺牲给你的，但反之，当她怀恨你的时候，她是什么都吝啬的了。推想起来，潘巧云必然也有着这样的心，只为了那天终于没有替她实现了绮艳的白日梦，不免取恨于他，所以自己在杨雄家里，有了不能安身之势了。

但如果仅仅为了这样的缘故，而不能再久住在杨雄家里，这在石秀，倒也是很情愿的。因为如果再住下去，说不定自己会真的做出什么对不住杨雄的下流事情来，那时候倒连得懊悔也太迟了。



然而，使石秀的心奋激着，而终于按捺不下去者，是自己所深自引恨着以为不该看见的前天夜里的情形。其实，自己想想，如果早知要看见这种惊心怵目、惊心动魄的情形，倒是应该趁未看见之前洁身远去的。而现在，是既已清清楚楚、明目张胆地看见了，怀疑着何以无巧不巧地偏要给自己看见这种情形呢？这算是报仇么？还是一种严重的诱引呢？于是，石秀的心奋激着，即使要想走，也不甘心走了。

同时，对于杨雄，却有些悲哀或怜悯了。幻想着那美妇人对于那个报恩寺里的和尚海黎裴如海的殷勤的情状，更幻想着杨雄的英雄的气概，石秀不觉得慨叹着女人的心理的不可索解了。冒着生命之险，违负了英雄的丈夫，而去对一个粗蠢的秃驴结好，这是什么理由呢？哎！虽然美丽，但杨雄哥哥却要给这个美丽误尽了一世英名了。

这样想着的石秀，在下意识中却依旧保留着一重自己的喜悦。无论如何，杨雄之不为这个美妇人潘巧云所欢迎，是无可否认的了。但自己呢，如果不为了杨雄的关系，而简直就与她有了苟且，那么，像裴如海这种秃驴，恐怕不会得再被潘巧云所赏识罢。这样说来，潘巧云之要有外遇，既已是不可避免之事，则与其使她和裴如海发生关系，恐怕倒还是和自己发生关系为比较的可恕罢。

石秀从板凳上站了起来，结束了一下腰带，诧异着竟有这样诙谐的思想钻入他的头脑里，真是不可思议的。石秀失笑了。再一想，如果此刻去到潘巧云那儿，依着自然的步骤，去完成那天的喜剧，则潘巧云对于自己又将取何等态度呢？……但是，一想到今天潘公因为要陪伴女儿到报恩寺去还愿，故而早晨把当日的店务交托给石秀，则此时是不消说得，潘巧云早已在报恩寺里了。虽然无从揣知他们在报恩寺里的情况，但照大局看来，最后的决胜，似乎已经让那个和尚占上风了。

嫉妒戴着正义的面具在石秀的失望了的热情的的心中起着作用，这使石秀感到了异常的纷乱，因此有了懊悔不早些脱离此地的愤激的思想了。而同时，潘巧云的美艳的、淫褻的姿态，却在他眼前呈显得愈加清楚。石秀不得不承认自己是眷恋着她的，而现在是等于失恋了一样地悲哀着。但愿她前天夜里对于那个海黎的行径是一种故意做给自己看见的诱引啊，石秀私心中怀着这样谬误的期望。

对于杨雄的怜悯和歉意，对于自己的思想的虚伪的诃责，下意识的嫉妒、炽热着的爱欲，纷纷地蹂躏着石秀的无主见的心。这样地到了日色西偏的下午，石秀独自个走向前院，见楼门、耳房门，统统都下着锁，寂静没一个人，知道他们都尚在寺里，没有回来，不觉得通身感到了寂寞。这寂寞，是一个飘泊的孤独的青年人所特有的寂寞。

石秀把大门反锁了，信步走上街去。打大街小巷里胡乱逛了一阵，不觉有些乏起来，但兀自不想回去，因为料想起来，潘公他们准还没有回家，自己就使回家去，连夜饭也不见得能吃着，左右也是在昏暮的小屋里枯坐，岂不无聊。因此石秀虽则脚力有些乏了，却仍是望着闹市口闲步过去。

不一会，走到一处，大门外挂满了金字帐额，大红彩绣，一串儿八盏大宫灯，照耀得甚为明亮。石秀仔细看时，原来是本处出名的一家大勾栏。里面鼓吹弹唱之声，很是热闹。石秀心想，这等地方，俺从来没有闯进去过。今日闲闷，何不就去睃一睃呢。当下石秀就慢步踱了进去，揭起大红呢幕，只见里面已是挤满了人山人海。正中戏台上，有一个粉头正在说唱着什么话

本，满座客人不停地喝着彩。石秀便去前面几排上觑个空位儿坐了。

接连的看了几回戏舞，听了几场话本之后，管弦响处，戏台上慢步轻盈地走出一个姑娘来，未开言先就引惹得四座客人们喝了一声满堂大彩。石秀借着戏台口高挂着的四盏玻璃灯光，定睛看时，这个姑娘好像是在什么地方看见过的，只是偏记不清楚。石秀两眼跟定着她的嘴唇翕动，昏昏沉沉竟也不知道她在唱些甚么。

石秀终于被这个姑娘的美丽，妖娇，和声音所迷恋了。在搬到杨雄家去居住以前，石秀是从来也没有发现过女人的爱娇过；而在看见了潘巧云之后，他却随处觉得每一个女人都有着她的动人的地方。不过都不能如潘巧云那样的为众美所荟萃而已。这戏台上的姑娘，在石秀记忆中，既好像是从前在什么地方看见过的，而她的美丽和妖娇，又被石秀认为是很与潘巧云有相似之处。于是，童贞的石秀的爱欲，遂深深地被激动了。

二更天气，石秀已昏昏沉沉地在这个粉头的妆阁里了。刚才所经过的种种事：这粉头怎样托着盘子向自己讨赏，自己又怎样的掏出五七两散碎的纹银丢了去，她又怎样的微笑着道谢，自己又怎样的招呼勾栏里的龟奴指定今夜要这个娼妇歇宿，弹唱散棚之后，她又怎样的送客留髻，这其间的一切，石秀全都在迷惘中过去了。如今是非但这些事情好像做梦一般，便是现在身在这娼妇房间里这样实实在在的事，也好像如在梦中一般，真的自己也有些不相信了。

石秀坐在靠纱窗下的春凳上，玻璃灯下，细审着那正在床前桌子上焚着一盒寿字香的娼女，忽然忆起她好像便是从前在挑着柴担打一条小巷里走过的时候所吃惊过的美丽的小家女子。……可真的就是她吗？一向就是个娼女呢，还是新近做了这种行业的呢？她的特殊的姿态，使石秀迄未忘记了的美丽的脚踝，又忽然像初次看见似地浮现在石秀眼前。而同时，仿佛之间，石秀又忆起了第一晚住在杨雄家里的那夜的梦幻。潘巧云脚，小巷里的少女的脚，这个娼女的脚，现在是都现实地陈列给石秀了。当她着了银盒中的香末，用了很轻巧的姿态，旋转脚跟走过来的时候，呆望着出神的石秀真的几乎要发狂似地迎上前去，抱着她的小腿，俯吻她的圆致美好的脚踝了。

这个没有到二十岁的娼女，像一个老资格的卖淫女似的，做着放肆的仪容，终于挨近了石秀。石秀心中震颤着，耳朵里好似有一匹蜜蜂在鸣响个不住，而他的感觉却并不是一个初次走进勾栏里来的少年男子的胆怯和腼腆，而是骤然间激动着的一种意义极为神秘的报复的快感。

那有着西域胡人的迷魂药末的魅力的，从这个美艳的娼女身上传导过来的热气和香味，使石秀朦胧地有了超于官感以上震荡。而这种震荡是因为对于潘巧云的报复心，太满意过度了，而方才如此的。不错，石秀在这时候，是最希望潘巧云会得突然闯入到这房间里，并且一眼就看见了那个美艳的娼女正被拥抱在他的怀里。这样，她一定会得交并着忿怒，失望，和羞耻，而深感到被遗弃的悲哀，掩着面遁逃出去放声大哭的吧？如果真的做到了这个地步，无论她前天对于那个报恩寺里的和尚调情的态度是真的，抑或是一种作用，这一场看在眼里的气愤总可以泄尽了吧？

稍微抬起头来，石秀看那抱在手臂里的娼女，正在从旁边茶几上漆盘子里拣起一颗梨子，又从盘里拿起了预备着的小刀削着梨子皮。虽然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淫女，但眉宇之间，却还残留着一种天真的姿态。看了她安心削梨

皮的样子，好像坐在石秀怀里是已经感觉到了十分的安慰和闲适，正如一个温柔的妻子在一个信任的丈夫怀中一样，石秀的对于女性的纯净的爱恋心，不觉初次地大大的感动了。

石秀轻轻地叹了口气。

那娼女回过脸来用着亲热的眼色问：

“爷怎么不乐哪？”

石秀痴呆了似的对她定着眼看了好半天。突然地一重强烈的欲望升了上来，双手一紧，把她更密接地横抱了转来。但是，在这瞬息之间，使石秀惊吓得放手不迭的，是她忽然哀痛地锐声高叫起来，并且立刻洒脱了石秀，手中的刀和半削的梨都轰的坠下在地板上了。她急忘地跑向床前桌上的灯檠旁去俯着头不知做什么去了。石秀便跟踪上去，看她究竟做些什么，才知道是因为他手臂一紧，不留神害她将手里的小刀割破了一个指头。在那白皙，细腻，而又光洁的皮肤上，这样娇艳而美丽地流出了一缕朱红的血。创口是在左手的食指上，这嫣红的血缕沿着食指徐徐地淌下来，流成了一条半寸余长的红线，然后越过了指甲，如像一粒透明的红宝石，又像疾飞而逝的夏夜之流星，在不很明亮的灯光中闪过，直沉下去，滴到给桌面的影子所荫蔽着的地板上去了。

诧异着这样的女人的血之奇丽，又目击着她皱着眉头的痛苦相，石秀觉得对于女性的爱欲，尤其在胸中高潮着了。这是从来所没有看见过的艳迹啊！在任何男子身上，怕决不会有这样美丽的血，及其所构成的使人怜爱和满足的表象罢。石秀——这热情过度地沸腾着的青年武士，猛然的将她的正在拂拭着创口的右手指挪开了，让一缕血的红丝继续地从这小小的创口里吐出来。

五自从石秀在勾栏里厮混了一宵之后，转瞬又不觉一月有余。石秀渐渐觉得潘巧云的态度愈加冷酷了，每遭见面，总没有好脸色。就是迎儿这丫环每次送茶送饭也分明显出了不耐烦的神情。潘公向来是怕女儿的，现今看见女儿如此冷淡石秀，也就不敢同石秀亲热。况且这老儿一到下午，整天价要出去上茶寮，坐酒店，因此上只除了上午同在店里照应卖买的一两个时辰之外，石秀简直连影儿都找不到他。当着这种情景，石秀如何禁受得下！因此便不时地纳闷着了。

难道我在勾栏里荒唐的事情给发觉了，所以便瞧我不起吗？还是因为我和勾栏里的姑娘有了来往，所以这淫妇吃醋了呢？石秀怀着这样的疑虑，很想从潘巧云的言语和行动中得知一个究竟，叵耐潘巧云竟接连的有好几天没开口，甚至老是躲在房里，不下楼来。石秀却没做手脚处。实在，石秀对于潘巧云是一个没有忘情的胆怯的密恋者，所以这时候的石秀，是一半抱着羞怯，而一半却怀着喜悦。在梦里，石秀会得对潘巧云说着“要不是有着杨雄哥哥，我是早已娶了你了”这样的话。但是，一到白天，下午收了市，一重不敢确信的殷忧，或者毋宁说是耻辱，总不期然而然的会得兜上心来。那就是在石秀的幻像中，想起了潘巧云，总同时又仿佛看见了那报恩寺里的和尚裴如海的一派淫猥轻褻的姿态。难道女人所欢喜的是这种男人么？如果真是这样的，则自己和杨雄之终于不能受这个妇人的青眼，也是活该的事。自己虽则没有什么关系，但杨雄哥哥却生生地吃亏在她手里了。哎！一个武士，一个英雄，在一个妇人的眼里，却比不上一个和尚，这不是可羞的事么？但愿我这种逆料是不准确的呀！

耽于这样的幻想与忧虑的石秀，每夜总翻来复去地睡不熟。一天，五更时分，石秀又斗的从梦里跳醒转里，看看窗棂外残月犹明，很有些凄清之感。猛听得巷外的报晓头陀敲着木鱼直走进巷里来，嘴里高喊着：

“普度众生，救苦救难，诸佛菩萨。”

石秀心下思忖道：“这条巷是条死巷，如何有这头陀连日来这里敲木鱼叫佛？事有可疑——”这样的疑心一动，便愈想愈蹊跷了。石秀就从床上跳将起来，也顾不得寒冷，去门缝里张时，只见一个人戴顶头巾从黑影里闪将出来，和头陀去了，随后便是迎儿来关门。

看着了这样的行动，石秀竟呆住了。竟有这等事情做出来，看在我石秀的眼里吗？一时间，对于那个淫荡的潘巧云的轻蔑，对于这个奸夫裴如海的痛恨，对于杨雄的悲哀，还有对于自己的好像失恋而又受侮辱似的羞作与懊丧，纷纷地在石秀的心中扰乱了。当初是为了顾全杨雄哥哥一世的英名，没有敢毁坏了那妇人，但她终于自己毁了杨雄哥哥的名誉，这个妇人是不可恕的。那个和尚，明知她是杨雄的妻子，竟敢来做这等苟且之事，也是不可恕的。石秀不觉叹口气，自说道：“哥哥如此豪杰，却恨讨了这个淫妇，倒被这婆娘瞒过了，如今竟做出了这等勾当来，如何是好？”

巴到天明，把猪挑出门去，卖个早市。饭罢，讨了一遭赊账，日中前后，径到州衙前来寻杨雄，心中直是委决不下见了杨雄该当如何说法。却好行至州桥边，正迎见杨雄，杨雄便问道：

“兄弟哪里去来？”

石秀道：

“因讨赊账，就来寻哥哥。”

杨雄道：

“我常为官事忙，并不曾和兄弟快活吃三杯，且来这里坐一坐。”

杨雄把石秀引到州桥下一个酒楼上，拣一处僻静阁儿里，两个坐下，叫酒保取瓶好酒来，安排盘馔，海鲜，案酒。二人饮过三杯。杨雄见石秀不言不语，只低了头好像寻思什么要紧事情。杨雄是个性急的人，便问道：

“兄弟心中有些不乐，莫不是家里有甚言语伤触你处？”

石秀看杨雄这样地至诚，这样地直爽，不觉得心中一阵悲哀：

“家中也无有说话，兄弟感承哥哥把做亲骨肉一般看待，有句话敢说么？”

杨雄道：

“兄弟今日何故见外？有的话，尽说不妨。”

石秀对杨雄凝看了半晌，迟疑了一会儿，说道：

“哥哥每日出来承当官府，却不知背后之事。……这个嫂嫂不是良人，兄弟已看在眼里多遍了，且未敢说。今日见得仔细，忍不住来寻哥哥，直言休怪。”

听着这样的话，眼见得杨雄黄的脸上泛上了一阵红色。呆想了一刻，才忸怩地说：

“我自无背后眼，你且说是谁？”

石秀喝干了一杯酒，说：

“前者家里做道场，请那个贼秃海黎来，嫂嫂便和他眉来眼去，兄弟都

看见。第三日又去寺里还什么血盆心愿心。我近日只听得一个头陀直来巷内敲木鱼叫佛，那厮敲得作怪。今日五更，被我起来张看时，看见果然是这贼秃，戴顶头巾，从家里出去。所以不得不将来告诉哥哥。”

把这件事情诉说了出来，石秀觉得心中松动得多，好像所有的烦闷都发泄尽了。而杨雄黄里泛红的脸色，却气得铁青了。他大嚷道：

“这贱人怎敢如此！”

石秀道：

“哥哥且请息怒，今晚都不要提，只和每日一般；明日只推做上宿，三更后却再来敲门，那厮必定从后门先走，兄弟一把拿来，着哥哥发落。”

杨雄思忖了一会，道：

“兄弟见得是。”

石秀又吩咐道：

“哥哥今晚且不要胡发说话。”

杨雄点了点头，道：

“我明日约你便是。”

两个再饮了几杯，算还了酒钱，一同下楼来，出得酒肆，撞见四五个虞侯来把杨雄找了去，当下石秀便自归家里来收拾了店面，去作坊里歇息。

晚上，睡在床上，沉思着日间的事，心中不胜满意。算来秃驴的性命是已经在自家手里的了。谁教你吃了豹子心，肝，色胆包天，敢来奸宿杨雄的妻子？如今好教你见个利害呢。这样踌躇满志着的石秀忽然转念，假使自己那天一糊涂竟同潘巧云这美丽的淫妇勾搭上了手脚，到如今又是怎样一个局面呢。杨雄哥哥不晓得便怎样，要是晓得了又当怎样？……这是不必多想的，如果自己真的干下了这样的错事，便一错错到底，一定会得索性把杨雄哥哥暗杀了，省得两不方便的。这样设想，石秀不禁打了个寒噤！

明夜万一捉到了那个贼秃，杨雄哥哥将他一刀杀死了，以后又怎样呢？对于那个潘巧云，又应当怎样去措置的呢？虽然说这是该当让杨雄哥哥自己去定夺，但是看来哥哥一定没有那么样的心肠把这样美丽的妻子杀却的。是的，只要把那个和尚杀死了，她总也不敢再放肆了。况且，也许她这一回的放荡，是因为自己之不能接受她的宠爱，所以去而和这样的蠢和尚通奸的。石秀近来也很明白妇人的心理，当一个妇人好奇地有了想找寻外遇的欲望之后，如果第一个目的物从手里漏过，她一定要继续着去寻求第二个目的物来抵补的。这样说来，潘巧云之所以忽然不贞于杨雄，也许间接的是被自己所害的呢。石秀倒有些歉仄似地后悔着日间在酒楼上对杨雄把潘巧云的坏话说得太过火了。其实，一则我也够不上劝哥哥杀死她，因为自己毕竟也是有些爱恋着她的。再则就是替哥哥设想，这样美丽的妻子，杀死了也可惜，只要先杀掉了这贼秃，让她心下明白，以后不敢再做这种丑事就够了。

怀着宽恕潘巧云的心的石秀次日晨起，宰了猪，满想先到店面中去赶了早市，再找杨雄哥哥说话。却不道到了店中，只见肉案并柜子都拆翻了，屠刀收得一柄也不见。石秀始而一怔，继而恍然大悟，不觉冷笑道：“是了。这一定是哥哥醉后失言，透漏了消息，倒吃这淫妇使个见识，定是她反说我对她有什么无礼。她教丈夫收了肉店，我若便和她分辩，倒教哥哥出丑，我且退一步了，却别作计较。”石秀便去作坊里收拾了衣服包裹，也不告辞，一径走出了杨雄家。

石秀在近巷的客店内赁一间房住下了，心中直是忿闷。这妇人好生无礼，

竟敢使用毒计，离间我和哥哥的感情。这样看来，说不定她会得唆使那贼秃，害了哥哥性命，须不是耍。现在哥哥既然听信了她的话，冷淡于我，我却再也说不明白，除非结果了那贼秃给他看。于是杀海黎裴如海的意志在石秀的心里活跃着了。

第三日傍晚，石秀到杨雄家门口巡看，只见小牢子取了杨雄的铺盖出去。石秀想今夜哥哥必然当牢上宿，决不在家，那贼秃必然要来幽会。当下便不声不响地回了客店，就房中把一口防身解腕尖刀拂拭了一回，早早的睡了。挨到四更天气，石秀悄悄的起身，开了店门，径走到杨雄后门头巷内，伏在黑暗中张时，却好交五更时候，西天上还露着一钩残月，只见那个头陀挟着木鱼，来巷口探头探脑。石秀一闪，闪在头陀背后，一只手扯住头陀，一只手把刀去脖子上搁着。低声喝道：

“你不要挣扎，若高则声，便杀了你，你只好好实说，海和尚叫你来怎样？”

那头陀不防地被人抓住了，脖子上冷森森地晓得是利器，直唬得格格地说道：

“好汉，你饶我便说。”

石秀道：

“快说！我不杀你。”

头陀便说道：

“海黎和潘公女儿有染，每夜来往，教我只看后门头有香桌儿为号，便去寺里报信，唤他入钵；到五更头却教我来敲木鱼叫佛报晓，唤他出钵。”

石秀听了，鼻子里哼了一声，又问：

“他如今在哪里？”

头陀道：

“他还在潘公女儿床上睡觉。我如今敲得木鱼响，他便出来。”

石秀喝道：

“你且借衣服木鱼与我。”

只一手把头陀推翻在地上，剥了衣服，夺了木鱼，头陀正待爬起溜走，石秀赶上前一步，将刀就颈上一勒，只听得疙瘩一声，那头陀已经倒在地上，不做声息，石秀稍微呆了一阵，想不到初次杀人，倒这样的容易，这样的爽快。再将手中的刀就月亮中一照，却见刀锋上一点点的斑点，一股腥味，直攒进鼻子里来，石秀的精神好像受了什么刺激似地，不觉的望上一壮。

石秀穿上直裰，护膝，一边插了尖刀，把木鱼直敲进巷里来。工夫不大，只看见杨雄家后门半启，海黎戴着头巾闪了出来。石秀兀自把木鱼敲响，那和尚喝道：

“只顾敲什么！”

石秀也不应他，让他走到巷口，一个箭步蹿将上去，抛了木鱼，一手将那和尚放翻了。按住喝道：

“不要高则声！高声便杀了你。只等我剥了衣服便罢。”

海黎听声音知道是石秀，眼睛一闭，便也不敢则声。石秀就迅速地把他的衣服头巾都剥了，赤条条不著一丝。残月的光，掠过了一堵短墙，斜射在这裸露着的和尚的肉体上，分明地显出了强壮的肌肉，石秀忽然感觉到一阵欲念。这是不久之前，和那美丽的潘巧云在一处的肉体啊，仿佛这是自己的

肉体一般，石秀却不忍将屈膝边插着的刀来杀下去了。但旋即想着那潘巧云的狠毒，离间自己和杨雄的感情，教杨雄逼出了自己；又想着她那种对自己冷淡的态度，咄！岂不都是因为有了你这个秃驴之故吗？同时，又恍惚这样海黎实在是自己的情敌一般，没有他，自己是或许终于会得和潘巧云成就了这场恋爱的，而潘巧云或许会继续对自己表示好感，但自从这秃驴引诱上了潘巧云之后，这一切全都给毁了。只此一点，已经是不可饶恕的了。嗯，反正已经杀了一个人了。……石秀牙齿一咬，打屈膝边摸出刚才杀过那头陀的尖刀来，觑准了海黎的脖子，只一刀直搠进去。这和尚哼了一声，早就横倒下去了。石秀再搠了三四刀，看看不再动弹，便站了起来，吐了一口热气。在石秀的意料中，恍惚杀人是很不费力的事，不知怎的，这样地接连杀了两个人，却这样地省事。石秀昏昏沉沉地闻着从寒风中吹入鼻子的血腥气，看着手中紧握着的青光射眼的尖刀，有了“天下一切事情，杀人是最愉快的”这样的感觉。这时候，如果有人打这条巷里走过，无疑地，石秀一定会得很蹙足地将他杀却了的。而且，在这一刹那间，石秀好像觉得对于潘巧云，也是以杀了她为唯一的好办法。因为即使到了现在，石秀终于默认着自己是爱恋着这个美艳的女人潘巧云的。不过以前是抱着“因为爱她，所以想睡她”的思想，而现在的石秀却猛烈地升起了“因为爱她，所以要杀她”这种奇妙的思想了。这就是因为石秀觉得最愉快的是杀人，所以睡一个女人，在石秀是以为决不及杀一个女人那样的愉快了。这是在石秀那天睡了勾栏里的娼女之后，觉得没有甚么意味，而现在杀了一个头陀，一个和尚，觉得异常爽利这件事上，就可以看得出来的。石秀回头一望杨雄家的后门，静沉沉的已关闭，好像这个死了的和尚并不是从这门户里走出来的。石秀好像失望似的，将尖刀上的血迹在和尚的尸身上括了括干净。这时，远处树林里已经有一阵雀噪的声音，石秀打了个寒噤，这才醒悟过来，匆匆地将手里的刀丢在头陀身边，将剥下来的两套衣服，捆做个包裹，径回客店里来。幸喜得客人都未起身，轻轻地开了门进去，悄悄地关上了自去房里睡觉。

一连五七日，石秀没有出去，一半是因为干下了这样的命案，虽说做得手脚干净，别人寻不出什么破绽，但也总宁可避避锋头。一半是每天价沉思着这事情的后文究竟应当怎样办，徒然替杨雄着想，石秀以为这时候最好是自己索性走开了这蓟州城，让杨雄他们依旧可以照常过日子，以前的事情，好比过眼云烟，略无迹象。

但是，如果要替自己着想呢，既然做了这等命案，总要彻底地有个结局，不然岂不白白地便宜了杨雄？况且自己总得要对杨雄当面说个明白，免得杨雄再心中有什么芥蒂。此外，那要想杀潘巧云的心，在这蛰伏在客店里的数日中，因为不时地又想起了那天晚上在勾栏里看见娼女手指上流着鲜艳的血这回事，却越发饥渴着要想试一试了。如果把这两柄尖刀，刺进了裸露着的潘巧云的肉体里去，那细洁而白净的肌肤上，流出着鲜红的血，她的妖娇的头部痛苦地侧转着，黑润的头发悬挂下来一直披散在乳尖上，整齐的牙齿紧咬着朱红的舌尖或是下唇，四肢起着轻微而均匀的波颤，但想像着这样的情景，又岂不是很出奇地美丽的吗？况且，如果实行起这事来，同时还可以再杀一个迎儿，那一定也是照样地惊人的奇迹。

终于这样的好奇和自私的心克服了石秀，这一天，石秀整了整衣衫走到街上，好像长久没有看见天日一般的眼目晕眩着。独自个呆呆的走到州桥边，眼前一亮，瞥见杨雄正打从桥上走下来，石秀便高叫道：

“哥哥，哪里去？”

杨雄回过头来，见是石秀不觉一惊。便道：

“兄弟，我正没寻你处。”

石秀道：

“哥哥且来我下处，和你说话。”

于是石秀引了杨雄走回客店来。一路上，石秀打量着对杨雄说怎的话，听杨雄说正在找寻我，难道自己悔悟了，要再把我找回去帮他泰山开肉铺子么？呸！除非是没志气的人才这么做。倘若他正要找我帮同去杀他的妻子呢？不行，我可不能动手，这非得本夫自己下手不可。但我可是应该劝他杀了那个女人呢，还是劝他罢休了？不啊！……决不！这个女人是非杀不可的了，哥哥若使这回不杀她，总有一天她会把哥哥谋杀了的……

到了客店里的小房内，石秀便说道：

“哥哥，兄弟不说谎么？”

杨雄脸一红，道：

“兄弟你休怪我，是我一时愚蠢，不是了，酒后失言，反被那婆娘瞒过了，怪兄弟相闹不得。我今特来寻贤弟，负荆请罪。”

石秀心中暗想，“原来你是来请罪的，这倒说得轻容易。难道你简直这样的不中用么？”

待我来激他一激，看他怎生，当下便又道：

“哥哥，兄弟虽是个不才小人，却是个顶天立地的好汉，如何肯做这等之事？怕哥哥日后中了奸计，因此来寻哥哥，有表记教哥哥看。”

说着，石秀从炕下将过了和尚头陀的衣裳，放在杨雄面前，一面留心看杨雄脸色。果然杨雄眼睛一睁，怒火上冲，大声的说道：

“兄弟休怪。我今夜碎割了这贱人，出这口恶气。”

石秀自肚里好笑，天下有这等卤莽的人，益发待我来摆布了罢。便自己沉吟了一回，打定主意，才说道：

“哥哥只依着兄弟的言语，教你做个好男子。”

杨雄很相信地说：

“兄弟，你怎地教我做个好男子？”

石秀道：

“此地东门外有一座翠屏山好生僻静。哥哥到明日，只说道：‘我多时不烧香，我今来和大嫂同去，’把那妇人赚将出来，就带了迎儿同到山上。小弟先在那里等候着，当头对面，把是非都对明白了，哥哥那时写与一纸休书，弃了这妇人，却不是上着？”

杨雄听了这话，沉思了好半歇，只是不答上来。石秀便把那和尚头陀的衣裳包裹好了，重又丢进炕下去。只听杨雄说道：

“兄弟，这个何必说得，你身上清洁，我已知了，都是那妇人说谎。”

石秀道：

“不然，我也要哥哥知道和海黎往来真实的事。”

杨雄道：

“既然兄弟如此高见，必然不差，我明日准定和那贱人同上翠屏山来，只是你却休要误了。”

石秀冷笑道：



“小弟若是明日不来，所言俱是虚谬。”

当下杨雄便分别而去。石秀满心高兴，眼前直是浮荡着潘巧云和迎儿的赤露着的躯体，在荒凉的翠屏山上，横倒在丛草中。黑的头发，白的肌肉，鲜红的血，这样强烈的色彩的对照，看见了之后，精神上和肉体上，将感受到怎样的轻快啊！石秀完全像饥渴极了似地眼睁睁挨到了次日，早上起身，杨雄又来相约，到了午牌时分，便匆匆的吃了午饭，结算了客店钱，背了包裹，腰刀，杆棒，一个人走出东门，来到翠屏山顶上，找一个古墓边等候着。

工夫不多，便看见杨雄引着潘巧云和迎儿走上山坡来。石秀便把包裹、腰刀、杆棒，都放下在树根前，只一闪，闪在这三人面前，向着潘巧云道：

“嫂嫂拜揖。”

那妇人不觉一怔，连忙答道：

“叔叔怎地也在这里？”

石秀道：

“在此专等多时了。”

杨雄这时便把脸色一沉道：

“你前日对我说：‘叔叔多遍把言语调戏你，又将手摸你胸前，问你怀孕也未。’今日这里无人，你两个对的明白。”

潘巧云笑着道：

“哎呀，过了的事，只顾说什么？”

石秀不觉大怒，睁着眼道：

“嫂嫂，你怎么说？这须不是闲话，正要在哥哥面前对的明白。”

那妇人见神气不妙，向石秀丢了个媚眼道：

“叔叔，你没事自把髻儿提做什么？”

石秀看见潘巧云对自己丢着眼色，明知她是在哀求自己宽容些了。但是一则有杨雄在旁边，事实上也无可转圆，二则愈是她装着媚眼，愈勾引起石秀的奇诞的欲望。石秀便道：

“嫂嫂，你休要硬争，教你看个证见。”

说了，便去包裹里，取出海黎和那头陀的衣服来，撒放在地下道：

“嫂嫂，你认得么？”

潘巧云看了这两堆衣服，绯红了脸无言可对。石秀看着她这样的恐怖的美艳相，不觉得杀心大动，趁着这样红嫩的面皮，把尖刀直刺进去，不是很舒服的吗？当下便鹰地掣出了腰刀，一回头对杨雄说道：

“此事只问迎儿便知端的。”

杨雄便去揪过那丫环跪在面前，喝道：

“你这小贱人，快好好实说：怎地在和尚房里入奸，怎生约会把香桌儿为号，如何教头陀来敲木鱼，实对我说，饶你这条性命；但瞒了一句，先把你剁做肉泥。”

迎儿是早已唬做了一团，只听杨雄如此说，便一五一十的把潘巧云怎生奸通海和尚的情节统统告诉了出来。只是对于潘巧云说石秀曾经调戏她一层，却说没有亲眼看见，不敢说有没有这回事。

听了迎儿的口供，石秀思忖着：好利嘴的丫环，临死还要诬陷我一下吗？今天却非要把这事情弄个明白不可。便对杨雄道：

“哥哥得知么？这般言语须不是兄弟教她如此说的。请哥哥再问嫂嫂详

细缘由。”

杨雄揪过那妇人来喝道：

“贼贱人，迎儿已都招了，你一些儿也休抵赖，再把实情对我说了，饶你这贱人一命。”

这时，美艳的潘巧云已经唬得手足失措，听着杨雄的话，只显露了一种悲苦相，含着求恕的眼泪道：

“我的不是了。大哥，你看我旧日夫妻之面，饶恕我这一遍听了这样的求情话，杨雄的手不觉往下一沉，面色立刻更变了。好像征求石秀的意见似的，杨雄一回头，对石秀一望。石秀都看在眼里，想杨雄哥哥定必是心中软下来了。可是杨雄哥哥这回肯干休，俺石秀却不肯干休呢。于是，石秀便又道：

“哥哥，这个须含糊不得，须要问嫂嫂一个明白缘由。”

杨雄便喝道：

“贱人，你快说！”

潘巧云只得把偷和尚的事，从做道场夜里说起，直至往来，一一都说了。石秀道：

“你却怎地对哥哥说我来调戏你？”

潘巧云被他逼问着，只得说道：

“前日他醉了骂我，我见他骂得蹊跷，我只猜是叔叔看见破绽，说与他。到五更里，又提起来问叔叔如何，我却把这段话来支吾，其实叔叔并不曾怎地。”

石秀只才暗道，好了，嫂嫂，你这样说明白了，俺石秀才不再恨你了。现在，你瞧罢，俺倒要真的来当着哥哥的面来调戏你了。石秀一回头，看见杨雄正对自己呆望着，不觉暗笑。

“今日三面都说明白了，任从哥哥如何处置罢。”石秀故意这样说。

杨雄沉默了一会儿，终于咬了咬牙齿，说道：

“兄弟，你与我拔了个贱人的头面，剥了衣裳，我亲自服侍她。”

石秀正盼候着这样的吩咐，便上前一步，先把潘巧云发髻上的簪儿钗儿卸了下来，再把里里外外的衣裳全给剥了下来。但并不是用着什么狂暴的手势，在石秀这是取着与那一夜在勾栏里临睡的时候给那个娼女解衣裳时一样的手势，石秀屡次故意地碰着了潘巧云的肌肤，看她的悲苦而泄露着怨毒的神情的眼色，又觉得异常地舒畅了。把潘巧云的衣服头面剥好，便交给杨雄去绑起来。一回头，看见了迎儿不错，这个女人也有点意思，便跨前一步把迎儿的首饰衣服也都扯去了。看着那纤小的女体，石秀不禁又像杀却了头陀和尚之后那样的烦躁和疯狂起来，便一手将刀递给杨雄道：

“哥哥，这个小贱人留她做什么，一发斩草除根。”

杨雄听说，应道：

“果然，兄弟把刀来，我自动手。”

迎儿正待要喊，杨雄用着他的本行熟谙着的刽子手的手法，很灵快地只一刀，便把迎儿砍死了。正如石秀所预料着的一样，皓白的肌肤上，淌满了鲜红的血，手足兀自动弹着。石秀稍稍震慑了一下，随后就觉得反而异常的安逸，和平。所有的纷乱，烦恼，暴躁，似乎都随着迎儿脖子上的血流完了。

那在树上被绑着的潘巧云发着悲哀的娇声叫道：

“叔叔劝一劝。”

石秀定睛对她望着。唔，真不愧是个美人。但不知道从你肌肤的裂缝里，冒射出鲜血来，究竟奇丽到如何程度呢。你说我调戏你，其实还不止是调戏你，我简直是超于海和尚以上的爱恋着你呢。对于这样热爱着你的人，你难道还吝嗇着性命，不显呈你的最最艳丽的色相给我看看么？

石秀对潘巧云多情地看着。杨雄一步向前，把尖刀只一旋，先拉出了一个舌头。鲜血从两片薄薄的嘴唇间直洒出来，接着杨雄一边骂，一边将那妇人又一刀从心窝里直割下去到小肚子。伸手进去取出了心肝五脏。石秀一一的看着，每剜一刀，只觉得一阵爽快。只是看到杨雄破着潘巧云的肚子倒反而觉得有些厌恶起来，蠢人，到底是刽子手出身，会做出这种事来。随后看杨雄把潘巧云的四肢，和两个乳房都割了下来，看着这些泛着最后的桃红色的肢体，石秀重又觉得一阵满足的愉快了。真是个奇观啊，分析下来，每一个肢体都是极美丽的。如果这些肢体合并拢来，能够再成为一个活着的女人，我是会得不顾着杨雄而抱持着她的呢。

看过了这样的悲剧，或者，在石秀是可以说是喜剧的，石秀好像做了什么过份疲劳的事，四肢都非凡地酸痛了。一回头，看见杨雄正在将手中的刀丢在草丛中，对着这份残了的妻子的肢体呆立着。石秀好像曾经欺骗杨雄做了什么上当的事情似的，心里转觉得很歉仄了。好久好久，在这荒凉的山顶上，石秀茫然地和杨雄对立着。而同时，看见了那边古树上已经有许多饥饿了的乌鸦在啄食潘巧云的肝脏，心中又不禁想道：

“这一定是很美味的呢。”

（选自《将军底头》，1932年，新中国书局）

## 梅雨之夕

梅雨又淙淙地降下了。

对于雨，我倒并不觉得嫌厌，所嫌厌的是在雨中疾驰的摩托车的轮，它会溅起泥水猛力地洒上我的衣裤，甚至会连嘴里也拜受了美味。我常常在办公室里，当公事空闲的时候，凝望着窗外淡白的空中的雨丝，对同事们谈起我对于这些自私的车轮的怨苦。下雨天是不必省钱的，你可以坐车，舒服些。他们会这样善意地劝告我。但我并不曾屈就了他们的好心，我不是为了省钱，我喜欢在滴沥的雨声中撑着伞回去。我的寓所离公司是很近的，所以我散工出来，便是电车也不必坐，此外还有一个我所以不喜欢在雨天坐车的理由，那是因为我还不曾有一件雨衣，而普通在雨天的电车里，几乎全是裹着雨衣的先生们，夫人们或小姐们，在这样一间狭窄的车厢里，滚来滚去的人身上全是水，我一定会虽然带着一柄上等的伞，也不免满身淋漓地回到家里。况且尤其是在傍晚时分，街灯初上，沿着人行路用一些暂时安逸的心境去看看都市的雨景，虽然拖泥带水，也不失为一种自己的娱乐。在雾中来来往往的车辆人物，全都消失了清晰的轮廓，广阔的路上倒映着许多黄色的灯光，间或有几条警灯的红色和绿色在闪烁着行人的眼睛。雨大的时候，很近的人语声，即使声音很高，也好像在半空中了。

人家时常举出这一端来说我太刻苦了，但他们不知道我会得从这里找出很大的乐趣来，即使偶尔有摩托车的轮溅满泥泞在我身上，我也并不会因此而改了我的习惯。说是习惯，有什么不妥呢，这样的已经有三四年了。有时也偶尔想着总得买一件雨衣来，于是可以在雨天坐车，或者即使步行，也可以免得被泥水溅着了上衣，但到如今这仍然留在心里做一种生活上的希望。

在近来的连日的大雨里，我依然早上撑着伞上公司去，下午撑着伞回家，每天都如此。

昨日下午，公事堆积得很多。到了四点钟，看看外面雨还是很大，便独自留下在公事房里，想索性再办了几桩，一来省得明天要更多地积起来，二来也借此避雨，等它小一些再走。这样地竟逗遛到六点钟，雨早已止了。走出外面，虽然已是满街灯火，但天色却转晴朗了。曳着伞，避着檐滴，缓步过去，从江西路走到四川路桥，竟走了差不多有半点钟光景。邮政局的大钟已是六点二十五分了。未走上桥，天色早已重又冥晦下来，但我并没有介意，因为晓得是傍晚的时分了，刚走到桥头，急雨骤然从乌云中漏下来，潇潇的起着繁响。看下面北四川路上和苏州河两岸行人的纷纷乱窜乱避，只觉得连自己心里也有些着急。他们在着急些什么呢？他们也一定知道这降下来的是雨，对于他们没有生命上的危险，但何以要这样急迫地躲避呢？说是为了恐怕衣裳给淋湿了，但我分明看见手中撑着伞的和身上披了雨衣的人也有些脚步踉跄了。我觉得至少这是一种无意识的纷乱。但要是我不曾感觉到雨中闲行的滋味，我也是会得和这些人一样地急突地奔下桥去的。

何必这样的奔逃呢，前路也是在下着雨，张开我的伞来的时候，我这样漫想着。不觉已走过了天潼路口。大街上浩浩荡荡地降着雨，真是一个伟观，除了间或有几辆摩托车，连续地冲破了雨仍旧钻进了雨中地疾驰过去之外，电车和人力车全不看见。我奇怪它们都躲到什么地方去了。至于人，行走着的几乎是没有什么，但在店铺的檐下或蔽荫下是可以一团一团地看得见，有伞的和无伞的，有雨衣的和无雨衣的，全部聚集着，用嫌厌的眼望着这奈何不得

的雨。我不懂他们这些雨具是为了怎样的天气而买的。

至于我，已经走近文监师路了。我并没有什么不舒服，我有一柄好的伞，脸上绝不曾给雨水淋湿，脚上虽然觉得有些潮，但这至多是回家后换一双袜子的事。我且行且看着雨中的北四川路，觉得朦胧的颇有些诗意。但这里所说的“觉得”，其实也并不是什么具体的思绪，除了“我该得在这里转弯了”之外，心中一些也不意识着什么。

从人行路上走出去，探头看看街上有没有往来的车辆，刚想穿过街去转入文监师路，但一辆先前并没有看见的电车已停在眼前。我止步了，依然退进到人行路上，在一支电杆边等候着这辆车的开出。在车停的时候，其实我是可以安心地对穿过去的，但我并不曾这样做。我在上海住得很久，我懂得走路的规则，我为什么不在这个可以穿过去的时候走到对街去呢，我没知道。

我数着从头等车里下来的乘客。为什么不数三等车里下来的呢？这里并没有故意的挑选，头等座在车的前部，下来的乘客刚在我面前，所以我可以很看得清楚。第一个，穿着红皮雨衣的俄罗斯人，第二个是中年的日本妇人，她急急地下了车，撑开了手里提着的东洋粗柄雨伞，缩着头鼠窜似地绕过车前，转进文监师路去了。我认识她，她是一家果子店的女店主。第三，第四，是像宁波人似的我国商人，他们都穿着绿色的橡皮华式雨衣。第五个下来的乘客，也即是末一个了，是一位姑娘。她手里没有伞，身上也没有穿雨衣，好像是在雨停止了之后上电车的，而不幸在到目的地的时候却下着这样的大雨。我猜想她一定是从很远的地方上车的，至少应当在卡德路以上的几站罢。

她走下车来，缩着瘦削的，但并不露骨的双肩，窘迫地走上人行路的时候，我开始注意着她的美丽了。美丽有许多方面，容颜的姣好固然是一重要素，但风仪的温雅，肢体的停匀，甚至谈吐的不俗，至少是不惹厌，这些也有着份儿，而这个雨中的少女，我事后觉得她是全适合这几端的。

她向路的两边看了一眼，又走到转角上看着文监师路。我晓得她是急于要招呼一辆人力车。但我看，跟着她的眼光，大路上清寂地没一辆车子徘徊着，而雨还尽量地落下来。她旋即回了转来，躲避在一家木器店的屋檐下，露着烦恼的眼色，并且蹙着细淡的修眉。

我也便退进在屋檐下，虽则电车已开出，路上空空地，我照理可以穿过去了。但我何以不即穿过去，走上了归家的路呢？为了对于这少女有什么依恋么？并不，绝没有这种依恋的意识。但这也决不是为了我家里有着等候我回去在灯下一同吃晚饭的妻，当时是连我已有妻的思想都不曾有，面前有着一个美的对象，而又是在一重困难之中，孤寂地只身呆立着望这永远地，永远地垂下来的梅雨，只为了这些缘故，我不自觉地移动了脚步站在她旁边了。

虽然在屋檐下，虽然没有粗重的檐溜滴下来，但每一阵风会得把凉凉的雨丝吹向我们。我有着伞，我可以如中古时期骁勇的武士似地把伞当作盾牌，挡着扑面袭来的雨的箭，但这个少女却身上间歇地被淋得很湿了。薄薄的绸衣，黑色也没有效用了，两支手臂已被画出了它们的圆润。她屡次旋转身去，侧立着，避免这轻薄的雨之侵袭她的前胸。肩臂上受些雨水，让衣裳贴着肉倒不打紧吗？我曾偶尔这样想。

天晴的时候，马路上多的是兜搭生意的人力车，但现在需要它们的时候，却反而没有了。我想着人力车夫的不善于做生意，或许是因为需要的人太多了，供不应求，所以即使在这样繁盛的街上，也不见一辆车子的踪迹。或许车夫也都在避雨呢，这样大的雨，车夫不该避一避吗？对于人力车之有无，

本来用不到关心的我，也忽然寻思起来，我并且还甚至觉得那些人力车夫是可恨的，为什么你们不拖着车子走过来接应这生意呢，这里有一位美丽的姑娘，正窘立在雨中等候着你们的任何一个。

如是想着，人力车终于没有踪迹。天色真的晚了。远处对街的店铺门前有几个短衣的男子已经等得不耐而冒着雨，他们是拼着淋湿一身衣裤的，跨着大步跑去了。我看这位少女的长眉已蹙蹙得更紧，眸子莹然，像是心中很着急了。她的忧闷的眼光正与我的互相交换，在她眼里，我懂得我是正受着诧异，为什么你老是站在这里不走呢。你有着伞，并且穿着皮鞋，等什么人么？雨天在街路上等谁呢？眼睛这样锐利地看着我，不是没怀着好意么？从她将钉住着在我身上打量我的眼光移向着阴黑的天空的这个动作上，我肯定地猜测她是在这样想着。

我有着伞呢，而且大得足够容两个人的蔽荫的，我不懂何以这个意识不早就觉醒了。但现在它觉醒了我将使我做什么呢？我可以用我的伞给她障住这样的淫雨，我可以陪伴她走一段路去找人力车，如果路不多，我可以送她到她的家。如果路很多，又有什么不成呢？我应当跨过这一箭路，去表白我的好意吗？好意，她不会有什么别方面的疑虑吗？或许她会得像刚才我所猜想的那样误解了我，她便会得拒绝了我。难道她宁愿在这样不止的雨和风中，在冷静的夕暮的街头，独自个立到很迟吗？不啊！雨是不久就会停的，已经这样连续不断地降下了……多久了，我也完全忘记了时间的在这雨水中流过。我取出時計来，七点三十四分。一小时多了。不至于老是这样地降下来吧，看，排水沟已经来不及渲泄，多量的水已经积聚在它上面，打着旋涡，挣扎不到流下去的路，不久怕会溢上了人行路么？不会的，决不会有这样持久的雨，再停一会，她一定可以走了。即使雨不就停止，人力车是大约总能够来一辆的。她一定会不管多大的代价坐了去的。然则我是应当走了么？应当走了。为什么不？……

这样地又十分钟过去了。我还没有走。雨没有住，车儿也没有踪影。她也依然焦灼地立着。我有一个残忍的好奇心，如她这样的在一重困难中，我要看她终于如何处理她自己。看着她这样窘急，怜悯和旁观的心理在我身中各占了一半。

她又在惊异地看着我。

忽然，我觉得，何以刚才会不觉得呢，我奇怪，她好像在等待我拿我的伞贡献给她，并且送她回去，不，不一定是回去，只是到她所要到的地方去。你有伞，但你不走，你愿意分一半伞荫蔽我，但还在等待什么更适当的时候呢？她的眼光在对我这样说。

我脸红了，但并没有低下头去。

用羞赧来对付一个少女的注目，在结婚以后，我是不常有的。这也是自己随即觉得可怪了。我将用何种理由来譬解我的脸红呢？没有！但随即有一种男子的勇气升上来，我要求报复，这样说或许是较言重了，但至少是要求着克服她的心在我身里急突地催促着。

终归是我移近了这少女，将我的伞分一半荫蔽她。

——小姐，车子恐怕一时不会得有，假如不妨碍，让我来送一送罢。我有着伞。

我想说送她回府，但随即想到她未必是在回家的路上，所以结果是这样两用地说了。当说着这些话的时候，我竭力做得神色泰然，而她一定已看出

了这勉强的安静的态度后面藏匿着的我的血脉之急流。

她凝视着我半微笑着。这样好久。她是在估量我这种举止的动机，上海是个坏地方，人与人都用了一种不信任的思想交际着！她也许是正在自己委决不下，雨真的在短时期内不会止么？人力车真的不会来一辆么？要不要借着他的伞姑且走起来呢？也许转一个弯就可以有人力车，也许就让他送到了。那不妨事么？……不妨事。遇见了认识人不会猜疑么？……但天太晚了，雨并不觉得小一些。

于是她对我点了点头，极轻微地。

——谢谢你。朱唇一启，她进出柔软的苏州音。

转进靠西边的文监师路，在响着雨声的伞下，在一个少女的旁边，我开始诧异我的奇遇。事情会得展开到这个现状吗？她是谁，在我身旁同走，并且让我用伞荫蔽着她，除了和我的妻之外，近几年来我并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回转头去，向后面斜看，店铺里有许多人歇下了工作对我，或是我们，看着。隔着雨的，我看得见他们的可疑的脸色。我心里吃惊了，这里有着我认识的人吗？或是可有着认识她的人吗？……再回看她，她正低下着头，拣着踏脚地走。我的鼻子刚接近了她的鬓发，一阵香。无论认识我们之中任何一个的人，看见了这样的我们的同行，会怎样想？……我将伞沉下了些，让它遮蔽到我们的眉额。人家除非故意低下身子来，不能看见我们的脸面。这样的举动，她似乎很中意。

我起先是走在她右边，右手执着伞柄，为了要让她多得些荫蔽手臂便凌空了。我开始觉得手臂酸痛，但并不以为是一种苦楚。我侧眼看她，我恨那个伞柄，它遮隔了我的视线。从侧面看，她并没有从正面看那样的美丽。但我却从此得到了一个新的发现：她很像一个人。谁？我搜寻着，我搜寻着，好像很记得，岂但……几乎每日都在意中的，一个我认识的女子，像现在身旁并行着的这个一样的身材，差不多的面容，但何以现在百思不得了呢？……啊，是了，我奇怪为什么我竟会得想不起来，这是不可能的！我的初恋的那个少女，同学，邻居，她不是很像她吗？这样的从侧面看，我与她离别了好几年了，在我们相聚的最后一日，她还只有十四岁，……一年……二年……七年了呢。我结婚了，我没有再看见她，想来长成得更美丽了……但我并不是没有看见她长大起来，当我脑中浮起她的印象来的时候，她并不还保留着十四岁的少女的姿态。我不时在梦里，睡梦或白日梦，看见她在长大起来，我曾自己构成她是个美丽的二十岁年纪的少女。她有好的声音和姿态，当偶然悲哀的时候，她在我的幻觉里会得是一个妇人，或甚至是一个年轻的母亲。

但她何以这样的像她呢？这个容态，还保留十四岁时候的余影，难道就是她自己么？她为什么不会到上海来呢？是她！天下有这样容貌完全相同的人么？不知她认出了我没有……我应该问问她了。

——小姐是苏州人么？

——是的。

确然是她，罕有的机会啊！她几时到上海来的呢？她的家搬到上海来了吗？还是，哎，我怕，她嫁到上海来了呢？她一定已经忘记我了，否则她不会允许我送她走。……也许我的容貌有了改变，她不能再认识我，年数确是很久了。……但她知道我已经结婚吗？要是没有知道，而现在她认识了我，怎么办呢？我应当告诉她吗？如果这样是须要的，我将怎么措辞呢？……

我偶然向道旁一望，有一个女子倚在一家店里的柜上，用着忧郁的眼光，

看着我，或者也许是看着她。我忽然好像发现这是我的妻，她为什么在这里？我奇怪。

我们走在什么地方了。我留心看。小菜场。她恐怕快要到了。我应当不失了这个机会。我要晓得她更多一些，但不要使我们继续已断的友谊呢，是的，至少也得是友谊？还是仍旧这样地让我在她的意识里只不过是一个不相识的帮助女子的善意的人呢？我开始踌躇了。我应当怎样做才是最适当的。

我似乎还应该知道她正要到哪里去。她未必是归家去吧。家——要是父母的家倒也不妨事的，我可以进去，如像幼小的时候一样。但如果是她自己的家呢？我为什么不问她结婚了不曾呢……或许，连自己的家也不是，而是她的爱人的家呢，我看见一个文雅的青年绅士。我开始后悔了，为什么今天这样高兴，剩下妻在家里焦灼地等候着我，而来管人家的闲事呢。北四川路上。终于会有人力车往来的？即使我不这样地用我的伞伴送她，她也一定早已能雇到车子了。要不是自己觉得不便说出口，我是已经会得剩了她在雨中反身走了。

还是再考验一次罢。

——小姐贵姓？

——刘。

刘吗？一定是假的。她已经认出了我，她一定都知道了关于我的事，她哄我了。她不愿意再认识我了，便是友谊也不想继续了。女人！……她为什么改了姓呢？……也许这是她丈夫的姓？刘……刘什么？

这些思想的独白，并不占有了我多少时候。它们是很迅速地翻舞过我心里，就在与这个好像有魅力的少女同行过一条马路的几分钟之内。我的眼不常离开她，雨到这时已在小下来也没有觉得。眼前好像来来往往的人在多起来了，人力车也恍惚看见了几辆。她为什么不雇车呢？或许快要到达她的目的地了。她会不会因为心里已认识了我，不敢承认，所以故意延滞着和我同走么？

一阵微风，将她的衣缘吹起，飘漾在身后。她扭过脸去避对面吹来的风，闭着眼睛，有些娇媚。这是很有诗兴的姿态，我记起日本画伯铃木春信的一帧题名“夜雨宫诣美人图”的画。提着灯笼，遮着被斜风细雨所撕破的伞，在夜的神社之前走着，衣裳和灯笼都给风吹卷着，侧转脸儿来避着风雨的威势，这是颇有些洒脱的感觉的。现在我留心到这方面了，她也有些这样的风度。至于我自己，在旁人眼光里，或许成为她的丈夫或情人了，我很有些得意着这种自譬的假饰。是的，当我觉得她确是幼小时候初恋着的女伴的时候，我是如像真有这回事似地享受着这样的假饰。而从她鬓边颊上被潮润的风吹过来的粉香，我也闻嗅得出是和我妻所有的香味一样的。……我旋即想到古人有“担簦亲送绮罗人”那么一句诗，是很适合于今日的我的奇遇的。铃木画伯的名画又一度浮现上来了。但铃木的所画的美人并不和她有一些相像，倒是我妻的嘴唇却与画里的少女的嘴唇有些仿佛的。我再试一试对于她的凝视，奇怪啊，现在我觉得她并不是我适才所误会着的初恋的女伴了。她是另外一个不相干的少女。眉额，鼻子，颧骨，即使说是有年岁的改换，也绝对地找不出一些踪迹来。而我尤其嫌厌着她的嘴唇，侧看过去，似乎太厚一些了。

我忽然觉得很舒适，呼吸也更通畅了。我若有意若无意地替她撑着伞，



徐徐觉得手臂太酸痛之外，没什么感觉。在身旁由我伴送着的这个不相识的少女的形态，好似已经从我的心的樊笼中被释放了出去。我才觉得天已完全夜了，而伞上已听不到些微的雨声。

——谢谢你，不必送了，雨已经停了。

她在我耳朵边这样地嚶响。

我蓦然惊觉，收拢了手中的伞。一缕街灯的光射上了她的脸，显着橙子的颜色。她快要到了吗？可是她不愿意我伴她到目的地，所以趁此雨已停住的时候要辞别我吗？我能不能设法看一看她究竟到什么地方去呢？……

——不要紧，假使没有妨碍，让我送到了罢。

——不敢当呀，我一个人可以走了，不必送罢。时光已是很晚了，真对不起得很呢。

看来是不愿我送的了。但假如还是下着大雨便怎么了呢？……我怨怼着不情的天气，何以不再继续下半小时雨呢，是的，只要再半小时就够了。一瞬间，我从她的对于我的凝视——那是为了要等候我的答话——中看出一种特殊的端庄，我觉得凜然，像雨中的风吹上我的肩膀。我想回答，但她已不再等候我。

——谢谢你，请回转罢，再会。……

她微微地侧面向我说着，跨前一步走了，没有再回转头来。我站在中路，看她的后形，旋即消失在黄昏里。我呆立着，直到一个人力车夫来向我兜揽生意。

在车上的我，好像飞行在一个醒觉之后就要忘记了的梦里。我似乎有一桩事情没有做完成，我心里有着一一种牵挂。但这并不曾很清晰地意识着。我几次想把手中的伞张起来，可是随即会自己失笑这是无意识的。并没有雨降下来，完全地晴了，而天空中也稀疏地有了几颗星。

下了车，我叩门。

——谁？

这是我在伞底下伴送着走的少女的声音！奇怪，她何以又会在我家里？……门开了。堂中灯火通明，背着灯光立在开着一半的大门边的，倒并不是那个少女。朦胧里，我认出她是那个倚在柜台上用嫉妒的眼光看着我和那个同行的少女的女子。我惆怅地走进门。在灯下，我很奇怪，为什么从我妻的脸色上再也找不出那个女子的幻影来。

妻问我何故归家这样的迟，我说遇到了朋友，在沙利文吃了些小点，因为等雨停止，所以坐得久了。为了要证实我这谎话，夜饭吃得很少。

（选自《梅雨之夕》，1933年，新中国书局）

## 在巴黎大戏院

怎么，她竟抢先去买票了吗？这是我的羞耻，这个人不是在看着我吗，这秃顶的俄国人？这女人也把眼光钉在我脸上了。是的，还有这个人也把衔着的雪茄烟取下来，看着我了。他们都看着我。不错，我能够懂得他们的意思。他们是有点看轻我了，不是嘲笑我。我不懂她为什么要抢先去买票？……她难道不知道这会使我感到难受吗？我是一个男子，一个绅士，有人看见过一个男子陪了一个女子，——不管是哪一等女子，——去看电影，而由那个女子来买票的吗？没有的；我自己也从来没有看见过。……我脸上热得很呢，大概脸色一定已经红得很了。这里没有镜子吗？不然倒可以自己照一下。……啊，这个人竟公然对我笑起来了！你敢这样的侮辱我吗？你难道没有看见她突然抢到卖票窗口去买票吗？这是我没有预防到的，谁想到会有这样的事呢？啊，我受不了了，我要回身走出这个门，让我到外面阶石上去站一会儿罢。……怎么，还没有买到吗？人多么挤！我真不懂她为什么要这样在拥挤的人群中挣扎着去买票，难道她不愿意让我来请她看电影吗？……那么昨晚为什么愿意的呢？为什么昨晚在我送她到门口的时候允许我今天去邀她出来的呢，难道她以为今天应当由她来回请我了吗？……哼！如果她真有这种思想，我看我们以后也尽可以彼此不必你请我我请你了，大家不来往，多干脆！难道我是因为要她回请而请她看电影的吗？……难道，……或许她觉得老是让我请她玩不好意思，所以今天决意要由她来买票，作为撑持面子的表示吗？……是的，这倒是很可能的，女人常会有这种思想，女人有时候是很高傲的。……怎么啦，还没有买到戏票吗，我何不挤上前去抢买了呢，难道我安心受着这许多人的眼光的讪笑吗？我应该上前去，她未必已经买到了戏票。这里的价目是怎样的？……楼下六角，楼上呢？这个人的头真可恶，看不见了，大概总是八角吧。怎么，她在走过来了。她已经买到了戏票了。奇怪，我怎样没有看见她呢？她从什么地方买来的戏票？

好，算了，进去罢。但她为什么把两张戏票都交给我？……啊，这是circle票！为什么她这样闹阔？……我懂了，这是她对于我前两天买楼座票的不满意的表示。这是更侮辱我了。我决不能忍受！我情愿和她断绝了友谊，但我决不能接受这戏票了！不，我不再愿意陪她一块儿看电影了。什么都不，逛公园，吃冰，永远不！……怎么，她说话了：

——楼上楼下戏票都卖完了，只得买花楼票了。

哦！我很抱歉，我几乎误会了。我为什么这样眼钝，卖普通座的窗口不是已经挂出了客满的纸牌吗？这些拥挤着的人不是正在散开了吗？他们一定很失望的，但这影片难道竟这样的有号召力？哦，不错，今天是星期日。……我们该上楼了。但是……她把这两张戏票都交给我，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扶梯太狭小了，没有大光明戏院的宽阔。两个人相并着走，几乎占满了一扶梯。已经开映了吗？音乐的声音听见了。这是收戏票的。哦，我懂了，她要由我的手里将这戏票交给收票人，让我好装做是我买的票子，是的，准是这个意思，她不愿意我在收票人面前去丢脸。让我回过头来看看，可有刚才看见她买票的人吗，……没有，我们恐怕是最后进去的看客了。刚才在楼下嘲笑地看着我的那个秃顶的俄国人呢？那个穿着怪紧小的旗袍的女人呢？还有那个衔着雪茄烟的神气活现的家伙呢？他们一定是买不到戏票而回去了。活该，谁叫你们轻看我的哪？我们的座位是几号呢？……七十四，七十五。

不知是怎样一个位子。好，我们已经走进来了，还没有开演，电灯都还亮着，怎么，这仆欧要把我们领到什么地方去？我们买的是 circle 票。天！已经在第三排了，这不是最后的一排 circle 座位吗？怎么还要打旁边走，……这两个座位是我们的吗，太坏了，在边上，眼睛要斜着看的。还是让她坐在靠里面的这座位上罢。

空气坏极了，人真多：这个德国人抽的是什么雪茄呢，哪有这样难闻的味道？怎么，她递给我什么东西了……说明书，不错，我为什么总是这样粗心，进门的时候怎么会把说明书忘了没拿的呢？但是，可也奇怪，我没有看见她在什么时候拿这说明书的。噢，大约是在我看票面上座位号数的时候吧。……乌发公司，果然，我知道这影片准是乌发公司的出品。巴黎大戏院常映乌发片子，真不错。她看到了没有？我应当告诉她。

——这又是乌发公司的片子。

怎么，她看着我！她不知道乌发公司吗？这须要解释一下了。但我似乎应当低声些：

——乌发公司的出品最好，这是一家出名的德国影片公司。我最喜欢看这公司的影片，我觉得他们的出品，随便哪一种都比美国好莱坞中出来的片子好。

她没有回话吗？她只点点头。是不是我这样的解释使她觉得冒昧了呢？她一定以为我估料她缺少影戏常识而不快了。她又把头低下去耽读着说明书了。我应该怎样对她表示呢？……让我来看，这里有没有认识的人。要是有人看见了我和她在这里，把这消息传出去而且张扬起来，那倒是有些难堪的。可是，……难堪？我是不是曾经这样想过？这并不是什么秘密的事，我不能陪一位女朋友看电影吗？我难道到现在还害怕着这些？灯都熄了，影片要开映了，好，没有人再会看见我们。她把说明书看完了没有，她未必能看得很快，一定只看了一半。本来我们来得太迟了。这是应当怪她的，她偏不愿意坐车，偏要沿着那林荫路步行着来，我真不懂她什么意思。

这里的椅子太小，坐着真不舒服。这边的椅臂也给她的手臂搁了去吗？那么，我只有这一旁的椅臂可搁了。我不妨坐斜一点，稍微松散些。哎，什么香，怪好闻的？这一定是从她身上来的。前天在公园里小坐着的时候，我也闻到过这香味，可是没有这样的浓。不错，刚才吃过晚饭之后，她在楼上耽搁了好久，我不是等得几乎不耐烦了吗？那时候她一定是在装扮。我猜想她一定是连小衣都换过了的。喔；我不能这样：这太狎褻了！但她为什么笑呢？怎么，大家都在笑！难道我这种狂妄的推想已经被发觉了？……不可能的！原来他们是看了这象鼻子给石缝夹牢了而笑的，这 cartoon 倒还不错。

她为什么把肘子在我手臂上推一下？我觉得这样，的确是一种推的动作。这是故意的呢，还是无心的？我只要看她的神色就得了，可惜此刻影片上暗的面积太大了，我不能看得很清楚。……她倒若无其事地，眼光一直注射在银幕上，脸色也装得很正经。她好像忘记了她是和我同坐在电影院中。为什么，如果她没有忘记，便该怎么？该当屡次看看我吗？笑话！我存了什么思想？哦，这回可被我发现了，她倒很伶俐，她会得不让头部动一动，而眼睛却斜睨了我一次。为什么她要这样？显然她是在偷偷地留心着我。她一定也已觉得了我在看着她。果然，她嘴唇微微地翕动了，这是忍笑的态度。她心里觉得怎么样呢？我真猜不透。我们现在究竟是哪一种关系？我是不是对于她已有了恋爱？我自己也猜不透自己。为什么我这样高兴陪着她玩。这

三天来我真昏迷极了。整个上海差不多全被我们玩过了。我就是对于妻也从来没有这样热烈过。我很可怜她，但我也没有办法，我不能自己约束自己啊。她住在乡下，真是温柔的可怜人，此刻她一定已经睡了。她会不会梦见我和别一个女人在这里看电影呢？……

哦，很热，额上好像有汗了。怎么，我的手帕？……连后面这个袋里都没有！噢，想起来了，在虹口公园的时候给她垫在游椅上，临走时忘掉了。噫！这恐怕要成为一个秘密的温柔的回忆了。她怎么说，当她坐在那椅子上，手牵着拖到她肩头的柳叶的时候？“谁叫我不早些认识你的呢”。她不是说过这样一句话的吗？……是的，是我先说了一句“我怎么不早认识你呢”。我不懂当时怎么会说这样的话，这是什么意思？我难道已经给她了什么暗示？……噫，夏天傍晚的虹口公园真好。我现在还好像看见面前流动着映着黄金色的大月亮的池水，这真是迷人的！但她的意思是不是说倘若她能早些认识我，就会得……早些，这是指什么时候？一定是指我没有结婚的时候了……难道我对她说的那句话就是暗示了这个意思吗？这倒奇怪，大概的确是我说得含糊了。我不应该对一个容易动情的少女说这种意义不明白的话。现在她一定误会了。她一定以为我爱了她。……其实，她倒并没有错，我真有点爱她了，我真不懂这是什么缘故。我不晓得我应不应当索性告诉她。譬如刚才同坐在虹口公园里的时候，我对她说我爱她，她会得怎么样呢？哭？……是的，我晓得女人碰到这种境地，除了嚎泣与缄默地低倒了头之外，是再也没有办法的。但那时我又应当怎样了呢？抚慰她吗？她会不会像影片中的多情的女子那样地趁此让我接吻的？恐怕不会，……决不会的！这是情形不同。她当然知道我是已经结婚了。……她怎么了？她好像很不安定，她把手臂更搁过来一些了。……我已经觉得了从她的肌肤上传过来的热气了。……她回转头来了，不是在对我说些什么话吗？

——这个人叫什么名字？

谁？她要问的是谁？她问我影片中的人物吗。她大概是指这个扮副官的。这是谁？……我可记不起来了，他的名字是常常在嘴边的。怎么一时竟会说不出呢。……他是俄国的大明星，我知道。……噢，有了：

——你问这个扮副官的吗？这是伊凡·摩犹金，俄国大明星。

——不错，伊凡·摩犹金，是他，我记得了。影片里常常看见他的，我很喜欢他。

怎么，很喜欢他？……像摩犹金这样的严冷，难道中国女人竟会得喜欢他的吗？假的，我不相信，也许是范伦铁诺，那倒是可能的。凡是扮串小生的戏子最容易获得女人，真的。……但影戏是没有什么危险的，至少也可以说外国影戏是没有什么大关系的。你喜欢他吗？但他怎么会知道？你看，他和另外一个女人接吻了，你不觉得妒忌吗？哈哈—Nonsense！

我觉得她在看着我。不是刚才那样的只是斜着眼看了，现在她索性回过头来看了。这是什么意思？我要不要也斜过去接触着她的眼光？……不必罢，或许这会得使她觉得羞窘的。但她显然是在笑了。是的，我觉得她的确在看着我笑。我有什么好笑的地方？难道她懂得了我那种怪思想吗？……那原是闹着玩的。我何不就旋转头去和她打个照面呢？我应当很快的旋转去，让她躲避不了，于是我可以问她为什么看了我笑……

——笑什么？

哦，竟被我捉住了。她不是显得好像很窘了吗？看她怎样回答。

——笑你。

怎么，就只这样的回答吗？笑我，这我已经知道了，何必你自己说。但我要知道你为什么笑我，我有什么地方会使你发笑呢？我倒再要问问她：

——笑我什么？

——笑你看电影的样子，开着嘴，好像发呆了。

奇怪！开着嘴，好像发呆了。哪里来的话。我从来不这样的。今天也不曾这样，我自己一点也不觉得。假话，又是假话！女人们专说假话。真机警。她一定不是为了这个缘故而笑的。她一定是毫无理由的。我懂得。大概她总不免觉得徒然看着这影戏也是很无聊的。本来，在我们这种情形里，如果大家真的规规矩矩地呆看着银幕，那还有什么意味！干脆的，到这里来总不过是利用一些黑暗罢了。有许多动作和说话的确是需要黑暗的。瞧，她又在将身子倾斜向我这边来了。这完全露出了破绽。如果说是为了座位太斜对了银幕的缘故，那是应当向右边侧转去的，她显然是故意的把身子靠上我的肩膀了。让我把身子也凑过去一些，看她退让不退让。……天，她一动也不动，她可觉得我的动作？难道她竟很有心着吗？不错，这两天来，她从来没有拒绝我的表示。我为什么还不敢呢。我太弱了。我爱她，我已经爱她了啊！但是，我怎么能告诉她呢？她会得爱一个已经结婚了的男子吗？我怕……我怕我如果告诉了她，一些些，只要稍微告诉她一些些，她就会跑了的。她会永远不再见我，连一点平常的友谊都会消灭了的……

“休息”。已经休息了。半本影戏已经做过了。好快。我一点也没有看。冰淇淋，很好，我正觉得很热。但她要吃什么呢，冰淇淋？汽水？我还是问她一声：

——吃冰淇淋呢还是汽水？

——不要，都不要。

今天竟客气到这样了。前两天并不这样的。为什么都不要？她不觉得热么？前晚在卡尔登不是吃了两个纸包冰么？为什么今天完全拒绝了？我不喜欢她这样的客气。

——喂，冰淇淋。两个巧格律的。

我给她买了，难道她还不要么。……

——真的不要，今天不想吃冰。

……哦，我猜透了，准是这个关系。她不是有些脸红了吗？我不应该这样的勉强她，害她倒窘了。不然她决不会这样拒绝我的，从来不这样的。她不是说今天不想吃吗？好，我来吃掉了罢。……太冷了，我倒吃不下两个纸包冰，我希望不要再发胃病。……她旋转着看什么？她寻找什么人吗？还是她也怕有什么人看见了我们吗？我现在倒希望有人看见了。让他们宣传出去，这或许反而有些好处的。……手指上全是巧格律了，这样粘。没有一块手帕真不方便。就在说明书上揩拭一下罢。……我的说明书呢，刚才放在膝盖上的？丢在地板上了。恐怕有痰。真糟，叫我拿什么东西来揩手呢？……

她递给我手帕了。不是随时在注意着我吗？这样小的手帕，又这样热，这样潮湿，一定揩上了许多汗了。好，我把手指都揩干净了。……慢着，我还要闻一闻呢。我可以装做揩嘴，顺便就可闻着了。谁会看出来呢？……哦，好香，这的确是她的香味。这里一定是混合着香水和她的汗的香味。我很想舐舐看，这香气的滋味是怎样的。想必是很有意思的吧。我可以把这手帕从左嘴唇角擦到右嘴唇角，在这手帕经过的时候，我可以把舌头伸出来舐着了。

甚至就是吮吸一下也不会被人家发现的。这岂不很巧妙。好，电灯一齐熄了。影戏继续了。这时机倒很不错，让我尽量地吮吸一下吧。……这里很咸，这是她的汗的味道吧……但这里是什么呢，这样地腥辣？……恐怕痰和鼻涕吧。是的，确是痰和鼻涕，怪粘腻的。这真是新发明的美味啊！我舌尖上好像起了一种微妙的麻颤。奇怪，我好像有了抱着她的裸体的感觉了。……我不能把这块手帕据为己有吗？如果我此刻拿来放进了我自己的衣袋里，她会怎么说呢？啊不，即使她不说什么，也觉得太不雅了。我不能这样的卑下。我必须还给她。而且现在就该还给她了！

她不把这手帕再捏在手里了。她把它塞进衣袋里去了。大概她觉得了我的动作了。这手帕已经被我吮吸得很湿了，好像曾经揩过衣服上的夏雨似的。啊，美味！美味！倘若她的小嘴唇和她的耳朵背后也肯让我吮吸一下，我一定会得通身都颤抖起来的。哎，天！我现在就只要晓得如果我把对于她的秘密的恋爱泄露了出来，她到底怎样呢？……只要让我晓得她不会拒绝我就好了。我不懂我为什么这样的不济。少言不是恋爱了许多女人吗？我想他一定有与我不同的方法。当他对一个女人告诉了他的恋爱之后，倘若那个女人拒绝了，他不知怎样的。……我只要晓得这一点也就好了。但女人会不会拒绝他呢？他是这样的漂亮，这样的会交际，他真是一个豪华公子。……也许女人是不大肯使人难堪的……但是不管她所取的方式怎样，只要是拒绝的表示，也就尽够我难受了。……

好，现在让我来仔细想一想，她究竟有什么理由可以拒绝我呢？不是每次都很高兴和我一同玩的吗？她不是很反对在我们两人之外有第三个人加入来一同玩的吗？当知道了我的妻在上海的时候，她不是绝迹不来找我的吗？当我们一同去吃晚饭的时候，她不是一定要去的在隔壁的小房间里的吗？她不是常常会得在我不注意的时候，低下头去呆想的吗？……哦！还有，她不是常常会得用着一种不可索解的奇怪的眼色凝看着我，甚至会延长到四五分钟的吗？这些都是什么意思？……是的，这些都是什么意思呢？恐怕，——恐怕除了我已经结婚之外，她举不出什么旁的理由会来拒绝我罢。

但是一个女人恋爱一个已经结婚的男子，这也不是绝不可能的事情。不，而且是很普通的事情。有什么关系呢？她如果会得拒绝我，她早就可以疏远我了。难道她很放心，以为我永远不会拿这种事情去麻烦她吗？……不，不会的，像她这样是正在寻找恋爱的好时光，如果她真预备拒绝我，她何以肯花费了她的时间来找我作无意义的游乐呢。……啊，这终究是一个谜。这个谜不打破，我终究是没有办法的。

怎么啦，他终究把前妻的戒指当着这个女人面前除下来丢掉了吗？……好！摩犹金的表情真不错。你看，他多少难过，这的确是很不容易表情的动作。可是，前面的事实是怎么样的？我可没有看清楚。我从来没有这样分心地看电影过。……这不是我的结婚指环吗？倘若我此刻也把妻的指环除下来，她会得有怎样的感觉呢？她会不会看见这个动作？她看见了会不会说什么话？……好，我倒要试试看，我可以把这指环除下来，放在手里拈弄着。……她一定已经看见了，我知道。……怎么，叹气？谁在那里叹气？满院的人都在叹气了吗？啊，他们拥抱了，这女人终究投在这副官的怀里了。她为什么不看着银幕？……她还注意我。让我也旋转过去，看她怎样……她不是在看我手里的指环吗？……她说什么了：

——做什么？

“做什么”？她是不是这样问？她问得太露骨了，叫我怎样回答她呢。哈哈，这是什么意思，指我把指环除下来这个动作呢，还是指我旋转头去看她这个动作？让我来含混一些回答她罢：

——不做什么。

她窘了，她显然有些心烦了。她旋转脸去，低下了头做什么？现在她心里觉得怎样呢？是的，我只要明白地晓得她现在的心理怎样就好了。……但是，她不说，我终究没有法子能够晓得的。女人会得把她们的秘密永远保守着，直到死。但有时候，她们会得懊悔的。

大家都在站起来了。哦，影戏已经完了。好亮，我眼睛都昏花了。啊，人太挤了。我们应当打旁边那扶梯下去。她说什么？……我没有听见。

——我说你觉得怎样？

“觉得怎样”？指什么？哦，她一定是指那影戏。

——哦，很好，很不错。

笑话，其实我是等于没有看。咿哟！当心！……好端端的走，怎么会错踏了梯级的呢？也许这是她故意的。她故意要这样子，好靠在我的手臂上。现在我的手臂已经完全抱着她了，要不要放手呢？……不必，扶梯还没有走完，也许她还会得失足的。……

啊，外面真凉快！只有在南京大戏院看电影，出来的时候会得觉到一阵热风。那真考究。现在我应当把手臂离开她了。什么时候了？十一点四十分。我这表快十分钟。不过十一点半光景。还早咧，我应当邀她去吃些点心。

为什么她今天这样客气？她为什么一定不肯去吃些点心？她连送都不要送，独自雇了车走了。我本来倒预备送她到家里的。她不是有点厌我吗？也许是这样。大概她今天对于我有点觉得厌倦了。但是，……但是她为什么又约我明天下午两点钟去找她玩梵王渡公园呢？我不懂。

（选自《梅雨之夕》，1933年，新中国书局）

## 魔道

当火车开进×州站的时候，天色忽然阴霾了。

我是正在车厢里怀疑着一个对座的老妇人。——说是怀疑，还不如说恐怖较为适当些。这老妇人，当我在上海上车，坐到这车厢里来的时候，她还没有来坐在我对面。我对面的那个座位也空着，我是在火车开行前四十分钟上车的。拣定了这个座位之后，——我不懂我何以要拣这个座位，我就闲着看一个个接着上来的旅客。这里有律师，有丝绸厂的经理，有调省听候任用的官吏，有爱发标劲儿的大少爷，——这些都是我从他们的谈话和仪态中看出来的，我并不认识其中任何一个。还有，陪同着他们的，当然有丽的小姐，端庄的，但是多少有些村俗的夫人，和那些故作矜持而到底瞒不过别人的眼睛的红信人。但是，——我对你说过没有？我旁边的座位是空着的，我对面的两个座位也是空着的，这就是说，我是一个人占有着四个人的座位，奇怪的是——真的，这是现在回想起来要算作上车后第一件奇怪的情形了，当这些老幼男女的客人来拣座位的时候，一个一个地，对于我所占有的几个空位总略一瞻顾，就望望然过之，始终没有一个来就坐的。但当时，我的确木然，一点也不感到有什么不愉快，因为在我是正希望不要有人来与我同坐。火车终于开行了。我喝了一口茶，因为站起来向窗外边把满口的红茶梗吐去的便，就略略看了一下窗外的景色。当黄色的百龄机的广告牌使我感到厌恶而坐下来的时候，一回头，在我的对面已经坐着这个老妇人了。这就是奇怪，她——这个龙钟的老妇人，伛偻着背，脸上打着许多邪气的皱纹，鼻子低陷着，嘴唇永远地歪擦着，打着颤震，眼睛是当你看着她的时候，老是空看着远处，虽然她的视线会得被别人坐着的椅背所阻止，但她却好像擅长透视术似地，一直看得到 theeternity 而当你的眼光暂时从她脸上移开去的时候，她却会得偷偷地，——或者不如说阴险地，对你凝看着。她在什么时候坐到这里来的呢？可有人看见她来坐在这个位儿上吗？我开始动了我的疑虑。我觉得这个老妇人多少有点神秘。她是独自个，她拒绝了侍役送上来的茶，她要喝白水，她老是偏坐在椅位的角隅里，这些都是怪诞的。不错，妖怪的老妇人是不喝茶的，因为喝了茶，她的魔法就破了。这是我从一本什么旧书中看见过的呢？同时，西洋的妖怪的老妇人骑着笤帚飞行在空中捕捉人家的小孩子，和《聊斋志异》中的隔着窗棂在月下喷水的黄脸老妇人的幻像，又浮上了我的记忆。我肯定了这对座的老妇人一定就是这一类的魔鬼。我恐怖起来了，为什么我要坐在这里？为什么刚才人家都不来占据我这里的空位？他们难道都曾在这个座位上看见了什么吗？为什么这个老妇人要来与我对面坐着？这些都立刻形成了我的严重的问题了。

但这种疑问是怎么也没有方法自己譬解的。我曾想换一个座位，但环瞩这一节车中，除了我们这里还有两个空座外，只有一个穿着团长服的军人旁边尚有一个空位，此外是全都有人占坐着了。

与其在这里害怕，倒不如去忍耐一点葱蒜臭与那个军人并坐去罢。可是这也不过曾在一秒钟之间活动过的思想，因为我要舒适，还是独据了这个双人座罢。况且，即使换了个座位，既已有了这个老妇人的可怖的印象，能保这印象不会持续在我易座之后的头脑里吗？我唯一的办法就是不再看她一眼，我竭力地禁制我的眼光不移向这老妇人脸上去，即使她那深浅黑花纹的头布和那正搁在几上的，好像在做什么符咒似的把三个指头装着怪样子的干



枯而奇小的手。

据说，有魔法的老妇人的手是能够脱离了臂腕在夜间飞行出去攫取人的灵魂的。我不自主地又想起来。但这又是什么书上说的？我的记性真坏极了。我怕我会得患神经衰弱病，怔忡病……没有用，这种病如我这样的生活，即使吃药也是不能预防的。Polytamin 有什么好处，我吃了三瓶了。定命着要会来的事情是怎么也避免不了的。哈哈，我竟成了定命论者了。这是哪一派的思想？叔本华？……是的，正如妖术迫人一样，定命无论如何会得降临给你的。妖术？我为什么要拿妖术来做比喻？怎么，我又看她了！她为什么对我把嘴角牵动一下？是什么意思？她难道因为我看出了她是个妖妇而害怕了吗？我想不会的，害怕的恐怕倒是我自己呢……

我还是看书罢，我的小皮箱里带着书。啊，不错，那本TheRomanceofSorcery 倒不能拿出来了。难道是因为我这两天多看了些关于妖术的书，所以受了它的影响么？虽然，也许有点，但是这个老妇人是无疑地她本身也有着可怪的地方，即使我未曾看那些书，我也一定会同样地感觉到的。我该拿哪一本书出来看呢：LeFanu 的奇怪小说？《波斯宗教诗歌》？《性欲犯罪档案》？《英诗残珍》？好像全没有看这些书的心情呢。还有什么书在行篋里？……没有了，只带了这五本书。……还有一本《心理学杂志》，那没有意思。怎么，她又在偷看我了，那么鬼鬼祟祟的，愈显得她是个妖妇了。我怎么会不觉得。哼，我也十分在留心着你呢。你预备等我站高来向搁栏上取皮篋的时候，施行你的妖法，昏迷了我，劫去了我的行李吗？这主意倒不错！人家一定会当是我的母亲的。我反正不想看书。我决不站起来拿皮篋。我凝看着你，怎么样！我用我的强毅的，精锐的眼光镇慑着你，你敢！

但是她没有什么动静。她完全是一个衰老于生活的妇人，从什么地方我刚才竟看出她是个妖妇呢？这分明是一重笑话！我闹了笑话了。如果我曾经骂了她，或是把她交代给车上的宪兵，那一定会就此铸成一个辩解不清的丑闻了。好，算了罢，阴云密布的时候所给予人的恐怖，在太阳出来之后是立刻会消灭了的。而刚才是一定有乌云降在我的神经里，所以这样地误会了。……降在神经上的乌云，这太诗意的了，我应当说说明白。这叫什么？……也许我的错觉太深了，不，似乎应当说幻觉，太坏了！风景真好，长久住在都市里，从没有看见这样一大片自然的绿野过。那边一定是个大土阜，隆起着。如果这在中原的话，一定有人会考据出来，说是某一朝代某王妃的陵墓的。那么，一定就有人会去发掘了。哦，以后呢？他们会发现一个大大的石室，中间有一只很大的石供桌，上面点着人脂煎熬的油灯。后面有一个庞大的棺材，朱红漆的，当然，并且还用黄金的链吊起着。还有呢？他们就把那棺材劈开来，是的，实演大劈棺了。但是并没有庄周跳起来，里面躺着一个紧裹着白绸的木乃伊。古代的美貌王妃的木乃伊，曳着她的白绸拖地的长衣，倘若行到我们的都会里来，一定是怎样地惊人啊！……惊人？还不止是惊人，一定会使人恋爱的。人一定会比恋爱一个活的现代女人更热烈地恋爱她的。如果能够吻一下她那放散着奇冷的麝香味的嘴唇，怎样？我相信人一定会有不再与别个生物接触的愿望的。哦，我已经看见了：横陈的白，四围着的红，垂直的金黄，这真是个璀璨的魔网！

但是，为什么这样妄想呢？也许石室里是乌沉沉的。也许他们会凿破七重石门，而从里面走出一个神秘的容貌奇丑的怪老妇人来的。是的，妖怪的

老妇人是常常寄居在古代的 catacomb 里的。于是，他们会得乱纷纷地抛弃了鸦锄和鹰嘴凿逃走出来，而她会得从窟穴里吐出一重黑雾来把洞口封没了的。但是，如果那个美丽的王妃的木乃伊是这妖妇的化身呢？……那就危险了。凡是吻着了她的嘴唇的人，一定会立刻中了妖法，变做鸡，鸭，或纯白的鹅的。变作鹅，我说这倒也不错。我想起那个雕刻来了。那天鹅不是把两翼掩着丽达的膝而把头伸在她的两腿中间吗？啊，超现实主义的色情！

妄想！妄想！太妄想了！难道这个老妇人真会得变作美丽的王妃的木乃伊吗？虽然妖法是可信的，但是我终不相信她会变作美丽的少妇。我总厌恶她。看！她的喝水多么奇怪！她为什么向这面的杯边喝一口，又换向另一面的杯边喝一口？不像是讲究卫生罢。她是不是真想对我施行妖术了呢？我应当明明白白地告诉她，我行篋里是只有几本书和一件睡衣，免了这徒然的劳动罢。

我不懂，如果她没有一种特殊的秘密的权力，我怎么会觉得颤栗呢？我从来不曾因为一个老妇人而战栗过。……这样的疑虑在我心中回旋着，我的眼睛几次三番地竭力从她脸上移开，环看了一遍车中的乘客，又顾盼了一下在窗外绕着圆圈的风光，而结果总是仍旧回到她这可疑的脸上来。我的感觉和意识好像完全被她所支配了：被她的异样的眼光，喃喃然好像在念什么符咒的翕动着的嘴唇，和干萎了的，但是白得带恐怖的手。

忽然，看见×州城外的古塔了，我嘘了一口气，我可以从此脱离了这怪老妇，不再有什么恐怖了。如果有别人上车来坐在我这座位上，他，——或她，将怎样呢？我想一定也会得感到恐怖的。

是的，这决不会是我个人独有的感情。天色虽则忽然阴暗下来，起先倒并不使我感觉到多少不快。

走出了月台，我舒服地沿着那狭狭的石子路走。我是应了朋友陈君的招请而来消磨这个 week-end 的。陈君是个园艺家，又是个昆虫学家。他在这×州的郊外买了一块很大的地，造了一所小小的西式房子，就致力于他的学问和事业，已经有四五年的成绩了。我欣喜地呼吸着内地田野里的新鲜的香味，又预想着到了陈君家里之后的情景，自顾自的往前走，并没有留意到别个下车的乘客。

怕要下雨罢。我看看天色愈阴了，总好像要下骤雨的样子。陈君的家还有一里多路，计算起来，似乎应当打紧步武才是。这样想着，不知不觉的就迅速地走了。我头也不回，一气走到了陈君的家。站在门檐下回看四野，黑黝黝地一堆一堆的草木在摇动着了。我不禁想起“山雨欲来风满楼”这诗句，虽然事实上此刻是并没有什么山。

我会见了陈君及其夫人，坐在他们的安逸的会客间里，觉得很舒坦了。这种心境是在上海过 week-end 的时候所不会领略到的。女仆送上茶来的时候，玻璃窗上听见了第一点粗重的雨声。我便端起茶杯，走向那面向着街的大玻璃窗，预备欣赏一下郊野的雨景。虽然是在春季，但这雨却真可抵到夏季的急雨，这都是因为前几天太热了之故。有三两个农人远远地在背着什么斧锄之属的田作器具从那边田塍上跑来。燕子，鹁鸪，乌鸦和禾雀都惊乱似地在从这株树飞到那株树。空中好似顿然垂下了一重纱幕，较远一些的景物都看不见了。只有淡淡的一丛青烟在那里摇曳着，我晓得这一定是一个大竹林。

但是，我忽然注意到在那青烟的下面还有一小团黑色的影子，是的，一

个黑色的人形——一个穿着黑色衣裙的老妇人！她正如在凝望着我们这里一般，冒着这样的大雨，屹然不动。她什么时候下车的呢？她为什么也到×州来？她可是专为了跟踪我而来的吗？她如果真要……啊！这样看来，她是不止于要偷窃我的行篋呢。我又突然颤栗了。茶杯在我手中不安稳起来，已经有一二点茶水倾溢出来了。会有什么重大的事变发生呢？会有什么重大的事变发生呢？……我忍耐不住这样的恐怖了，我惊叫我的朋友：

——喂，快些，你来看！

陈君显然已经听出了我声音的抖动，他抢一步走过来：

——什么？什么东西使你恐怖了？

——你看，你看见吗？我指着那老妇人的黑影问。

陈君向窗外顺着我的手指望去，他凸出了眼睛，哆张了嘴，但好像始终没有看见什么。

——你说什么？那边不是一个竹林子吗？

我很奇怪，这样真实的一个老妇人的黑影，难道他竟没有看见吗？你看，这妖怪的老妇人的身材不是显得比刚才在火车里的要大二三倍吗？她比我更长更大了。她还是向我们这边看着，她不怕雨。我一手搭在陈君的肩膀上，把他拖近我所站的地方，一手指给他看：

——是的，那竹林底下，你看，底下还有一个老妇人，你看！

但是，出于我意料之外的，陈君却还是摇摇头，做着一种疑心的神色：

——老妇人？没有，竹林底下清清楚楚的一个人也没有。谁会得立在那儿，这样大的雨。……你眼花了吗？来，不要去看她，我们喝茶罢……

我完全给恐怖、疑虑和愤怒占据了。难道这妖妇只显现给我一个人看的吗？为什么？她对我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我不能走开，我须得也凝看着她。刚才在火车里也是这样地被我镇压住的。

我眼看着外面，回答陈君道：

——不，我非看住她不可！这是个妖妇，这一定是个妖妇！啊，不晓得我身上会发生什么事变呢，既然你看不见她。是的，她是从上海跟我到这里来的，我总得被她治服了。啊，我不能够抵抗她。这是一个定命。……

陈君不说话。他站在旁边，上上下下地打量我。我觉得的，虽然我并没有分心去看他一眼，但我的确觉得的。他是在考量我究竟是否有了痴狂的嫌疑。而这时，陈君的夫人也走上前来。她看着我，看着陈君，又看着窗外，默然不作一声。

——你看见吗，夫人？我故作镇静地问。

但是她并不回答。我觉得她将肘子推着陈君。于是她和他就来各自曳了我一只手臂，预备把我扶回沙发上去。但我怎么能够！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庞大，丑陋，怪奇的老妇人。不是我制了她，就得让她制了我；这里分明已经显着敌意了。我从他们夫妇俩掌握中挣扎着。陈君又说了：

——你近来似乎精神有些不好呢，正要在这里多住几天，休养休养。

精神有些不好？……是的，那是事实，但说我要在这里多住几天，休养休养？那可不成。这老妇人既然来到这里，我就非从速避开不可。我真后悔这一次来到×州，惹了大恐怖。在上海从来没有这种怪事情发生过。我对于陈君的话心中起了大大的愤恚。

——怎么？你们竟没有看见吗？来！我自己退在后面，两手拖着陈君及其夫人的手臂，使他们同时站在我所曾站立过的地位上。我指着那个黑影。

——这一次可看见了没有？

突然，陈君的夫人大笑起来。这笑很奇兀，为什么笑？我出于不意地有些骇异了。她看见了这个老妇人吗？但何以要笑？……她走上前去，指着玻璃窗上的一个黑点！

——你看见了吗，是这个东西吗？

奇怪！奇怪！我哪里相信有这回事。我明明看见在竹林底下，那个火车里的丑陋老妇人。怎么？怎么忽然变作了玻璃上的黑污渍了。哪有这样的相像，现在看起来，这一点黄豆大的黑污渍倒真有些像一个老妇人了。但是……但是刚才我所看见的一定不是这东西。我不相信我会闹这样的笑话。刚才的确是那个老妖妇，而现在呢？现在的确是一个黑污渍，都没有错！这就是她的妖法。因为我凝看着她，她没有方法隐身了，故而趁这陈夫人误会的时候从竹林中隐身下去了。

我睁大了眼睛，哆张了嘴；眼光忽而瞩目，忽而视近，失神地呆立着。但旁边的陈君及其夫人的笑声惊醒了我，我觉得很疲乏，好像经过了一次战争。当陈君及其夫人把我扶到沙发上坐下的时候，我觉得头晕，目眩，并且通身感觉到一股寒冷，像是要发疟疾的样子。我就这样地睡熟了。

醒来时，已经傍晚了。雨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的。外面树林的梢上抹着金黄的夕阳。天气很高爽，不像刚才来时那样的阴晦愁惨了。我喝过了一盏陈夫人给送来的咖啡，便揭开了他们替我盖着的绒毯，站起来，说明了出去散步，好像完全恢复了我的精神似的，放怀地走到外面郊原里。

我先向四下里瞻望，想决定我该向哪边走。但首先就看见那高大的竹林。那边很明亮，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邪气。也并没有什么人形，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我不觉得对于自己要谴责起来了。这是白日梦，完全是的！只有神经太衰弱的人会有这种现象。我不能长此以往的患着这种病。我应当治疗，……但如果每天抽少量的鸦片？也行，我想至少可以有些好处。……我该向西边走，这样可以迎着夕阳，看远天的霞色。

种种颜色在我眼前晃动着。落日的光芒真是不可逼视的，我看见朱红的棺材和金黄的链，辽远地陈列在地平线上。还有呢？……那些一定是殉葬的男女，披着锦绣的衣裳，东伏西倒着，脸上还如活着似的露出了刚才知道陵墓门口已被封闭了的消息的恐怖和失望。——永远的恐怖和失望啊！但是，那一块黑色的是什么呢？这样地浓厚，这样地光泽，又好似这样地透明，这是一个斑点，——斑点，谁说的？我的意思是不是说玻璃窗上那个斑点？那究竟是一点什么东西呢？……难道陈君近来有了鸦片瘾吗？那明明是一点鸦片，浓厚地沾在玻璃窗上的。而且惟有鸦片才这样地光泽。……决不是墨渍，黑的，哈哈！贵重的东西都是黑色的。印度的大黑珠，还有呢，记不起许多了，听说西藏有玄玉……但总之黑色的女人是并不贵重的，即使她们会得舞Hula，女人总是以白色的为妙……那是一朵黑云。对了，它在消淡下去了。天上原没有什么鸦片。但是——我不懂，云里会不会现出一个老妖妇来的呢？我应当看它消散完了才走。否则——谁知道？……

我不妨在这块青石上坐一会儿。走？走到哪儿去呢。天色快要晚了，再看一会野景就可以回去了。不错，刚才倒忘记了叮嘱他们，他们这时候一定在替我忙饭菜了，其实款待我这样的客人是很简单的。我吃不下许多东西，

给我一杯水和少许面包就够了，但是牛油却要多。……这是谁，Byron 爵爷？诗人？哈哈，我只学到了他的食量吗？……但如果吃中国饭，给我一碟新蚕豆也足够了。我是到乡下来吃新蚕豆的，这应当预先告诉他们夫妇呀。吃外国饭是上海好，吃中国饭却是内地好。上海的中国菜全是油……油……油！意大利饭店的通心粉和 cheese 自然是顶顶好的，我明天还得要去吃一顿。……怎么？那边有一个竹林子，可就是那个怪竹林？让我来辨辨方向看，西……北，不错，那是在西方的竹林子，我刚才已经转向北了。见鬼！走走又走到这里来了，那竹林子里不是有几家人家吗？乡下人家真是另外有一种舒服的。怎么……有水声？哦，那边灌木丛后倒还有个水潭吗？什么人在那里弄水？走到了这里，倒觉得绿沉沉地似乎很幽阴了……但这或许是现在夕日已沉的关系。我可以走到那水潭边去看看。古潭对于我是一向有趣味的，那是很 fantastical 的。

绿水的古潭边，有村姑洗濯吗？这倒并不是等闲的景色，至少在我是满意了。她洗些什么？白的，绞干了。现在，这是一块红红的……“休洗红，洗多红色浅”这古谣句浮起在我脑筋中了。我倘若对她吟着这样的谣句，她会怎么样？不，这太迂了，她不会懂得一个字。她并且不会觉得这是一种调笑。……她看见我了，我这种呆相一定已经给她看见了。随她，反正我们大家都不认识。竹林子里有什么人在走动！为什么偷偷躲躲地不出来！怪——我又眼花了吗？分明是个老妇人……那妖妇啊！

——噯！

我惊叫起来，不知不觉的把手指了那个正在转到竹林后面去的怪妇人的背影。

那在潭边洗濯的村女给我吓了一跳。她愕然站起来，看看我，又依着我所指示的地方看去。重又回过头来疑问似地看着我。

——姑娘，看见了什么吗？

——没有什么。

——没有什么？你说你没有看见那个妖怪老妇人吗？

——呸！你才是妖怪哪，那是我的妈妈。

我失望似地垂下了手。当她用着愤恨的眼光看了我一眼之后，我返身跑了。

晚餐的时候，陈夫人穿了一件淡红绸的洋服。但因为×州的灯，电力不足之故，黄色的灯光照映着，使她的衣裳幻成了白色的。这白色——实在是已经超于真实的白色，这是使人看不定的神秘的白色。

我坐在她对面，陈君坐在我们的旁边。

当我吃到一片陈君园里的番茄的时候，我忽然从陈夫人身上感到一重意欲。这是毫无根据的，突然而来的。陈君夫人是相当的可算得美艳的女人。她有纤小的朱唇和永远微笑着的眼睛。但我并不是这样地一个轻薄的好色者。我从来不敢……是的，从不曾有过……但是，今天，一眼看了她紧束着幻白色的轻绸的纤细的胴体，袒露着的手臂，和削得很低的领圈，她的涂着胭脂的嘴唇给黄色的灯光照得略带枯萎的颜色，我不懂她是不是故意穿了这样的衣服来诱引我的。我再说一遍，我是怀疑她是不是故意穿了这衣服的，至于诱引，当然我不说她是故意的。因为有许多女人是会得连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地诱引了一个男子的。

我觉得纳在嘴里的红红的番茄就是陈夫人的朱唇了。我咀嚼着，发现了

一种秘密恋爱的酸心的味道。我半闭着双眼。我把开着的一半眼睛看真实的陈夫人的颦笑和动作，而把闭着的一半眼睛于幻想的陈夫人之享受。我看见她曳着那白的长裙从餐桌的横头移步过来，手扶着桌子的边缘。我看见陈君退出室外去了。我觉得她将右手抚按着我的前额了——是的，其实她这时正在抚按她自己的前额。我放下了刀叉，我偷偷地从裤袋里掏出手帕来擦了一下嘴。我看见很大的一张陈夫人的脸在凑近来。没有这样白的！这是从来没有看见过的。日本女人也不会有这样惨白的脸。她微笑了，这是一种挑诱！她竟然闭了眼睛！怎么？我们已经在接吻了吗？我犯了罪呢。陈君最好此刻不要进来，……也不要谴责我。我犯了罪，自会得受到天刑的。也许我立刻会死了的……什么响？……门？他竟进来了吗？

但进门的是送咖啡来的女仆，当陈君递一盏咖啡给我的时候，我讷讷地没有什么话好说，也没有致谢，我觉得很热。

“阿特灵”忘记带来，今晚恐怕仍旧要不容易睡熟呢。我烦躁地想。

次日，我起身得很迟。本想来欣赏的乡野里的清晨光景，已经在我的噩梦中消逝了。我走出房门，就碰见陈夫人在走廊内。

——早。她微笑着说。

早？这真是太挖苦我了。现在什么时候了，怕有十点钟了罢？她为什么这样地讽刺我？怀着一种说不出的苦痛，我搭讪着说：

——笑话，失了。

好像自己也觉得刚才失言了呢，还是忽然想到什么别的事情，她忽然微红着脸，露出了一副狼狈的神情。她用兰花式的手指撩拨着鬓发，我看出她已经有些窘了，但是，我正要她窘，我爱看女人的窘态。她会得眼睛里潮润着，从耳朵根一直红到额角，足尖着，手不知放向何处去才好，而嘴唇会得翕动着，但是永远说不出一句话。当她好不容易说出一句话来的时候，一定是很不适当的。

果然，陈夫人也正如我所曾经验过的女子一样。

——昨晚睡得好吗？

——哦！睡很好，很好。我微笑了。

她忽然一低头，手牵着衣襟走下楼去了。

于是，我惯常要发作的憎厌心又涌上来了。无论如何，她这样地避开了去是无礼的，她没有把我们的会晤做个结束。这不懂礼仪的女人！这绝不能在社交界里容身的女人。一点不懂得温雅，这简直是个……当我这样地一面想着咒诅她的譬喻，一面下扶梯的时候，一瞥眼又看见她抱了一只碧眼的大黑猫闪进会客室里去，——啊，这简直也是个妖妇了。

已经被忘却了的恐怖重又爬入我的心里。我昨晚怎么会幻想着她与我接吻的呢？她是个妖妇，她或许就是昨天那个老妇人的化身。——所以她会把她的身影变作玻璃窗上的黑污渍指给我看。我起先的确看见玻璃窗上并没有什么斑点的。啊，可怕，人怎么能够抵抗一个善于变幻的妖妇呢！难道中古时代的精灵都还生存在现代吗？……这又有什么不可能？他们既然能够从上古留存到中古，那当然是可以再遗留到现代的。你敢说上海不会有这种妖魅吗？

自从这样的疑虑在我心中大大地活动了之后，我留心看那个陈夫人，果然每个动作都是可疑的。她一定是像小说中妖狐假借妲己的躯壳似地被那个老妖妇所占有了。她已经不是从前的那个陈夫人了。可怜哪！陈君，我又怎

么敢对你说明白呢？

但是，对于陈夫人的幻想的吻却始终在我嘴唇上留着迹印。我一直感觉到嘴唇上冰冷，好像要发生什么事变了。

好容易和陈君盘桓到下午三点钟，我挈了行篋避难似地赶到车站。

回到自己的寓所里，就好像到了一处有担保的安全避难所了。以后决不到乡下去企图过一个愉快的 week—end 了。愉快吗？……笑话！恐怖，魔难，全碰到了，倘若这两日在上海呢，至少有一家电影院会使我松散松散的。当我从行篋里取出书来放到书架上去的时候，我这样想。

今晚呢？该娱乐一下补救补救前两天的损失的，哦！时候还早呢，八点二十分，……怎么啦，钟停了？表呢？……八点二十五分。奇怪！刚才停吗，还是昨天晚上停了的？我明明记得前天临走时把发条绞紧的，怎么这样快的就停了……报纸呢，今天的报纸？……不必看罢，近一些还是到奥迪安戏院去。

十分钟之后，我已走上了奥迪安戏院的高阶。当我手里拈着一张纸币送进买票处的黄铜栏去的时候，眼前呈上了一张写着四个大黑字的卡纸：“上下客满”，我失意地退了下来。哪有这样巧，我真的在末一个座位售出之后来的吗？我向收票的门边溜了一眼，一个得到最后一个座位的客人刚才闪进身去，而这个客人是穿着黑衣服的，一个老妇人！

一切穿黑的老妇人都是不吉的！Anyone！everyone！

我的精神完全委顿了，好像一束忽然松解了捆绑的绳子一样，每一支神经都骤然散懈下来了。不吉的定命已经在侵袭我了。我要咒诅它，我要打它。我不知道我在走向哪里去，我狂气似地故意碰到每一个可疑的人身上去。他们都是那鬼怪的老妇人的化身。但是他们为什么没一个干涉我，责问我呀？是的……如果他干涉我，我就有了启衅的理由了，我为什么不可以打他们呢。当我打倒了他们，而他们现出了怪物的原形来时，人不知要说我多少伟大呢……报纸上也会登载我的历险记和照片的，《时报》上一定登载得尤其详细。这是很 grotesque 的新闻……但我不愿意他们登载曾经和那妖妇的化身接吻过，那是对于我和陈君都是一个丑闻。

啊，不吉的定命已经在侵袭我了。我只要生一双能够看见妖魔在哪里的眼睛就好了。谁拖住我的臂膀？

——哪里去？

谁？……一个女人声音？哦！这里已经是 W——咖啡了吗。她——这个咖啡女，我们是老相好了，我并没有忘记她。但我到今天还不知道她的名姓呢。她在门外做什么？她拖住了我做什么？

——为什么长久不来？进去喝一杯咖啡罢。

哦，我从来没有看见咖啡女站在店门外兜生意的，大大的创造！啊，人这么多，还有美国水鬼，我要到楼上小房间去坐。

——来一杯咖啡吗，照例地？

混账！我难道专喝咖啡的吗？我觉得她的话太唐突了。我摇摇头。

——那么来什么，喝酒吗，威士忌？啤酒？

——啤酒也成。我莫名其妙地这样要了。

——正好，刚才有新到的德国黑啤酒。

黑啤酒！又是黑！我眼前直是晃动着一大片黑颜色的绸缎。看，有多少

魔法的老妇人在我面前舞动啊！她们都是要扼死我的，用她们那干萎得可怕的小手……

但是从这些昏乱的黑色中迎上来一个白色的——啊，那样地似曾相识的白色啊！白色的什么，我该当说？哦，一个纯白的白色哪！太奇怪，为什么她也穿了这样的白绸衣裳，难道现在这个颜色流行着吗？哦，catacomb里的古代王妃的木乃伊全都爬出来行走在土沥青的铺道上了……

啤酒倒不错，可是我量狭。半瓶给她喝了罢。……她又坐在我身边了。看上去她倒很欢迎我的。她美丽吗？穿着这一身衣裳倒很有点陈夫人的风度了。但是这嘴唇却比较大而瘪，显见得衰老了，是的，这些咖啡女子也很容易衰老的，生活太丧了。

她为什么今天这样怪，一声不响地呆看着我？她好像要说话了。我们坐得很近呢，我何不她一下。吻得吗？……为什么不？这些咖啡女子是人尽可吻的，但是……但是，哦，倘若陈夫人来做了咖啡女子呢？

我已经勾住她的项颈了。她的头在逼近我了……很大的一个陈夫人的脸哪！她为什么在我肩膀上拧一把？唉。我们已经在接吻了吗？怪冷！从来没有这样冰冷的嘴唇的。这不是活人的嘴唇呢！她难道是那个古墓里的王妃的木乃伊吗？这样说来，她一定也是那个老妖妇的化身了。我难道竟真的会接触着她的吗？我不敢睁开眼睛来哪，我会看见怎样的情形呢？天哪！事情全盘都错了，我上了她的算计了。她为什么这样的冷笑着呢？阴险的胜利的笑声！她会将怎样的厄运降给我呢？我会得死吗？

“不是你。”

谁在说不是我？这声音好熟！我非睁开眼来看看不可……

一切都照样。我可不认识她，她大概不是说我。她们人很多，好像很愉快的。但只有我一个人到这里来受罪。她还在对我笑，她一定很得意了，好，我非立刻就走不可，而且我连小账都不给她，这妖妇！

果然，她在背后骂我了，我听见的，什么？“当心点！”恐吓我了，唉，什么事变会得发生了呢？可咒诅的妖妇，你如果明明白白地对我说了，我会得恳求你的……

二十分钟后，我迟钝里回到寓所，我坐在那只大椅子上，扶着头，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侍役送上一个电报来：

我的三岁的女孩子死了。

我把电报望地下一丢，站起身来走向露台上去，街上冷清清地显见得已经是半夜了。我听见一个的声音，很迟慢的在底下响着。我俯伏在栏杆上，在那对街的碧色的煤气灯下，使我毛发直竖的，我看见一个穿了黑衣裳的老妇人孤独地蹚进小巷里去。

（选自《梅雨之夕》，1933年，新中国书局）



## 李师师

一缕阳光穿过了绮窗和锦帐，恰照在李师师的脸上，于是她惊醒了。惺松的眼第一瞬就看到了那个并枕着的夜来的新客。看着他这样痴呆地沉睡着，打着雷震般的鼾声，嘴角边淌着好色的涎沫，又想起了昨宵他那种不惜挥斥值数万金的缠头，以求一亲芳泽的情形，实在觉得铜臭薰人欲呕了。

这时，那巨商赵乙的嘴唇牵动了一下，啧啧地咽了一口唾涎，身子便跟着蠕动起来。李师师轻轻地翻了个转身，望里床睡了，闭着眼睛，调和了鼻息，只装做睡熟着，好像还没有醒过似的。但她觉得他坐起来，撩开帐子一望，便匆匆地穿着衣裤，把床震得吱吱地响。一会儿，又觉得他好像正在看着自己，他的鼻息渐渐地凑近来，终于他在她脸颊上闻了一下。于是他下了床，从衣上取过长衣和丝绦，结束停当，轻声地开了房门，出去了。

这些动作，灵慧的李师师非但能够用听觉一点不错地辨别出来，并且她又能够凭着她的幻想的视觉仔细地看出那巨商赵乙在做这些动作时候的神情来。这里，著者用了“幻想的视觉”这个名词，并不是意在指示这宋朝名妓李师师真有着一种通灵魔法。所以，如果让我们说得质直一些，那么我们可以说李师师是完全凭着她以前的丰富的经验而毫发不爽地想像出来的。即使那样地豪富，即使随时都小心着，一个市侩总无论如何是个市侩。李师师对于每一个来到她家的商人的观念是这样的。所以这赵乙给予她的印象也并不是例外。

听听房内无人，李师师才回转身来，懒洋洋地支起身子，倚着床栏干拥衾而坐。她不禁慨叹起自己的贱业的不幸来了。为什么我不能拒绝一个客人呢？无论是谁，只要拿得出钱，就都有在这里宴饮歇宿的权利；无论是丑的，美的，老的少的，雅的俗的，我全没有半点挑拣的份儿。况且自己所最最嫌厌的，便是那些蠢俗的市侩，而偏偏每天来的客人中间，十有九个是市侩，这不是一种很明显的恶意的讥讽吗？

这样想着，李师师大大的感动起来了。她回想从前父亲因犯罪入狱，自己无家可归，便流落得被李姥姥抚养长大。原想好好儿嫁一个丈夫，有个依靠，不想李姥姥因为要从她身上收回一笔养育费，便教给她百般的歌舞弹唱，接客卖淫，虽然自己不愿，也是无法可施。退一步想，只指望在这烟花溷中早早碰到一个温文尔雅的如意郎君，能够替她赎身脱籍，下半世便也有了着落。却不想到这行业一做六七年，虽则是门庭若市，名满京都，但每天的来客，不是獐头鼠目的纨绔子弟，便是脑满肠肥的富商巨贾，一个一个的结纳过来，简直没有看得中意的人物，教人心里悲痛也不悲痛？

李师师一边这样地自己悲叹着命运，一边便结束下床，外面早有女侍进来簇拥着她进浴室去，重新梳洗，给本日的客官预备一个美艳的商品。这时，李姥姥也擎着一杯杏酥进来伺候师师。她看见师师面色不愉，便道：

——我儿，那个赵官人怎样？

师师正在对着一面青铜古镜梳发，听姥姥这样发问，便看也不看她一眼，没好气地说道：

——什么怎样，还不是一样的蠢材！

姥姥晓得师师又在闹脾气了，便也不敢发怒，只轻轻地用手抚捋着她的黑光如漆的头发，劝道：

——儿呀，人家备了偌大的花红礼彩到这里来，儿即使心里不愿意，也

就给人家敷衍敷衍，让人家欢喜，不至于说儿脾气古怪了……

李师师最恨人家说她脾气不好，现在一听姥姥又这样说，不觉怒火上冲，随手将一只犀梳望地上一扔，说道：

——已经操了这行业，给人家看贱了，难道还要我见一个爱一个，做那些没有骨子的淫妇儿吗？人家自己要来找我，又不是我去强拖来的！况且我又不曾怎样地得罪过人家，莫不是一定要我整天到晚开着口笑，才算脾气不古怪吗？

说着，她披着一肩散乱的黑发，赌气走出外房，在一只椅子上坐了，竟自垂头大哭起来。于是，因为晓得她每次大哭总要费掉两三个时辰，所以姥姥和侍女们便三三两两地退了出去。

李师师独自在房内，把昨夜那个客人赵乙当作全体的市俗的代表而鄙薄着。想想他夜来那种粗俗的举动，蠢陋的谈吐，卑劣的仪度，全然是个不解风情的东西！人只要埋身在铜臭堆中，就完全没有法子救度的了。因此，她不禁想起近来常在自己家里走动的那个开封府监税官周邦彦来。毕竟是知书识字的官儿，走近身来，自然而然的有一等不惹人憎厌的神气。说话又知趣，又会得自己谱个小曲儿唱唱。真是温柔旖旎的人物。不知怎的，凡是来了个市俗，总觉得房间里一阵昏暗的瘴气，吹得什么东西都沉重笨拙了，而那个姓周的官儿一到，满个小阁儿上都会得飘也飘地，人都如同坐在永远的春风里，温和地不想到邪淫，也不觉得憎厌，就是自己的灵魂，也会得忘记了自己的身子是做着娼妓，而好像觉得是在一个安逸的家庭里。

哎，李师师不觉又叹了口气。这是她想到又温雅，又有钱，又肯常到妓院里来去走动的，只有周邦彦一人，曾经有过许多自己所中意的客人，不是被朋友牵扯着来过一次之后永再不来的，便是有才情没金银的哥儿们，勉强凑得一夜的缠头资来温存一次，以后就踪影儿都不见的。多才的名妓李师师一边慨叹着世间有这样的不平事，一边便更加思慕起那个以词曲出名的监税官周邦彦来了。

下午，看看天色傍晚，正是酒楼歌馆渐渐地热闹起来的时候，李师师正在半真半假地装着娇懒的姿容，焚起一炉好香，闲倚着窗间小坐。忽然，李姥姥匆匆地走进来，脸上呈现出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气急败坏的颜色。一看见师师，还没有走到跟前，就喘着气说道：

——儿啊，大祸临头了，儿啊……

李师师看她这样惊慌，不知出了什么岔子，也免不得有些失色。但是因为她一向态度庄严，无论如何，不肯露出一些失措的状貌，给人看见，所以当下就竭力静止着，将牙齿紧啮着嘴唇，装着一种鄙夷不屑的神情说道：

——有什么了不得的事情，值得这样大惊小怪？

——事情可真不小呢。李姥姥还是这样吞吞吐吐地说。

——却是怎等大事？

——就是昨夜那个姓赵的客官，原来，便是当今天子，现今外面街坊上都沸沸扬扬地说着这事，我们却还蒙在鼓里……

李师师不觉大笑着道：

——却不道姥姥这样地伶俐一世，糊涂一时，如今连得那些地痞土棍的话都相信起来。

李姥姥看见师师还是照样的安闲傲慢，不觉得心急起来，皱缩的颧颞边青筋一根一根地绽出着，几乎要赌咒似的说道：

——咳！儿啊，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昨夜御前侍卫在巷口站守了整夜，东边那个磨豆腐的王二，天亮起身赶早市的时候还看见的，直到那个姓赵的客人走出了巷，才远远地跟了去，对面茶坊周秀也说昨夜看见我们屋子上红光冲天，起先道是火起，后来看看没有动静，才放心去睡觉的。

被李姥姥这样一说，师师心中不免一震。难道那个姓赵的真就是当今天子吗？这却不是耍处！她想到夜来待他冷淡的情状，恍惚他真是很恼怒的。只要一个圣旨下来，立刻就准定了有绞斩的份儿。李师师想着这些，不觉沉吟着一时说不上话来。

但李姥姥却越发着急了，她恳求似的悲哀地说道：

——儿啊，这都是为了你平日价太高傲了，今番却闯了大祸也……

忽然，李师师想起早上那姓赵的客人曾经在她脸颊上闻了一下，虽则自己是假装做睡熟着，但他却并未惊醒她。这样看来，也许他并没有恼怒。况且，再说如果要有祸事，则此刻必然已经发作了。到此刻还没有什么动静，大概不至于会有什么意外罢。皇帝为什么要办一个妓女呢？他既然瞒着人到这里来，难道还会得瞒着人办我们吗？这样一想，李师师便大大放怀了，她微笑着对李姥姥道：

——姥姥，休要担惊害怕，即算那人是当今皇帝，也不会有什么祸事的，我又没有怎样的得罪于他。况且他自己也要遮遮掩掩的，难道反而张扬开来不成。

李姥姥听她这样说，似乎也颇有些道理，况且她自己也记得早晨这个冒充着富商赵乙的皇帝临去的时候，的确是脸上笑盈盈的并没有什么怒气。于是她略略地安了一大半心，自己嘴里喃喃地求告着老天爷保佑，走了出去。

李师师仍旧斜倚着窗槛坐地，看看檐前挂着的宠中的金丝雀，一重幻异的想像升上来了。曾经侍候过皇帝，这不是已经作了皇后，或至少也是个妃子了吗？操着这样的行业，而居然能被皇帝所垂青了，并且实实在在的曾经做了一夜的后妃，这不是很难得的幸福吗？这是多少光荣的事情啊。皇帝也曾经到过这里，哦，他所坐过的椅子，他所玩弄的东西，从今以后，应当好好儿的用绣着团龙花的幃子给遮起来了。

但是，他究竟是不是一个真的皇帝呢？为什么昨夜我一点也看不出来？皇帝哪有这样凡俗的脸相，这样蠢笨的说话。看来看去，实在是一个铜臭满身的市侩呀！哦，也许是为了恐怕给旁人看出破绽来，故意这样地乔装做着的。咳，真是圣天子百事聪明，扮哪等人物就像哪等人物。对了，现在回想起来，倒看出来，平常人哪有他那样长大的耳朵，耳长过鼻，这是主九五之尊的，相书不是这样写着的吗？

啊，去做皇帝的妃子是多少幸福呢？多少有味呢？皇帝一定是个顶有风情的人物。从前唐明皇和杨贵妃的故事不是很美丽的吗？春天赏牡丹哩，秋天在长生殿里看牵牛织女星哩，在皇宫里过的是哪一种生活呢？李师师想到这里，不觉回转头去，对着那面青铜镜照了一下自己的脸，伸起手来把鬓角边一支舞凤钗斜斜的安了一安。她觉得自己的姿色是很够得上做妃子的了。但是，昨夜那样地冷淡他，不知他真个恼了也不？咳，这是不能怪我的呀，谁教你不让我知道你就是皇帝的呢？现在，即使你不恼我，我晓得你一定不会再来的了……

就使再来了，又有什么好处呢？他一定仍旧乔装一副市侩相，教人憎厌不得，欢喜不得。这岂不折磨煞人也！我要的是在宫里头的皇帝，但是皇帝

会得把我接进宫里去吗？不……不会的，从来没有这等事情的！不要痴想，我不过是个妓女呢！……

打断了她的默想的是一个来报说有客来的侍女。李师师听说有客，便好像觉得这一定就是皇帝了。她慌忙站起来，预备迎接圣驾，却不道那客人已经独自个走进房来，原来是那个差不多天天来的开封府监税官周邦彦。

周邦彦笑着道：

——师师，今天却为什么这样客气？

一向矜持惯了的李师师，今日却被人家看见了这种反常的殷勤状态，顿然感觉到好像大大地失了身份似的羞作。她不言不语地坐了下去，嘴里却说着：

——早知道是你这个老奴……

周邦彦不解似的问道：

——这样说来，一定有了什么人会使你格外殷勤的了。哦，这个人可也了不得呢。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什么人能够骗得你起身来迎接的，没有，从来没有。

说着，他就在昨夜曾经被那个据说是皇帝的姓赵的客人坐过的椅子上坐了，这椅子，恰巧正对着李师师。周邦彦使用一种亲昵的，但是异常温雅的眼光睨着她，微笑着，同时显露了一个高贵的人的严肃和多情两方面的仪态。

李师师对着他凝视好久，不觉脱口而出的道：

——哦，为什么你不是个皇帝呢？

正当一个侍女送上酒肴来，周邦彦一手接着酒盏，听了这样奇突的话，不觉一怔，放下酒盏，问道：

——什么？你说什么？……皇帝？

——是的，我说皇帝。昨夜皇帝在这里，可是他还没有你像样，你才真的像一个皇帝哪！

这些话，直使周邦彦吓了一跳。但立刻就大笑起来：

——哈哈，却又是谁不怕头掉下地，接了个课语讹诈的客人冒充皇帝来了，哪有这样的事！皇帝？皇帝会得到这里来不成？……来来来来，这回你就该罚一盏酒了。

周邦彦递一盏酒给李师师，一面自己就尽了一盏。从紫檀架上取下他吹熟了的玉笛，悠悠扬扬地吹起他新谱的词儿来了。李师师饮着红色的酒，一盏又一盏，醉眼醺然的坐对着周邦彦。看着他清朗的丰神，恍惚他便是多情的皇帝唐明皇，而自己是身在宫中的贵妃了。没有比这个再幸福的了！皇帝是最尊贵、最富有，并且最多情的人！

而这时，一个侍女跑进来了，接着那李姥姥也跌跌撞撞地跑进来了，她两手乱摆着，凑近了李师师的耳朵，说了一句在她以为是以为没有旁人能听见，而事实上是立刻被周邦彦听了去的话：

——圣驾又来了，快出来！

完全不管房内多少杂乱，李师师勿急地对铜镜一照，便走出到外房去。她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喜悦。皇帝又来了。他是高贵、富有，而多情的！他会得像周邦彦大人一样地懂风情，识知趣。他是唐明皇，他一定会得娶我进宫里去的。因为他今天既然会到这里来，他必然是很宠爱我了。……在这片刻间，诸如此类的思想全都在她的心中闪过。

但是，当她一看见昨夜那个富商赵乙由几个同样乔装着的大臣簇拥着进来，而她俯伏在地上山呼万岁接驾的时候，她只感觉到一阵异常的恐怖。她似乎突然得到了一个幻怪的念头：这站在她面前的人，虽然是个皇帝，一定是一切市侩里的皇帝。但是他有权力，使她连憎厌都不敢的。至于她所羡慕的皇帝，那一定就是刚才在里面饮酒吹笛子，而现在已经不知躲到什么地方去的，那个自称是开封府监税官的周邦彦了。

（选自《梅雨之夕》，1933年，新中国书局）

## 薄暮的舞女

你知道，素雯每天必要到下午两点钟起身。跟着白绒的拖鞋梳洗，一小时；吃乖姐——这是她和六个同居的同伴所合雇的女侍——送上楼来的饭，我应当怎样说呢，早餐还是午餐？但总之是一小时；于是，六个亲密的同伴挤进来了，这唯一的缘由，是因为她的房间最大，从舞蹈的习练到谐谑的扑击，又一小时，或是，甚至兴高采烈地，二小时。以后呢，人们会得在每个晴天的夕暮，在从圣比也尔路经过圣母院路而通到西陵路这段弥漫着法国梧桐树叶中所流出来的辛辣的气息的朦胧的铺道上，看见七个怪异似地纤弱的女子，用魅人的，但同时是忧郁的姿态行进着，这就是素雯率领了她的同伴照例地到希华舞场去的剪影。

但今天却是两年来第一个例外。黄金的斜阳已经从细花的窗帘里投射进来，在纯白的床巾上雕镂了 Rococo 式的图案纹；六个亲密的同伴，已经同时怀着失侣的惆怅和对于她的佳运之艳羡这两种情绪在法国梧桐树叶中钻行了，而素雯还独留在她的房间里。

正在她改变室内陈设的辛勤的三小时之后，她四面顾盼着新样式的房间，感觉到满心的愉快。几乎是同时的，她又诧异着自己，为什么自从迁入这个房间以来，永没有想到过一次把房内的家具移动一个地位呢？

一个灿烂的新生活好像已经开始了，她从她所坐着的软榻的彼端把牟莎抱了过来。牟莎从来没有在这时候受它主人爱抚过，所以它就呜呜地在喉间作弄着一种不可解的响音。为了感谢呢，还是为了奇异？没有人知道。即使它的主人也不知道。素雯的手虽然是在抚摩她的娇柔的小动物，但是她的眼睛却忏悔似地凝住在新换上去的纯白无垢的床巾上。贞洁代替了邪淫，在那里初次地辉耀着庄严的光芒。“是你这放浪的女子吗，敢于这样地正视着我？”能言的床巾从光芒里传出这样的诘问。暂时之间觉得有些惭愧的素雯，终于有一种超于本能的果敢来镇静了她，她微笑着，抱着她的娇柔的小朋友，当仁不让地去沉埋在这床巾的雪花中间，Rococo 式的金属细工便雕镂在她的裙裾上了。

如果不把牟莎当作是她的幻影，她为什么能这样柔顺，这样静寂，而又这样满足地躺在床上而不想起身呢？她感觉到一个文雅的鼻息，一个真实地爱着的心，一个永久占有了的肉体，还有，成为她的莫大之安慰者，她初次地感觉到她是在家里了。以一个习惯于放佚生涯的女子的全部的好奇心，耽于这种新奇的境界之梦幻的享受，她觉得很愉快。

但床头茶桌上的电话机急促地鸣响起来了。她稍微转侧了一下，腾出佯抱牟莎的右手来把听筒除了下来。

哈，——是的，——你是谁呢？——哦，我不用猜，我一听就听出来了，——我说我已经听出来了，你是老沈，沈先生，是不是？——我已经听惯你的广东上海话了，——你忙吗？——哈，你忙吗？Manager——什么？——我想不是为了这个简单的缘故罢，你今天应该是很忙的。……那些水鬼来了没有？——是的，我没有忘记，我就因为没有忘记，所以今晚不来了。——是的，我现在很憎厌那些喝得烂醉的野蛮的水鬼——随他们罢，横竖这些人中间没有我的情人，我也不欢迎他们来，我也不……什么？你说什么？——情人？我的情人？你晓得是谁呢？——谁呢？——我并不守秘密呀——我并不否认呀——但是还没有到可以告诉你的时候呢——谁知道？说不定明朝就会

变花样的——我不喜欢在一桩事情没有实现之前就兜根结底地说出来——什么？——我吗？——我当然是在家里，要不是我怎么能和你讲话呢？——一个人，——真的，我不欺骗你——需要休息了……你难道忘记了我前天在跳舞的时候昏倒在地板上这事吗？——我……昏倒在地板上——可不是应该休息一下吗？——我现在躺着，——不等候什么人，——也许他会得来的，但是我并不是专诚在这里等候他，——对不起——我明天请你喝威士忌罢——请你不要勉强我罢——我就是为了今天没有精神啊——怎么说？——我的理由全都托阿汪带给你了。——难道你不许我请一天假的吗？我今年没有不到过。——喔，你说什么？——我不是不肯帮忙，我也晓得今天是很忙的，可是有什么用呢？我不愿意和这些要咬人家肩膀和手指的水鬼跳舞啊？——我何尝说这就是我不到的理由呢？——我的理由是：我身体不舒服。——什么！什么：你说什么？……

素雯从床上坐了起来。牟莎便窜下到地板上，伸着锐利的前爪去抓弄一个栗子壳了。她调换了一只手抓着听筒，就用这只手的肘子靠在茶桌边上，把身子做成一个向外倾倚的姿势。她很激怒似地继续着说话。

你说合同吗，Manager？——你倒很有点厉害的。但是合同里写着不许人家生病吗？——哈哈，是的，我们的合同到明天就满期了。——我不想继续了。——是的，我不想再过这个生活了。——怎么说？——你劝我再继续半年吗？为什么？为了你们呢？为了我？——我想你如果看得起我的话，你一定会高兴我不再做舞女的。——难道你从来没有感觉到我对于这种生活的厌倦吗？——你不要嘲笑我哪，我平常的行动就是为的要希望得到今天哪——不是，不是幸福，我并不希望什么大的幸福，我只要有一天能够过得像今天这样平静而安稳就好了。——谁说不是呢，所以今天我无论如何不肯来了。——也许你的话是不错的，但是我实在对于以前那样的自由生活厌弃了。我现在倒变成一个不需要自由的人了。我愿意被人家牢笼在一个房间里，我愿意我的东西从此以后是属于一个主人的，我愿意我的房间里只有一个唯一的人能时常进来，我愿意……什么？你又在笑我了，——我承认的，但是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或者是真的，因为我现在似乎是从心底里就发出这种希望来了；但是或者竟会得被你猜中了的，说是好奇心也未始不可以——是的，总之，现在，这一点是已经决定的，就是我一定要换换生活的样式了。倘若再是照老样的过活下去，我的头脑也会得要迟钝起来的。——怎么？你们那边为什么这样闹热？开场没有这样早哪——哦，你说什么？谁？——你说的是小秦吗？她怎么样？走上扶梯就摔倒了？——哦！可怜的！她这几天也太辛苦了。你看，我们这些人全都把身子淘坏了。……我看你也就让她休息几天罢。她不比我，光身子。她还要靠这个去养兄弟呢。——哈，哈！你怎么不响了？——好，好，我明天来面谈罢……可是多半总不见得再愿意继续下去的了。……哈，我明天来的时候，不是在上午十二点钟，便在下午六点钟，请你等着我罢！再会！

并没有再听对方的说话，素雯已经把听筒搁上了。仅仅只有一小块夕阳，还滞留在天花板上。室内是很幽暗了。她站起在地板上，稍稍地整曳了一下衣裳，就慢步到窗边，撩开了一条窗幕，隔着玻璃窥看对面铺道上的行人。这是无意识的。她的心里实在是，正在温习方才与舞场经理的那些谈话。她已经不能详细地记得她自己所曾说的话了，但她觉得那是很杂乱的一堆。那些都是即席口占的应对。也许这里根本没有一句真实话的。可是经理的话，

却都记得。他好像很不相信自己真的决心不做舞女了。他好像以为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呢？难道在他的眼光里看起来，我是一个决不能过规则生活的女子吗？难道他看得定我现在的希望不过是一种欺骗吗？……真的，这也不能怪他，舞女的生活本来并不见得怎样坏，一个人若是要每天过一个新鲜的生活，倒很可以去做舞女的。我不过是现在对于这种生活的兴味不及对于我所希望着的那种生活的兴味浓厚罢了。唉——这个人！这不是他吗？为什么低着头走过，帽子遮到眉毛边？为什么这样？难道他已经在那里巡行了好半晌了吗？如果说是来侦察我的话，哼，我倒有点不服气的。我究竟还不是你的人呢。即使——即使是了，倘若要想这样地拘束我，我也是不甘心的，我至少应该有我个人的自由啊。我不过是你的外室。我不是你正式的妻子。我没有必须要对于你守贞节的责任啊。只有我自己情愿忠实于你，但你却没有责成我忠实的权利。倘若我愿意，当你不在的时候，我要招呼一个朋友到这里来，谁可以反对我呢？……哎，戴着一副眼镜的，那决不是他，我原说他总不至于疑心我什么的。但是他为什么？……

电话机又急促地鸣响起来了。

凝视着那充满了漫想的空间的眼光，突然震颤了一下。她回头向电话机瞥了一眼。好像立刻就从这里看出了打电话来的人，微笑着扭身走到茶桌边，将听筒按在耳旁了。

哈，谁？——你是谁？她把牙齿咬着下唇。听筒暂时地离开了她的耳朵。流一瞥憎厌的眼波去抚触了一下供在屋隅的瓶中的牡丹花。——啊，真的，我们好几天没碰见了。——哦！哦！我有点不舒服，所以没有去。——老沈告诉你的吗？——好的，这样多少总省了你白跑一趟。——谢谢你，不敢。——现在吗？——我很对不起，我不欢迎你呢。——没有别的缘故，就因为我今天生病，没有精神招待哪。——我现在躺着……这样说了，真的，素雯就很轻敏地躺在床上。恐怕这动作的响声会得被对方所听见了，她用手掌把听筒掩着。——自然，一天工夫哪里会生出什么大病来，我不过有点伤风罢了。——我是不怕冷静的。——什么，我吗？我正在看小说书——什么？你说什么？——书的名字吗？……她匆急地伸出空着的一只手去，在茶桌下的圆木上的一堆书籍中抽出了一本，看了看书面。……《歌舞新潮》——什么？我刚才看第一页呢。——谁欺骗你？我刚才醒来，因为没有事情做，就翻开这本小说来看看。——就只是我一个人——你不信，可以来看，我情愿赌一打香槟。——谁？——没有来过，他也好几天没有看见了。——这几天我不大出去。——是的，一个人兴致不好的时候，就什么事都懒了。——喂，哈，哈，怎么了？给人家叉线了吗？——什么事情？——有的，不错。——我从明天起就不到希华去了。——我的合同满期了。——我本来不愿意做舞女，现在乐得歇手了。——嗯？——不结婚的，你难道没有晓得他家里另外有正式妻子吗？——那有什么关系呢？——照你这样说起来，难道结了婚就永远不会得离婚了吗？——没有用处的。——怎么说？——明天或是后天。——为什么呢？——难道我嫁了人就连朋友都不许有了吗？——笑话，恐怕是你自己不愿意再来看我了吧。——我暂时仍旧住在这里，过两个月再搬。——当然，如果我不爱他，我怎么肯和他同居呢？——这可不好说了，总之，我的爱只有一个啊。——永久？——这是更不好说了，谁敢说我们是能够永久地爱着的呢？永久？到什么时候为止才可以算得永久呢？你有永久的爱吗？——傻瓜！我不希奇这种爱情，没有的事。——好的，那么你可以去找



小秦，她是希望有一个人永久地爱着的。——喂；——不是这样说的。在现在的情形里，我们当然互相很爱着的。但是如果将来他不爱我了，那时我即使傻子似的爱着他，也是不中用的。我可以相信我自己将永远地爱他，但是我不能相信他也一定能够永远地爱我啊。——什么？——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总之，我并不把这事情看得很郑重，正如我在想起吃橘子的时候就去买橘子一样，我现在很想过一点家常的生活，我把我这个房间变成一个家庭，所以我就这样地做了。——什么？你问我有这种念头吗？——这是很简单的，因为我以前的生活太没有秩序了。白天为什么会睡觉，夜里忙着各式各样的步法，并且连吃东西都是无秩序的。你晓得，这是最耗费一个人的精神的。前天晚上我在跳却尔斯登的时候，竟昏晕得摔倒在地上，到现在还是神经很衰弱的，所以我决心不再做舞女了。——我希望永远不做了。——怎么？机会多着呢。难道我会扳起脸儿来装做不认识么？——现在实在是请你原谅的。——我打电话都觉得很费力。——喂，你说什么？——停一会儿吗？再说罢。——不成，说不定他要来，那我就便招待你了。——好，再见。——什么？——啐！你别胡扯呀。

搁上了听筒，把电话机一推，素雯携着那本《歌舞新潮》走到软榻旁，脱了拖鞋，一横身躺了下去。两只丝织的脚蹬着一个锦垫子，头搁在榻边上，有意无意地翻看着这本小说。但十秒钟之后，她立刻就用着一个纯熟的姿势，把手中的书反手一抛，恰好抛在原处的一堆书上。素雯看了看窗外昏冥的天，又看了看左腕所御的時計，好像不相信时间过得这般快似的，把時計举到耳朵边，仔细地倾听着。

于是，她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又欠伸了一次。这时牟莎正蹲伏在软榻旁边，素雯伸一只手下去，刚好抚摩着它的柔毛。它依照着受主人恩宠时的老例，呜呜地响着。甚至仰起了头，伸出小小的红舌头来饕饕地舐着它主人的手指。

门上有了一个声音。她倏然回过头去，娇声地喊着 Com' in，但进来的却是阿乖姐。

不出去吗？

素雯点点头。

——买点什么东西做夜饭菜呢？

素雯又看看手腕上的時計，又倾听着。

——等一回儿。……你给我点一枝烟罢。

阿乖姐点了一枝卷烟，给她装上了她所用惯了的象牙长烟咀，递了给她。她吸着烟，给烟纹缭绕着的眼睛向上凝望着大花板。跟着第一口烟喷出来的是：

——接一个电话，四三五二七。

一手拈着烟咀，一手把听筒接过来了。

哈——我呀，听得出吗？——没出去吗？——为什么这两天这样规矩，难道你太太出来了？——嗯？怎么？——你此刻在忙些什么？——我听得出的，你今天的声音有些异样啊——怎么？哈——哈，你旁边还有客人吗？哈哈，他们的谈话也给我听出了。——是的，可是我听不出他们在说些什么。——我吗？我在家里。我今天就不到希华去了。——嗯？为什么不去，你问我为什么不去吗？——一则是因为我有点不舒服，二则是……难道你忘记了吗？喂，——喂——哈，哈——你是谁？——啊，不是的，不是的，先生，我

们叉线了，我要和四三五二七号谈话，对不起，挂上了罢——哈，四三五二七——我没有挂断呢。——哦，你是子平吗？——刚才给人家叉线了。——我说你难道忘记了日子吗？——喂，子平，我在这里等你呀。——礼拜二晚上你不是说今晚来带我一同去吃麦瑞罗吗？——哈哈，所以我晓得你这两天一定又忙极了。——喂，子平，我想起来了，忙字是心字旁加一个亡字，忘字也是心字加上一个亡字；所以这两个字是一样的，所以忙的人一定会忘记的，你说这个道理对不对？——我，我在这里吗？除掉我之外还有一个人在这里，——你要和他谈话吗？——你听他说话就会晓得的。——你听着，他来和你说话了……

她把烟咀斜咬在嘴里，一手从地板上捉起了牟莎。让它嘴正对着传话筒，她抚摩了一下牟莎的下颌，于是这娇懒的生物鸣地叫起来了。她微微地扬起了嘴唇，示意给立在旁边的阿乖姐，让她把嘴里的烟咀接了去，把残余的纸烟丢入痰盂中。

哈哈……听见了没有，它不是你的好朋友吗？——是的，它和我一块儿在这里，我们都在老等你啊。——喂，喂，子平，子平你在和什么人说话啊？——难道这样要紧？——究竟你今晚还能够来吗？——嗯？——啊！我很失望！——子平，我现在想起从前我们在炮台饭店吃饭的那一夜了。你说，那一夜我们不是过得很快活吗？——喂！你怎么不响啊？子平，我听你的声音有些异样了。——你今天不是很不快活吗？——骗我，我听得出来的。——我想我或者会得使你快活的。你在我这里的时候从来没有烦恼过，可不是？——你来罢……嗯？——那么明天早上请你一早就过来，我希望着你呢，子平，要是你今晚真不能来的话，你知道，这一个晚上我将多少困难地过去呢？——怎么？明天你要回苏州去？——喂，子平，这是什么意思？什么意思？子平，你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呀？——什么？现在不能告诉我？——多大的秘密！——什么？说一句对不起就可以完事的吗？子平，我都明白了，哼……她冷笑着，把怀中的牟莎忿怒地推下在地板上。……什么话，不要误会，谁误会呢？我清清楚楚地懂得了。子平，我倒料不到你这个人竟也会放出这种手段来的，……太不漂亮了。你就是说要脱离我，我也拖不住你的，……什么？破产？……谁要破产？——真的吗？——喂——喂——子平——谁？你是谁？——律师吗？——嗯，……嗯……嗯……你能担保这是真的吗？——哪有这样快呢？——他前几天还说公债票的生意做得很顺当呢。——那么大约亏了多少呢？——什么？几万？——啊！那么现在怎么办呢？——他苏州的财产能不能抵得过呢？——哦，对不起，请你还是叫子平来和我谈话吧。

喂——你是子平吗？——刚才很对不起，我错怪你了。——那么你的事情大概容易解决吗？——你什么时候再到我这里来呢？——嗯，几时？——什么，一个月吗？——那么……那么……子平，——子平，你知道我是爱你的……我们的事情怎么样呢？——嗯……什么？这真是你的意思吗？——啊，子平，这真使我觉得很伤心，你还记得吗？我们前天跳却尔斯登的时候，我兴奋得摔倒在地板上，那时候虽然很痛，但是我觉得很愉快。……子平，那时候不是你扶我起来的吗？我们一同到酒吧间里去休息，你对我说的许多话，我都记得的。……今天我已经把我的房间整理过了。我正在专心地等你来，哪里知道你会有这种变卦的呢——嗯？什么？不用这样说了，我只希望你赶快地把事情弄清楚了再来看看我。——什么？什么话！我不是一定要用你的钱的，我本来已经打算从今天起不再去跳舞了，但是，你既然发生了这

种事情，那么我明天不得不去继续和经理订合同了。——嗯？当然，我当然不会因此而疏淡你的。我只要能够生活就好了……不过，喂，子平，这样一来，我的希望又落空了。——你忘记了我的希望吗？——我就希望能改变一种生活的样式，我要让我的房间变成一个家庭啊。——什么，算了罢，现在我看我的房间虽然改变了样式，可还是一个寄宿舍，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没有改变，一点也没有改变，啊！我痛苦呢……子平，你今天决定不来了吗？——好的，我也这样想，也许你来了之后，我们都会得更痛苦些的。——……再见。

表姐还立在旁边，在几乎已经完全黑暗的暮色中装着严肃的容颜。

——吃晚饭吗？

——不要吃了。你出去。

房间里好像没有人似的幽寂了半晌。对着窗的外面马路上的街灯射进一缕白光来，照见一只纤细的发光脚在忽上忽下地摇动。牟莎蹲踞在一个怔忡的柔滑的胸膛上，它的在暮色中几乎要看不出的乌黑的背脊上，线条很瘦劲地勾绘出了一只美丽的女手。

但是这只手，在五分钟之后，就又伸到软榻背后的茶桌上去了。一个经过了努力的镇静，做作，和准备而发出来的娇媚的声音锐利地突破了室内的凝静。

哈，一二七六九，……是的——哈，你们是一二七六九吗？——邵先生在家吗？——请他听电话。——喂，你是谁？你是式如吗？——喂，我，你听不出吗？——是的，你没出去吗？——谢谢你，我现在好得多了。——谁？子平吗？——他没有来。——什么事情？——我晓得了，我刚才从电话里晓得的。——喂，你怎么也晓得了，信息这样灵通吗？——嗯，我没有看见，难道晚报上已经登出来了吗？——什么，究竟怎么样会得弄到如此地步的？——哦，太危险了。我早已说他胆子太大，这种投机事业是不容易做的。——什么？——正是为此，我觉得冷静极

了。——你吃过晚饭吗？——那么我们一同去吃晚饭好不好？——我在麦瑞罗等你。我好久不到麦瑞罗了。——嗯？现在，我换了衣裳就走，——一定要来的呀。……

素雯伶俐地溜下了软榻，锦垫子和牟莎都被遗弃在地板上了。垂在天花板上的磨砂玻璃灯一亮，一个改变了式样的房间里充满着的新鲜的气息颤震地流动起来。在这种迷人的气息里，一堆白色的丝滑落在素雯的脚下。

（选自《梅雨之夕》，1933年，新中国书局）

## 夜叉

我遵从了医生的叮嘱，在三个星期之后，才到宝隆医院的四百三十七号病房中去探望我的朋友卞士明。在这三个星期之中，我每天都打电话去问那德国医生烈希德，究竟我的朋友患了什么急症，可是烈希德博士除了以拙劣的英语回答说他是因为受了过度的恐怖而神经错乱之外，一点也说不出来。我的妻曾经有一天便道去探望他，那时他正在说呓语，病房里的两个女护士都不容许她凑近去听。据她们说，我的朋友大概是在恋爱上受了什么刺激，因为他大多数的呓语都只是那句“可怕的女人，这怪女人，你不要走过来！”说时总是伸着两手，演着撑拒的样子，其他的话便又是很没有伦次的了。

但是我对于这说数很怀疑，因为我晓得我的朋友以前并不曾有过什么恋爱的葛藤，他是个天真的中年人，他每天不是在写字间办公，便一定是在运动场里打球或击剑，他有强健的体力，也有壮健的灵魂，他常常讥笑人家的失恋的悲哀，也讥笑人家的痴情，即使他与女人有关系，他决不会因恋爱而神经错乱的。

况且，我更猜想不出来，我的表妹到了上海才只有四天，虽则去年曾经见过他一面，但他们二人中间可并不曾有过什么关系，为什么她会得在他的神经上起这样可怖的作用？怪！这真是怪事，我很后悔当初给他们介绍了。

我站住在四百三十七号病房门前，白色的墙和白色的门使我觉到一种恐怖。这似乎应当是黑色才不错，但医院中的白色——非但是这墙和门，凡一切的床，被褥，器皿，解剖台，却都使我好似走进了丧事人家去的那样，感动了紧张的情绪，连呼吸都屏窒起来。我掏出手帕，幸亏这手帕上有蓝色的格子，它使我稍微舒缓了一下。然后我弯曲了中指尖，轻轻地扣着房门。我不知这扇门开了之后，我将看见怎样的景象。

门好像自动的地移开了一条缝，我先看见两点黑的眼睛，随即又看见一个可爱的朱唇，这是一个美丽的护士的一条脸。我说一条，是的，在门框与门边缘中间，但这已是很难看出来了的。后面是白的墙，上面是白的帽子，而她又生着一个同样娇白的脸。如果不是距离得很近，我一定会以为是白茶巾上遗留着两颗龙眼核和一枚小菱角的。

我们像一对幽会的情人似地低声谈话。

——卞先生好了些吗？

——好了，快好了。

——现在呢，醒着吗？

她摇摇头。

——我可以进来看看他吗？

她点着头，把门开得足够让我进去。当我第一步跨进去的时候，她对我摇着手，示意我不要高声，随即就把门关上了。

但我并不需要像做小偷一般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我的朋友乱发蓬松的头已经在转动了。他旋过脸来，嘴唇翕张了一下，眼睛睁开了。我恰巧走到他床边。他的眼光从我的腿上升起来，与我下垂的眼光相接触了。他凝神了一刻儿，喉间微微地呻吟了一个声音，向我点点头。随即又努力地从小被下伸出手来，与我握手，但我觉得他显然已消失掉从前的握力了。——老卞，你认识我吗？你好了吗？他虽然笑点着头，但我总怀疑他还有些狂气。我再

重复问：——你认识我吗？

出于我意外的，他像健康的时候一样地对我朗笑着，推动着棉被，很敏捷地坐了起来。当一个女护士给他垫枕头，另一个女护士递一杯牛乳给他的时候，他说：——怎么，老施，难道你以为我已经发疯了吗？我已经好了，完全好了。我再过两三天就要出院了。——你真的好了。我就安心了。我至今还不晓得你生了什么急病。你那天从我表妹身上看见了什么，会得那样地惊叫起来的？你觉得你自己昏倒在地上吗？

听了我的发问，我的朋友对我又凝看了一眼，饮了一大口牛乳，对两个女护士道：——请你们暂时退出几分钟，我会得撤铃的。两个女护士呈着疑虑的神情退出去之后，我的朋友命我坐在床边上，将牛乳杯放下在床头的小桌上，略微思忖了一刻儿，就严重地说。——这是一桩可怕的事件，我本来不应该说出来的。但是，如果不对你说了，也许我不久真会得疯狂了，你知道我最近曾做了什么事情？……我告诉你，我完全告诉你：

“你知道，我是为了祖母的葬事而到杭州去的。坟做在留下镇里的小华山脚下。我就住在坟亲的家里，那地名叫做杨家牌楼。做坟的事情，自从破穴到看结顶，一直忙了半个月。但我并不觉得住在乡下的厌烦。那地方实在是很好的隐居处。我的坟亲是住在一个山兜里，一排有五家，而他的屋子是靠东的最后一所，门前有繁茂的竹林，旁边有深沉的古潭，而屋后的清溪，它的昼夜不断的琮流水声，更是我莫大的娱乐。

葬事完了之后，我还不想走。我特地写信到上海来继续告十天假，我想趁此在乡下再休养一会儿，游山玩水，也是难得的机会。我又从西湖图书馆里去借了许多关于这地方的掌故书来看。从松木场到留下镇，这十八里西溪沿岸，是尽有着许多幽幻神秘的胜迹足够我们搜寻的。竹林里的落日，山顶上的朝阳，雨天峰峦间迷漫着的烟云，水边的乌桕子和芦花，镇上清晨的鱼市，薄暮时空山里的樵人互相呼唤的声音，月下的清溪白石，黑夜里远山上的野烧，啊，你没有到过那里，你不会想像得出那里的美景来的。

但是，我怎么想得到我会在那里逢着这样祸事的呢！一天，我雇了一只小篷船到交芦庵去玩，你乘过那样的小船吗？很有趣，你总读过杜甫的诗“春水才添四五尺，野航恰受两三人”。所谓野航，一定就是这种船了。一个中年妇人替我划着船，从纷歧的小港中穿进去，好久才到那四面皆水，无陆路可通的古庵。这是我看了《西溪志》和其他的书才知道的一个名胜，因为那里可以凭栏看芦雁，又可以从寺僧什袭珍藏的箱篋中看到唐寅倪云林诸人的画本，于是才决定这次游程的。

我的小船才划到那古庵门前的石岸下，有一艘同样的小船恰在开行。我们的船舷彼此擦过。我从篷窗里看到那只船的后舱，你猜，我看见了什么？……就是看见了这个人，于是当夜就闯祸了，怪！真的怪透了。我一瞥眼看见了一个浑身白色的女人。一个穿白衣裳的女人，这并不是什么希罕的事，况且那时候我的精神状态正如我的肉体一样地健全，我明知她也不过是一个别处来的游人，一个妓女之类的妖淫女人，在上海，这种女人我每天会看见几百个，我的脑子里从来不会替她们留印象的。但是，这就是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就从这一瞥眼间开始，一个闪着明亮的白光的影子永远地舞动在我眼前，正如我眼镜片上的一粒头垢。

我看唐寅的画，在落叶的树木背后，窥见一角寺楼，而寺楼中有着那白光之衣的女人。我看倪云林的画，在小山竹树间，看见那白光之衣的女人，

在做着日暮倚修竹的姿态，我又连接着看许多画，每一幅上，都有这妖媚的女人。在渔翁的草舍中，在花朵的蕊里，在高山上，甚至在瀑布中都有这女人在舍身而下的。在那时虽然有点吃惊，但我还只归咎于我的邪念，我承认我在那一瞥间，确然曾有过一点狎褻的思想，因为一个女人蜷身斜倚在芦篷的小艇中的姿态，是有着从来不曾看见过的娇佚。我虽然意识地讪笑着，谴责着，而且竭力地屏弃着这种邪念，可是当庵中小僮泡了茶，引我到水阁里去凭栏赏芦的时候，我看见每一簇芦花都幻成了这女人而摇曳在目前。于是我感觉到不能抵抗的忧郁了。

这是一个平凡的女人呢，还是一个特异的女人？在上海，没有一个女人会这样地诱惑我，而在这里，我倒有点把持不住自己。这是人的关系呢，还是地的关系？……可是我不承认我的神经会骤然反叛了我的本质，我也不承认那个女人确实曾显着风靡一世的风度和容颜，所以即使当那一瞬间心中有些动摇，但这决不会是有着一瞬间以上的生存价值的境界，同时，我又不能从这淡日辉辉的水乡中寻觅出色情的刺激性来。于是，我把一切的谴责都归之于我的不健全的眼睛，我想回到上海之后，就去找一个眼科医生。

回到我所寄居着的小楼房中，已是烟霭迷的夕暮了。我应该告诉你，我的坟亲是乡下的地主，他的屋子盖得很讲究，三开间的楼房，我占据了靠东的一间楼。地板，天花板，窗槛，都是用一种极沉静的中国黑漆髹的。穿过了后窗的玻璃，我可以看见两个重叠着的山峰；从旁边的窗中，我可以俯瞰那停着古水的神秘的方潭和迳向山脚下去的一带茂林修竹。我每天总喜欢在这楼房中独坐着，让自己包围在昏暗中，领受这古风的乡村里的秋暮的恬逸。我开了窗，微凉的风把挟着松叶的芬芳的炊烟送进来，倾听着山径上的樵苏归步，和乔木上的鸦噪鹰呼，于是我会得很愉快地看完一卷或两卷书。

这日，我照例地坐在那半敞的藤椅上，点了一枝从镇上带回来的“金鼠牌”。稍微安定了一下之后，就随手向旁边的四仙桌上抽了一本书。拙劣的烟味使我咳呛起来，我的手都震动了。书在手中随着颤跳，它自动地翻了开来。我丢掉了大半枝残烟，低头一看，恰是一条关于附近一个山峰中从前曾经出现过夜叉的记载。

据说，这是一个林木繁密的高山，在一百年前，曾经出现过一叉夜叉。它常常在傍晚时候幻化做美丽的妇人，在山麓的坟屋门边啜泣着或孤坐着，以诱引过路的农人或樵人。最恐怖的时候，在附近的村庄里，差不多每晚会失去一个人，而每个早晨会有人发现一堆白骨的。后来，乡下人在这山上放了一把火，熊熊地焚烧了七日七夜，把所有的林木都烧完了，再在山麓各处豢放着许多凶猛的狗，于是不再有这样恐怖的灾祸了。但是没有人敢说这夜叉已经消灭了，因为每逢午夜梦回时，乡下人常常听得他们所放着的猎狗，在互相应和着凄厉地呼噪的。

这是一世纪以前的事情，是的，书上这样说。但文字的力量能够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隔阂，读了这样的记载，我也有些恐怖了。我想像一个披薜荔兮带女萝的山鬼，在月影萧森的山坡上疾走，一忽儿就不见了。再停一会，我又在林隙中窥见一个满身缟素的女子，似进似退地在掩映着。夜叉，这就是我所猜想得出的夜叉。但是我曾经看见过夜叉吗？谁知道？当他变形的时候，你当面看见了也不会觉得的。譬如……譬如什么呢？哦，也许会有这样的事情，刚才在小芦篷船中所看见的那个妖异的白衣女人，谁敢说她一定不是夜叉的化身呢？我断言我不曾在她那船舱里看见第二个人，她是孤单地独

自个占据着这小船，这就可疑了。我心中充满了疑虑，愈想愈觉得她不像一个真的女人。她有邪气的脸，她有魔味的眼，她必然是夜叉的变形。于是我合拢书本，渐渐地抬起头来。我的目光从窗户中直射出去。一缕青烟，我很清楚，这是后面一所板屋里的炊烟，袅袅地上升，好像在两个山底夹谷中升上来的一样。我眼光跟它上升，一直到山顶，一直从山顶上再升上去，于是它回旋了三匝，在空中分散成一个白色的形象。你试猜想猜想看，我看见的是什么？……喔，如果你那时和我并坐在一只椅子上，你一定不会否认这是一个破空而去的白衣女人的。

我觉得很不舒服。我尤其不解怎么会读到这一节的。我一向是强壮的人，但那时却感觉到疲倦，我才晓得我是在开始患神经衰弱症了。然而，不幸我的主人太要好了，当我们用晚餐的时候，我被劝饮了两三斤绍兴酒，于是醉使我忘记了一切。餐后，照例地在那古老的保险灯下围坐随谈的时候，我又回复了我的好兴致。

当大家睡静了之后，我独自在楼上，倚着窗槛抽烟。大约已是三更天气了。一轮秋月从山肩上徐徐地推升，又大，又黄，又近，显着一种不可思议的神情。我遂乘着一些残醉，独自下楼，轻轻地开了门溜出到屋后。我在林间穿踏过黄金的月影，我以诗人似的精细态度来流连于这夜景中。

月升到山顶上，颜色渐渐地变作银白的时候，我已经漫步得很远了。我顾盼这月光中的山林原野，有一种透明的感觉。我们住在上海的时候，是再也没有机会能够享受着这种肃穆而原始的福气的。

可是这个福气我并没有享受得多久。我刚从一株大树旁边走过，突然，我觉得有一个白色的光，从斜里投过来，掠过我头上，向前方疾飞而去。这是什么？我眼睛炫耀得一点也看不明白。我只看见它投向前方灌木丛中去了。于是我走向那灌木丛，我要探看明白。我开始后悔没有带手杖出来，否则我可以用它去拨弄那些纷乱而柔弱的枝条了。我站在一丛荆棘旁边，从枝叶的隙缝里窥看进去。我的确看见有一个白色的东西。我拾起一块石头，对准了它投过去，但似乎没有掷中。这白色的东西稍微颤了一颤，但一点也没有移动。于是我再投第二块石头。这一次中了。它很迅速地对着我窜出来，在我胯下穿过，等我来得及回转身去，它已经疾驰到距离五十码以外的茶叶地里去了。但我看得很清楚，这是一个野兔。

我怀疑刚才从头上掠过的一定不是它。兔子不会飞的。你看见过会飞的兔子吗？这样想来，要不是另外有怪异的东西在着，则这头兔子一定是可疑的东西了。我不自主地——也许这里有着一好奇心，走向那茶叶地去。

穿过那黄沙的茶叶地之后，你晓得我看见了什么？哦，你猜不出来的。我看见下面的小路上，月光是那么样的明亮，而在这明亮的冷光中闪动着的，宛然是一个白衣妇人的模样。我很诧异，在这样夜深的时候，在这山谷里的小路上，这妇人将做什么？于是我心中转念到这是人呢还是鬼的疑问，而这疑问同时就勾引起我的记忆。这是一世纪以来还未灭掉的夜叉。它变作女人，在交芦庵外的小船里；它变作飞鸟，它变作兔子，现在它把我引诱到这里之后，它又变作白衣的妇人了。我这样幻想着，四面看黛色的群山好像堵成了一道魔壁，把我包围在一个表面上极美丽而实在是极恐怖的魔宫中的迷园里。我又不由的注视那白衣妇人，她还是在飘忽地前行。她似乎不经意地走，但是很轻快，——轻快到不像一个乡村妇人的步武。她将走到哪里去呢？夜叉的巢窟，这倒是我很想去探查一下的。你知道，我一向是有胆量，有臂力

的，然后觉得没有把猎枪带出来是很大的遗憾，但我也满不在乎，我就迈开大步跟踪上去了。

我们的距离更近了。月光下，看得很清楚。谁说不是刚才在篷船里看见的女人呢？一样的身材，一样的衣服，只不知她回转身来时，所呈现的是狰狞的面相呢，还是一样的美丽。啊，但是，你以为我在跟踪她的时候，怀着哪一种希望？我希望她以狰狞的夜叉脸回身转来呢，还是以姣好的女人脸回身转来？……不，我全都不希望，我知道在这两种希望中间，无论实现哪一种，都是危险的事。你懂得。

可是，话又得说回来了。我虽则已经断定这是一个化身的夜叉，但万一她站住了，以美丽的容颜回身倩笑，那时我即使明明白白地知道是危险的事，也恐怕会不禁以手去抚摩她的肩膀罢。凉冷的透明的秋夜，不是恋爱的好季节吗？花木扶疏的幽谷，不是恋爱的好地方吗？与一个夜叉恋爱，虽然明知数分钟或数小时之后，我会得肢体破碎地做了这种不自然的恋爱的残虐的牺牲，但是在未受这种虐刑以前，我所得到的经验将有何等怪奇的趣味呢？于是，我的心骤然燃烧着一种荒诞的欲望。我企图经验古代神怪小说中所记载的事实。我要替人类的恋爱扩大领域。我要从一种不自然的事宜中寻找出自然的美艳来。我真的完全抛撇了理智。我恋爱这永远在前面以婀娜的步姿诱引我的美丽的夜叉了。

然而我的健步，终不能取胜于她。我紧紧地跟着她，沿着一条滩岸宽阔的溪流走。我跟她从一个斜坡上走下到沙石的滩上。她的影子像一个水中仙女似地在溪水中浮泳过去。前面有一个岸突出着，岸崖边长满了丛草，我看她转过这个岸。但等我走到那里的时候，我再也看不见她。流水潺潺，水中也不再有的白色的影子，只有一条巨大的蛇，顺着水流过去，它对穿过溪水上的我的影子，好像曾经啮食了我的心。

猛一抬头，在对岸上我重又获得了她。原来距离我所站住的地方不远，溪水中矗起着几块大鹅卵石。她一定是从那里渡过去的。于是我也从那里穿过了溪，上岸去继续追踪她，但我们的距离愈远了。

她好像没有觉得我在后面，她也好像没有听到我的脚步声，正如我不听到她的脚步声一样。我竭尽了我的目力，去注意她的行程，如果我们之间的距离再增加五十码，我想我一定会失了她的。我有点不耐烦了。我从地上拾起一块锐利的石片，用投铁饼的姿势对准她投掷过去。虽然不知道中了没有，但我自己确曾听见拍的一声响。然而她呢，怪极的事，她好像始终没有听到，照样地在前面走。

她终于穿进了一座树林去。约莫三分钟之后，我走到树林外，隐身在一株大松树背后，望林中窥探着。我看见里面有一所白墙的坟屋。我的心骤然紧张起来。夜叉的巢窟！我真的亲临其地了！我屏塞了呼吸，筹划着要不要进去。这屋子里有些什么呢？她会不会躲在门背后，等我一进去就用鸡爪般的手扼死我的呢？

我轻轻地走近那屋子去。门是虚掩着。我听见一种呀呀的声音，和一种急促的喘气声。在这乌沉沉的林子里，我倒有点恐怖了。我不再怀着刚才那种荒诞的浪漫心。我很严肃。我觉得一个大危险已经临头了。我应当郑重地考虑我的行止。

我退缩吗？不，决不。你知道我的素性，老施，愈是在危险时候，我愈是挺身而出的。我自信我有冒险精神，而我的胆量和膂力都足以做我的坚强



的后盾。那么，即使是鬼怪之类的东西，我既然跟了来，又何必退缩呢？也许我能够灭除了这一世纪以来的老妖魅的。

于是事情就这样的错定了。我略略定了定心，咳呛一下，便猛力地推开了一扇门，因为用力太大而那枢纽已经腐朽，这门便砰的倒进去了。真快，我一耸身窜进去，先就看见一个庞大的黑影从墙脚下升起来，立刻——我说“立刻”这两个字，其实还不够形容，因为当时真是异常的迅疾，这黑影就从长着丰草的坟墓后面逃去了。我再回头看墙脚边，那白衣的女妖还在着，她蜷缩做一堆，嘴里呀呀地呼号着，两手向前伸出，好像做着预备搏击的姿势。月光斜照过来，她的影子在墙上更显得可怕。我对她凝视着，因为我晓得人的锐利的眼光能够镇压住妖魅，只当你眼光一移动之际，它就会扑上来了。

忽然，她凶恶而迟缓地站起来了，我觉得这事有些不妙。我应当先下手为强。我怪笑了一阵。如果你那时在场的话，你一定会听得出我的笑声是多么可怕。我抢步赶上前去，不等她的爪接触着我，我已经扼住了她的咽喉了。我一咬牙齿，一闭眼，两只大拇指一使劲。我随即觉得她手脚抽动了一下，就不再撑拒了。死了？死了吗？我竟很容易地扼死了一个夜叉！我定睛仔细看着还没放手的头，多可怕！长发披垂在后项，眼睛突出得挺大，嘴张开着，可以看见里面两排白皑皑的牙齿。……但这时，我的两手忽然恢复了感觉，我好像紧握着的是柔和的人类的肌肤，像平常的人类一样，没有一些幻异的迹象。我缩回两手，这尸体便横倒在地上，月光临照着。天啊！我便再等候十年，她也不曾显出什么原形来给我看的。这就是她的原形了。她是个人，正如我相信自己一样，确实是个人。这乡下女人！我才明白过来，我做了一桩大错事了。我怎么相信自己，竟会得到这里来扼死一个赶幽会的乡下女人的呢？我看她的脸，我看她的衣服，我一点也寻找不出有和日间所看见的船中女人相似的地方。我的手先就痛楚起来，接着我浑身的筋节都好像松散下来了。我呆立了一刻儿，就踉踉地逃出了那墓门。我向四下里乱奔跑，绕了好几个圈儿，才寻到了我的寓所。我悄悄地溜进去睡了。不，并不真的睡。我没有睡熟，我只是躲在帐中罢了。

天一亮，我就起身了。推说忽然想起有紧要公事，我便辞别了我的坟亲，到留下镇去乘最早的公用汽车进城。在待车室里，许多乡下人正在谈论着一个聋哑的女人，在昨夜溜出了家屋，失踪了的新闻。

我不再耽搁。一进城就雇车到城站，我觉得非立刻就到上海不可了。我的两只犯法的手，无论放在什么地方，总好像捧住着那可怕的头。所有的人都对我看着，好像他们全是侦探。他们也许会从我脸上看出我昨夜曾犯了杀人罪的。我把帽檐扯下来，遮到眉梢。我不敢抬起头来。我买了票就匆急地挤出铁门去。但是，在将车票交给轧票员而免不得要抬起头来的时候，我一眼看见月台上立着那篷船中的白衣女人。她一定是有魔法的人，所以她会得将自己的幻像诱人去做杀人犯。我这样一想，就随时小心着竭力避开她，不使她看见我了。

在车中，我不敢对那些乘客看。我并且觉得连我的两只手都不能给人看见。于是我袖着手，伏在窗槛上，浏览沿路的风景。车过嘉兴站不久，我回头换一个方向看。使我惊吓得手足失措的，是后面的一节车的车窗中，忽然探出了那女人的头。她迎着风，头发往后乱舞着，嘴张开着，眼皮努起着。

这宛然是夜间被我扼死的时候所呈现的那种怖厉的神情。难道她的鬼魂跟着我吗？她将怎样可怖地谴责我呢？于是我缩进了头，蜷伏在椅角上，提心吊胆地到了上海。

没有人知道我曾做了什么事，也没有再看见那白衣的女人，虽则我的手还老是觉得炽热，但我可以自己想出种种方法来安慰。回到上海之后的一二天，我差不多很有把我所曾做的事情忘记的希望了。可是，在第三天，我到永安公司去买一包烟草，却在对面的糖果柜上又看见了车中的那个白衣女人。她并且还对我警告似地微笑了一次。于是我的病就此埋伏下来了。我急忙从人丛中溜出，回到家里，心中总是那么样地忐忑不宁。我的生命显然已成为一种必须偿还人家的债务，而现在债权人已经来了。

第四日我就来找你，我原来就是要把我的秘密告诉你，一则使我自己能从这里得一些愉快；二则请你给我一些安慰，我自己实在禁受不住了，但想不到一进你的家，就看见那车中的女人已经在等候我，我的神经突然昏乱起来，恐怖，烦扰，慌急，一时都袭击了我，于是，于是我到这里来了……”

一个女护士开进门来：

——先生，医生劝你谈话不要太多。

——唔，我不说了。你们可以进来，这牛乳已经冷了。

我的朋友卞士明讲完了他的故事，我才知道他那天所以看见了我的表妹而惊厥的缘故。也许我的表妹很像他所看见过的船中女人，或被他扼死的乡下女人。不错，我的表妹是与他乘同一列车来的。第三天她从永安公司买了东西回来，还告诉我她曾遇见卞士明，她说他比从前羞涩得多，因为一看见她就急忙地避了开去。

我忽然想起表妹和妻曾约好了在一小时之后来探望他的。于是我走出去打了一个电话，通知她们不必来了。

（选自《梅雨之夕》，1933年，新中国书局）

## 狮子座流星

卓佩珊夫人在一路公共汽车中坐定了，脸上还觉得发烧。她自己也不相信竟会有这样的胆量，到底去请教了吴瑞书医生。可是这有什么用，吴瑞书医生帮助了她什么没有？还不是和她的那个学产科的旧同学陈小姐所说的话一样？她怀疑吴医生会不会在她走了之后暗笑她：“一个无事忙的性急的太太。”

但是她决不承认她是“无事忙”。医生的话未必全是对的。前个月，大阿姨的女儿三囡项颈边生了两颗栗子粒，去看一个东洋留学的医生，叫做张廷……廷什么的，他怎么说？他说是梅毒。哪有这种事情，人家规规矩矩的黄花少女。后来到底，可真巧，碰着了一个乡下出来的郎中，一服草头药，就消了下去。不过，不过……卓佩珊夫人又怀疑起来了，吴瑞书医生是德国汉堡大学的医学博士，妇科皮肤病科专家，是的，她已经把广告念得很熟了。医生不是要算德国回来的最靠得住吗？

她一想起刚才吴医生替她诊治的情形，脸上发烧得更凶了。医生总有那么一副正经面孔，这倒反而难受。当种种考察都施行过之后，他皱着眉头，“很好，很好，一点没有毛病，完全健康。”他后来又怎么说？那是什么意思？“几时顶好请你们密司特……”他还没有晓得他的姓，我告诉他，“……哦，密司特韩也来检查一下。”难道他会有什么？……也许，也许……大块头有关系。倒忘了，没有问，大块头有关系没有。

三年前结婚的时候，他还没有这么胖。她很记得，那时候他们还常常一块儿去跳舞，他还能很活溜地跳却尔司登。可是，这两年来他真胖得快，人家说“财发体发”，真的，一升做主任就胖起来了。可没想到胖了也有坏处。以后应当少给他吃肥的，多吃些盐。不过，这也没有一定，住在我们后弄的那安徽人却生了三个儿子，白胖得跟他们爸爸一个样，那又怎么说？

这当儿，车驶下外白渡桥，沿着黄浦江一直溜过去。软软的座垫显着怪柔和，怪舒服。光陆大戏院屋顶上的那个上海电力公司的年虹光大招牌，就好像一只有劲的大手掌，想把从邮政局钟楼上边射过来的夕阳挡住了。可是哪里挡得住，这黄金的光终究穿透了她坐着的车，一直爬上浦东的一排堆栈的高墙。

车里还有两个外国女人和一个中国女人，都跟她差不多年纪。一个外国女人还带着一个女孩子，穿着毛茸茸的黄颜色的羊毛衫裤，活像一个玩具里的猢猻。她们都好像给夕阳光烧炙着，脸红红的透露着一股春意。从黄浦江上吹来了一阵晚风，她们都好像觉得很舒服，那个中国女人甚至把大衣领头翻下来，让风吹进她的胸衣。可是她，卓佩珊夫人，却觉得冷，冷得皮肤都起粟了。这就显见得她身体坏，医生没有看出，可是她自己觉得。秋天，多坏的天气！一到秋天，身体就支持不住了。她把大衣裹了裹紧，咒诅着这天气，但眼睛却无意中又瞅着那伶俐的小猢猻。

车停在沙逊房子前面，各色各样的人挤进来了。一个面目黧黑的外国人来坐在她旁边，把她一直挤紧在角落里。但是这外国人没有坐定，就立起来让给一个很美丽的，穿着一件网纹绒线衫的外国女人了。她这一旁的座位上，除了她，差不多全给外国女人占据去。这些都是大公司里的女职员。好福气啊，她们身体这样好，耐得了整天的辛苦。可是，难道她们都没有孩子的吗？

车还没有开动。卖报人不但嘈杂地高叫着，并且还把手里的报纸从车窗里乱塞

进来，擦着每一个乘客的肩背或脸。她回过头去，一张报纸晃动在她眼睛前，一个沙嘎的声音：“刚刚出版格号外《时报》。”她摇摇头。一个老枪闪了过去。扶梯底下的报纸该卖掉了，已经堆不下了。这几个月的报纸真冤枉，简直都没有看。最好能够单定一张本埠增刊，翻翻戏报就够了。……不过，也难，大廉价的广告又都登在第一张。……看广告常常容易上当，多花费，今天早上要是不看见这医生的大广告，这一趟也就省掉了。呃，明天准定叫阿蓉回了。……再不然，就定一份便宜点的，横竖有大事情的时候好再定。

卓佩珊夫人正在打算节省一点报费的时候，一个锐利的孩子声突然在她耳朵边嚷着：

“阿要看，今朝夜里，扫帚星出现！”

扫帚星，她记得好久没听到过这名字了。她没有看见过这颗星，但是她晓得这不是颗好星宿，因为她小时候，妈妈宠了她，嫂嫂就在厨房里说她的背话，骂她扫帚星了。

“难得看见，三十三年一转！”

嘹亮的叫嚷又在她耳朵边响着，于是站在她前面的那个围着白丝巾的男子，从她肩膀上伸出一只手去，以两个铜元换来了一张报纸。

车开动了。她才注意到有许多人买了报纸。《时报》，《大晚报》，《新夜报》，还有英文的晚报。这些人是不是都预备看扫帚星的？这是不是像月蚀一样的东西？是一颗很大的像扫帚一样的星呢，还是许多星排成一柄扫帚的样儿？今天晚上，人家会不会敲锣放炮呢，像前年月蚀的时候那样？她这样怀疑着。

她耐心地等待着前面的那个男子把报纸翻过来，当他看别的新闻纪事的时候，她可以偷瞧见关于扫帚星的新闻。究竟怎么说着？可是车好像已行过了两站站路，他还没有看完一版新闻。太慢了！这个人真够笨，看这样一张报还得费这许多时候。她顺眼看别的人，有的正在翻看后幅的新闻，有的已经看完了，把报纸折起来塞在衣袋里。她开始后悔刚才不自己买一张。但是，女人在车上买报纸看，这倒好像是稀有的事，她似乎并没有看见过先例。

于是车停在永安公司门前了。他才移动了手中的报纸，但并不翻过后幅来，他把报纸匆匆地折拢来，挟在腋下，回头一望，在人群中一阵子乱挤，下车去了。她觉得好像被侮辱了，有些不便出声的骂人话从她心里涌上来。各种各样的晚报的叫卖声，依然在她耳朵里响着：

“要看豪燥，《大晚报》，号外《时报》！”

但她没有从手皮包里取出铜元来的勇气。车中人愈挤得多，旁边的那个穿网纹绒线衫的外国女人不住的挨过来。前面立着一个看上去很整洁的年轻人——其实这男子和她是年纪相仿的，可是她并不以为如此，她以为他是一个美丽的年轻人。他给旁边和后面的人，随着车身的簸动而推挤着，使他的腿屡次贴上了她的膝盖。为了要维持他的礼貌，虽然她并不闪避，但她的膝盖能闪避到哪里去呢？他不得不以一只手支撑着车窗上的横木，努力抵御着旁边人的推挤。她看得出他是很累的，因为他蹙着眉头，两个脸颊涨得通红。她想对他说，不必这样地讲规矩，即使他的腿稍微——不，甚至是完全，那也有什么关系呢？——贴上了她的腿和膝盖，她也原谅他的。但是，她真的可以这样说吗？

于是她想起了丈夫，身体一胖连礼貌也没有了。为什么他这样的粗鲁呢，全不懂得怎样体贴人家？她一件一件的回想，一直想到昨天晚上他吃牛排时

候的那种蠢态。她曾开玩笑似的骂他一声“猪”，可是他也不恼，只晃着脑袋笑，活像那个！天下的人真有那样的！也许，这又得想回头了，也许这些全是假的？也许他算是赔小心眼儿给我？要不然，难道他在行里做主任，也就是那样一副傻气吗？不会的，不会的，他不是傻子！

可是，为什么要假装着这样？我并不欢喜。我要他严肃一点，文雅一点。是的，文雅得像这个年轻人一样。卓佩珊夫人抬起头来，这文雅的年轻人正在用文雅的眼睛注视着她的鬋曲的美发。在这样凝静的注视中，她看得出充满了悦意和惊异。她不禁伸手去拂掠这新近电烫过的青丝。

在薄暮的静安寺路上，公共汽车以最快的速度行驶着，一会儿就停在西摩路口了。卓佩珊夫人从那年轻人的腋下钻出来，下了车，她觉得筋骨骤然地轻松了，可是冷气跟着直往里钻。她换了口气，裹紧了大衣急忙走，好像还有许多冷气在后边追上来。

走进里门，那管门巡捕和王公馆里的丫环又在一块儿说笑。这是谁说的，他们俩近来很有些意思？她沉思着，随即就想起这是阿蓉说的。阿蓉白天闲着没有事，专喜欢打听里巷间种种琐屑新闻，一到晚上，就苏苏地来告诉了。王公馆里的丫环，她是看见过的，身段儿和相貌都还不错，只是有些呆气。可是那管门巡捕呢？她好久就想留心着，但进出里门的时候，不是没看见，便是忘了。今天一看见那个丫环，阿蓉告诉她的话都想起来了。她不禁向那管门巡捕看了一眼。是个结实的小伙子，也并不讨厌。她这样想。

“你看不得，看了要生小娃娃。”

卓佩珊夫人才走过，就听见背后的那管门巡捕这样说。这话够多么奇怪，又透着狎褻！要不是她心里正在希望一个小娃娃，她一定会格外走得快些的。她不晓得他们正在说些什么话。看什么东西？她觉得脸上一阵子热，可是她还得回过头去看一看。那王公馆里的丫环正在举起一只脚，踢着他的脚胫：

“死鬼，没得好话！看天上的星有什么啦！”

星？看天上的星？什么星？卓佩珊夫人立刻就想起了今天晚报上登载着的新闻。“阿要看，今朝夜里，扫帚星出现！”卖报人的叫嚷又在她耳朵里鸣响了。可是，那巡捕怎么说？那又是什么意思？她怀疑着，不觉已走到了门口。

走进后门，阿蓉正在厨房里做菜。

“阿蓉，拿几个铜板去，街口去买一份夜报。”

她从皮包里取出几个铜元来给了女仆，一张公共汽车票给带了出来，飘落在地上。她走进客厅，丈夫正静坐在圈椅里，喷着烟。他真像一个等候主人的来客。

“怎么，不是去买东西？”

丈夫从烟雾中间。

“买东西？谁对你说我去买东西？”

丈夫给问住了，呆看着她，一时回答不上来。她觉得他可笑。可是他还想辩：

“我想你出去总是买东西。噢，不错，我以为你到惠罗公司去买那块窗帘去了。”

她微晒着，做着 Hula 舞的姿态，旋转身，像射放到月球里去的火箭一般，奔上了楼梯。

以后的十分钟间，他在楼下抽烟，从烟圈中揣测着当日买进的一千五百

金镑的前途。她在楼上抽烟，从烟圈中看夜报上登载着的关于狮子座流星群的纪事。

一先令九便士六二五，正二月份，六八七五，哦，麦加利吃三月一先令九便士七五，花旗吃十二月五六二……汇丰……卖出？……英法要求停付美债。靠不住。美国一定拒绝，……而且……若使法郎英镑折美金算，难说……但是楼上地板给小鞋跟清脆地叩响了。

“大块头，大块头，来！”

一听见太太的召唤，华夏银行的国际汇兑部主任韩先生就从他的圈椅里站起来，两指间夹着一个已经熏到指甲的雪茄烟蒂头，蹒跚着上楼了。

她将一张晚报递给他，指着一条新闻：

“你看，狮子座流星可就是扫帚星？”

他不做声，鼻子里哼着，接了那张晚报，在她旁边坐下了。但是他虽然把这节新闻纪事看完了，也还没有十分明白。他觉得不能再耽搁回答她的时间了：

“我也不晓得，大概……”

忽然他注意到一堆雪茄烟灰堕在他膝上。他随手把那个残余的烟头丢在沙发椅旁的痰盂里，一边拍拂着烟灰，一边却想出了下文：

“大概流星是在天上飞过的，所以说要看的人留心，从下半夜两点钟看到四五点钟，东南方。像正月里放花筒的流星一样的东西，喔，不错，就是六月里晚上看见的星游河，对了，对了，就是星游河。”

他很高兴地拍着大腿。他以为他已经替他的太太解答了一个疑问。这使她很失望，她等了半天，只听他解说了一个流星。

“那么可就是扫帚星呢？”她还问。

“扫帚星？就是扫帚星？……不知道。”

他搔着头皮，头垢纷纷落下在肩膀上。这时候，阿蓉在扶梯底下请用餐了。他就好像得救了似的催促着她：“吃饭吃饭吃饭。”先跨着大步下楼了。

吃晚饭的时候，她和他对坐着。他在沉思着他的金镑市面，而她在纳闷着流星到底是否扫帚星这问题。只有那管门巡捕晓得的，他一定很明白。但怎样可以去问他呢？喂，你说，今天晚报上登的什么狮子流星，是不是就是扫帚星哪？还有，还有你刚才对王公馆里的那丫环说的……你怎么说，看了要怎的哪？但是，怎样可以去问他呢？他会当我是怎样的女人？

但是，那卖报人不是嚷着吗，扫帚星，今天晚上？就算它不是，也不要紧，那管门巡捕没有说，王公馆里的丫环也没有说是扫帚星哪。她说看看天上的星，这是指的什么，不就是说报纸上登着的什么狮子流星吗？

她将饭碗授给阿蓉盛饭的时候，才想起她有一个顶好的顾问在旁边：

“阿蓉，半夜里看扫帚星。”

“扫帚星，谁说？”

“报纸上登着，今天下半夜有狮子座流星。你知道吗，什么叫作狮子座流星？”

“狮子座……流星？哦，流星，流星就是星游河，不是扫帚星，扫帚星是像一把扫帚那样的。”

流星就是星游河，这和丈夫的说数相同，大概是不会错的。流星不是扫帚星，她说得很肯定，而且阿蓉是一向不说靠不住的话的，那么大概也是不错的，但是，“看得吗，这种星宿？”

“看得，看了好的。你一看见，就穿一只针，眼睛到老不会花的。”  
但是她并不希望阿蓉这样回答。

九点钟，是丈夫照例睡觉的时候，她提出一个办法：

“今夜把床移在窗口睡。”

“为什么，发痴？”丈夫睁着惊异的眼睛问。

“看流星呀，我要看。”

她开着小桌上的闹钟，让它在两点钟时响起来。丈夫看看窗，又看看床，半晌没有话。

“冷，有什么好看？”他终于这样说。

“冷？玻璃窗关紧着，哪里会冷，你不高兴，你就睡在床上，让我把沙发搬过来睡。”

太太一赌气，和善的丈夫就只得把双手插在衣袋里，把鞋底微擦着地板。于是她过去推动那床。她回头对他一望，于是他去帮助她。

床横在窗前，她就躺下去。稍微侧转了头，她看见一规下弦的霜月和一角繁星的天。

丈夫的鼾声几乎要震动了窗上的玻璃，她还醒着，虽然她自己很想早些睡熟。她怀疑报纸上的记事是否确实？今天晚上有没有流星？还有，一个最大的疑问，看见了这星，究竟能不能……正如那个管门巡捕所说的那样？迷信，这也许仅仅是一种迷信，她有些自己失笑起来。可是，一方面，明知道这是下半夜的事，她还是在室内的幽暗中凝视着窗外的繁星。她想早一些认出它们之中哪一颗是要流逝的。

她听见楼下的钟敲十点，十一点，但没有听见敲十二点。

耳朵边一阵震惊，她醒了。两点钟。

她揉着眼睛，第一就看窗外的天。月已经升到屋顶上去，看不见；星还是在闷烁，但没有流。丈夫还是在鼾声雷动，他好像连身子都没有动过。这样好睡，倒下头来就像牛一样。那个医生要他去检验，难道这都是因为他有毛病么？从来没有听说他有什么毛病，他连小寒热都不曾发过。他会有什么隐病吗？卓佩珊夫人心里这样设想，但眼睛依然对着玻璃窗外的天看着。

似乎是好久了。流星呢？还没有看见。她从被窝中伸出手来，肘子碰着了丈夫的肩膀，她觉得好像被石子撞了一下。她掀一下床边的电钮，灯明了。她看桌上的钟，还只有两点三十分。随即又熄了灯，再看着窗外的天，她恐怕当她偶尔眼看别处的时候，那些星悄悄地都流过了。

她渐渐地感觉到寂静。是的，午夜之后的秋天，不是很寂静的吗？她试着用肘子去推丈夫。费了很大的努力，她听见他那两片厚实的嘴唇咂响着，身子蠕动起来了。

“喂，醒醒，醒醒！”

她悄悄地说，但他在朦胧中只哼着鼻子：

“嗯，嗯，嗯？”

“看流星，喂！看星呀。”

“嗯，有了？看见了没有？”

“还没有。”

丈夫蒙着被头笑起来，重新翻了个身。

“发痴！睡罢。”

真的，他的鼾声渐渐地又响起来了。

卓佩珊夫人侧睡着，两个肩膀裹在棉被里，只露出了头。眼睛在黑暗中凝视着，她自己觉得正如一只窥伺着鼠子的狸猫。

但是，她的眼皮慢慢地重起来。即使她相信听见敲三点钟，可是她的睡熟，离四点钟一定还是很远很远的。

她看见了：一颗庞大的星，像扫帚一样的三角形，在窗外的天上飞行着。星光照耀得比月还明亮，街道上好像白昼一般了。人都站立着，在弄口，在马路上，在车中——是的，公共汽车都停止了，大家抬着头看这奇怪的星。那管门巡捕和王公馆里的丫环也在看。还有，站在永安公司门前的，那个人，那个同车过的年轻人也在看，他还带着一个女子。一回头，丈夫呢？她看不见她的丈夫。一定是人多挤散了，她觉得仓皇起来。她在人丛中乱钻，想寻找她的丈夫，心里直是气恼，大块头总是太呆笨，会得给人家挤开去。

这时，忽然她听见人们轰嚷着，好象有什么危险的事情发生了。她一抬头，看见那颗发着奇异的光芒的星在飞下来了，很快地飞，一直望她窗口里飞进来。她害怕了，但是她木立着；她觉得不能动弹，眼前闪着强度的光，一个大声炸响着，这怪星投在她身上于是，阿蓉第一个进来，她说：“少奶奶恭喜。”她觉得很快活。她不禁用手去抚摩她的肚子，手一动，她觉得一阵的冷。

睁开眼，刚对着朝日的的光芒。丈夫已经起身了，半床被斜拖着，冷气直钻进来。丈夫正在梳头发，一个象牙梳掉落在地上，可是他懒得拾，从抽屉里去取第二个了。

卓佩珊夫人定了定神，打定了主意：

“今天夜里再看。”

（选自《善女人行品》，1933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雾

素贞小姐从小就亡故了母亲，她是在父亲的抚育和教导之下长成的。她父亲是一个天主教里的神父，在这临海的小卫城里管理一所小教堂，已经有十四年了。素贞小姐识得字，能够看书，但并不曾进过学校。这小小的卫城中所住着的只有三五百渔户，没有学校，也许她父亲的教堂便是唯一的学校了。但是素贞小姐的造诣很可惊，她已经能够以父亲所教授给她的，反过来替父亲草拟每星期的教义演辞了。她的智识学问的来源，大半是她父亲的几百卷旧书，其余就是每日下午由进城的贩鱼船带回来的隔了两日的上海报纸，以及她的在上海的表姊妹们偶然想起而寄给她的书籍。

她父亲是个守旧的人。但是中国神父并没有外国神父那样的律己森严。你知道，外国神父是被禁止看恋爱小说的，但是在素贞小姐的父亲的藏书里，却还有《西厢记》那样的东西。素贞小姐自从发现了她自己有读书的能力以来，就开始沉浸于她父亲的书籍中，一直到现在，还有几卷书是她不厌百回读的。

素贞小姐爱好修饰，而且有坚强的自信——她自信是一个典型的多情的佳人，不，照近来她所学会的木语说起来，恐怕应当说是浪漫的小姐吧，但这些都不能说是社会的风尚所影响于她的。这个，就是拿旗袍来讲，也就可以证明了，九年前，她的表姊从上海来探望她的时候，穿着新流行的旗袍，但她正和她父亲一样地不能接受。她还衷心地批评这种服装是太近于妖异了。直到后来，有几个小康的渔妇都穿着旗袍来做礼拜，她承认了自己的失败，托人到距离三十余里的城里去买了一块旗袍料来。至于她的发辫，也是在同样的情形中剪了的。所以，从这方面看起来，素贞小姐虽则爱修饰，虽则自以为很有点浪漫性，可是她实际上还和她父亲一样，是个守旧的人物。

倘若以相貌而论，素贞小姐实在并不比我们都会里的漂亮小姐有多大的逊色。这同时也就是她所以敢于爱好修饰，敢于坚强地自信的唯一理由。人家都没有看见过素贞小姐的母亲，便都说她是天生的丽质。她自己常常揽镜自鉴，当然，她也早已忘记了她的母亲，便也这样地自信了。只有她的父亲，随着素贞小姐年龄之长大，而愈加深了他对于亡妻的回忆。想想自己的命运多乖，永远做着一个小村庄里的小神父，想想美貌的妻子的早死，这老态龙钟的神父便愈加珍惜他的掌珠，而切盼她嫁一个如意郎君了。

嫁一个如意郎君，是的，关于婚姻问题，素贞小姐自己也和她父亲一样地固执着一个信仰。父亲是为了不愿意她将来如她母亲一样地过一种艰苦的生活，所以千难万难地在给她物色一个有希望的快婿；素贞小姐呢，因为对于自己有了有才有貌的确信，也就给她理想中的丈夫定下了一个严格的标准。

在一眼看出去都是渔人的环境里，除了浪漫史中所描写的白面状元郎之外，她还能想像出什么别的惬意丈夫来呢？所以她希望着的是一个能做诗，做文章，能说体己的谐话，还能够赏月和饮酒的美男子。但是这样的丈夫从没有在她所住着的小卫城里出现过，于是素贞小姐从情窦初开的十五六岁蹉跎到今年了。

今年的素贞小姐是二十八岁。

在十六七岁的时候，老年的渔妇在做完了礼拜走出教堂门时，碰见了她父亲，总会由于偶然的高兴问一声：“素贞小姐还没有攀亲吗？”那时候她

感觉到很羞涩。后来，二十岁了，当那些渔妇问起同样的话来，她感觉到很愉快和光辉了。但是，真的，时光过得太快哪，她已经二十五岁了。她听见了关于她的亲事的问话，就感觉到一阵忧郁。现在呢，现在二十八岁了哪，她已经好久不听见这种问话了。

她伤心吗？并不。她常常在报纸上看到种种不幸的婚姻的结局。她晓得一个女子的下半世的幸福，是建筑在结婚这事情上面的。与其遇人不淑，是毋宁不出嫁的。此外，她的大表姊的离婚，也给了她更深切的安慰。她有两个表姊和两个表妹，是舅舅的女儿。舅舅在上海做大学教授，全家都住在上海。自从九年前两个表姊和一个表妹来探望了她一回之后，她连接着平均每两年半收到一个表姊的结婚请柬。在接到两个表姊的喜讯的时候，她的确曾经感觉过很深的悒郁，可是自从去年同时接到大表姊的订婚卡和大表姊寄来的很悲惨地述说她的离婚经过的那封信之后，她就宁静下来，相信自己的固执是有利无害的。

但是，在这个小卫城中，她的可能的出路，不管她的理想如何，事实上只有两途：不是嫁给一个渔人，就是以老处女终其生。这是她完全勘破了的。她很懊悔前几年的那种梦想，以为也许会有什么好姻缘在这小城里成就，以至于一直蹉跎到如今。

她父亲也很明白了这种障碍，所以早就写信给她舅舅，托他在上海留心。但是，你知道，都会里的人是很怕替内地女子做媒的，于是这事情在她舅父看来，虽然急迫，也是爱莫能助的了。及至她表姊离婚以后，她父亲便不敢信托她舅父了，于是信上也不再提起这些话。

在接到大表姊结婚请柬这晚上，父亲偶然慨叹地说起两个表姊结婚都没有人去贺喜，真是失礼的事。接着又诅咒自己筋骨衰老，什么都懒得动。于是素贞小姐忽然打定了一个秘密的主意。她向父亲请得了同意，让她以给大表姊贺喜的名义，顺便到上海去旅行一次。她父亲先期寄了一个信给她舅父，在约定的时日，请她的表姊妹在徐家汇车站等候她——因为她舅父是住在徐家汇的，另外，她父亲又托了一个熟人伴送她坐划船到城里去搭火车。

所以现在素贞小姐是在到上海去的火车上了。车厢里乘客并不多，她占据了一个临窗的座位。她兴致很好，觉得就是车的颠簸也是最舒服的。她看着车窗外的风景，注意着每一次停车的站名。因为她很羞涩，不习惯在许多不相识的人群中，所以她很少回过头来注意同车的乘客。但是，当车行过五六站之后，已是将近夕暮了，火车钻进了一重很深的浓雾里，使她不能再看出窗外的风景。

这是使她不得不回过头来的原因。她很庄重地俯着头，以车的颠簸为摇篮，而沉入于幻梦中去了。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她突然觉得身体一震，接着便是一个奇怪的寂静，她抬起头来，才觉得车已停止了。

她看窗外，还是浓雾笼罩着的田野，并没有站。车厢里的乘客都骚乱起来，杂乱的声音，互相问着火车突然中途停止的原因，但谁也不能回答。她也有些惊疑，因为她从来没有过这种经验。

但这事件使她暂时忘掉了羞涩和拘束，敢于向同车的乘客注视了。她最先注意到的是坐在她对面的那个青年绅士，他很不在意似的还在静静地看书。她一眼就觉得他是一个很可亲的男子，柔和的容颜，整洁的服饰，和温文的举动——这是从他把手中执着的书放下来这姿势上就可以看得出来的。书放下在他腿边，她偷瞧一眼，书面上印着一个不很熟悉的书名，但总之是

一本什么诗集。诗，他是在看诗。这就引起了素贞小姐的更深切的注意，她再冒着险看他一眼，于是她给自己私拟着的理想丈夫的标准发现了一个完全吻合的实体。她觉得本能地脸热了。她移转眼光，去看几个坐在较远的女客人。她们穿着的旗袍，袖子短得几乎像一件背心了，袒露着大半支手臂，不觉得害羞吗？况且现在已是秋天，不觉得冷吗？她这样思想着，不禁抚摸着自己的长到手背的衣袖。

一个男子在与一个隔座的女客谈话了。他们说些什么话呢？显得这样亲热，不像是一对结婚的伴侣吧，这女客人为什么脸红红的？于是素贞小姐觉得心仿佛要跳出来了。对面那个青年绅士在频频地看着她。是的，一种很大胆的看法。以全身的精神凝聚在眼睛里的审察，好像从她的脸上和身上发现了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在心的怔忡稍微安定了一会儿之后，素贞小姐忽然经验到了一种从来没有感觉到的光荣。她后悔没有带一面镜子在她的小皮箱里，否则她可以立刻拿出来照一照，她相信她的容貌一定不至于告诉人家她今年已经有二十八岁的。一斜眼，旁边座位上那个半老的妇人正在揭开她的钱袋，照着里面的一个小镜子，擦鼻子边的粉屑。到上海之后，我也得买一个这样的钱袋，素贞小姐这样打算。或者，她肯先借给我用用吗？对于一种没来由的社交，或者直截了当地说，自由恋爱，素贞小姐是一向反对的。但是因为年龄之增长，素贞小姐渐渐地觉得这是可以有例外的。譬如……就像现在的情形，假如这位青年绅士竟和她谈起话来，甚至对她说明白了他是在爱她，她想这一定是没有反对的理由的。

但是他并没有想和她谈话的表示，虽然她已经一切都预备好了。火车放着尖锐的汽笛，蠕蠕地开动了。她看看窗外，白茫茫的雾气中透露着暝色，从窗缝间吹进来的风使她觉得冷了。

诗，文章，说体己的谐话，赏月饮酒的美丈夫，这些概念随着车轮在素贞小姐心中辗过，她没有觉得捎在扭扣间的手巾卸落在地板上。

于是诚实的青年绅士俯下去替她拾起了手巾。他没有说话，以眼睛示意，带着一点微笑，将手巾授给她，不，没有等她伸出手来接取，他将手巾轻轻地放在她膝上了。这是出于素贞小姐意外的动作，她有点仓皇了。她颤抖地接连着说：“谢谢你，谢谢你”的时候，已经在十秒钟之后了。但这是她一生的大纪念，因为这是她向一个陌生男子所曾说过的第一句话。

一边捎手巾，一边她就预备着听他的答话。可是手巾捎好，还听不到一个等候着的声音。眼睛一溜，她看见他嘴唇确然在动，但是话——没有冲出来。

她觉得发笑，又不耐烦。男子是那么样的怪东西，做事情总不爽快，她才想起传奇上总是小姐吩咐丫环或老妈子去私约公子在后花园相会的情节来。她往窗外一看，一片黯淡的灰色。与这青年绅士并排坐着的是一个乡下人，他刚才打完了个呵欠，眼睛瞅着她。素贞小姐一回头，和他打了个照面，她就想出一个主意来。她冲着他问：

“新龙华过了未？”

可是她的眼睛却望着那青年绅士，这意思是我问的你。绅士当然不是蠢人，况且他又早等着机会。他就陪着亲热的笑脸：

“新龙华？没有，快到了。”

那乡下人才得开口，话早给旁边这位先生抢着说了去，他预备好的说话

姿势就改打第二个呵欠，完了事，好在素贞小姐也不再利用他。

“雾这么大，一点都看不清楚哪。”

她自己虽然不好说这话对谁说，可是听的人却明白，他望窗外看了一眼：

“秋天，天气真坏，朝朝晚晚的都是雾。”他对她望着，好像窥测她的意志。停了一停，看她并不怎样不高兴——真的，只要他当时能够瞧得透她心里怎样想着，岂不就省事得多？可是天下无论什么事情，总得绕着圈儿做，他接下去说：

“到新龙华吗，小姐？”

“不，到徐家汇。”

素贞小姐想往下问：你到哪里？但这样的勇气她还没有。她只得望着他，表示她没有预备把这场对话结束。

“徐家汇，一过新龙华就是了。”

他说着，又望了一眼窗外，再看了一看手腕上带着的表，再举起手来在耳朵边听了一会儿：

“今天脱班了，到那边恐怕要六七点钟。”

这话很引起了素贞小姐的感情。她忘记了在谈话的是一个不相识的男子，她好像在梦幻中似的：

“她们一定等得太长久了。”

徐家汇的两座高高的尖塔涌现在她眼前了——她并没看见过这两个卓异的建筑物，这是送她上车的那熟人告诉她，做她的行程终点的标帜的。她看见她的表姊妹们都站在这尖塔下等候她，她们替她提行筐，提藤篮。于是她，在路上，就告诉她们——要不要告诉她们呢？她在火车上认识了一个人，这样好看，这样温和，说话又这样的文雅，而且，他又是懂得诗的……

他留心到她缄默着，眼光空望着，以为她是在害怕等候她的人会得因为不耐烦而先走了。

“小姐到徐家汇望朋友吗？”

文雅的声音在她耳朵边响着，她才警觉了。仓卒间，她一点没有觉得冒昧，由于她的天真和多情，她说：

“不，我到舅父家去。我是去吃表妹的喜酒的。我的两个表姊结婚，我都没有去，所以这一次是不能不去了。她们都在车站上等我，我怕她们等得太久了，天又这么冷，又是晚了，我该赶上早一班火车的……”

如果这时候火车不停在新龙华站上，她一定还会得杂乱地说下去。茶房来高声叫着到南站的该换车了，她对面的乡下人便匆匆地提着他放在椅下的一大篓鸡蛋下车去。那青年绅士挨过来，占据了乡下人坐过的位儿，这样他和她正对着，他们的脚膝几乎相接触了。

“下一站就是徐家汇了。”他说。

她抬起头来，看一看搁板上的一个藤篮和一只皮筐。因为火车一路颠簸的缘故，它们已经滑了过去，在隔一排座位的上边了。他顺着她的眼光看，好像觉得了她的困难，便说：

“是这两件东西吗？我来……”

在她来得及开口逊谢的时候，他已经站起在坐椅上，替她把行李取了下来。她的藤篮和皮筐以外，他还取下了一只她刚才所没有看见的精致的小皮筐，他随手从椅上检起那本书，放进了他的皮筐里。她偷瞧一眼，看见这里

边还有几卷书，此外便是牙刷和手巾。

当火车开动的时候，她不禁问：

“先生也是到徐家汇的吗？”

“不是，我到北站。不过我也是住在徐家汇那边的。”他说。

他也住在徐家汇，一条街上。也许他会认识我舅父的。也许明天舅父上学堂去的时候，会得在路上碰到他——“昨天荣幸得很，在火车上见到了令甥女素贞小姐，”——“啊，不错，她说起了的，费神得很，多多照应了。”——可是，他怎么知道我的名字？他又怎么知道谁是我的舅父，哎，连他的名字叫什么，我也没有知道啊。哦，我希望他是舅父的学生，他只要一到舅父家里来，就一切都好了……

这时候，教她快活得说不尽的，是那青年绅士突然以懦怯的，小心的神气凑近来说：

“小姐，可以让我知道你贵姓芳名吗？我可以来拜访你吗？”

她觉得脸上热得疼，全没有答话的勇气。

“秦素贞。”

过了半晌，她才能说出自己的名字，而且是轻得几乎使他要求再说一遍了。他好像对于她这样的羞窘，觉得很满意，所以又用更尖锐的话直刺进来了：

“令亲的地址，能够告诉我吗？”

实在没有说话的勇气了，她从衣袋里掏出一个预备表姊妹们不在车站上等候时应用的地址，这上面并且还写着她舅父的名字。但当他审视着这地址的时候，他好像并不熟识舅父的名字，她开始觉得不妥了。如果一个陌生人，到舅父家里来找她，这岂不是闹笑话了吗？于是她觉得有不得不问问明白的需要了。

“你认识我舅父吗？这就是我舅父。”

话说出口，她懊悔不该用个“你”字，这样亲热。可是他并不觉得，他一摇头：

“不认得。也许……哦，他做什么生意的？”

什么？做生意！他以为我舅父是个做生意的吗？这太侮辱人了。我应当告诉他个明白，否则……否则他会连我都看不起的。

“不，他不做生意。他是在华东大学做教授的。”她把“教授”这两个字故意说得很响。并且，她觉得还有补足一些的必要——我的表姊妹们也都是读书的。

立刻，她看出这些话很有效验。他换了一副容色，又高兴，又骄矜地：

“哦，不认得，可是，也许他们会知道我的。”说着，他很自然地掏出一个名片来给她——这是我的名片。

名片上只印着一个名字：“陆士奎”，她想不起她曾经听说过这个人。但是，他怎么说？“也许他们会知道我的。”他一定是个有名的人。“陆士奎”？她惭愧她知道的人太少了，但同时，她又觉得喜悦。

她把名片揣在衣袋里，忽然想起一个最紧要的问题。他结过婚没有？大表姊就是这一点糊涂，嫁了一个丈夫，却没知道他已经娶了正室。但是，这怎么问他呢？她迟疑着，而火车已经驶进徐家汇站了。

“到了，徐家汇。”他说。

她不得不站起来挈着她的两件行李预备下车了。天色已晚，她往站上看

了一看，黑黝黝的看不见表姊妹们，她觉得有点心慌。她匆匆地对他点点头，好像有许多话没有说，又好像是表示感谢，又好像是辞别。当她的腿在他膝盖上擦过的时候，她觉得一阵微细的快感。

于是素贞小姐下车了。立在月台上，她刚要探望，迎面走来了两个女子。这就是她的大姊和大妹，但她却呆看了许多时候才认得出来。大姊接了她的小皮筐去，一手牵着她，对她说了许多话。她说些什么话？大概是关于火车误点，累她们等得心焦这些话吧？素贞小姐虽然感觉到欢喜，但没有听得十分清楚。因为在她的表姊妹牵着她走出月台的时候，她曾经偷偷地回头看过两次。每次都看见他的头伸出在车窗外。他是在目送她啊。

在舅父家里，晚饭后，大姊和两个表妹都陪着她闲谈。只有二表姊因为要出嫁了，要到喜事的上一日才得回来。大姊是因为离婚之后，心里不舒服，得了肝气病，说话的时候，常常用手去按摩胸膛。素贞小姐在灯下看着她，虽则只相差了三岁，可是已显得憔悴了，一点也不像九年前到乡下去看她那时候的美丽。若不是看见两个表妹的好兴致，她也许不会再想起刚才火车上所经验过的浪漫史了。

在热闹的闲话中间，素贞小姐几次想告诉她们，她在火车上认识了怎样一个男子。甚至，在两个表妹互相述说着——真的，她们好像一点也不觉得害臊的——各人的浪漫史的时候，她也几乎想骄矜地承认火车上的那个男子，他的名字？哦，陆士奎，就是她的情人了。

素贞小姐隔着衣裳，摸着了那坚硬的名片。她好像把握住了一股新的勇气。觑一个谈话的空儿，她终于把这珍贵的名片摸了出来。“你们认识这个人吗？”她把名片在桌上一放，装作很不经意的神气。二表妹最活溜，她一抢就把这名片拿在手里。她睁大了眼睛，很惊异似的叫起来：“陆士奎！”“什么？陆士奎？”大表姊把名片抢了去看。大表妹也凑过来急着要看个清楚。坐在旁边一只大臂椅上看哲学杂志的舅父也放下了书，露着不明白为什么纷乱的神气，呆看着她们。这些特异的动作，素贞小姐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她很得意。他一定是个有名的人，“也许他们会知道我的。”可不是？他们全知道他。可是他们全没有认识他。素贞小姐脸上透着骄矜的笑容。“你怎么认识他的？”大表姊问。“火车上认识的。”素贞小姐光荣地回答。“你们认识他吗？”她第一次当着人称“他”，觉得这个称呼很温和，很美丽。

“谁不认识，陆士奎，电影明星。”

二妹嚷着。素贞小姐刚往后仰，靠在椅背上，一个又温和，又文雅，而且又懂得诗的理想丈夫。她觉得二十八年的处女生活并不是完全虚度了的。可是，二妹说什么？谁不认识，陆士奎，电影什么？她腰一挺，睁开了眼睛望着她的表妹：

“什么，你说什么？他做什么的？”

二表妹透着不解的神气，她以为自己说错了。她从大姊手里取回了那名片再看了一看：

“怎么，难道不是那个做影戏的陆士奎吗？”

做影戏？她说什么？陆士奎，做影戏的，一个戏子，一个下贱的戏子！难道他是个戏子吗？素贞小姐好像受了意外的袭击，她疑心她听错了，要不然，一定是弄错人了。但二妹又在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说了：

“噢，是的，是他！我还看见他头伸出在车窗外边。说起来倒想着了。”

你们说些什么话呢？”

素贞小姐简直的不懂二妹为什么这样羡慕一个戏子，她玩弄着那个名片，眼望着素贞小姐，好像很想知道他和她二人在车中的情形。至于素贞小姐自己呢，她觉得通身都松弛了，很疲乏。火车坐得时候太多了。她靠着椅背，勉强装着笑容，哆开了嘴：

“没有说什么话。”

她淡淡地说。一回头，仿佛自己还在火车里：

“今天雾真大，一点都看不清楚哪！”

（选自《善女人行品》，1933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残秋的下弦月

夕阳从屋脊上消隐下去，小小的庭院中归于寂静了。

妻睡在床上。——其实，与其说是睡，倒不如说是靠比较的适当些吧。为了她的病和癖性这双重的理由，她垫了三个厚实的木棉枕。丈夫呢？他是照例地坐在他的狭小的书桌边，执着一九三一型的珠光的派克笔，笔尖指着桌上铺着的一张四百字的原稿纸的第二行第三格，画着虚空的圈子。他是在沉思于一篇新作的结构，预备当灵感来时，不许有一秒钟被放过，立刻就把第一个字写下了。但是他这样地已经继续了三个下午和晚间了。

妻是患着种种可憎的病：心脏怔忡症，胃不消化，发热，偏头风。她淹滞在床上已经六七周了。除了每天上午，他必须到距离五里外的一个中学校里去教书以外，从下午回家后一直到睡觉的时候，——那当然是在午夜了，他总是在卧室里写着文章陪伴她的。

但是三天来，他的思绪却因为愈搅动而愈纷乱了。怎么竟一点新的意思都没有了呢？就是一个最简单的主意，只要一触发到，也就立刻可以推演开来，写成一篇小说的啊！情节——不一定要繁复的情节，现在是，只注意于情节的小说已经不时行了。他时时刻刻地这样压榨着，搜索着他的脑。但是，他没有希望。烦恼极了，用力把笔一震，常常会有一滴不懂礼仪的墨汁沾污了原稿纸。于是，换了一张纸之后，他的派克笔仍然指在第二行第三格上画着虚空的圈子。妻看着玻璃窗上的一方一方的天逐渐地昏瞑下来，略略地侧了一侧身子，好像一种紧张的感情突然舒缓了似的，轻轻地，但是悠长地叹了一口气。“天又夜了。”她的话并不一定是在对他说，而他也并没有关心到她在说些什么。但是，这个声音却使他开始感觉到室内已经完全黑暗了。这已经是没有灯火不能写字的时候了。于是他放下笔，从纸堆里检得了桌上电灯的插子，拿来向近桌子边的墙上接亮了灯。同时，他对那些退缩着的窗帘看了一眼，略略地沉思了片刻，便又执着他的派克笔了。但好像觉得这样终究是不妥善，所以他重又放下笔，勉强地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去将窗帘放下了。在回到书桌边去的时候，听见了她的微弱的声音：“给我一杯茶喝。”他变更了行程，向茶几上斟了一杯茶，递到床前去。但依旧沉默着。茶杯离开她的嘴还有二三尺，他不再送近去了。她也并不坐起身来，也不从棉被里伸出手来接过茶杯。她疑问似的看着他：“怎么哪？”“怎么哪？”“你为什么不做声？”

“做什么声？给你斟茶就是了。”

“这样看来，你好像有些不愿意的样子。”

是在挑战了吗？正烦恼于思绪不属的丈夫，听了病的妻子的多疑的话，更不愉快了。但是，他没有忘记了自己是个有涵养的人，咽了一口唾水之后，说道：

“唔，并没有那种奇特的意思啊。”

但是她并不放松他：

“又要强辩了吗？我虽然身体是病了，但眼睛还很不错呢。”

他觉得没有再答话的可能了。他把茶杯放在床边的小圆桌上，仍又回到他的原稿纸旁边去了。假设要描写一个审判厅里的录事……他开始运用他的脑筋。



这时，床上的病人，并不坐起来或伸出手来接管那个茶杯，又喃喃地说起来了：

“我说，你完全改变了。你现在很不愿意替我斟茶了。是的，即使你怎么样强辩罢。想想看，从前你什么都替我做。你甚至肯替我穿鞋子。有一天，当我们在那个平原上散步的时候，我的鞋子给陷在泥潦里了，难道没有那事情吗，你给我拾起来，并且还给我穿上了，而我是坐在一块花岗石上的”。

他一边想着计划中的录事，一边觉得病人的感伤是应该禁止的。医生曾经叮嘱过，她是不能受过分的感伤了。他说：

“是的，是的，我都记得！这些都是我。但我到现在也还肯替你做一切的事情，我没有不愿意呀。”

用鼻子做出来的冷笑的声音从床上发出来。

他觉得应该进一步地解释这个不幸的误会了。

“还不相信吗？人家是因为没有什么话应该说，并且心里还在想着别的事情，所以不说话的呀。没事情快不要妄想了，你喝你的茶罢。”

这样说了，他以为关于这方面的事情已经完了，要描写一个录事怎样呢？他继续着想，说他收受贿赂罢？……假设是一桩公益事情的案件，有某绅士者，……哦，究竟应该写怎样一桩公益事情呢？……

妻正在喝好了茶，按摩着肚腹和肋骨。

“你说，我会变作肺病吗，这里很有些痛呢？”

“那可不知道。”

“你知道肺病的人这里痛不痛的呢？”

“哦，我不知道。”

“怎么，你这种常识都没有吗？抽屉里有一本《肺病须知》，你给我拿出来检一下看，有没有这样的病象。”

丈夫回过头来对妻一看，就放下了笔向她所指着的抽屉里取出了那本小书来。但他并不看，他递给了她。

“你自己去找罢，我要做文章，没工夫哪。”

“可不是，我说你不愿意，没有错吗？”

他不再去理睬她。计划快要完成了，只要决定了是哪一件公益事情。譬如，开浚城河，倡办消防队，增加警察，……哦，哪一件，……哪一件更适宜呢？他这样沉思着。同时，睡在床上的妻，——她接了《肺病须知》去，只翻开了第一页就放在被角上，也沉思于一种新的回忆里。

“哦，我们从前常常到公园里去玩的，不是吗？也在秋天，公园里的那些红红的枫叶多美丽啊？……我们总喜欢去坐在这种美丽的树叶底下的。有一次，我们曾经在落叶上做缀字的游戏。你还记得吗？……是的，我们常常坐了马车去的，我喜欢坐马车。我们几时再坐了马车去玩公园呢？”

但是他没有听见。于是她不得不烦躁地用较高的声音说了：

“喂！我说我们几时再坐了马车去玩公园呢？”

他又回转头来，憎厌地望了她一眼，随即用着一种经过了努力的压抑而变得很柔和的一个充满了爱情的丈夫的声音说道：

“哦，当你病好了之后。”

“等我病好了之后吗？谁知道我几时会好呢？也许那个时候已经没有那

些好玩的红叶了，也许那已经是冬天了，是的，冬天是很可怕的。如果是肺病的话，到了冬天，也许我会死了的……”

对于她的妄想，他觉得有严厉取缔的必要了。这种消极的思想，医生曾经说起过，对于她的病体是很有妨碍的。她一天到晚躺在床上胡思乱想，这反而容易加重了她的病，烦恼着的丈夫，这时几乎把因果颠倒转来，而认为她是因这样妄想而生病的了。

他站起来，走近床前去。

“谁教你想到这些的呢？你不能静静地睡一会儿养养精神吗？少想一点，病就更容易早好一点，那个时候，我们坐了马车去玩公园，红叶还不会掉下来呢。”

她很注意地听着，眼睛里露出了特异的精采。但好像没有听到他说完，她又沉于自己的妄想中去了。

“我……我觉得……”

“怎么，你觉得？”

“我觉得……我要你坐在这床边。”

“哦，我坐在那边陪伴你不好吗？”

“不，我不是害怕。我觉得你应该坐在这里的。”

“但是，哎，你难道忘记了我正在写文章吗？”

“哦，我没有忘记。……但是，我要你先在这里坐一会儿，你会不会告诉我，从前我们在公园里常常讲些什么话的？”

这简直没有意思！丈夫感觉到了愤怒。是的，确实是有点按捺不住的愤怒了。

“难道这种都值得去回想的吗？”

他忽然归了原位，重新抽理着他的计划。为了要描写一个录事的纳贿行为，所以先应当想停当他是在哪一件关于公益事情的案子上做这种不检行为的。哦，现在，就决定了那是为了倡设消防队的事情罢。某一个绅士，因为在经手这种公益事业的时候，侵占了一笔公款。是的，应该写成一件绅士侵占公款的案子。……但是，她怎样了，好久不响了。一想到病人，他不禁又回转头去。

她凝看着天花板，还在沉思。微笑着，好像在她的眼睛里，神秘地看见一个乐园。但他的关注，她并不是不觉得的。她立刻就略微侧转头来，眼光触了他。

“我看见了采采了。”

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怖。他走到床边，凝看着她，好像她脸上浮现着邪气似的。

“怎么，你说什么？”

“我说吗？……我好像看见了采采。”

“胡说！这是胡说！你一定是想起了她！”

“但是我们几时给她埋葬呢？”

“等你病好了！”

他是恐怖，憎厌，又烦恼，所以语气不免粗暴了。

“哦。”她漫应着，又沉思似的凝看着天花板，独白似的说：“我们要葬得她很美丽呢。坟上一定要一个小天使的，那种外国孩子坟上的小天使石

像要多少钱一个呢？”

“不要想到这些！到了那个时候再想，再问！现在你应该睡着了。你不应该打搅我呀。我今夜非把文章写出来不可的！纵使你不替自己的病体着想，难道也不给我想一想么？”

虽然他费了许多力说了这些话，但她完全没有听见。她只管自己继续着述说她的妄想：

“哦，等我病好了我会得自己去办的。我要给她做一个美丽的坟，用白石砌起来的。四周还要种许多花。……我应该种些什么花呢？哦，蔷薇，月季，海棠，还有紫罗兰，那是外国花了。晚上，让月光照在她的坟上，那又多少美丽呢？哎，说起，今天是几时了？……九月二十一，是的，月光该还有着哪。你为什么要紧开了电灯呢？喂，你把它熄了罢，并且把窗帘开了，我要看一会儿月光呢！”

他是除了愤怒之外没有别的感情了。决然地回复到他的座位上，大声地叱着：

“你给我睡！不许想起那些！我要写文章呢。今夜如果再写不出来，下星期的生活就成了问题，这个你不觉得可怕么？”

“但是，请你熄一刻儿灯也成。我只要看一看月光，——这快要残尽的下弦月，只要一刻儿工夫，我一定会睡着的，我请求你，这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丈夫静悄悄地站起来，熄了灯火，掀开了窗帘，甚至开了窗，沉下在一只大软椅中。

残秋的下弦月，流进了这幽寂的小室。

不知过了多少时光，丈夫觉得冷了。他起来关了窗，下了窗帘，明了灯。他走近床边去。她已经睡熟了。两颊显着绯红的颜色，微笑着，好像还在承受月光，又好像还在妄想着在花岗石上穿鞋子，坐了马车玩公园，和采采的美丽坟。

他叹息着，替她盖好了棉被。

（选自《善女人行品》，1933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妻之生辰

先一日晚上，临睡的时候，忽然想起明日的事。“蕙，明天是你的生辰呢。”我对妻说。妻已经拥着结婚之夜所用过的那条棉被睡下了。灯光下，她明艳地微笑着。“是结婚之后的第一个你的生辰呢，不是吗？”我又这样说。“是的，但又怎么了呢？”“你说不应当贺贺吗？”“呃，贺贺吗？你怎么样贺我呢？”“让我想……有了，我得送你一些让你称心的礼品，而你……你要请我吃美味的面。”“这样吗？那是应当的啊，我想你是预备替我请酒做寿呢……”“那样的贺你的生辰吗？如果可能是也许会得做的，……”“但是你送我些什么东西呢？”

“明天出去看罢。”

夜里，我睡梦里也想着该选择些什么适当的礼物来点缀妻的结婚之后的第一个生辰。

早上起来，晚春的阳光从窗玻璃透进了温存的微笑，我也微笑着，今天是可纪念的一个日子呀，在我的妻，今天是重要的。这是她改变了一种生活以后的第一个生辰，而在这一日，她是最美丽的。过了今日，到明年以后的今日，结婚的生活会带给她许多烦恼，而她的美丽的容颜和青春也会逐渐牺牲在我的情爱里。这样想来，今天不该大大地想法子贺贺她么？但是，我还是应当送给她些什么可意的赠物呢？呃！为什么今天不是星期日呢？真是烦恼的事！为了仅仅过着这样寒素的生活，还必须要把这样一个可纪念的日子大半消磨在办公室的写字桌旁边么？

在打着领结的时候，对着镜子，我这样沉思着又感慨着。

回过头去，妻还是酣睡着。从她的安静又娇媚的睡相里，我隐然看出了她的寂寞。这是都为了我每天每天地清早出去，薄暮归来的缘故，而她这样地晏起的呀！白昼，当我忙碌在办公室里的时候，她和一个女仆在这空屋里过着怎么一种阴郁的生活呀？我怀想着，不觉微微地感到了颤震。但我并没有勇气或能力来反对我的办公室生活。

终于又照例地吻了一次妻的梦的眼睫，离开了家，在晓风中追逐那经过办公处的电车。

在文件的送往迎来的空暇，青色的卷烟的袅袅的烟雾里，不时地浮上了妻的孤寂的生活之幻影。我竭力想驱遣了它，但是不久就证明了这是徒然的。我回复地想设法改善她的生活。从前曾经回执着以为如果为了我的生活困难而要她也出去辛苦于经济的臂助，我是宁死也不愿意的。但如今即使是为了要她解除白昼的家居的寂寞而出去做一些什么事情，实在也是颇不可能的了。说是没有事情，而每天却也有许多须要她经心的琐碎事。此外，如果采取别个方法，譬如替她介绍些女伴来破破寂寞，虽然也可能做得到，但能够说她不会随时又浮上了孤居之感，反而加重了她的凄切吗？我们的结婚，什么人都知道是自由恋爱了的，回想起来，当初对她的追求，是何等地热烈，人家怎么会相信，她如今每天所过的生活，却等于一个被旧制度所支配了的嫁给一个无爱情的丈夫的女子的生活呢？在空的烟雾里，又浮现了妻的安静的容颜。我每一注视她，她常是微笑着。她是个好性子的人，她不愧为一个好的妻，她从不曾对于我这样艰难的生活露过一次愁颜，或即使是轻微的蹙眉蹙额。她并没有大的学问，但她好像是个有大智识的人，她很了解我们之间的爱情。但是，天！恕我吧！我是始终自信，在她的安静的容颜之下，有

着一种不是怨，不是轻蔑，不是悲哀，而是一种空虚的惆怅。

为了这样的种种幻想的萦回，我更觉得在今天是有着让她欢喜一番的需要。就是说今天是我赎罪的一个机会，也并不算言重了吧。

处理完了一切的事情之后，走出办公处的大门，已是四点半了。在归人的急激的交流中，我又寻思着该当买什么的问题。买一个插着寿烛的朱古律蛋糕送她罢？太贱了，太不切实用了。那么，买一套精致的“蔻丹”送她罢，买几种“何比甘”化妆品送她罢。想想看，她近来企慕着什么东西呢？呃，她不是想着要一些新式的衣料吗？……

无意中伸手向衣袋里一探，不觉愣住了。除了前几天预备着买原稿纸的一张一元纸币和几枚作车资用的银角外，我身上原来并未带着钱。我是靠薪金维持生活的人，每个月的薪金领到了之后都交给了妻，除了随时取些零钱之外，一切的费用都是由她支配的，到了每个月底，看看那些微的余款，常是会两个人呆住了的。

照这样子，如何能买什么东西呢？便是尽量地打算着我的赠物的价格，这一元钱是总难于应付的了。我站住在铺道上呆想。

终于是只得买了二束原稿纸，上了回家的电车。在车中，我自笑着何以会这样地鲁莽呢。于是仔细地估量着大约还可以从妻那里提出十元左右来完成这次的生辰贺礼吧。计算起来，在下个月，薪金之外，还有一注别的钱可以得到，想来生活也不致于有什么影响。

得到家里，已经是黄昏时候。天色好像变了，气压低得呼吸都很沉重了。妻正在厨房里帮助女仆做面。看见我走进了客室，随即走出来，她笑着说：

“送我些什么礼物呢？”

“没有买哩，没有带钱出去。”

妻暂时地呆住了。

“你没有钱了吗？”

“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烦恼地说。回看小小的院子里，已疏疏地降下了细雨。

“想回来问你拿十块钱再去买来，不是还可以提得出吗？下一个月是现在不必忧虑的。”

“哪里还有十块钱可以提出来给你买送我的礼物呢，一共就只有七八元了。……”

“不是还有二十多元吗？”我惊诧地问。

“呢，两个月的电费，裁缝工资，今天都拿去了。只剩下七八元，还要维持到下个月呢。就是米也恐怕在月内又要买，所以今天的面是还要借用作一餐夜饭哩。……”

我呆住了。一切的烦恼都袭击了我。我站在妻的面前，觉得自己的羞惭，又觉得替她悲哀。我还对她怎么说好呢？便是今天，我还不能让她欢喜一番，徒然给了她一重失望，我不是在欺骗她么？哎，便是连一束鲜花也不曾买回来点缀她这个生辰，还说什么别的赠物呢。

“呆立着算什么呢。我并不一定要你什么赠物呀！小小的生辰，难道真要做一桩重大的事情吗。吃了面，不就算过了我的生辰吗？”

妻随后是这样和善地说。她并不有一点失望的表现。她照样地微笑着。

愁闷的春雨从昏黑了的天上潇潇淅淅地降下来了。灯前，我和妻对坐着，吃着代替了晚饭的妻的寿面。她是如同每晚用饭似的，安闲地一口一口地咀

嚼着，啜着汤。而我，虽然是她手煮的细白的面，却总也尝不出什么美味来，但我把盛面的碗侧得很高，碗边遮过了我的双眉，让她不看见我的包满了眼泪的两眼。

结婚之后我妻的第一个生辰便是这样地在愁闷的雨声中过去（选自《善女人行品》，1933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春阳

婵阿姨把保管箱锁上了，走出库门，看见那个年轻的行员正在对着她瞧，她心里一动，不由得回过头去向那一排一排整整齐齐的保管箱看了一眼，可是她已经认不得哪一只只是三五号了。她往怀里一掏，刚才提出来的一百五十四元六角的息金好好地内衣袋里。于是她走出了上海银行大门。

好天气，太阳那么大。这是她今天第一次感觉到的。不错，她一早从昆山乘火车来，一下火车，就跳上黄包车，到银行。她除了起床的时候曾经揭开窗帘看下不下雨之外，实在没有留心过天气。可是今天这天气着实好，近半个月来，老是那么样的风风雨雨的没得看见过好天气，今天却满街满屋的暖太阳了。到底是春天了，一晴就暖和。她把围在衣领上的毛绒围巾放松了一下。

这二月下旬的，好久不照到上海来的太阳，你别忽略了，倒真有一些魅力呢。倘若是像前两日一样的阻沉天气，当她从玻璃的旋转门中出来，一阵冷风扑上脸，她准是把一角围巾掩着嘴，雇一辆黄包车直到北火车站，在待车室里老等下午三点钟开的列车回昆山去的。今天，扑上脸的乃是一股热气，一片晃眼的亮，这使她平空添出许多兴致。她摸出十年前的爱尔琴金表来。十二点还差十分。这样早，还好在马路上走走呢。

于是，昆山的婵阿姨，独自走到了春阳和煦的上海的南京路上。来来往往的女人男人，都穿得那么样轻，那么样美丽，又那么样小玲珑的，这使她感觉到自己的绒线围巾和驼绒旗袍的累赘。早知天会这样热，可就穿了那件雁翎绉衬绒旗袍来了。她心里划算着，手却把那绒线围巾除下来，折叠了搭在手腕上。

什么店铺都在大廉价。婵阿姨看看绸缎，看看瓷器，又看看各式各样的化妆品，丝袜，和糖果饼干。她想买一点吗？不会的，这一点力她定是有的。没有必需，她不会买什么东西。要不然，假如她舍得随便花钱，她怎么会牺牲了一生的幸福，肯抱牌位做亲呢？

她一路走，一路看。从江西路口走到三友实业社，已经过午时了。她觉得热，额角上有些汗。袋里一摸，早上出来没带手帕。这时，她觉得有必需了。她走进三友实业社去买了一条毛巾手帕，带便在椅子上坐坐，歇歇力。

她隔着玻璃橱窗望出去，人真多，来来去去的不断。他们都不像觉得累，一两步就闪过了，走得快。愈看人家矫健，愈感觉到自己的孱弱了，她抹着汗，懒得立起来，她害怕走出门去，将怎样挤进这些人的狂流中去呢？

到这时，她才第一次奇怪起来：为什么，论年纪也还不过三十五岁，何以这样的不济呢？在昆山的时候，天天上大街，可并不觉得累，一到上海，走不了一条马路，立刻就像个老年人了。这是为什么？她这样想着，同时就埋怨自己，不应该高兴逛马路玩，那是毫无意思的。

于是她勉强起身，挨出门。她想到先施公司对面那家点心店里去吃一碗面，当中饭，吃了面就雇黄包车到北火车站。可是，你得明白，这是婵阿姨刚才挨出三友实业社的那扇玻璃门时候的主意。要是她真的累得走不动，她也真的会去吃了面上火车的。意料不到的却是，当她往永安公司那边走了几步路，忽然地让她觉得身上又恢复了一种好像久已消失了的精力，让她混合在许多呈着喜悦的容颜的年轻人的狂流中，一样轻快地走……走。

什么东西让她得到这样重要的改变？这春日的太阳光，无疑的。它不仅

改变了她的体质，简直还改变了她的思想。真的，一阵很骚动的对于自己的反抗心骤然在她胸中灼热起来。为什么到上海来不玩一玩呢？做人一世，没钱的人没办法，眼巴巴地要挨着到上海来玩一趟，现在，有的是钱，虽然还要做两个月家用，可是就使花完了，大不了再去提出一百块来。况且，算它住一夜的话，也用不了一二十块钱。人有的时候得看破些，天气这样好！

天气这样好，眼前一切都呈着明亮和活跃的气象。每一辆汽车刷过一道崭新的喷漆的光，每一扇玻璃窗上闪耀着各方面投射来的晶莹的光，远处摩天大厦的圆领形或方形的屋顶上辉煌着金碧的光，只有那先施公司对面的点心店，好像被阳光忘记了似的，呈现着一种抑郁的烟煤的颜色。何必如此刻苦呢？舒舒服服地吃一顿饭。婊阿姨不想吃面了，但她想不出应当到什么地方去吃饭。她预备叫两个菜，两个上海菜，当然不要昆山吃惯了的东西，但价钱，至多两元，花两块钱吃一顿中饭，已经是很费的了，可是上海却说不来，也许两个菜得卖三块四块。这就是她不敢闯进任何一家没有经验过的餐馆的理由。

她站在路角上，想，想。在西门的一个馆子里，她曾经吃过一顿饭，可是那太远了。其次，四马路，她记得也有一家；再有，不错，冠生园，就在大马路。她不记得有没有走过，但在她记忆中，似乎冠生园是最适宜的了，虽则稍微有点憎嫌那儿的饭太硬。她思索了一下，仿佛记得冠生园已经走过了，她怪自己一路没有留心。

婊阿姨在冠生园楼上拣了个座位，垫子软软的，当然比坐在三友实业社舒服。侍者送上茶来，顺便递了张菜单给她。这使她稍微有一点窘，因为她虽然认得字，可并不会点菜。她费了十分钟，给自己斟酌了两个菜，一共一块钱。她很满意，因为她知道在这样华丽的菜馆里，是很不容易节省的。

她饮着茶，一个人占据了四个人的座位。她想趁这空暇打算一下，吃过饭到什么地方去呢？今天要不要回昆山去？倘若不回去的话，那么，今晚住到什么地方去？惠中旅馆，像前年有一天因为银行封关而不得不住一夜那情形一样吗？再说，玩，怎样玩？她都委决不下。

一溜眼，看见旁座的圆桌上坐着一男一女，和一个孩子。似乎是一个小家庭呢？但女的好像比男的年长得多。她大概也有三十四五岁了吧？婊阿姨刚才感觉到一种获得了同僚似的欢喜，但差不多是同时，一种常常沉潜在她心里而不敢升腾起来的烦闷又冲破了她的欢喜的面具。这是因为在她的餐桌上，除了她自己之外，更没有第二个人。丈夫？孩子？

十二三年前，婊阿姨的未婚夫忽然在吉期以前七十五天死了。他是一个拥有一千亩田的大地主的独子，他的死，也就是这许多地产失去了继承人。那时候，婊阿姨是个康健的小姐，她有着人家所称赞为“卓见”的美德，经过了二日二夜的考虑之后，她决定抱牌位做亲而获得了这大宗财产的合法的继承权。

她当时相信自己有这样大的牺牲精神，但现在，随着年岁的增长，她逐渐地愈加不相信她何以会有这样的勇气来了。翁姑故世了，一大注产业都归她掌管了，但这有什么用处呢？她忘记了当时牺牲一切幸福以获得这产业的时候，究竟有没有想到这份产业对于她将有多大的好处？族中人的虎视眈眈，在指望她死后好公分她的产业，她也不会有一个血统的继承人。算什么呢？她实在只是一宗巨产的暂时的经管人罢了。

虽则她有时很觉悟到这种情形，她却还不肯浪费她的财产，在她以为是



既然牺牲了毕生的幸福以获得此产业，那么惟有刻意保持着这产业，才比较的是实惠的。否则，假如她自己花完了，她的牺牲岂不更是徒然的吗？这就是她始终吝啬着的缘故。

但是，对于那被牺牲了的幸福，在她现在的衡量中，却比从前的估价更高了。一年一年地阅历下来，所有的女伴都嫁了丈夫，有了儿女，成了家。即使有贫困的，但她们都另外有一种愉快足够抵偿经济生活的悲苦。而这种愉快，她是永远艳羡着，但永远没有尝味过，没有！

有时，当一种极罕有的勇气奔放起来，她会想，丢掉这些财富而去结婚罢。但她一揽起镜子来，看见了萎黄的一个容颜，或是想像出了族中人的讪笑和讽刺，她也就沉郁下去了。

她感觉到寂寞，但她再没有更大的勇气，牺牲现有的一切，以冲破这寂寞的氛围。

她凝看着。旁边的座位上，一个年轻的漂亮的丈夫，一个兴高采烈的妻子，一个活泼的五六岁的孩子。他们商量吃什么菜肴。他们谈话。他们互相看着笑。他们好像是在自己家里。当然，他们并不怪婵阿姨这样沉醉地耽视着。

直等到侍者把菜肴端上来，才阻断了婵阿姨的视线。她看看对面，一个空的座位。玻璃桌面上，陈列着一副碗箸，一副，不是三副。她觉得有点难堪。她怀疑那妻子是在看着她。她以为我是何等样人呢？她看得出我是个死了的未婚夫的妻子吗？不仅是她看着，那丈夫也注目着我啊。他看得出我并不比他妻子年纪大吗？

还有，那孩子，他那双小眼睛也在看着我吗？他看出来，以为我像一个母亲吗？假如我来抚养他，他会不会有这样活泼呢？

她呆看着坚硬的饭粒，不敢再溜眼到旁边去了。她怕接触那三双眼睛，她怕接触了那三双眼睛之后，它们会立刻给她一个否决的回答。

她于是看见一只文雅的手握着一束报纸。她抬起头来，看见一个人站在她桌子边。他好像找不到座位，想在她对面那空位上坐。但他迟疑着。终于，他没有坐，走了过去。

她目送着他走到里间去，不知道心里该怎么想。如果他终于坐下在她对面，和她同桌子吃饭呢？那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在上海，这是普通的事。就连他坐下，向她微笑着，点点头，似曾相识地攀谈起来，也未尝不是坦白的事。可是，假如他真的坐下来，假如他真的攀谈起来，会有怎样的结局啊，今天？

这里，她又沉思着，为什么他对她看一眼之后，才果决地不坐下来了呢？他是不是本想坐下来，因为对于她有什么不满意而翻然变计了吗？但愿他是简单地因为她是一个女客，觉得不大方便，所以不坐下来的。但愿他是一个腼腆的人！

婵阿姨想找一面镜子，但没有如愿。她从盆子里检起一块蒸汽洗过的手巾，揩着脸，却又后悔早晨没有擦粉。到上海来，擦一点粉是需要的。倘若今天不回昆山去，就得在到惠中旅馆之前，先去买一盒粉，横竖家里的粉也快用完了。

在旅馆里梳洗之后，出来，到哪里去呢？也许，也许他——她稍微侧转身去，远远地看见那有一双文雅的手的中年男子已经独坐在一只圆玻璃桌边，他正在看报。他为什么独自个呢？也许他会高兴地说：

“小姐”，他会得这样称呼吗？“我奉陪你去看影戏，好不好？”

可是，不知道今天有什么好看的戏，停会儿还得买一份报。现在他看什么？影戏广告？我可以去借过来看一看吗？假如他坐在这里，假如他坐在这里看……

“先生，借一张登载影戏广告的报纸，可以吗？”

“哦，可以的，可以的，小姐预备去看影戏吗？……”

“小姐贵姓？”

“哦，敝姓张，我是在上海银行做事的。……”

这样，一切都会很好地进行了。在上海。这样好的天气。没有遇到一个熟人。婢阿姨冥想有一位新交的男朋友陪着她在马路上走，手挽着手。和暖的太阳照在他们相并的肩上，让她觉得通身的轻快。

可是，为什么他在上海银行做事？婢阿姨再溜眼看他一下，不，他的确不是那个管理保管库的行员。那行员是，还要年轻，面相还要和气，风度也比较的洒落得多。他不是那人。

想起那年轻的行员，婢阿姨就特别清晰地看见了他站在保管库门边凝看她的神情。那是一道好像要说出话来眼光，一个跃跃欲动的嘴唇，一副充满着热情的脸。他老是在门边看着，这使她有点烦乱，她曾经觉得不好意思模模索索地多费时间，所以匆匆地锁了抽屉就出来了。她记得上一次来开保管箱的时候，那个年老的行员并不这样仔细地看着她。

当她走出那狭窄的库门的时候，她记得她曾回过头去看一眼。但这并不单为了不放心那保管箱，好像这里边还有点避免他那注意的凝视的作用。她的确觉得，当他在她身边挨过的时候，他的下颌曾经碰着了她的头发。非但如此，她还疑心她的肩膀也曾经碰着他的胸脯的。

但为什么当时没有勇气抬头看他一眼呢？

婢阿姨的自己约束不住的遐想，使她憧憬于那上海银行的保管库了。为什么不多停留一会呢？为什么那样匆急地锁了抽屉呢？那样地手忙脚乱，不错，究竟有没有把钥匙锁上呀？她不禁伸手到里衣袋去一摸，那小小的钥匙在着。但她恍佛觉得这是开了抽屉就放进袋里去的，没有再用它来锁上过。没有，绝对的没有锁上，不然，为什么她记忆中没有这动作啊？没有把保管箱锁上？真的？这是何等重要的事！

她立刻付了账，走出冠生园。在路角上，她招呼一辆黄包车：

“江西路，上海银行。”

在管理保管库业务的行员办公的那柜台外，她招呼着：

“喂，我要开开保管箱。”

那年轻的行员，他正在抽着纸烟和别一个行员说话，回转头来问：

“几号？”

他立刻呈现了一种诧异的神气，好像说：又是你，上午来开了一次，下午又要开了，多忙？可是这诧异的神气并不在他脸上停留得很长久，行长陈光甫常常告诫他的职员：对待主顾要客气，办事不怕麻烦。所以，当婢阿姨取出她的钥匙来，告诉了他三百零五号之后，他就捡取了同号码的副钥匙，殷勤地伺候她到保管库里去。

三百零五号保管箱，她审察了一下，好好地锁着。她沉吟着，既然好好地锁着，似乎不必再开吧？

“怎么，要开吗？”那行员拈弄着钥匙问。

“不用开了。我因为忘记了刚才有没有锁上，所以来看看。”她觉得有点歉仄地回答。

于是他笑了。一个和气的，年轻的银行职员对她微笑着，并且对她看着。他是多么可亲啊！假如在冠生园的话，他一定会坐下在她对面的。但现在，在银行的保管库里，他会怎样呢？

她被他看着。她期待着。她有点窘，但是欢喜。他会怎样呢？他亲切地说：

“放心罢，即使不锁，也不要紧的，太太。”

什么？太太？太太！他称她为太太！愤怒和被侮辱了的感情奔涌在她眼睛里，她要哭了。她装着苦笑。当然，他是不会发党的，他也许以为她是羞郝。她一扭身，走了。

在库门外，她看见一个艳服的女人。

“啊，密司陈，开保管箱吗？钥匙拿了没有？”

她听见他在背后问，更亲切地。

她正走在这女人身旁。她看了那女人一眼。密司陈，密司！

于是她走出了上海银行大门。一阵冷。眼前阴沉沉的，天色又变坏了。西北风。好像还要下雨。她迟疑了一下，终于披上了围巾：

“黄包车，北站！”

在车上，她掏出表来看。两点十分，还赶得上三点钟的快车。在藏起那只表的时候，她从衣袋里带出了冠生园的发票。她困难地，但是专心地核算着：菜，茶，白饭，堂彩，付两块钱，找出六角，还有几个铜元呢？

（选自《善女人行品》，1933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特吕姑娘

永新百货商店化妆品部的女店员秦贞娥是常常有着好兴致的。她永远记得，当她第一天进公司来服务的时候，那部长对她的和蔼的训话：“公司与店员的关系是一种企图双方繁荣的合作，一个店员应该常常想到公司营业，尽了自己的能力使它得到尽量地发展；公司方面，也当然会依照营业发展的速度和店员服务的效果，给店员以地位上和物质上的升耀。为了求得这样的合作的良好效果，所以一个店员对于主顾必须和气，诚实，而且显出商业上的殷勤态度来……”

部长的话，遂成为秦贞娥小姐的标语。我们与公司是合作的，我们必须和气，诚实，而且殷勤，使公司的营业发展，也就是使自己的职位和薪水增高。从第一天走进化妆品的柜台起，她就谨守着她的标语在永新百货店服务，这就是每一个主顾所看见的她的好兴致的来历。

秦贞娥小姐之得以进永新百货店服务，虽则曾经过一度形式上的考试，但实在是由于她的邻居赵良士先生的介绍。这赵良士先生，就是她现在的同一部里的同事，是已经在本公司服务了三年以上的职员。当秦贞娥小姐被营业部长指派在化妆品部服务的时候，赵良士先生曾经显露着喜悦的，但是稍微有点惊讶的眼色：“怎么，你也派到这里来吗？很好很好，我们……”底下他就含糊其辞了。

秦贞娥有着父母。她的父亲曾经开过一个中等旅馆，但是因为大旅馆事业的勃兴，中等旅馆的营业完全败退，所以他的事业也早已收歇了五六年。她的父母又是染着鸦片烟瘾的人，所以自从她父亲赋闲了下来，所有的一点私蓄已很快地耗费完了。秦贞娥是她父母的独生女，刚在中学校毕业、看着家庭里的经济情形，觉得非但没有再升学的希望，而且还有着要一个职业以津贴家用的必要了。恰好邻居的那独身少年赵良士在与她父亲闲谈的时候，说起公司里近来有聘用女店员的新闻，她父亲就托他给她介绍了。

秦贞娥小姐对每一个主顾微笑着。

“要些什么？雪花膏，有，这是‘迪安’，这是‘何比甘’，——唔，不错，这个便宜点，东西也不坏……”

“生发水吗？这里是‘高蒂’的，你要气味清一点的吗？这是堇花味的，这是紫罗兰味的；再要香一点吗，那么，这个‘蔷薇味’的就很好了……”

秦贞娥小姐这样起劲地应付着她的男女顾客，写发票、打铃，整理货物陈列橱，从早上九点钟忙到下午七点钟，在公司里吃了晚饭，与赵良士先生一路回家。每天都这样，虽然觉得很疲倦，但她的精神一直维持着克服这种疲倦的勇气。

秦贞娥小姐在永新百货店的化妆品部服务了两个礼拜之后，开始注意到一个奇怪的现象了。因为在两礼拜之间，她的主顾大多数是女客，不是袅娜轻盈的小姐们，就是雍容华贵的太太们；但现在，显现在她面前买化妆品的，却渐渐地几乎要纯粹是整洁的青年绅士了。

一位绅士站在面前。他不说话，也不看着玻璃橱中的化妆品，但只是看着她。

好兴致的秦贞娥陪着笑脸问：

“先生，要些什么呢？”

“唔，我想要，一块好点的手帕。”

那绅士好像很局促地回答，但仍旧狡狴地凝视着。

“对不起，这里没有手帕，请到那边去买罢。”她惊诧这绅士的失神般的仪态，但还是很殷勤地说。

“哈，那么，这里卖些什么呢？”那绅士问。

这人好像从来没有到过一家百货店的，秦贞娥小姐不觉对于这样的傻绅士发笑起来：

“这里吗？香妆品部，先生。”

“唔，那么我就买点香妆品罢。”

买点香妆品！秦贞娥小姐睁大了好奇的眼睛。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话。她顺着这傻气的绅士的眼光，从玻璃橱中取出他所注视着的香水瓶和牙膏。

“要这个吗？这是‘四七一一’香水。”

“唔，‘四七一一’，这上边有字，我认得。”

秦贞娥小姐觉得有点佛然了。这样不客气的主顾简直没有遇见过，可是一想到她的服务标语，她就以牙齿咬着嘴唇，将两瓶牙膏递给他。但那绅士并不接受：

“我不要买牙膏。”

秦贞娥小姐忍耐着将香水和牙膏放进了玻璃橱，她的头俯下在给电灯光烘热了的玻璃柜上。那绅士也俯下着头看玻璃橱中的货物，于是他的鼻子在她的蓬松的卷发上狩猎了一下。

“我还是买一瓶生发水罢。”他说。

“哪一种你喜欢，先生？”

“我可说不上来，你喜欢用哪一种就那一种罢。”他微笑着说。

秦贞娥小姐还是忍耐着，照例取出几种生发水来，罗列在晶莹的玻璃柜台上，复述着她对于每一个买生发水的主顾所要讲一遍的话：

“这是‘高蒂’的，你要气味清一点的吗？这是堇花味的，还有，这是紫罗兰；再要香一点的，那么，买了蔷薇的去就最适合了。”

可是那绅士似乎没注意她所说的话，也没看一眼她所罗列着的各种生发水。他老是耸动着鼻子，好像一只狡兔似的隔着一个玻璃柜台冲着秦贞娥小姐的头发乱嗅。

“小姐，我爱你头发上那个香味儿。”

秦贞娥小姐钉了他一眼，不禁脸上热起来。她不声不响地从柜台底下取出最最起码的本厂自制的低价生发水来，冷冷地说：

“那么就是这一种货色了。”

“那么就是这个罢，多少钱一瓶呢？”

“半块钱一瓶。”

“那么就买了两瓶去罢。”他投出了一个银元。

她写了发票，打着铃招呼学徒去付账和包扎。当她将许多瓶和匣重新放进玻璃柜或橱里去的时候，她觉得他的眼睛永远在跟着她。

当她从学徒手里接了发票和生发水的纸包递给他时候，他又出于意外地说：

“哦，我想起来了。我还有大半瓶生发水没用完，这个买去一下子也没用处，那么，就送给你罢。”

这样说着，他把那纸包一推，趁便抓一下她的手，嬉笑地走了开去。

一回头看见赵良士正站在旁边，好像目击着这喜剧似的，秦贞娥小姐涨红了脸，几乎要哭出来，嘴里说着：

“该死，这家伙大概有点疯的。”

但心里却深深地感觉到被侮辱了。

赵良士却狂笑起来，他说：

“小姐，我说这个生意你吃亏了，你应当让他买顶贵的生发水的。”

是的，秦贞娥小姐一想起那营业部长的训话，就相信赵良士先生的计议的确含着一个真理。自从这傻气的绅士以后，每天总有几个同样的或类似的主顾来专找着她买香妆品。她一例地显示着好兴致应付他们，不管他们买了东西之后是留着送给她的或是带着走的，她总用种种的说话，或是甚至在必要的时候还用她的妩媚的姿态，使他们购买了最高价的货物。

尽了我的能力使公司的营业得到尽量地发展！

公司和我的关系是企图双方繁荣的合作！

当每一个主顾走来之后，永远是倩笑着的秦贞娥小姐总重复地背诵这两句标语。

于是到月底了，穿着制服的总账房的学徒送了领薪单来。她是二十元，赵良士是四十元。她很诧异，为什么自己只做了一个月，薪水已有二十元，赵良士做了三年多，却只有四十元一个月的薪水。

她记着母亲曾经说过，因为她的职业是赵良士介绍的，所以预算着在领到第一次薪水的时候买一点东西送他。因此这一天晚上她并不找赵良士一同回家，她自己到五马路去买了几磅绒线，预备自己趁晚上的余暇打一件绒线衫送给赵良士。

可是直到绒线衫快要打好，她还没有机会能和赵良士一同在早晨上公司或是在晚间回家。赵良士总是用种种的说话躲避着，不和她同走。这使她心中十分纳闷。一天，正是收拾铺面，预备歇市的时候，她觑着一个机会对赵良士说：

“赵先生，今天晚上你到我家来，好不好？”

“今晚吗？对不起，我已经约了一个朋友看电影了。”

“那么，明天上午罢。明天是礼拜日哪，你大概不至于到礼拜堂里去做礼拜吧？”

她笑着。他显出了窘状，被说服了。

次日上午，赵良士来到她家里。她将结好了的绒线衫请他试穿了之后，笑着说：

“近来赵先生不知在忙些什么？”

“这话什么意思？谁看见我忙过什么来？”

“如果不忙什么的话，为什么早晨上公司晚上回家都躲避了我，不愿意一道走呢？”

赵良士低着头，严肃地说道：

“难道你自己还没有看见小报上怎样说吗？”

“小报？怎样说？”她好奇地问。

“关于你的事情，近来小报上差不多成为唯一的谈料了。他们品评你的姿态和容貌，并且还探听到了你的姓名和住址，他们还给你取了个绰号，叫做特吕姑娘，那意思就是 Miss de Luxe，因为你常常劝人家买顶贵的东西。而

且他们知道了我……！”

“是的，有人叫我‘密司特吕克司’，我一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可不知道是小报上造的谣言……可是他们怎么还知道你？他们知道你怎样呢？”

“他们知道我每天和你同走的，而且，而且还说了许多谣言……”诚实的赵良士说到这里不觉有点脸热了。

“所以你避开了，不再和我同走吗？”

秦贞娥小姐说着，去楼上取出了一匣信件来，推在桌子上：

“你看，小报上怎样说我没看见，可是这里还有许多信呢。这些信都是这一个月里寄来的，有的是那些主顾悄悄地塞在我的发票簿子里的。这些信的内容，有的邀我看电影，有的邀我跳舞，可惜他没有知道我是不会跳舞的；有的说上一大堆肉麻话……”

“但是你怎样去对付这些信呢？”

“对付吗？我从来没有对付它们过！”她撅着嘴说。

“但你总得自己想个办法。”

“为什么，难道我错了吗？”

“即使没有错，但这是于名誉有关系的。”

“名誉？是的，也许有一点关系。但是我想，倘若我永远不去想个办法对付这些信，这于我的名誉是没有关系的，你说不是吗？”

赵良士凝视着她的善辩的脸，沉思了一下，说：

“但是我终究很后悔不该劝你开始那样的销货术的。”

“为什么？”

“那至少对于公司是会有损失的。”

“什么，你说这样的销货术会叫公司受损失吗？‘我们该尽了我们的能力使公司营业得到尽量发展’，‘公司和我们的关系是企图双方繁荣的合作’，在这样信条之下的销货术会使公司受损失吗？我说，赵先生，你应该改革一下，在小姐们太太们面前，你也得采用我的销货术才行。”

赵良士耸着他的稍微有些欹斜的肩膀道：

“特吕姑娘，谢谢你，但是你就快会得知道的。”

于是到第二个月月底了。她结算了一下她的发票簿，这个月一共用了九百多页，统计卖出了六千余元的香妆品。但赵良士的发票簿却只用了三百余页，一共做了不到一千元生意。

总帐房里的穿制服的学徒送领薪单来了。除了那支票式的领薪单之外，她还多得了一页加薪通知书，她的薪水加到二十五元

“赵先生，我的薪水加了。”她快活地告诉赵良士，“你说，不是我的销货术的好处吗？公司和我是企图双方繁荣的合作哪！”

赵良士仍旧耸了一下他的欹斜的肩膀：

“也许是的，但也许你的繁荣会有人不高兴的。”

“谁不高兴？”

“总不致于是我吧。”

第二天，对于赵良士的玄机似的警句怀疑着，但一方面又对于自己的加薪这事实感觉到愉快的秦贞娥小姐一走进公司。就觉到空气有点不同了。平时招呼惯了的男职员都呈着一种不很能够懂得的表情。当她走进自己的柜台里去的时候，好像他们全都注视着她，讽刺地，甚至可以说是恶意地。

不多一会，赵良士来了。他问她：

“你听到什么新闻吗？”

“新闻，什么新闻？”她惊讶了。

“昨天晚上，全体男店员召集了一个会，议决了几件议案，派代表去向总经理请愿了。”

“什么议案？”她问。

“因为大家对于女店员的加薪速率表示不满意。”赵良士沉默了一下，接着说：“譬如你，第一个月是二十元，第二个月就是二十五元。但是大多数男店员都是服务了六个月才得加薪五元的，所以……”

“可是，这也许与服务成绩有关系的……”

秦贞娥的话没有说完，赵良士就立刻将手掩着半个嘴唇，噓着声音阻止她再说下去。

“当心！不要再说服务成绩。昨天开会的时候就有人说，倘使没有女职员，公司营业未必会失败；用了女店员，公司将变做……

变做……”

“变做什么？”直爽的秦贞娥紧接着问。

赵良士摇摇头，微笑着：

“我不好说，但总之这不过是一种借口。”

“是的，我懂得了，你昨天的话不错的。”她默默地说。

于是，在午饭的时候，每一个男店员得到一张油印的通告，据说是公司当局给他们的满意的答复；而秦贞娥小姐呢，正与每一个女店员一样，得到一张总经理的告诫书，吩咐她们在应付主顾的时候要诚实，要态度端庄，要顾全公司的名誉与信用，使营业繁荣起来。

于是人家看见那永远是好兴致的香妆品部的女店员“密司特吕克司”忽然大变了她的仪态，消失了她的好兴致，永远是患着忧郁病似的了。

（选自《善女人行品》，1933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名片

浙江省教育厅第三科办公室。下午三时二十五分。柔弱的秋阳从铅皮的屋脊上溜下来，斜照在书记马家荣的写字台上。

马书记把写好的两份公事分别放进卷宗夹内，预备明天早上送到科长室去，把他的用了八个月的大绿颖在砚瓦上划两下，润一润笔尖，套进了铜笔套里。随后是伸了一个懒腰，带着个呵欠。他抬起眼来一望，才觉得办公厅里是怪静的。王书记已经把藤椅旋转去和周书记下象棋了，他隔着那空了的陈科员的藤椅望去，周书记的黑棋七零八落地已经剩不了几子，他们至少已经下了半点钟棋了。那唯一的女司书王雪珍小姐，照例地把全个上半身爬在桌面上写情书了。她的手皮包已经从抽屉里拿出来，放在桌上，只等时钟一打四下，她一定是用了加速度第一个放射出去的。

书记马家荣的眼光在王司书的电烫的鬃发上停留了一会之后，就规规矩矩地回来落在自家的写字台上了。玻璃的写字板下，平平整整地压着五六个名片：“朱原放，字叔雍，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士，浙江第七中学校长，浙江教育改进会会员。”

哦，那个身材矮矮的嵊县人，戴了一副白钢丝边眼镜的，倒是教育界的老资格了。马书记掏出手帕来，把眼睛揉了一下，再看第二张：“黄烈，振家浙江兰溪，国立北京大学法学士，前安徽大学教授，浙江绍兴财务局长。”

这就是昨天来看科长的那个胖子了。说起话来不住地喘气，并且还打着僵舌头的官话。哦，他是为绍兴县立中学的建筑费事情来的。马书记闭着眼想那黄大胖子与科长说话时的一副累相。这里还有：“陈李漱玉，浙江吴兴，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毕业，前浙江省党部妇女部长，浙江第二女子中学校长。”

现在女人也很有几个阔气的；可是，阔气的女人都不漂亮。陈李漱玉，马书记凝神着追想上星期来请领特别费的那个女校长的丰采，她穿着一件直襟的自由布衫，黑裙，一双平底皮鞋，脸儿黄黄的，好像失了血，一点脂粉都不搽。太朴素了，太朴素了！马书记一想起这样的女教育家就得摇摇头表示他的不赞成。女孩子就是一朵花，总得红红绿绿地妆点妆点，要是这样的朴素，那——那也未免矫枉过正了。幸而，女学生们大多数不肯仿效她们的校长的，否则，全都是这样素净起来，怕没有人会讨女学生做老婆了。

马书记拈着陈李漱玉的名片妄想着。直到茶房打扫了科长室，照例带了一个字纸篓出来，走过他面前，才使他惊觉了。

“喂，阿二，来来来！”

茶房阿二走了过来，马书记就照例地在那科长的字纸篓里乱翻一阵。这一次是四张名片。阿二已经习惯于他的收集名片的奇癖，微笑着走了。

马书记拂拭这四张名片上的尘埃。赵光任，杭州《民报》编辑，曾骏，字家驹，浙江省政府秘书。周芝年，江苏吴县，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二厅办事员。吴士让，字伯谦，山东济南，浙江建设厅长。这些姓氏籍贯和头衔，逐渐地在马书记眼前明亮起来。

马书记的写字台左方第四只抽屉，是他的名片采集箱。每天从同事的桌上，科长的字纸篓里，或别的地方采集来各式名片，第一先得经过仔细地拂拭，如果碰到有铅笔字写着，马书记一定会用橡皮给谨慎地擦去，而一点不损伤卡纸。但这也不一定，如果是什么军政学界要人的名片，如果是本人亲

笔写着的字，那么，马书记为保存名人手迹起见，一笔一画不肯擦去的。马书记制作标本的第二步手续是“压”。正如植物学家压制蜡叶标本一样，他把当日收集来的名片放在玻璃写字板底下压上二十四小时，然后放进抽屉里去。

马书记搜集名片的奇癖是从十七个月以前开始的，那即是他被介绍到教育厅任事之后的第三个月。到现在，他的名片搜集箱已经快要盛满了。

被马书记认为有搜集价值的名片，都是有官衔刊着的。只有一张名片，虽然没有官衔，但是被马书记视作珍品的，那是：“袁克文，洹上寒云。”这是皇太子的名片，马书记曾经费了许多心力辗转从同事的亲戚家里讨来的。

马书记在办公室里唯一的消遣品，就是这些名片。要有五分钟的闲空，他就抽出他的采集箱来，随意取出几张名片来赏玩，他欣赏各种的款式，各样字体，尤其是各种头衔，更使他神往。有的时候，马书记也曾想给自己去印一百名片。可是他拟了好几个样子，觉得都不合式。因为问题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有人的名片上刊着书记头衔的，如果光光的不刊头衔呢，马书记以为这名片大可以省了。所以，马书记自己至今还没有印过名片。

马书记把昨天的五六张名片放进抽屉里，再把今天的四张压在玻璃板下。看看好像成绩少了，有点不满意。这时候，壁上的钟声响了，等马书记来得及把玻璃板放端正，立起身来戴了呢帽走的时候，那女司书王小姐早已走出办公室门，浅绿色的旗袍角在门边一闪，就不见了。走出省教育厅的大门，秋风从西湖上吹来，扑面就觉得一阵爽气。马家荣先生照例地觉得换了一重人格。是的，他已经换了一重人格，让我们代替了马书记，称他马家荣先生吧。走在路上，谁都是一样的，这里可分不出什么等级来。马家荣先生这样想，挺着胸脯往西湖边上走。仰不愧于天，俯不愧于人。当然，他的意思是说“走”，并不指那些坐汽车或包车的人。他行着深呼吸，吾养吾浩然之气。马家荣先生家住在清波门外，蔬菜一畦，旁有三间老屋，屋内则妻一、书橱一、老妈子一，此外便了无长物。天气清和，归家尚早，于是马家荣先生便在湖滨公园拣一只空椅子坐了。坐在湖滨公园椅子上的人，大都不是来看西湖的。独有马家荣先生却老老实实地看着西湖。西湖是百看不厌的，一半勾留为此湖，苏东坡尚且如此，何况马家荣先生？虽然苏东坡时代的湖上有画船箫鼓之盛，但如今虽无画船，却有铜栏杆的划子，或汽油快艇；虽无箫鼓，却有女学生的口琴，或 His Master's Voice 的话匣子，或 RCA 无线电，马家荣先生不薄今人爱古人，所以对于湖上的风光，永远是表示赞赏的。有西装革履者，曳手杖，气度甚为闲雅，施施然来与马家荣先生同坐一椅，马家荣先生的专注于湖山佳丽的眼睛遂觉得摇摇而不自持了。于是他看了他一眼。彼此都有点面善，于是彼此再互相看了一眼——很长久的一眼。大概还是马家荣先生记性好，他先认出对面的是中学里的同学：“哦，密司特王，好久不见了。”

马家荣先生堆着笑脸，移坐过去一点，表示亲近之意。而那位王先生却似乎还有些不认得他。

“哦，哦，我们好像在什么地方会过，贵姓是……”

“我们是老同学，诒征兄大概不记得了。敝姓马，马家荣。”

王诒征先生将手杖叩击着椅背，寻思似的：

“马家荣，哦，不错，我们是盐务中学里的同班，年数多了，一向少见，差不多不认得了。”

王先生一边说一边睨着来来往往的行人，好像寻找什么熟人似的。稍停了一下，回过眼来看马家荣先生没有什么答话，便又很自然地独白下去：

“从前老同学很多，可是一分手，就不容易碰到了，可不是？密司特马现在……在什么地方？”

“兄弟在教育厅当一个小差事。”

这是每当有人问起他的职业来的时候，马先生惯常了的回答。但如果再追问他在教育厅做什么，这就使他窘于回话了。书记，他只是个书记，这是他轻易不大肯告诉人家的。

“诒征兄现在在哪里得意？”他问。

“我，我现在已经改了名字。”

王先生说着掏出一张名片来递给马家荣先生。名片，又是一张名片！马家荣先生恭恭敬敬地接过来。清秀大雅的仿宋字呈现在他眼前：“王梦秋，安徽省政府秘书。”马家荣先生把名片郑重地藏进衣袋里，觉得嘴唇有点发热。他又一度感到自己掏不出一张印着官衔的名片的烦恼。

“密司特马在教育厅第几科？”

那王秘书望公园四周流看了一遍之后，更随意地问。

“第二科。”

马家荣先生讷讷地回答，他很害怕王秘书再盘问下去。同时，他又觉得他好像在办公室里对科长讲话一样，有点颤抖，并且感到自己的渺小。

“不错，教育厅第三科科长不是沈郁文吗？”

马家荣先生吃了一惊。怎样，沈郁文？他没有听说过有这个科长。

“没有。我们科长是李维翰。”

“哦，李维翰，不错，我也相熟。我们在上海同住过，很投机。几时我倒要去拜访拜访。”

听说他与科长很有交情，马家荣先生对于这位贵同学不禁有一点希望。他心下想，机会不可错过，此时该用单刀直入的手法了，于是他嗫嚅地说：

“很好很好，既然密司特王和敝科长相熟，兄弟倒要请老同学帮帮忙，在敝科长面前代为吹嘘吹嘘，让小弟有一个升级的机会。实在……不瞒老兄说，兄弟现在的差事实在太坏了。咳——！”他咳嗽着，“太坏了……”

“哦，那很容易，很容易。老兄现在第三科里担任哪一部分职务？”王秘书终于这样问了。

“我，我是书记。”马家荣先生低声地回答。

“那太委屈了，委屈之至。我看见密司特李的时候就给你说，至少总得当个科员，可不是？或者，或者我如果来不及去拜访密司特李，我无论如何总给老兄写一封信去。”

听着这样一力担当的话，马家荣先生感激得几乎要挂下眼泪来。他在寂寞的二年间书记生活中，从来没有遇到一个这样热心帮忙的朋友过。他记得衣袋里还留着一张备而不用的五元钞票，他觉得，在礼貌上，在交谊上，甚至在政策上，都有请他的老同学去吃一顿夜饭的必要。

但没有等到他开口，王秘书已经立起身来匆匆地道：

“对不起，我约会的朋友来了，先走一步。你的事情我一准给你办。”

说着拖着他的手杖走了。马家荣先生看他走出公园门，与一个时装少女携着手，望钱塘门那边走了去。

人真难说，在中学校里，一个不用功，专门说大话的同学，现在居然会做省政府秘书，而且还有这样的艳福。马家荣先生坐在椅子上呆想，几乎要不相信方才的遇合了。

第二天，在办公室里的书记马家荣，态度比往日不同得多。他留心着来看科长的客人，而且从送信的茶房手里偷看科长的信，整整的一天，可是没有看见王秘书来，也没有一封写着“王缄”的信。

哦，大概总要明后天。

下午，公事赶完，马家荣书记裁了许多名片大小的纸。规规矩矩地给自己的名片打样。中间应该是“马骏”，左下角得写“字家荣，浙江杭县”，右角上是“浙江省教育厅第三科科长”，写好之后，用右手拇指食指拈着名片角，伸直了手，眇着一只眼审度了一下。不对，单名是应该空一格的。于是得重新再写过一张：“马骏”。这样才行。写好之后，费三分钟工夫的端详，他发现这款式还是不行，印在左下角的总是号和籍贯，不必注明“字”字，这多呆气！“家荣浙江杭县”，这就够了。

于是马家荣书记再写过他的名片款式。

马家荣的科员衔名片样子揣在怀里已经三天了，可是王秘书还没有来看过科长。只有一封给科长的信，信封上写着“王寄”，马家荣怀疑这是王秘书给他写的推荐信。但是科长那方面并没有什么动静，这却有点奇怪。也许科长那面不卖这个交情。于是马家荣书记有点腹诽他的科长了，“李维翰，王八旦。”他当作韵语似的在抄写公事的时候，不出声地念着。

同时，马家荣又懊悔没有问明王秘书的住址。也许他们贵人多忙事，忘记了。只要能够到他府上去拜访一次，提醒他一下就得了。妄想增加了马家荣先生对于自己拟定的名片的热爱。他常常把他的名片样子掏出来看，同时就好像这是一张真的名片。科员？书记？他想这里也并没多大的分别。科员是一科里的办事员，那么，书记也何尝不能算作科员。马家荣先生想起了他的远房表弟在武康县政府做书记的时候，名片上印着“武康县政府秘书”这件事情来。书记可以印作秘书，难道不能印作科员吗？

于是马家荣先生在回家的时候，故意走到商品陈列馆里的那家印名片店里去看看。“印名片大减价，每百三角，隔日取件。”墙上贴着这样的文句，并且画着一只手指着许多名片样子的招纸。

“哪一种是每百三角的？”马家荣先生禁不住挨上去问。

结果是马家荣先生掏出三角大洋，连同他的名片字样递给了那伙计，换取了一张定单。

马家荣先生怀中放着五张新名片之后，他倒不十分迫切地等王秘书的消息了。真的升了科员固然好，即使没有那么一回事也不怎样失望。因为他名片上已经印着是教育厅第三科科长了。熟人当然用不到名片，用得到递名片的总是陌生人，他们不会研究这科员是不是真的。

但是马家荣先生熟人固然不多，陌生人而有递名片的机会者也根本不常有。所以，他的名片印好了两个多礼拜，连第一批藏在袋里的五张还一张都没有动用。这对于马家荣先生实在是一种新的烦闷。

直到一个星期日下午，马家荣先生从家里踱出来，沿着湖散步消遣，不知不觉地，走到雷峰塔的遗墟。他伫立了一会儿，再走上山去想到红籟山房

去坐坐。他记得红籓山房有一个廊，坐在那里泡一壶茶，看看湖光山色是很好的。如果要看书，里边也有得预备着几种诗词集，听凭游客随意翻读。从前他常常到那里去的——从前，是的，时光过得真快，一转眼已经五六年了。

马家荣先生走进红籓山房，泡茶闲坐的廊还是照旧，只是面前不再有古拙的雷峰塔矗立着了。藏着书画碑帖的那间屋子已经锁着，不像从前那样地可以允许任何人自由进去。

“怎么，这一间现在不许进去了吗？”

那老园丁来泡茶的时候，马家荣先生问他，表示是个老游客。

“可以进去，只要一张片子。”

“怎么，片子？为什么？”

“因为闲杂人太多了，所以东家吩咐，有片子的客人就给开进去，因为有片子的人大概是文墨中人……”

片子，片子，片子可以表示一个特殊人格，这倒是马家荣先生以前所没有料想到的。他从衣袋里掏出他的名片来，坚韧光致的国货卡纸，印着漆黑的北魏体字。

老园丁虽然不很认识字，但他很熟悉片子的格式。他知道官衔是印在右上角的。马家荣先生确实看见他把自己的片子审视了一下。他很想念给他听：浙江省教育厅第三科科长。但看看那老园丁并没有表示不信任之意，也就默尔而息了。

马家荣先生觉得很愉快。他跟着那老园丁走进内室去，当他翻着架上的书画的时候，他曾留心到那老园丁曾经把他的片子投进一个彩磁的钵盂里去，在那里，已经有许多印着官衔的片子等候它了。

名片之为用大矣哉！马家荣先生一直走下山来的时候，还是这样地感慨，而同时还觉得这是平生最阔气的一天。

在净慈寺山门口，他远远地看见科长李维翰挽着他的太太从大雄宝殿上走出来。为得怕见面招呼，他就扭转脚步回家了。

星期一，做了纪念周后，书记马家荣刚磨好墨，预备把上月份的教育经费收支报告表抄起来，茶房阿二走过来说：

“马先生，科长叫你去。”

“科长？”马书记有点愕然。

阿二点点头。

大概昨天碰到了王秘书。马书记这样想着，怀着一股希望推开了科长办公室的玻璃门。科长李维翰交叉着腿，脚搁在写字台上，正在抽烟。马书记走近科长桌边，照例地觉得手脚有点儿麻木。

“密司特马，你在此地担任那一部工作？”科长傲然地问。

“我，我？”马书记觉得这话问得有点怪，他不知怎样回答才好。“我是书记的职务。”

于是李科长从他外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来放在桌上：

“这不是你的名片？”

是的，就是马家荣先生新印的名片。马家荣先生自己当然认得，他并且还认得这是他所曾用过的第一张名片。他觉得脸热得发烧。

“这是，我，我……”

李科长点点头，弹了一下他的卷烟灰：

“事情是没有多大关系，不过总不很好。即使你自己以为没有什么作用，人家总会说你是假借名义，迹近招摇的……哼，什么时候用起这名片的？”

“没有几天，才用了一张。”马书记嗫嚅着说。

“什么？才用了一张，真的？”科长不信似的追问。

“是的，只用过一张，就是这个。”

科长不禁笑起来，沉吟了一会：

“本来这种行为，在厅里这一方面，既然发觉了，是要有一种处分的。但是，你，你只用了一张，好在并不曾发生什么坏影响，那就不妨大家马虎一点。你去拿其余的片子缴进来，以后不要再有这种行为就是了。”

马家荣先生起先有点担心事，他晓得科长的坏脾气，说不定会把他撤职的，现在听了这样的训诫，倒深深地感恩起来，觉得李科长对于他的感情着实不错。他从衣袋里把用剩的四张掏出来放在科长的写字台上。

“这里是四张，还有九十五张明天带来。”

李科长微笑着点点头，手一扬，表示请他退出的意思。

于是浙江省教育厅第三科的书记马家荣仍旧每天从上午九时到下午四时伏在案上抄公事。他不再是个名片搜集家，也决不再想给自己印名片了。

（选自《小珍集》，1936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塔的灵应

圆觉寺是常州城外的一所古兰若。倘如你问起它的历史来，有许多嗜好考古的，或是笃信佛法的，或是好交方外的绅士和文人会很高兴地不厌其详地告诉你：

“圆觉寺，唔，这是有着很古的来历的寺院呢。它是梁武帝建了的，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唉，它就是四百八十寺里边的一所。后来一直到唐朝，唐明皇时候，释道斗法，圆觉寺里的菩萨大大地显了一些灵异，于是唐明皇又令地方官拨款重建。自从那个时候起，菩萨的灵异事迹，在县志上连续不断地纪载着。到了明朝，流寇攻城的时候，头目们打尖在这寺里，半夜里都肚泻起来，于是惹恼了他们，放一把火烧了。可惜偌大一所佛地，经此一劫，只剩了一座大殿，五七间禅房和旁边一座宝塔。清朝乾隆皇帝下江南游历，地方上绅士本想重建一下，后来皇帝来玩了一玩，很称赞它破落得好，说是很有诗意，叫地方上人保存了这古迹，不必涂得金碧辉煌的，杀风景，当下就给题了一块新匾，写着‘古圆觉寺’四个大字。……”

倘若把圆觉寺的故事讲给你听的是一个虔信佛法的人，他还会得加上几句：

“唔，所以虽则是破落得不像个样子，却还是很灵验的，香火到现在还是很兴盛的。几时，……几时，你老不妨去求一签试试看。”

但现在我们不必去注意它的签。我要我的读者们跟着我的笔去注意古时的禅房背后短垣外的那屹然耸立着的塔，和那距约六十码的、恰在大殿前雕着莲花的零落的阶陛旁的那个水潭，倘若依照一般人的称谓，那就是放生池。

这个七级浮屠，讲故事的人可说不上它的名字来，看它的样子，显然是已经历了数百年天灾兵燹，呈现着饱经世故的神气。每一层的屋瓦飞檐，都已经是断的断，碎的碎了。底下一层的柱子，础石，和砖墙，也颓坏得很危险了。但是，据说这样的颓坏早在百年前就呈现了的。而这百年以来，人们还照样地爬上去眺望，孩子们也还照样地爬上去从瓦缝中探摸雀蛋，没有一个人曾提忧到它也许会崩倒下来的。

为什么没有人会担忧到这塔也许会崩倒下来？因他们都有一固执的信仰。这是一个传说，据说当建造这塔的时候，那应该安放在塔顶上的宝瓶中的一颗定风珠却被匠人不留心抛到那放生池中去了。所以塔的灵魂是存在在那放生池里。那放生池底有一个海眼，一直可以通到东海。海龙王常常想来劫取这颗定风珠，好让东海上不起风涛，可是放生池里有着许多善男信女救度的鲤鱼和癞头鼋紧紧地保管着这定风珠，所以龙王至今没有把这颗宝贵的珠子劫去。因此那座塔，无论倾颓到怎样危险，没有人会怀疑它会崩倒的。

在那个不到一亩的池潭边上，竖立着一个莲花幢，背后刻着两行已经蚀灭的文字，虽然已经分辨不出是怎样几个字，但寺里的老和尚会告诉给外府来的游客，说是这样两句话：

八功德水沸腾日七级浮屠偃仆时“哈哈，这一池冷水会得沸腾吗？”游客们会这样地失笑起来。

但老和尚却会庄严地低着眉，合着掌，回答他们：“说不来，这是佛法，阿弥陀佛！”

著者给读者描绘了那塔和池，以及它的传说，现在，就要开始我们的故事了。

是前几年的秋季。一日，圆觉寺里来了一个挂单和尚。老和尚想想寺里人少——只有他自己和两个沙弥，横竖住不满这几间禅房，就想容留了外方的行脚僧，但想想又舍不得供养他一日三餐的斋饭，心中就颇有拒绝之意。当下虽口中不说，颜色之间却早已显出来了。

那行脚僧何等乖觉，立刻就看出老和尚的思虑。他就要求老和尚给他一间禅房，斋饭由他自己去募化果腹。这样，老和尚也就快活地答应了。

行脚僧住到第七天，渐渐地发觉这寺院并不如它外表那样衰颓，虽则殿宇剥落，进香求签的生意倒着实有些。他又看出老和尚也并不清苦，香积橱中似乎很有些菜肴，可惜给老和尚锁着，不能看看究竟有些什么，只是在厨房的窗下，他曾看见过一些鱼骨鱼尾，料想必是老和尚从放生池里偷了鱼吃。

行脚僧口中虽然不说，心下早存了主意。他挨过了一宵，次日黎明，他摸索着到厨房里去取一个木桶，悄悄地走到放生池边，却见老和尚已经在绕着池子散步，急得他慌了手脚，手中一个木桶直是没地方藏匿。

老和尚眼中透着威严，问他：

“你带了木桶来这里做甚？”

行脚僧一眼看到那莲花幢，灵机一动就想出答话来了：

“方才朦胧中，看见许多鱼来磕头求救，说是池子里水热，所以取了木桶来看看的……”

“池子里水热？”老和尚心中吃了一惊，赶忙蹲下身子去，把手放入池水里探了一下，还不是照旧的寒冷，只才放了心。

“做梦！”他斥责着那行脚僧。

“阿弥陀佛，难道是个梦！”不痴不呆的行脚僧假作痴呆地放下了木桶，合掌着说。

做了早课以后，行脚僧照旧托着钵盂出外去化斋饭了。老和尚等他走了，开了香积厨取出昨晚吃剩的半边花鲤鱼来，叫小沙弥盛上饭来，一同吃饭。饭罢，老和尚吩咐那大的一个沙弥道：

“你在殿上照管香火。”

又回头吩咐小的一个沙弥道：

“你到放生池边去望着，莫教挂单师父偷了鱼去。好生留心啊，不要玩贪着耍，走到别处去。”

说着，他拂着大袈裟袖子进城去了。

现在我们再说那行脚僧，走出山门，！哪里是什么山门，不过一个短墙的缺口罢了，就飘飘荡荡地走进城去。时光已经正午，虽则是在九月天气，只因为路走得多了，太阳光一路晒着，不免觉得热起来。一觉到热，再加上肚子里饿得慌，心中早没了好气，疲牛喘息一般地念着佛号来到一个崭新广亮大门门口。那行脚僧驻足端详了一下，心里估量着，这必是一家暴发人家，好大的气派，不免去募化一顿午斋，倘若缘法好些，量得三五升米，也就有了两天的供养。作如是想罢，看看角门开着，他就卷起那肮脏的袈裟大袖子，揩抹着光头上的汗，——其实是非但没有揩掉汗，反而加上了一层油，从那角门里闪身进去，一直走到仪门，才高声地念起阿弥陀佛来。这番可不再是像疲牛那样的有气无力了，他的声音又宏朗又庄严，穿过了院落，穿过了大厅，一直传进书房里去。

书房里坐着小主人，二十二岁的大学生，因为在本城恋爱了一个女学生，



读书也没有了心绪，每礼拜总从上海赶回来，名义上是回来省觐那吃素念佛的老太太，实际上却是舍不得那情窦初开的小恋人。这一日，正是星期日，他早约好了他的恋女，预备下午去郊外散步，从清早起，穿整齐了洋服，吸尽了一包纸烟，好不容易等到中午，偏生厨房里还没有开出午饭来，正在气忿着催促开饭的时候，却听得一缕风卷进了几声沉重的佛号。

这小主人第一个概念就想起他的母亲，好好的福不享，却偏要躲在楼上念佛修行，引许多和尚尼姑上门来歪缠不清。他皱着眉头，大踏步走出到大厅上，一眼看见那行脚僧一手托着钵盂，一手当心，眼睛直瞪着，不痴不呆地念着“南无阿弥陀佛”。一种感情作用的反宗教思想，混杂着他的暴戾，急躁，和下意识的烦恼从他心中汹涌起来。

“没有，没有。”

他向那行脚僧摇着手。

那行脚僧只指望里边走出一个太太，少奶奶，小姐，或丫头来，不但斋饭有了着落，还好募化些米粮银钱，如今看见出来的乃是穿洋服的后生，心下就觉得不是路。他勉强陪了半个笑脸：

“少爷，修善行福，施舍一顿斋饭。”

但这少爷是一向主张人要凭着自己的能力去挣饭吃的，非但讨饭是一种羞耻，而且连施舍给人家吃饭也是一种养成情风的恶德，这是应该毅然决然地反对的。

“走走走！这里是僧道无缘的。”他几乎要驱逐那行脚僧了。

“阿弥陀佛，少爷，别说僧道无缘，今日就施舍一顿斋饭，结个缘，救苦救难，解解劫数。”

行脚僧忍着气，稽首着说。

但是那小主人的憎恶和尚是很顽固的，他大声地喊起来了：

“没有！走出去！几曾看见过强要募化的吗？”

这样高声的呵斥，惊动了在楼上念佛的老太太。她叫丫头拿了十余个铜元下楼来给少爷布施和尚。

“不给！天天布施，布施！我们没有这许多钱！”

他从丫头手中接了铜元去，望衣袋里琅的一放，走近到仪门边，向那行脚僧挥着手道：

“去去，别人家去！”

行脚僧肚子饿得干痛，心中又忍耐不下一股气忿，只碍着是出家人，不能破口就骂，只是眼睛钉着那一意任性，不知世事艰难的少年人，有所意会似的叹了一口气，说道：

“唉，少爷，你也是劫数难逃。”

出家人预言似的咒骂了一句，就返身而走了。

“放屁！”

那小主人在他背后唾骂着，砰的把那扇高门槛的仪门关上了。

和尚走出了那广亮大门，往东一拐，走入一条小街，迎面就冲来了一股煎鱼的香味。真是怪触鼻的好味道啊，一点儿葱蒜香，一点儿酸醋气息，混合着一点似腥不腥，说油不油的炸鱼味。和尚咽了一口唾涎，断断续续地念了几声佛号，跟着那香味儿寻过去，来到一家小户人家的沿街厨房门口。

一个中年妇人正在把一杓子米泔水泼向街心，险些泼在和尚身上。和尚将身子一闪，就踏上了阶沿，站在厨房门边：

“阿弥陀佛，请布施一些斋饭。”

那妇人才把杓子放下，取起镬铲，揭起锅盖，将煎鱼盛出在碗里。听见和尚的声音，她回头望了一眼，自言自语地说道：

“为甚不到财主人家去呢？这和尚却这样不会化缘。”

说着她的食指在碗里蘸了一点鱼汁送到舌尖上去尝了一尝，两片朱红的嘴唇皮咂得直响。

和尚也不禁咂了一下嘴唇：

“奶奶，发个慈悲布施一碗斋饭，修个聪明的儿子。”

这句话刚刚打在那妇人的心坎上。她正因为没有儿子，发着愁。听和尚这么一说，心里不由地动了一动，回过头来向和尚望了一眼，觉得他似乎有些怪样。莫不是罗汉临凡吧？她心中思忖着，不自主地盛起了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白米饭。

盛好了饭，那妇人从小竹橱里取出了两三条盐菜和萝卜干，放在饭上，递给了和尚。和尚揭开他的钵盂盖，让她把饭倒在钵盂里。趁着那妇人回身的时候，他还往那锅盖上的两碗煎鱼狠狠地看了一个饱，这才走了。

和尚找了个冷僻的地方，把饭吃了。他一边心里在想着老和尚，这时候一定已经舒舒服服地吃过了午斋——那有鱼的午斋。

放生池里的鱼，香积橱里的鱼啊，南无佛！

那行脚僧心里对老和尚愈恨，恼恨到透了时，心想索性把他一池子鱼儿都毒死了，打碎沙锅，大家吃不成。……

行脚僧立起身来，再向大街小巷里漫步着，觑机缘再募化了一钵盂饭，留着晚上吃，又募化了三五千文香金，看看已是日色西斜时分，就预备结束了这一日的功课，归寺去了。

在城门边，偶然经过一家砖灰行，当下和尚心中一转，不觉地喜乐起来：

“妙啊，妙啊，真是个好方法也，南无阿弥陀佛！”

和尚高高兴兴地走进去买了几块生石灰，讨个竹篮子装了，背着回去。走到那破坏的山门口，他把竹篮子往瓦砾堆背后安置着，然后走进到大殿上去。大殿上静悄悄的没有人在进香，大沙弥伏在经坛上打盹。行脚僧也不去惊动他，回身出来，行到放生池边，看见小沙弥正在池子里撒尿。行脚僧做一个惊惶的神色，赶上前去大喝道：

“呔，你怎么敢弄脏了这池子里的净水，你不怕大祸临头吗！看，你没看见那莲花幢中刻着什么话吗？师父难道没有告诉过你？池水不净，就会得沸滚起来，池水一滚，宝塔就要坍下来了。你敢闯这样的大祸吗！快去，快去，赶快去如来佛面前点起香烛，念一个时辰经，才说不定免了这场劫难，要不是，你就要闯大祸了……”

这样极庄严、极惊惶似的叱责，吓得那小沙弥系起裤腰，缩身不迭。他看看池水里果真有几个水泡浮上来，好像要沸滚的样子。他对行脚僧瞧了一眼，嗫嚅地说：

“师父叫我看管在这里的，不许走开。”

行脚僧喝道：

“师父叫你看管在这里，他可不叫你往池子里撒尿！你闯了这么大的祸事，停刻儿池水就会得沸滚起来，你还不快去菩萨面前求个饶！”

于是小沙弥气急败坏地赶到大殿上去了。行脚僧冷笑了一声，即忙从断

垣的缺口上溜出去，把一篓子生石灰背了进来，绕着池子，把一大块一大块的石灰抛满了那小池子。末了又捡了几块石头放在篓子里，把个篓子也沉到了水底里去。当下池水里便浮上一大批水泡来，满个池子里直是咕噜咕噜地响着。

行脚僧三步做两步地赶到大殿上，看见那小沙弥果真在点了香烛念经。那大沙弥已经醒了，正在揉着眼睛。他又大声地说道：

“不中用了，不中用了！已经在滚起来了，那池子里的水。怎么得了，怎么得了！”

说着，他抢了一个木鱼，一个木鱼槌，连声地念着阿弥陀佛又回了出来，望池子边走去。两个沙弥都吓得魂不附体，赶忙跟着出来，到池子边一看，只见那水真是沸滚得厉害。两个儿面面相觑，叫苦不迭。

行脚僧只是不去理睬他们，坐在池边上敲得木鱼直响，闭着眼睛一叠连声地念佛号。那大沙弥一看不是路，就说了声：

“我去寻师父去。”

便一溜烟逃跑了。小沙弥慌得没了主张，呆望着池子里，却看见已经有一尾鱼浮了上来，雪白的肚皮朝了天，死了。水还是沸个不停，眼见得挂单师父念着经也不中用。接着是满池子里升起了一股白腾腾的热气，风一吹，热气散了些，水面上已经又浮着三尾死鱼了。

再说那大沙弥奔出山门，可巧他师父回来了，两个人兜头撞了个满怀。

“什么事，急得这样？”师父问。

“师父，不……不好了，放生池……放生池。”

“什么，放生池？这家伙把鱼偷了，是不是？”

老和尚心里一急，对着大沙弥的额角上就送了一个栗爆儿。沙弥抚摸着额角，一痛才痛出了话来：

“不，不是，是放生池里水滚了。”

“真的有这回事！”

老和尚跌跌冲冲地赶到放生池边，那大沙弥也跟着进来了。师徒两个望池一看，何尝不是沸得厉害！三三两两的鱼儿都翻转着白肚皮浮着死了。那小沙弥看见师父来了，怕吃打，唬得躲在那照旧敲着木鱼念着佛号的行脚僧背后。

“喂，怎么一回事？”

老和尚拍着行脚僧的肩膀问。

行脚僧稍微抬起了头，停了敲木鱼，把木鱼槌指着小沙弥道：

“问他。”

于是他仍旧闭着眼睛，敲响着木鱼，连声地念南无阿弥陀佛。老和尚回头就问小沙弥：

“你说怎么一回事？”

“我……我……我撒尿……”

“什么话！”

对额角也给了一个栗爆儿。

“我说……我撒了尿，在……在池子里。”

“撒了尿在池子里，唔，怎么了，后来？”

“后来，后来池子里的水就滚起来了。”

老和尚听了这样怪诞的话，摸着自己的光头，不禁诧异之至了。哪有这样的事情，小沙弥在放生池里撒了尿就会滚了，奇怪，难道真会有这回事，池水真的会沸腾了，那么，那么这塔呢？……

老和尚抬头看着那塔。

在高朗的秋空中，白云驶行得很迅疾。一朵朵的云从那半圯的塔顶上飞去。老和尚眼睛一花，觉得那塔真有了摇摇欲倒的样子。在第六层上，这时候，正有两个人，从穹形的塔门中钻出来，扶着栏杆，好像在眺望远处景物的样子。

老和尚大大地惊惶起来，伸长了手招呼这两个塔上的游客：

“喂，喂，快下来，快下来！”

这样地急喊了好几十遍，惹得在外面路过的乡下人都走了进来，不知寺里出了什么岔子。老和尚在伸手叫喊的当儿，那些好奇的乡下人就从那大沙弥口中听到了事情的原委。他们眼睛看着池水依旧还沸腾个不住，心里都有些害怕起来，有几个便帮着老和尚高声叫喊，要那两个塔上的人立刻就下来。

原来这两个在如此清朗的秋日傍晚忽发登临的雅兴者，就是那行脚僧曾去募化斋饭的广亮大门里的小主人及其恋女。

自从叱逐了和尚以后，那小主人便一叠连声的催促午饭。厨子接连地把稻草团往灶洞里塞进去，险些煮成僵饭。待到饭菜端上来，那小主人也没楼上念佛的母亲下来，只管自己先吃了，划不上半碗，就将筷子一丢，说一声“吃不下”，接着便催促着打脸水了。

老太太在楼上，听到了报告说化斋饭的和尚临走的时候曾经说过一句什么劫数难逃的话，心里老大地担忧起来。下得楼来，她看见儿子已在洗脸，便问：

“这样急忙的，又要到哪里去吗？”

“唔。”

儿子把手巾抹着头颈，含糊地答应。

“没有事不用出去了。”

“有事情。”

老太太沉吟了一刻儿，便自到桌上去用饭了。她眼看见儿子洗了脸，由书房里去取了帽子，鞋声阁阁地走出大厅去了。老太太看他的背影转出了大厅上的长窗，不禁放下筷子，竭力提高了声音，叫了一声：

“在外边当心啊，不要东走西跑！”

但那小主人却无暇去听她的叮嘱。他走出城外，沿着护城河，从一条林荫路上走去，没多远，也没多久，迎面而来的就是他那约会的作为他的恋人的稚气的女学生了。

他们的恋爱是秘密的。他有严厉的父亲，她也有严厉的父亲。他曾经被父亲母亲所执行而从小就与另外一个本城的女学生订了婚约，而她也是早已由父母作主许字给另外一个在商业界中任职的青年。所以他们的苦情的幽会常常是期约在荒野的郊外。

一双恋人在乡间的小径上漫步着，交换着彼此的心房里颤动的话语，甚至有几回，那太娇柔的女性的感情忍受不住了，她会用手绢润拭着莹然的泪珠。于是时光遂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

他们走过圆觉寺，仰望着巍峨的高塔，两人同时都有了登临一下的兴致。于是女的倚依着男的，挨进了枯朽了的塔门，从最下一层拾级而升，到了最高层上。塔中静悄悄的没有第三个人。天风吹来，使他们忘记了地面上的种种牵挂。他们把这小小的塔楼当作了恋爱的乐园，他们在如来佛的神龛前无禁忌地亲吻了。

直到他们觉得不能再逗留下去的时候，才留连不舍地走下一层。走出到塔廊下，想再流连一会儿，而这时候，他们开始听见塔下的喧哗声，一个和尚伸着手，在叫他们下去，一个和尚跌坐在池边敲木鱼，两个和尚分立在他们背后。渐渐地看见有人从墙缺处走进来，围着和尚，口讲指划地不知说些什么，后来又大家高声地叫喊着，做着手势，好像在恐吓他们，威逼他们下去的样子。

这一双塔上的恋人有点惊惶了。难道他们的关系已被人发觉了吗？难道这下面的人丛中有着彼此有关系的人吗？在急剧的窘迫中，他们互相紧握着手，定不出一个主张来，只是迟疑着不敢走下去。虽然明知道下面的人会上塔来的，但他们似乎觉得能延迟一刻也好。这样地两方坚持着，下面的人叫喊得愈急，但没有一个人走上来，于是塔上的人也索性躲进塔楼中了。

池水上浮起来的死鱼愈多了，围聚拢来的人也愈多了。老和尚心里又痛又急，又莫名其妙，虽然不好算是不信奉佛法，但他实在没有看见过这样灵验的奇迹，行脚僧还是在敲着木鱼念经，他表示着只有这样才或许能解除这目前就要来到的劫数。

这时候，为大家所没有看见的，却有两个一点不关心于这样大喧哗的孩子，正在塔后边砖瓦堆里搜捕促织。一头金黄色的促织在一块石头底下被发现了。两个孩子争夺着用手去扑，却总是扑了个空。那促织跳跃了几次，终于跳进到塔下的一个础石底里去了。

这两个孩子舍不得这希罕的斗虫，非要捕获了它不可。于是两个人合力来扳挖那础石旁边的墙砖。我们不是早已说过了吗，这塔上的墙垣础石早已有点走了样，松动了，虽然只是两个十余岁的小孩子的力量，础石左右两堵墙脚下的砖石却很不费力地被他们渐渐地翻开了。

翻开了墙砖，还不见那金黄色的促织，于是这两个不知危险的孩子再用力去搬移那石柱底下的础石。他们从础石底下把土扒松了，成为一个凹陷，于是拾起一块大砖石来把那隐蔽着他们的目的物的础石往旁边敲打，用不了多大的功夫，那块分担着八分之一的塔的重量的础石居然移动了地位。

那础石被搬开了之后，使这两个孩子吃惊的，却是础石底下隐伏着的原来并没有那金黄色的促织，而是一条火红色的大蛇。那受了惊的蛇立刻往外边爬出来，两个孩子慌得丢掉了藏促织的竹筒望后面就逃，逃出了墙缺口，一口气逃回家去了。

这两个孩子还没有跑到家，圆觉寺的塔就应了它的预言的传说。在塔上延滞着的一对恋人忽然觉得脚底下微微地震动了一下，接着就听见一阵格格支支的声音，再后是一阵灰泥从上面撒下来，蒙了他们满头满面。他们还没有想到这是塔要坍塌的现状，只以为是上层有了鬼怪之类的东西，慌得立起身来就望石级上逃下去。但是他们已经太迟了。

老和尚与簇拥着的乡下人，叫喊了许久，不见塔上人下来，嘴唇也有点疲乏了，喉咙也哑了，只好暂时憩息着。看一眼池子里的沸水，看一眼似乎

在摇曳的塔顶，心里都慌乱得索性成为一片空白，转不出念头。但是，他一个眼花，却分明看见整座宝塔颤抖了一下，地起着一阵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声音，塔顶上一群野鸽好像吃惊似的轰然飞散了，于是接着的只是一个洪大的爆炸声，眼前一阵烟，一阵云，耳朵里只听得自己的喊声：

“啊——！”

敲木鱼的行脚僧从地上直跳起来。但当他睁开了眼，他已经只看见这座古塔的遗墟了。他的惊惶，他的恐惧，是比任何人都深重。他知道池水沸腾的缘故，但他不知道莲花幢上的预言是会得如此神奇地应验的。他呆看着那神圣的莲花幢，像受了天谴似的战栗着。

他一句话也没有说。

老和尚也一句话没有说。

但他现在是被城中的善男信女膜拜着当作一个道行深宏的高僧，而供奉在城中惟一的庄严的大寺院中了。

（选自《小珍集》，1936年，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 黄心大师

在南昌城外十里之遥，官道旁有一个大榆林，过路行人，不论贩夫走卒，豪商旅宦，总得在那里歇歇脚力。这榆林深处有一座小小的庙，山门外没有匾额，不知叫做甚么庙。那山门整天关着，没有人进去，也没有人出来，就是附近村庄里的人，若没有过路人偶尔问起，几乎都忘记了它的存在。

“这是一个什么庙哪？”在榆林里歇力的旅人会问那些正在林子里捡枯枝的樵人或是打从路上走过的农民。其实呢，倘若那墙壁并不刷着老黄色的灰粉，这旅人也许还不会认出那是一个庙。然而认出了也还不是个庙：

“那不是个庙，是个庵。”

他会得到这样回答。

“什么庵哪？”歇力的人闲着，一定会追问下去。

“什么庵？”回答的人先复述着，“榆庵。”

从此可见就是住在附近的人也还没有知道那小庵的名字。这也无怪其然，据我所知，就是现在居住在那里修行的比丘尼，也没有一个能够把她们的隐居处在“榆庵”之外另外说得出其本名来的。

这个庵只有三间正屋。中间的那一间供着佛像，我忘记了那是观世音呢还是如来佛。两旁两间就作为现存的师徒五人的斋寮了。这三间正屋的建筑，虽则不能说是怎样低，况且外面还有一个不十分小的院子，但或许是那些细格窗棂的长窗终日不开的缘故，或许是终日缭绕着香烟的缘故，也甚至或许根本因为它是一个尼姑庵的缘故，总使人觉得那里非常之幽暗。这一进正屋后面另外还有三间用竹枝和芦箴盖起来的矮小的屋，即是作为厨房和厕所之类的用处的。

我应当说明我在上文曾经说过“现存的师徒五人”的话，这所谓“现存”也者，实在已经是十余年前的事了。民国十二三年间，我曾经在南昌留滞过游踪。某一个秋日，为了到别一个目的地去游览，因而得有机缘道经这不使人注意的小庵。我应当感谢我的游伴某女士，若不是有她在，我决不会被那圣洁的庵主延请进去随喜的。我们也像别的旅行者一样，在那榆林里歇息。但我们却比别个旅行者更饶地适巧看见有一个尼姑从林中小径上归来，停止在那小庵前叩门。那是一个尼庵吗？我们去看看。于是某女士邀我一同走上去。在那老尼的误会之下——罪过，她当然以为我们是夫妇了——我们受到殷勤的接待。

我们在那尼庵里耽得意外的长久，以至那天我们终于没有时间去游览原来的目的地。我的游伴是一位健谈的小姐，她一点也不厌烦地和那庵里的五位尼姑搭话。她们告诉她以各人的身世，她随时以很适当的同情或敬佩的感情去应对她们。但这种酬酢却不是我所能支持的，我于是走出了佛堂，到那空旷的院子里去，好像是在散步，也好像是在浏览每一株树和每一个残圯的础石，但实际上，我那游伴一定已觉得了，却分明是在表示催促她走的意思。

当她开始和那些尼姑们道别，而走出到院子里来的时候，我才初次注意到东墙脚边一只水缸旁的那口大钟。照理是应当早就看到了的，但正因为它和那水缸并列着的缘故，我起初以为它也是一只缸。喔！这是一口大钟吗？我无心地嚷着，就首先走了过去。

审视之下，它非但是一口大钟，并且还是一口古钟。这是我从它的斑剥的翠绿色上看出来的。它覆盖在地上，钟口已经被埋在泥土中，看来总有七

八寸或甚至一尺余深了吧。然而就那露出在地上的体积看来，这已经比旁边的那只水缸大了。我拾起一个石块，在钟肩上扣击着，它发出了东东的金声。这是不一定要内行人也辨认得出它是有异于一般的倒卧在古刹荒庵里的破烂铁钟的。

“这口钟很好！”

当那老师太跟随着我的游伴走近来时，我向她说。

“是一口古钟，是铜的！”她微笑着走到了钟边，抚摩着它。

是铜的？我再审视了一回，果然是精铜的。“不错，是铜的，但是为什么不挂起来用呢？”我一边发问，一边摩挲着钟上的剥落的花纹和隐约的字迹，想从这里边看出一点关于这钟的历史来。可是徒然，除了“比尼黄心愿”这一行五个字依稀可以辨识外，一点也得不到什么。但我觉得或者这五个字也已经足够了。因为依照这一行字的地位看来，仿佛正在一长列捐金造钟的人名表的殿后，“比”字底下一定是个“丘”字，“心”字下一定是个“发”字，“愿”字以下的钟身没入泥土里，我用一枝竹片拨开泥土来看，字迹亦已腐蚀了，但我想来必然是“谨造”，“铸造”或“募铸”等字样。难道这是一个法名叫作“黄心”的比丘尼造的钟吗？她是什么时代的人呢？钟有这样大，那么这个庵从前一定也是很大的了。我正在思量着的时候，那老师太说了：

“现在哪里有地方能挂这口钟呢？现在是连挂一个磬的地方都没有了。这口钟还是‘长毛’以前的。那时候我们这个庵是很大的，大路那边的池塘，从前是庵里的放生池，现在可是连池塘也小得成个虾蟆潭了。……”

我打断了那老师太的慨叹：

“那么，既是不中用，为什么不把它卖了呢？这许多铜，在雨里风里烂着，怪可惜的。”

“这个，原来你不知道，却是卖不得的！从前我们的祖师铸这口钟的时候，铸了八次，总是做不成，后来在第九次上，她老人家自己跳进了铜液的锅炉里，才得成功。所以这口钟上有她老人家的戒行，后世人毁它不了，也卖不得！”

“这倒是奇谈了。”我被她引起了兴味，“你说的那个祖师叫作什么名字呢？”

“那可不知道。”

“是不是叫作‘黄心’的？”

“不知道。”

“那么为什么八次都没铸成这口钟呢？为什么要你们祖师肉身跳下去才能成就呢？”

“那就因为外道太强的缘故，不是我们祖师亲自去降伏，佛法就会毁了，一辈子也铸不成这口大钟的。”

“那么你怎么知道这个故事的呢？”我的游伴插进来问。

“这是古老相传下来的。”

我们得到这样一个不得要领的回答之后，稍停一会儿就辞别了出来。不久，我就离开了南昌。一转眼便是十余年，当时所谓“现存”者，如今恐怕都已成为陈迹，不必说那师徒五人，就是那个庵和那口钟也或许都已不留踪迹于人间了。

然而我对于那钟的故事却始终未尝忘怀，尽管是一个无稽的传说，尽管



是那老师太自己编造出来哄人的，我既已听到了它，它就在我心中真实地存在着。何况这种事情，古籍中原有很多的记载：铸剑的良工，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他的剑便能斩铁如泥；冶镜的名师，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他的镜便能洞鉴魑魅。我虽然并不佞佛，但我相信当外道来侵的时候，一个道德高深的比丘尼不能不牺牲自己的生命去护卫她的大法，这正是与儒家的杀身成仁一样的精神，而这事实也是在情理中的。

我曾经随时留意于南昌的志乘，可是始终没有找到一点关于那个尼庵，那口钟，或是名叫“黄心”的比丘尼的记载，这是莫大的憾事。但是前年却在《琼白玉蟾集》中发现了黄心大师的名字。白玉蟾有一首诗和一阕词都是赠黄心大师的，词的题目是《赠豫章尼黄心大师》，底下又注曰：“尝为官妓”。这样看来，倘若我所曾知道过的那铸钟的比丘尼黄心就是这白玉蟾诗词中的黄心大师，那么我们可以知道她是南宋时人，以妓女而皈依佛法者。名字也相同，地方也符合，我想不会是两个人吧。然则，我所曾到过的小庵或者就是这南宋名妓晚年归心之所吧！

既然查出了她的名字之后，我就很想更知道一点她的身世：她何以要出家？她的焚修情形如何，尤其是她舍身铸钟的故事，究竟又是怎么一回事？起先，这种史料却杳无影迹，没有方法能够搜觅得到。最近，恰如她的事迹命定着要为世人所周知似的，我无意中在一个清代著名的藏书家后裔家中发现了一些古籍，其中有无名氏著《比丘尼传》十二卷的明初抄本残帙，有明人小说《洪都雅致》二册，其中都幸而存着关于黄心大师的较详细的记载。此外还有一些别的小书中，也常有片言只语提起她的。为了方便起见，我从各种史料中钩稽出她的事实，排比先后，再揣摩其情状，略略加一点自己的渲染，在这里叙述了她的故事，想必读者也乐于垂听的吧。

黄心大师俗姓马，闺名原叫璫儿，这是因为她父母宠爱她，把她当做玛瑙一般的缘故；可是后来她长大了，性气不好，时时着恼，人家又叫她恼儿，因之后来堕入勾栏，也就用恼娘作为花名。这是后话，不必细表。我们现在且从她幼小时候讲起。璫儿于南宋孝宗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生在南昌一个贫士家里。父亲马士才是个皓首穷经不博一第的读书人、娶妻单氏，虽则是小户人家出身，却是十分贤淑，随着她丈夫安贫守道，并无半句怨言。他们两夫妇在城内金仓巷里赁了两间小屋，一间作为卧室，一间作为书房。马士才就招了二十来个蒙童，在家坐馆，束所入，再加上他夫人的女红所得，勉强过得了。只是他们夫妻俩结以来，一向没有子息，直到马士才五十岁上，他夫人忽然生了一个女儿，这就是璫儿了。因为是唯一的骨肉，而且又夫妇俩晚年所得，所以他们把璫儿钟爱得真如掌上明珠一般。

据说璫儿的诞生，是有一点异兆的。她母亲自从怀孕之后，性情脾气忽然大变，本来是和善慈祥的人，这时却变得卞急暴躁，一句话不称意，便会恼怒起来，小则不茶不饭，大则甚至砸碗倾盆，任凭她丈夫马士才怎生劝导譬喻，短时间总和缓不下来。及至她的怒气发作过了之后，却又往往自己惭愧，后悔不迭。她丈夫问她，她说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有时根本连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了甚么发怒，但总之她当时确实好像有非发作一下不舒服似的感觉。这样到了十月满足的时候，一天晚上，正值同巷财主赵某家里宴客作乐，一阵阵的丝竹管弦和伎女歌唱的声音随风传来。在平常时候，那单氏对于这种音响不大去关心的，但这一夜，她却感到特别有兴致。她听着这迷人的音乐，不知不觉间有点神往，她仿佛自己也已置身在这歌舞场中了。

这时候，她觉得腹内的婴孩也似乎在响应着节拍动弹，当晚她就分娩了。璠儿生出之后，单氏又恢复了她的贞静慈善的性气，并且也绝对于音乐发生兴趣了，这情形，即使她自己也觉得颇为怪异的。璠儿弥月的那天，单氏的母亲请了一个老尼来给璠儿开解关煞，那老尼一看见这婴孩，便合掌说道：“阿弥陀佛，这位小姐是有来历的人，不消解得关煞，只是可惜了一念之差，不免到花花世界里去走一遭。”单氏听了，也不理会，因为膝下无儿，便把这女孩子疼爱得如同儿子一般。

再说马士才四十年鸡窗萤案，虽则学贯天人，争奈命运不济，生在国难期间，朝廷非但不要文人，并且还深恨文人干预朝政。难得有几个忠心赤胆的人物，也都是杀戮的杀戮，流窜的流窜。虽然照旧开科取士，真有学问的人往往总是落第的多。难得有几个侥幸登科的，也只为了贪恋玉堂富贵，不惜到权臣奸相门下投帖子供使唤。马士才看着这种光景，心中早已冷绝了仕进之想，非但如此，甚至当他妻子单氏怀孕的时候，也曾想过，假如这番生个男儿的话，将来长成之后，也不着他应考求官了，倒不如改儒习商，虽则身分低微些，也总能够丰衣足食，强如自己这样的穷老青毡。况且这身分又算得什么大不了的事，左右只赢得人家叫一声“官人”罢了。马士才这一番思量，到他妻子产下璠儿来，全部都用不着了。马老头儿非但不因为所生不是男孩而懊恼，倒反拊掌大笑道：“好也好也，索性生个女儿，落得免了操心，将来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全看她自己的命运。”因此上，马士才倒完全不介意于嗣续问题，而一例地钟爱着璠儿了。

璠儿在七八岁时，便渐渐地显出她的性癖来了。她虽然像她母亲一样地沉静寡言，但并不像她母亲一样的和善。有时她不声不响地坐在她母亲身旁，她母亲以为她正在看自己做女红，却不道她是在使气。每逢她正在着恼的时候，不论是她的母亲和父亲，谁都说她一句不得。愈说她，她的恼恨愈长久。至于她之所以着恼的理由，除了她自己或许知道以外，也没有人能够了解。但只是有一件，她虽然不时着恼，可是从来不哭，不骂，甚至竭力自己掩饰着不使旁人觉察，所以邻里人家起先全都不知道，即使她母亲说了，人家一时也不肯相信。

马士才晚上闲着没事，便在灯下教璠儿识字读书。璠儿几天资异常聪颖，真可说是过目不忘，不消五七年，已把四书五经熟读如流，有时马士才高兴起来，出个题目，命她出手作文，也常常有新颖的意思。因此马士才夫妇益发珍爱她。那马老头儿甚至改变了鄙薄仕进的念头，常常指着璠儿慨然说道：“这孩子若是个男儿呀，一定不愁得没有前程的了。”他完全忘记了当时一些有前程的读书人倒反而全是草包。

璠儿的女红是她母亲传授的，学问是她父亲传授的，但是她的音乐才能却不能不说是天生的了。马士才是最厌恶音乐的，非但一般的鼓吹弹唱，是靡靡之音，不可亲近；甚至琴瑟之乐，舒啸之欢，为古圣人所不禁者，他也以为在这宗社危殆的时候，上至士大夫，下至庶人，都不能有这种闲适的心情去赏玩的。那马士才的妻子单氏，虽则幼小时候曾经为了解闷之故，在女红之暇，常好掐弹，可是自从嫁了过来以后，却始终摒绝了这门消遣。这与其说她是被丈夫所禁止，毋宁说是被感化了。

至于璠儿则迥不相同了。璠儿从小就爱好音乐，家里虽则没有乐器，璠儿即使敲打水缸的边缘或茶杯碗盏也会发出和谐清越的音调来。有时她会用竹管竹叶做一个哨子，低都低都地吹出塞上胡笳的声音。街头巷口如果有什

么人在唱流行小曲儿。她只要听得一遍，便都记熟了。父亲不在的时候，便会照样地唱出来，俨同素习的一般。后来，在十岁左右的时候，璫儿常常跟着邻家的女孩子出去游玩，于是在庙会里，在市集上，或是在她的小朋友家里，学会了笙箫管笛的吹奏。但这是她瞒着父母做的，事实上，她的父母还没有知道呢。

璫儿在十三岁上死了父亲。她父亲在临终的时候，曾经执着妻子单氏的手，嘱咐道：“拣个老诚可靠的后生，早早把璫儿嫁了，你自家也有个依赖。有读书人固然最好，若是没有，就是经纪人家子弟也好，只是要看郎君行品端正，家里过得去就是，切莫计较钱财，反而耽误了。”单氏听着丈夫遗言，一面仍旧给彩线铺子里做些活计度日——可怜她这时已是老眼昏花，每天做不了几针，亏得璫儿帮她，才得勉强挨得一口苦饭。一面却随时托人给璫儿物色郎君。

像璫儿这样的容貌才能，照理是一定有许多人家愿意来求配的。但只是为了二件，一件是如今街坊邻舍都晓得了璫儿性子不好，动不的要不声不响地赌气，若是有人讨了她时，兀不是请了位“息夫人”去看脸嘴，又一件就是她母亲，娘家既没了人，夫家也没有靠傍，要女婿供养的。为了这两件事，璫儿一时竟找不着个好丈夫。

后来璫儿终于嫁给一个商人做后妻。关于她的丈夫，记载不一，小说上有的说是“遇人不淑，流而为伎。”不知倒底嫁给了谁，那人又怎样地“不淑”。有的书上说：“母死贫甚，鬻身为妾，主人得罪，恼娘并被籍没，发为官奴。”惟有《比丘尼传》上则曰：“嫁茶商李某为妻，李因事得罪，遂为南昌知府某所得，越一年，某亦陷于法，师遂辗转为妓。”这一段比较的可靠，但是这些事实的真相，原来却都是由于璫儿一身。璫儿在十六岁上，因为她母亲听信了一个花言巧语的媒婆的话，被嫁给了一个姓季的茶商，传上说是姓李者，想是抄写之误。那姓季的茶商年已三十五六，娶妻薛氏，已在五年前故世，久想续弦，只是因为粗眉大眼，性情暴躁，又兼贪鄙成性，没有什么人家的女儿肯嫁给他。后来恰巧被他买通了一个积恶的虔婆，到璫儿母亲单氏那里一说再说，居然被他娶成了璫儿。当日成亲之后，璫儿的母亲一看是这样的一个女婿，不免暗暗叫屈，自悔作事鲁莽，耽误了女儿终身。可是璫儿自己，却是出人意外，好像一点不以为意的样子，既不埋怨她娘一言半句，也不背地里暗自哭泣，只是照往常一样地不声不响。

季茶商娶了璫儿之后，满心以为获得了一朵能行白牡丹，可以享尽温柔艳福，谁知璫儿总是那样冷冰冰似理不理，似睬不睬的，笑面奉承她，她也没有喜色；辱骂而甚至于痛打她一顿，她也绝不啼哭一次。这却使他束手无策了。至于璫儿在那季茶商家里，因为上无翁姑，中无伯叔妯娌，下无子侄，况且自己母亲又由那姓季的迎养过来，倒过着与未出嫁的时候一样的生活。丈夫每天到铺里去照顾买卖，她们母女两个也落得眼前清静，虽则如今不愁衣食，可是仍旧做些针黹，消遣光阴。她母亲几次三番想和她谈一些心事，大约总不外乎向她表示自己在这场婚事上的歉疚，可是每逢看到璫娘那种似觉得又似不觉得，似在原谅她又似在怨恨她的神秘的眼色，她就嚅嚅地把话噙住了。

在璫儿出嫁之后二年，她母亲就死了。母亲死后不到五个月，她的丈夫因为犯了罪被逮捕到南昌府里去了。关于她丈夫犯罪的事情，记载也各各不同。大抵是伪造了当时通用的关子宝钞，所以情节似乎很重大，几乎有被判

死刑的可能。

那季茶商之幸而不死，乃是全亏了璫儿。原来关于那茶商印造伪币的事情，曾经有过拘提家属审问的必要，因而璫儿也上了几次公堂。在审讯的时候，那南昌知府却心惊于璫儿的艳丽了。退堂以后，那知府就密召他手下一个亲信的书吏，授以机宜，于是那茶商始得以籍没家财发配岭南这样的判决了结他的罪案。不久，璫儿便被一个不认识的老嫗用一乘锦舆载入南昌知府的后堂了。

但是据说当时璫儿的态度却使多数人不能了解。无论如何，她总是那茶商的妻子，但她自从他丈夫的案发被逮一直到狱成定讞，绝不曾显露过一点悲戚的容色或言辞。就是在府吏押着她丈夫回来抄没家产的时候，她也只是不声不响地整理了两个箱子带了一个婢女径自出门去了。她丈夫起解的时候，她也曾备着些路菜到城外官亭上相送，可是她也并不如一般看热闹的人所意料的号陶大哭。那季茶商看见妻子这般相待，不觉摇摇头长叹一声，众人也都为之凄然，但是璫儿却反而微笑着执着她丈夫的手轻轻地——真是很轻的，旁人很少有得听到的——说道：“不要愁，都是数。”

人家以为璫儿本来不满意于她丈夫，所以这般冷淡，如今进得官府中去，锦衣美食，想必一定快活了，哪知事实竟又不然。璫儿在南昌知府衙中，也无异于在那茶商家里，平素总还是那样不言不语地坐着。知府本来已经有了一妻五妾，璫儿进衙内来之后，最先几天，她们都怕璫儿夺了她们的宠，说话中间多少带着骨子，无奈璫儿除了在礼数上必须的以外，不大和她们多答话，她们就都以为璫儿不愿意伏侍知府，所以整天地着恼，大家就都叫她恼娘，不去排挤她了。

但是那知府却十分中意恼娘，说她沉静端庄，有大家风范，尽管恼娘待他冷淡，他却愈是欢喜每夜宿在恼娘房里，十几天不去存问一下别的妻妾。甚至批押文书也都在恼娘房里，整天地不出去。在这样情形之下，恼娘开始受人嫉妒了。她们开始疑心恼娘的冷静是一种战略，是表示给旁人看的，或许她对于那知府全然换了一副面貌，要不然，那欢喜阿谀狐媚的知府何以会忍受得了这样的漠视而反加以宠爱呢？她们时常唆使自己的婢女去窥视恼娘的行动，尤其是她对于知府的行动，但是她们终于发现不出什么可以资为口舌的情形来。恼娘常是静坐着，蹙着眉头，看那知府签押文书，或是管自己拈拢着琵琶。

是的，来到那知府衙内以后，对于乐器的接近或许是恼娘唯一的愉快的事情。幼小时，是格于父亲的禁令，在季茶商家里，是绝对没有一件乐器，作为一个良善人家妻子的她，也不便去购办这种家伙，因此她虽然自幼有音乐的嗜好和才能，但无禁忌地玩弄乐器的机会，却是那南昌知府供给她的。

衙内多的是诸色乐器，恼娘逐件调弄，不上一个月，却像经过名师传授的一般，无一不会了。就中她最喜欢的是琵琶，几乎每天都要弹拢几次。但是她虽则善弹琵琶，却并不像一般伎妾似的为着博取主人或客官的欢娱。当她抱着琵琶奏弄的时候，她的神色比平时加倍的庄严。即使在弹奏一阕融和骀荡的乐调，当着她的面听着的人一定不会感到愉快而反以为她是发泄她的恼怒的。然而按诸实际，恼娘的心里确是没有比这时候更松快的了，但这是旁人绝对觉察不到的。

我们在上文曾经提起过，当那季茶商的家产第宅被籍没的时候，恼娘曾经带了一个侍女出走。这个侍女是恼娘的心腹，如今也带在衙内，可惜我们

无从记载她的名姓了。这侍女还有父母住在本城，她父亲曾经做过南昌府衙吏，不知做坏了什么差使，被现任知府责打了一百杖，还革了职，因此赋闲在家，趁人家红白事上帮忙，挣几个散钱过活，又因养育不起女儿，就把来卖在季茶商家中供使唤。恼娘进衙的时候，那侍女的父亲因为知府是自己的仇家，不愿他女儿跟进衙内服侍，但他女儿既然是姓季的人了，由不得他做主，况且恼娘又要她在身边，便任从他女儿去了。恼娘待她的使女很宽和，没事时便放她到家里去看望爹娘，因此她时常出去，回家时便把外间所听到的新鲜话来告诉恼娘。

后来那使女从她父亲那里听来了关于她的前主人季茶商的事情，才知道那季茶商的官事是冤屈的。原来这官事是季茶商的仇家诬陷他行使伪钞，那南昌知府的本意只要季茶商孝敬些钱财，便断他直了。不料后来看见了恼娘，便更改了主意，索性把姓季的断配到岭南去，他便强占了恼娘为妾。这事情本来是没有人知道的，只因为当初给知府做这件事情的府吏，一天和恼娘的使女的父亲喝醉了酒，不经心就说了出来。

恼娘得知了这个情实，也不说什么。荏苒三年，正是宋宁宗开禧二年，金兵大犯江淮，江西形势很紧，朝廷里派了制置使驻节南昌。据说这个官非常正直，铁面无私，因此一下车便有许多受了南昌知府椎剥的人民前去控诉，这时恼娘使女的父亲也夤缘在制置使衙署里补上了一名吏目。那吏目是恨极了知府的，便将他从女儿那里得知的南昌知府的贪墨情证供给了那些正在苦于没有证据的控诉者，于是烜赫不可一世的南昌知府便锒铛入狱了。也有人说恼娘在平日早就蓄意搜集了那南昌知府的不法行为，在这时机利用了她使女的父亲去告发的，这个说法固然未尝不近似，但若是恼娘所主动的，那么她一定会以代季茶商申冤的方式堂堂地站出来，而不致于后来终究和那知府的别个小星一例被发为官伎了。

但事情也是很巧合，正当南昌知府被正了典刑，家产被籍没了，妻妾被押送到妓馆里去的时候，先前的季茶商却回来了。他的回来，是因为三年刺配期满之故呢，还是逃回来的，这却没有人知道了。反正人人都知道他的官事是冤屈的，况且陷害他的人也逃走了，南昌知府也死了，没有人再去盘诘他。那季茶商回到南昌，就去找着了恼娘。这一次的会合，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以为他们一定是破镜重圆的了。可是事实却完全出人意外，当那季茶商向恼娘吐露出预备把她赎回去的意思之后，恼娘却向他摇着头表示不愿意了。“我不再跟你去了，现在，我不是你的妻子了。”这是恼娘对他说的唯一的话。

不愿意让丈夫取赎回去，而情愿做伎女的恼娘，不到三个月，就成为南昌有名的歌姬了。自从踏进了勾栏之后，恼娘完全变了一个人。虽然仍是那样的颦眉蹙额，可是每逢到了歌场舞席，她却精神抖擞了。她从来不拒绝人家的请求她歌唱，也从来不觉得舞倦了腰肢。歌舞仿佛是她整个的生命，离开了它们，她就只剩得了寂寞，空虚和恼恨。因此，人家对于她就有了一种嘲讽，说她是生就了一个伎女的性格，但是没有人觉察到她在舞阑歌歇之际的严冷和憎恼的神情，比较未做伎女以前更甚。

因为这个关系，恼娘虽则盛名籍籍，但大多数的客人都只是征她侑酒侍宴，而很少有人企图她留髻送客的。狎伎的人所需要的是欢娱，谁愿意将黄金去买冷漠呢？但是爱冷漠的人也未尝没有，这些人正如那南昌知府一样，

厌腻了倚翠偎红的生活，不再从打情骂俏的媚态中感到滋味，骤然受到了这样落寞的款待，反而刺激起了他的久已麻木的欲念，于是有了征服她的冷淡或被她的冷淡所征服的企图，而决心在恼娘那里歇宿了。

这种客人永远征服不了恼娘，也始终没有一个被恼娘所征服过。至多三天五天，他对于恼娘的欲望，或说好奇心，便全然涣散了。于是他去寻觅另外一个温柔的伎女。但当他与别的温柔的伎女厮恋着的时候，他会觉得他对于恼娘的感情乃是崇拜而不是爱了。像恼娘这样的人，必须要是能够了解她的人才能够爱她，这是很显然的。然而事实上，这也还不够。曾经有过一个年少风流的词人，给恼娘赋了一首《浣溪沙》，其句曰：“明月哪堪容易缺，好花争奈不禁秋，恼娘心事古今愁。”恼娘一见此词，不觉破颜微笑，对待那词人居然殷勤起来。可是几天以后，她仍又恢复了原状，那词人在她妆阁里一再讨了没趣，终究逡巡退出了。她的养娘看着这情形，也觉得诧异，不免去问问她，她也没说什么理由，只说道：“我觉得这个人到底还是不好！”

尽管她这样地鄙薄人家，但人家却尽是崇拜她。“若是早生几十年的话，怕不压倒了汴京李师师么！”人家时常这样夸奖她。于是恼娘在南昌过着这“舞迎南北客，歌送去来人”的生涯，转眼十年。恼娘每次临镜晨妆，常不禁叹息下泪，惆怅于自己的色衰年老。一日，奉召在某酒楼侍应，当她弹了一套琵琶之后，一个酒醉了的鲁莽的客人说道：“恼娘恼娘，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你也该觅一个商人了。”恼娘闻言之下，颜色骤变，掷下琵琶，返身便走，回到家里，便禁不住涕泪横集了。

“休也休也，天下没有一个好男子，我还在这里贪恋些甚么！”恼娘憎忿之余，便这样说着。次日，她便取出历年私蓄一千贯钱交给养娘，叫她挽人去官里求准了落籍，径自买了度牒，在城外妙住庵里披剃为尼，盖嘉定十二年四月八日也。其时琼紫清真人白玉蟾方访道入浙，留滞南昌，闻知其事，大为叹美，赠以诗曰：“如今无用绣香囊，已入空王选佛场；生铁脊梁三事衲，冷灰心绪一炉香；庭前竹长真如翠，槛外花开般若香；万事到头都是梦，天倾三峡洗高唐。”又赠以词曰：“豆蔻丁香，待则甚如今休也，争知道本来面目，风光洒洒。底事到头惊凤侣，不如脱鸳鸯社；好说与几个正迷人，休嗟讶。纱窗外，梅花下，酒醒也，教人怕，把翠云剪却，缁衣披挂，柳翠已参弥勒了，赵州要勘台山话，想而今心似白芙蓉，无人画。”

因为恼娘的出家，是突如其来，所以有了种种传说。《比丘尼传》上说：“忽得定慧，遂绝罗绮，买牒为尼，皈归佛法。”这所谓“忽得定慧”的话，实在是一派玄谈，教人不能相信。《洪都雅致》上虽然有一个绝妙的解释，说是：“一日，有老尼容止甚丑陋，故犯恼娘之舆。婢从诃之不去，恼娘遂褰帷审视，若故相识者。尼见恼娘，蓦然喝曰，尔不忆如来座下失声一笑时耶？恼娘闻言，顿悟前生，方欲酬答，尼已不见。恼娘既归，遂屏谢游冶，即日出家。”这也实在只说明了一半，“顿悟前生”云云，还是不可思议的事。总之，当时的人，实在没有一个能发觉恼娘一生在恋爱上的苦闷与幻灭，于是不能了解她这惊人的行为之动机所在了。

不过恼娘在出家的时候，确曾有过一个奇迹。《雅致》所载，或许就是这个奇迹的误传，亦未可知。原来当恼娘自己剪下了发髻，表示出家的决心之后，她就探问有什么清净虔诚的庵堂可以潜修。当时就有许多曾为她的狎客的达官贵人，情愿以家庵供给她或是捐资为她建造梵宫。恼娘一概都谢绝了。她不愿意以一个伎女的身分获得她栖隐的处所。于是有人介绍她到城外

妙住庵去拜某师太为师，即在妙住庵里存身。那妙住庵屋宇虽不甚大，却也还清净宏敞，瓦屋纸窗，自然有一副庄严色相。某师太是个高年的比丘尼，人家一向钦佩她的德操。因此她的庵并不像是当时一般的尼庵那样以礼佛为名而以卖淫为实的处所。她座下有十来个弟子，都是曾在人海中历尽苦辛而舍身奉佛的妇人，所以都有古井水那样寂定的宗教信仰。某师太虽则已属八十余的高年，但她还没有选定首座弟子。她常常对她的弟子们说：“还有一个没有来呢。”

现在她的弟子们才知道师傅所谓“还有一个”者，却是指的城中名伎恼娘。这在最初，她的弟子口虽不言，心中多少有点嗔忿的。但自从恼娘继续她师傅而为当家师之后，众人自觉才分学识和道行都赶不上她，也就翕然诚服了。

且说恼娘决定了要到妙住庵里出家之后，就先着人去庵里通知。那使者到得庵里，只见老师太正在每一个佛像前焚香燃烛，全体比丘尼都分两行排立着宣赞经文。那使者不敢造次，只候在殿外廊下。不意那老师太径自走到他面前，说道：“你的来意我早已知道，我已经预备了，叫她此刻就来。”那使者大为惊骇，匆匆回去禀报恼娘。

恼娘一到庵里，当下老师太就召她在佛前受戒。老师太喃喃地对她说了些不知什么话，最后才朗声赐她法名，上黄下心，回头又对弟子们吩咐，说黄心虽然后来，论辈份却是师兄，因为她早就等着她来做首座大弟子了。又吩咐弟子们，她去了之后，应当奉师兄黄心为当家师，继承她的衣钵。众弟子一一合十答应讫，正待鼓动法器，念诵经文之际，却见老师太敛衽正坐，竟自在座上圆寂了。

自从这样的奇迹传闻出去之后，妙住庵的香火遂一日盛似一日，住持黄心大师的道德，渐渐地为远近善男信女所夸耀，而忘却了她曾经做过伎女的史实。黄心大师足不出户，一意潜修。人家施舍来的油米钱帛，不可胜数。不到三年，妙住庵遂成为江东一大丛林。比丘尼之数，逾三百众矣。

据说黄心大师在庵里做住持的几年间，庵里曾经有过许多灵应，如小说上所载的什么“灵鼠听经”，“法泉自涌”等等，我们都不能有详细的事实可记，只得在这里存一个名目，作“姑妄听之”观而已。但是关于她舍身铸钟的最后的灵应，我们却幸而得到了事实的真相。

原来妙住庵自从建造了宏伟的殿宇之后，一切设备，俱皆不少，独少一口幽冥钟。于是黄心大师发愿要募铸一口四万八千斤的精铜大钟。并且，据她的意思，这四万八千斤的铜要是一个善士施舍的，省得东拼西凑地零星募化。可是那时铜价又贵，四万八千斤又不是一个小数，一时难得有这样的大施主。转瞬又是三年，那钟还是没有着落。众比丘尼都怪黄心大师太固执了，若是早早分头劝募，怕不早已铸成了。但黄心大师却任凭众人如何说法，再也不改变主意，她总是合十着说：“阿弥陀佛，不要焦心，早晚有人来也。”

不久，庵里来了一位进香求子的女客。侍女十余，左右簇拥，像是一个豪富人家的内眷。那女客拈香行礼已毕，知客尼照例将她延入雅室奉茶。闲话之间，谈起了庵里要募捐铸钟的事。“现在小庵别的都不缺少，只是尚差一口钟。若有大善士圆满这个功德，小庵以后也不敢再破费施主们的钱钞了。不知道太太可肯发个慈悲，做了这个圆满功德，将来必然会有佛菩萨保佑，添个贵子的。”知客尼这样说着，顺手就在果子里抓了两颗桂圆送在那女客

面前。

那女客听了此话，似乎满心欢喜。她就问道：“铸一口钟得多少钱财？只恐怕我行不起这个善事。”

知客尼答道：“若是平常的钟，小庵也早已铸了起来。只是当家的想铸一口四万八千斤的大幽冥钟，早晚敲动，可以超度得三千里方圆内一切众生的亡魂，往生西方。因此花费大了，况且当家的又要一个大施主独力施舍，因此一径没有铸得成。有过几个肯施舍的人，当家的又算出他是无缘的，谢掉了。”

“这样说来，”那女香客有乐于施舍的样子了，“即使我捐助了，也不知道有缘无缘？”

“阿弥陀佛，”那知客尼合十着说，“像太太这样的福相人，哪里会得无缘呢。”

“好的好的，无缘也结个缘，这口钟我来舍了罢，但愿佛菩萨照顾我……”。

“阿弥陀佛，太太行了这样大的善事，菩萨一定保佑太太多子多孙的。”那知客尼接着说出了她的心愿。

过了十来天，这署名“无名氏的”大善士居然送来了四万八千斤精铜的钞引，并且交代庵里，若等大钟浇铸之时，千万要去通知她，她要亲自前来拈香的。当下那使者留下了一个地址，也不详说这女善士的身份家世，径自去了。

于是妙住庵里即日搭厂开炉，熔铸四万八千斤的幽冥大钟。消息顷刻传遍了四方遐迩，每日有人前来参观。不消几个月，钟模做成，黄心大师亲自检定吉日吉时，着人按照地址去通报了那女善士，请她亲自来拈香启铸。这日，闻风而来的人真是拥挤不散。殿上香烟缭绕，饶钹钟磬之声不绝。那女善士果然亲自前来，时辰一到，跟随在法相庄严的黄心大师背后，拈香礼拜。一面冶厂里就开始把四万八千斤精铜的熔液浇入模型里去。正在梵音嘹亮的时候，忽闻轰然一声震响，那大钟的模型登时裂了一大条罅缝，铜液骨都骨都地从那罅缝里流出来，淌了满地，浇铸的工匠发一声喊，兀自退避不迭。这妙住庵的幽冥大钟的第一次冶铸工程就此全部都毁了。

“孽哉孽哉！阿弥陀佛！”黄心大师对于这个意外，只说了这样的话。

现在我们不必重复地叙述以后几次相同的事实。总之，这大钟的浇铸，从第二次到第八次，始终与第一次同样地发生了意外，没有成功。或者模型破裂，或者是临时发现了铜液内混和了秽物杂质，或者是浇灌不得法，先前浇下去的铜液不能与后浇的凝成一片，以致变成了两段或是两半。这种种意外，非但使黄心大师感觉到异常懊恼，就是满城的人士也都觉得很怪异。其中不免有嫉忌妙住庵的小人，便造作种种蜚语，不是说这是由于黄心大师缺乏道行，便是说庵里的尼姑不干净。

于是，这一天，是第九次浇铸的日子。黄心大师亲自仔细检点熔炉里沸滚的铜液和重制的模型，专等那捐助这四万八千斤铜的女善士来上香。谁知到了时辰，还不见来。看热闹的人心里不免猜疑，看来这一次又是不成功的了。好久以后，才见一个仆人首先奔入来，传话说太太有病，不能前来，如今由他家主人自来拈香，圆满功德。话犹未了，那主人已由数十俊仆簇拥着进来了。



黄心大师一看那人时，不觉一怔。那人看见了黄心大师，也立刻起来。原来此人非别，正是昔年的季茶商。著者在这里，应当说明，那季茶商自从刑满回乡，被恼娘拒绝之后，觉得没有脸面再住在南昌。因此变姓埋名，流浪到临安府去做些小买卖。谁知他财星照命，二十年间，到反成了一个大财主。他便在杭州娶了妻子，衣锦荣归。从前在南昌时本来并没多少亲戚朋友，经过一番事变，朋友更稀远了，况且如今又隔了一二十年，因此竟没有什么人知道他的。

黄心大师认出了季茶商之后，心下就明白了一切的因缘。但她是个性癖孤洁的人，当年拒绝了合镜，如今却仍旧依仗他铸钟，心中老大的羞恼。当时她只装做不相识似地，仍旧礼佛拈香，让那季茶商跟随在身后行礼。及至外边冶厂里开始把铜液浇灌入模子里去时，她缓步过去，高声宣赞着佛号，在那冶炉边绕行了三匝。突然，出于众人意外地，涌身一跃，自跳入在沸滚的大炉中，顷刻间，铜液像金波一般的晃动着，一会儿，不见了她的毫发。

在众人的惊叫、议论和赞叹纷乱声中，妙住庵的著名大幽冥钟终于铸成了。《比丘尼传》所谓“师舍身入炉，魔孽遂败，始得成冶”者，其真相即如此。不过在当时，实在只有那季茶商一人心下明白，他既匆匆地趁众人纷乱间溜走了，事后亦不说出来，无怪一般人要这样神异地附会其事了。

1937年3月11日（原载1937年6月《文学杂志》1卷2期）

## 散文我的创作生活之历程

在文艺写作的企图上，我的最初期所致力的是诗。因为在读到《新青年》杂志的前一年，我方在中学校里读书，那时的国文教师是一位词章家，我受了他很多的影响。我从《散原精舍》诗，《海藏楼诗》一直追上去读《豫章集》，《东坡集》，和《剑南集》，这是我的宋诗时期。那时我原做过许多大胆的七律，有一首云：

挥泪来凭曲曲栏，夕阳无语寺钟残。一江烟水茫茫去，两岸芦花瑟瑟寒；浩荡秋情几回复，苍皇人事有波澜；迩来无奈尘劳感，九月衣裳欲办难。

一位比我年长十岁的研究旧诗的朋友看了，批了一句“神似江西”，于是我欢喜到了不得，做诗人的野心，实萌于此。以后又从宋诗而转读唐诗了。这一转变的机缘是很有趣味的。那时我在中学四年级，要读《纳氏文法》第四册。我家里本来藏着黄布面的《纳氏文法》第四册有二十余本之多，那是我父亲在“光复”的时候从“学堂”里“揩油”来的，一向没有用处，这时市面上所有的《纳氏文法》多已经变了蓝色纸面的了。同学们看见我有黄布面的，就追问起我那本书的来历。于是我就做了一笔生意，把其余的几本黄布面《纳氏文法》都卖给了同学。但是我觉得似乎不好意思以“揩油”来的东西卖钱，于是我想出一个法子来，请他们各人到扫叶山房去买一部诗集来交换。这次交换得来的诗集却都是唐诗，《李义山集》，《温飞卿集》，《杜甫集》，《李长吉集》，一时聚集在我书斋里，这不得不使以前费了工夫圈点的宋诗让位了。在这些唐人诗中，尤其是那部两色套印的，桃色虎皮纸封面，黄绫包角的《李长吉集》使我爱不忍释。它不仅使我改变了诗格，甚至还引起了对于书籍装帧的兴趣。我酷爱精装书本的癖性实在是从那时开始的，我摹仿了许多李长吉的险句怪句。“安乐宫舞场诗”就可以作为我那时的代表作。

高甍接栋破天起，日暮张灯白江水。叩弦裂管一时繁，绮箔憧憧娇美。吹兰嚼蕊浮空脂，粉谷遮光荡眸子。叉腰垂手回轻鸾，乱落金钗钗。搓烟点雾月华紫，不辞踏碎拖珠履。百丈游丝春树，抱月飘云为郎死。掌中偷相思字，星眼斜飞做淫媚。纵雨腾花意不支，颊上红霞扑人醉。箏铜浅涩笙篴，明烛千枝落残穗。楚罗之帙喷冷香，阿郎枕断吴娥。锦衾不羡汉仙人，贴脸缝唇合情泪。不知门外玉嘶，长教朱轮点苔翠。

可是这时期并不长久，胡适的《尝试集》在我学期大考的时候出版了。我以一个暑假反复地研究它。结果是对于胡适之的新诗表示反对了。因为我觉得他的新诗好像是顶坏的旧诗，我以为那不如索性做黄公度式的旧诗好了。但是我从他的“诗的解放”这主张里，觉得诗好像应该有一种新的形式崛起起来，可是我不知道该是哪一种形式。

这个疑问是郭沫若的《女神》来给我解答的。《女神》出版的时候，我方在病榻上。在广告登出的第一天，我就写信到泰东书局去函购。焦灼地等了一个多礼拜才寄到。我倚着枕读《女神》第一遍讫。那时的印象是以为这些作品精神上是诗，而形式上绝不是诗。但是，渐渐地，在第三遍读《女神》的时候，我才承认新诗的发展是应当从《女神》出发的。那时候，我曾用了各个不同的笔名寄诗到邵力子先生编的《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去发表。虽然是浅薄到了不得的东西，但在我个人是很值得纪念的。

这时候，革新了的《小说月报》中所载的许多俄国小说的翻译，引起了

我的对于小说的兴趣，并且还很深地影响了我。我于是也写小说了。许多短篇被寄出去了，过了十天，十五天，二十天，除了《觉悟》上给刊载了一二篇之外，大半都退回来了。还有一小半呢，它们的运命是不可知了。我不自觉自己的幼稚，我只要发表。此路不通，则另谋彼路，于是我投稿《礼拜六》，《星期》这些杂志了。所以，到现在有许多人骂我曾经是“鸳鸯蝴蝶派”中人，以为这是我的不名誉处，其实，除了一小部分杂文之外，我那时的短篇小说倒纯然是一些写实主义的作品。

因我自己明白了新文学与“鸳鸯蝴蝶派”这中间是有着一重鸿沟的，于是我停止了这方面的投稿生活。同时，因为新文学杂志中没有安插我的文章的地位，于是我什么也不写了。中学毕业后，从之江大学而上海大学，而大同大学，而震旦大学，这五六年间，我的思想与生活是最混乱的时候，我只胡乱地读书。对于文艺书，我觉得一切都是好的，到手就读。非但读，而且还抄。在之江大学图书馆里，我选抄了一部《英国诗选》，在大同大学的文艺书很贫乏的图书馆里，我选抄过一部《世界短篇小说选》。这是我当时最得意的工作。

那时候，我也几次想发展一点文学生活。看了别人的文学结社，东一个西一个地萌动起来不免有点跃跃欲试。可是终于因为朋友少，没有钱自己印自己的作品，更没有日报副刊或大杂志收容我们，不成大事。

但这时候，有两个投稿记录是值得我追忆的。当我住在哈同路民厚里的时候，我打听到了创造社郭沫若成仿吾郁达夫诸先生也都住在同一里内。我就将我所写的两篇小说封了亲自去投入他们的信箱中。这两篇之中，有一篇的题目是“残花”，我还记得。过了几天《创造周报》上刊出郭沫若先生给我的一个启事，问我的通信处。于是我写了一封信去告诉他我就住在与他们同一里内。

并且还问他我的小说是否可用，因为我很担心他问了我的通信处是预备退稿的。三日后，接到他的信，要我去一谈。可是我忐忑着没有敢就去，延迟了一个多星期。等到在一个晚上去时，他已到日本去了。只见到了成仿吾先生，他说郭先生把我的小说稿也带着走了。这样，再过了七八个星期，《创造周报》停刊了。我的小说稿又遭到了不幸的命运。还有一个投稿记录是成功的。那是《现代评论》居然给我刊出了两首诗。“照灯照地”，“古翁仲之对话”。其时我刚从牛津大学出版部买到了英译本的《海涅诗选》，它对于我的诗格也起了作用，这两首诗便是当时的代表作。

在短短的努力于诗的时期中，我也曾起了一点转移。海涅式的诗引起了我的兴趣并不长久，所以我只摹仿了十余首就转移到别的西洋诗方面去了。我吟诵西洋诗的第二阶段是司宾塞的《催妆诗》及《小艳诗》，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我曾译了《催妆诗》的全部，又曾用 Spencerian Stanza 的脚法做过一首较长的诗，题名“古水”，可是这一阵热中也不过一年多些。

差不多在同时，我和戴望舒，杜衡合办了一个题名《瓔珞》的旬刊。我就在这仅仅出了四期的小刊物上发表了《上元灯》（原名《春灯》），及《周夫人》两个短篇，望舒发表了《魏尔仑》（Verlaine）诗的译文及自作诗，杜衡发表了从德文译出的海涅诗。但那时候，似乎并没有人注意到我们这小刊物。

自从在自办的刊物上发表了上述的两个短篇以后，写小说的心在我胸中蠢动起来了。但是我实在找不出可供我写的材料。这期间，在《东方杂志》

上读了夏丏尊先生所译的日本田山花袋的中篇《棉被》，于是我摹仿了一下，写了一篇《绢子》，寄给《小说月报》发表了。这是纯粹的摹仿，几乎可以说一点也没有创作工夫，实在是可耻的事情，虽则它曾经和其他二篇同样不成话的东西编在一个集子里出版，那是为了要钱用的缘故，我不愿意再提起它们。

第一本新俄短篇的英译本“FlyingOsip”在这当儿运来中国了。我从别发西书店里买了来，看了大半本，（其实是，只除了赛米诺夫的那篇《仆人》没有看，）于是我又想摹仿一下了。《追》就是在这种不纯的动机之下产生的。继续了《追》而写成的尚有《新教育》一篇。那似乎较好得多，因为这篇并没有摹仿任何作品，实在是因为那时已在故乡当教师，对于现行教育制度确实有这样的不满而写出来的。

当了两年中学教师，望舒与刘呐鸥在上海创办第一线书店了。而我这时正在耽读爱仑颇的小说和诗。他们办了一个半月刊，题名《无轨列车》，要我也做些文章，于是我在第一期上写了几段《委巷寓言》，在第四期上写了一篇完全摹仿爱仑颇的小说《妮》。

在这时期以前，我所曾写的作品大部分都是习作，都是摹仿品。直到第一线书店改名水沫书店，我才继承着写《上元灯》及《周夫人》时的一种感怀往昔的情绪写成了八个短篇，这就是在水沫书店出版的包含了《上元灯》及《周夫人》这两篇的小说集《上元灯》。这是我正式的第一个短篇集。

因了许多《上元灯》的读者，相识的或不相识的，给予我许多过分的奖饰，使我对于短篇小说的创作上，一点不敢存苟且和取巧的心。我想写一点更好的作品出来，我想在创作上独自去走一条新的路径。《鸠摩罗什》之作，实在曾费了我半年以上的预备，易稿七次才得完成。这时我们办《新文艺》月刊，我就很自负地把我的新作排在第一篇印行了。

但是《鸠摩罗什》以后却难于为继了。在编辑第二期《新文艺》月刊的时候，我想写一篇《达摩》，又想写一篇《释迦牟尼》，思想尽往这一方面去找，结果是一句也不敢落笔。

而这时候，普罗文学运动的巨潮震撼了中国文坛，大多数的作家，大概都是为了不甘落伍的缘故，都“转变”了。《新文艺》月刊也转变了。于是我也——我不好说是不是，转变了。我写了《阿秀》，《花》这两个短篇。但是，在这两个短篇之后，我没有写过一篇所谓普罗小说。这并不是我不同情于普罗文学运动，而实在是我自觉到自己没有向这方面发展的可能。甚至，有一个时候我曾想，我的生活，我的笔，恐怕连写实的小说都不容易做出来，倘若全中国的文艺读者只要求着一种文艺，那是我惟有搁笔不写，否则，我只能写我的。

于是，继承了《鸠摩罗什》而写成的《石秀》与继承了《梅雨之夕》而写的《在巴黎大戏院》《魔道》在同一卷的《小说月报》上发表了。后两篇的发表，因了适夷先生在《文艺新闻》上发表的夸张的批评，直到今天，使我还顶着一个新感觉主义者的头衔。我想，这是不十分确实的。我虽然不明白西洋或日本的新感觉主义是什么样的东西，但我知道我的小说不过是应用了一些 Freudism 的心理小说而已。

《石秀》以后，应用旧材料而为新作品的，还有《将军的头》及《孔雀胆》（后改名《柯褙公主》）。这两篇以后，我的创作兴趣是一面承袭了《魔

道》，而写各种几乎是变态的，怪异的心理小说，一面却又追溯到初版《上元灯》里的那篇《妻之生辰）而完成了许多以简短的篇幅，写接触于私人生活的琐事，及女子心理的分析的短篇，前者的结集是本年在新中国书局出版的我的第三短篇集《梅雨之夕》，后者的结集是即将在良友公司出版的《善女人行品》。

我写小说，到现在不过四个短篇集，数量上诚然是微弱得很。但在写作这四集小说的过程中，对于写短篇小说的甘苦，自问却很知道了些。我不晓得我将怎样告诉读者，但我可以简括地说，小说并不是愈写愈容易的。人说“熟能生巧”，对于文学上，这却不尽然。我只觉得愈写愈难。现在是，每当要写一篇小说，必得有至少一星期的酝酿，回想以前的贸然握笔，一挥而就的情形，真要诧异这勇气是从哪里来的。

在去年春间，因一二八战事而蛰居在乡下时，我看了些英美近代诗的选集和评论集。这一时期的研读使我荒落了好久的诗的兴趣重新升华起来。同时，又因为看了友人戴望舒做诗正做得起劲，于是也高兴写起诗来。可是数量甚少，《现代》杂志中发表的几首，就是我一年来大部分的成绩了。对于诗，我觉得胡适之先生的功绩是在打破了旧诗的形式，郭沫若先生的功绩是在建设了新诗的精神，徐志摩的功绩是创造了新诗的形式与律，李金发先生与徐志摩同时，但他以精练的诗人气质，屏除了郭沫若先生的豪放，着眼于文字的自然节奏，而创造了中国的象征主义的自由诗。戴望舒在新月诗风疲敝之际，李金发诗材枯竭之余、从法国初期象征诗人那里得来了很大的影响，写出了他的新鲜的自由诗，在他个人是相当的成功，在中国诗坛是造成了一种新的风格。直到如今，有意无意地摹仿他的青年诗人，差不多在每一个载着诗的刊物上都可以看到。我呢，自然承认我们现代的新诗在形式上应该跟着这条路去求发展，而在精神上，却想竭力避免他那种感伤的色彩。但这也是不容易的，因为我已写成的几十首诗，终于都还免不了这种感伤。我企图着，我想对于新诗有较好的进步，正如对于小说一样。

二十二年五月（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书相国寺摄景后甲

偶然从书丛中检得一帧旧杂志的插画——是张生与莺莺相会的相国寺的影片，因此又惹了我二十分钟时间去赏玩它。近来的生活，真是不安定。将这本书检一会儿，将那本书读几页，再静坐一会儿，喝一盞淡茶，如此，一天便静悄悄地过去了。出门去，已是绝端不愿意了，虽则已是踏青佳节。只因为巷里也烦嚣，城廓外也是烦嚣。宏大而古制的建筑物如相国寺这般的，已许多个月没有看见了，而况还有些文艺上的趣味，才子佳人的浪漫史的产生地呢。

对着这幅画，我真不想做一个考据家。因为在此时我即使明知张生与莺莺的故事不过是一个文艺上幻想的事情，然而我真不愿意对着这幅画讥讽它：“不是！张生和莺莺的事是假拟的，事实上并没有你这相国寺。即使你这个寺是真有的，你也莫要自夸说是这浪漫史的产生地”。这句煞风景的话，我是不甘心说的。

有了一本《西厢记》，便是没有一个相国寺，我也十二分愿意替它盖一所起来点缀点缀景致。这颗迷恋于文艺的头脑是生定的了。我是不怕人家笑话，我每到一个地方，最先喜欢翻检它的志书——府志或县志之类。检到了什么古迹，我便得兴冲冲地自去寻访，即使我的目的地不过是一堆蔓草荒烟，我也会在那里留连数十分钟或竟是一二小时，我决不会觉得失望，也不会觉得着是受了愚了——即使十二分的确是受了愚了。或是看了一部什么不论是真的或假的古事书，我也渴望能留些遗迹给我玩证。因此我是常常在想看看梁山水泊，大观园风景，或是向太古邮船公司赊一艘海船去找《镜花缘》中的君子国、无肠国。对于我这种思想，万一有人要笑将起来阵我一口，道我是一个干脆的“木瓜”，那也只好听他骂，请便罢。

因此，如我这般只会得胡乱诌几句书的村夫子，物质上的生活是穷够了。但是精神上的生活却是快活的，（我知道一定有人对于这句话要齿冷的。）虽然不过是一种主观的，自以为快活的快活。我常常在华茨活士的鸽舍，伊尔文的日光草屋，雨果的旧居，莎士比亚的诞生处，趁我的高兴去游览。安徒生聚集了一群天使般的孩子大讲童话的桌边，马可孛罗被一群意大利后生们围绕着听他夸奖几百万黄金几千万珠玉的天国街市的火炉边，我也常常去神游。其余如出名的老古董店，我也常看见它肩着一盞昏黄的街灯占住了伦敦之一角。再古旧些，则如古代埃及王的宫殿，罗马人的浴场，阿普罗的祭坛更是足以勾引我一二小时的心往。

然而不要忘记了我是东方古国中的人呀。自己的布衣总比人家的绸服可爱惜些呀。因此之故，我并不专爱人家五花八门的绸服；我常在热心地开我的衣箱，想检几件自己的布衣来称道一会。如果自己也有绸衣，那是更好了。无奈我的衣箱是空的！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据说是在自己嫌憎自己太丑了，比不上人家。她以为这是衣服不时髦的缘故。因此她把她的绸的布的衣服全都丢的丢了，烧的烧了。她不惜花了许多钱许多时间去穿人家的衣裳，于是这许多天，我看见依然是这般老丑，让她尽是老丑，原不于我甚事，无奈衣箱的衣服散了。于我便有了重大的影响。

质直地说，我们自己的古迹是没有了。据几位把国家抬在自己肩膀上的人说，如果我们的古迹还要保留下去，她的老丑无论如何不能有返到童年之美的希望了。所以，万一因了特别的关系和势力，不能将某一个古迹取消，

则不得已而觅其次，也应当替它返老还童一下。至于造一个古迹起来附会什么古事古书，则是一个该当枭首示众的卖国奴了。因此我已有好多年不敢到市上去高谈我的兴味，不瞒你说，我是怕事的人啊！只是我不知如何烦闷的踱向我们杭州的西湖上去逛逛，我走到岳坟旧址，我已找不到埋殓风波亭上的遗尸的荒坟，眼前高高的一个大墓，我想此中的将军，不是拿破仑便是惠灵吞。迷惘了一会儿再返到苏小小的香，也是如此，我找不到收拾尽六代繁华的美人之墓，却只见一座塞门土山，要不是对面有一块石碑，我竟将猜为日本舞姬，巴黎歌女的埋骨之处。一个失笑的思想来到我脑中。万一我们的友邦在嫌她们太美艳了，太新丽了，想找一些儿古物来调剂调剂，则我想拿破仑墓不可以改为岳坟么？莎拉般娜忒之坟不可以改为苏小小墓么？然而愚蠢的西洋人，我晓得，一定不肯将塞门土去修理残圯的阿普罗神庙的断柱，也更不会到我们古国里来买明孝陵的黄瓦去盖古回王的离宫的。

可怜啊！你这相国寺的崇巍的大殿啊！怕不到十年之后，我如有机缘能来参拜你，我怕不要趑趄在你山门边不敢走进，望着钟楼，红砖，疑心是一所新建的基督教礼拜寺么！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书相国寺摄景后乙

昨天在相国寺摄景的后面粘了一页纸，跋上了一大段闲话，此时取来一看，颇觉得有些要微笑似地。思想诚然是太野马般了，然而也好，野马般的心情才能写野马般的文章。此时却不如此，我此时心平气和的在看着春空闲坐，朋友是好久不来了，何不再赘上几笔，看能写成一篇什么文字呢。

这所蒲东萧寺真是一个好去处，对着这般的大殿，其余殿舍也可以揣测。古代的大建筑，除了几处王宫以外，怕只能从寺院中去寻找了。这般壮丽，这般古雅；巨大的阶石，盘凤雕龙的屋梁，而如此的残圯。如果说它不是唐代留传下来的建筑，也不能不称佩它盖得出色了。想起了南朝四百八十寺这句话，便不由的浮上了许多梵舍珠林的静穆的景象。说它静穆，并没有半分打诨，这两天正是灵隐香市，你如果在云林寺大殿上站一会儿，披罗曳绮的善男子善女人尽是如何的多，你会觉得热闹得烦躁么？人多尚且觉得是十二分静穆，无人的古殿是更不消说了。你便不必身到殿中，才觉到它的静穆，你假如从林隙间或山坳里望见寺院之一角，立刻你会得感受到不少清凉，或是在日暮时分，你独立在西冷桥上，听凤林寺的钟声，也就会觉得尘念都消。这幅景片的左方题着一行《西厢记》中的文句道：“依旧是梵王宫殿，门闭了梨花深院，奈玉人不见”。这个题句，要增了我对寺院的幽静的缅想。另外又勾引起许多隽句的忆诵。

我是最恨那些和尚的，虽然我也觉得弘一和尚，曼殊大师是很有些儿味道。但是我对于寺院却绝不主张摧残的。寺院的好处，我说有音色香三者：

如何是寺院的音，这个意义是很明了的，是在指钟声与梵呗声，寺院里沉着的钟声，因时候之不同而给与听者以各种不同的感想与情趣。晓钟暮钟二者之中，我尤其愿意说最后者是最有意思的夜半，从梦中醒来，便睁着鱼目，望着残灯，听它有规则地一声声的响着，这个声音，并不像同时的军营里的喇叭一样。那是向上的，这是向下的；那是愤怒的，这是幽忧的，所以这钟声是比喇叭都容易勾引起愁绪。虽则他勾引起我满心愁绪，但因此我却喜欢听它。论到僧徒们讽经的声音，也有可称道处，这声音，不像乐队中的和歌那样有节奏，原来不过是似无知的秃驴们的狂唱罢了。然而这种狂唱，远远地听来，倒也颇有些玄妙。如果要执住我问我究有如何玄妙，我却不能再替你解释，我只能说玄妙到使我要睡觉去，然而这句话可并没有讽刺的意味，我还是在称说它。

寺院的色，便是说它的建筑了，寺院好在大都起造在城廓外，原野里，或者山中。当我们游春的时候，在水滨林下逍遥得久了。则寺院便是一个最好的想息处。看见它红的黄的墙，梁上檐下都刷了些翠绿和白粉花纹，先就使人起一种快感，尤其是在夕阳中这个“金碧辉煌”的景致是不会让你忘怀的。如果是个大寺，则走将进去更是幽静，只听见黄雀在那里乱噪，也见不到多少和尚，这时候除了帽子，松了手杖，在大殿上找个凳子坐。岂不是比休息在十里长亭上要宽舒的多么？假如没有这种寺院，我们游春的乐趣至少要减去几分。所以到龙华去看桃花，哪一个人肯说不愿意到龙华寺去走一遭呢？所以，不主张毁了寺院，要将它留给好风景的点缀之资的皇帝，不是一个很可以谈谈的人么？

我曾在寺院中住过几天，除了赏玩它的声色之外，我还很喜欢闻它的香气。我这里所谓香气，不是说在香市里，因为殿上礼拜的小姐们夫人们多了



如轻薄儿一般的站在蒲团旁边偷闻的绮罗香，脂香，粉香。这个勾当，我是不会做的。我所谓香，即是老老实实的礼佛的沉檀。现在人是没有那种焚香静坐的精雅生活了。走进朋友的书室，不会看见香炉了，即是有，也不过陈列几个宣德炉当古董赏玩，决不会实实在在去焚上些香末的。至于小姐夫人的私室里，现在是满列着夏士莲，金盖头香水了。宝鼎焚香，她们是要笑话的。所以要闻香，现在是必然要去找寺院了。寺院中的香，真是圣洁的，因为纯粹的一个干净的大殿上，一切都被每天的檀香薰透了，不焚香的时候已经在空中震荡着余馥。炉上有香的时候，所以更的不分明了。曾记得英国诗人兰陀（W.S.Landor，1775—1864）有过一首诗题名是“香味的权力”，他有一句说：

They bring metals of youth and tones of love，（它们[香]带给我以青春的故事和恋爱的情调）

虽然他是在咏赞花的香味，但我想如果移咏这寺内的檀香，也十二分的切贴。这种香气，很锐利的刺入鼻观，催助我们的冥念，这种冥念所及，当然是很容易倾向到所谓青春的故事和恋爱的情调的。所以很奇怪的，浪漫史产生地，无论在我国或外国，万一有人愿意统计起来，寺院所占的百分率是不会小的。说一句笑话，不是香味的权力么？所以张生在法会上瞧见莺莺便生爱恋，此刻虽然是一帧影片，虽然相去有千里路千年时，然而赏玩之际，依约间能听得殿头铃铎之音，与古鼎内的迷人的奇香。日色沉了，让我搁笔推书，我却有个古炉，你愿意和我一块儿消受这能“带给我以青春的故事和恋爱的情调”的波斯麝香吗？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雨的滋味

如果你在泥泞的田塍间，或在湫溢的巷陌中，撑着一柄油纸伞一脚高一脚低的踉踉跄跄走去，风又吹得你寒冷，檐溜水滴在小里又溅得你衣裤都湿；此时的雨，对于你不过是一瓢苦水，你哪里会觉得有什么精致的滋味蕴蓄于其间呢。

然而你试想一下，古来有多少诗人，写下了多少充实着情感美音调美的咏雨的丽句给我们！你如果说他们也不曾在雨中发现过新鲜的滋味，则他们又何苦如此不惮烦地雕琢出这些艺术品来呢？所以你如能更细心的反省一下，你姑且将对于雨的不快意的感情丢开；你再考究一番生活的艺术，你要能假设你生活在雨中——不论是微雨，潺潺的淫雨或滂湃决滂的骤雨，也安闲恬静地如在云淡风轻的春日与天高月白的秋夜一般。如此，你便能不由的从你自己的会心里体验出雨的精微的滋味，更从此你可以恍然于古人何以这般再三再四的将雨写入他们的诗句了。

现在又到了春天，在这一季中我们将遇到多少轻倩的雨！过此而后便是人人所乐道的江南梅雨，再过些时，便又是那淅淅零零的做冷吹寒的秋雨。想起来该是多少美丽哪！假如你愿意，假如你有闲暇，让我们在此时先冥想一会儿，雨的滋味究是如何的鲜活，我们应当用如何适度的方法去领略它，不也觉得有些风趣么？

我们还是顺着时序想过去罢。现在新年是过了，元宵灯也收藏起来了。再过些时，不就是清明节了么？说到清明节，谁不会记起《千家诗》里的“清明时节雨纷纷”那一首绝句呢。好，你想罢，清明节的雨岂不是杜甫所谓“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好雨”么？你看它如雾如烟，甚至如简文帝所说加上一些斜照便如游丝一般的轻轻地摇曳着在陇亩间，在原野上，在花丛，在屋外，它把现实的景物得成为幻象的，你从这烟雾般的雨丝中看青青的杨柳，你只能见得她轻盈婉约地在曼舞低颦，你决不能分辨清她的一枝一叶。假如你要远眺着山山水水，你会觉得山水之间失去了涯，这一片空翠会迷住了你，让你不能说山到何处止，水到何处住。假如你再想从这般的雨雾中看花，你愈会觉得这些滴粉溶脂的颜色因为不分明而愈媚。此外，冲破了这无声的清明雨的境界的便是叶下的黄莺与剪水穿帘的红襟燕子。在这里，我的所谓冲破，并不是毁坏的意思，黄莺与燕子的歌唱与飞舞决不会败了你赏雨的幽兴。我所谓冲破者，是说当你在梦幻似的怀着与蔷薇花的新叶一般娇嫩的柔情领略这清明节的轻雨，忽然间浅绿荫中有一声莺叫，或是一瞥眼见一羽小燕飞掠过你肩头，使你陡然的从沉醉的幻梦中惊醒来，踌躇怅望了一会儿，重新再整整春衫，凭阑对雨，这个所谓冲破，其实与雨景是依然很和谐的。

清明节之后的雨，恐怕要说到那使人感触的落花雨了罢。这时候，花也老了；雨也不似从前的怕羞了，于是我们的亡国君王不觉的感逝伤时，含着两眶热泪，唱了一阕千载以后犹有余哀的“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落花时的雨，其感人的美处，几乎被这一首绝唱完全说尽。你倘若能向花间去徘徊一刻儿，看看这“满地落花红带雨”的情景，再将这首词儿低低的唱一遍，此后再想一想多愁多病的美人林黛玉葬花时的心情，再把她的《葬花词》唱一回，怕你不要没来由的觉着眼泪要夺眶而出么！

说到梅雨时，便又是一番气度，这时候，绿叶成阴，花片儿全都隐去，

残莺和杜鹃在一声声的唱春之挽歌，五日十日的雨水间歇着淙淙的下降。流过了花坛，流过了长阶，你便无论是在看着或听着，你想你将觉得它的滋味如何？据我想，你即使没有一丝烦怨，也真不免要魂销心死。夏季，除了梅雨而外，便要推到六月的骤雨了。骤雨，通常总是被人咒诅的、因为每个人都怨恨它的暴力，好好的在街上或旷野赶路，它会猛然地把你打得淋漓尽致。然而骤雨却并非绝对的是一个杀风景的朋友，它一样也能让你体会出一阵不尽的美味。再称颂它一句，它能给与我们的情绪却与春雨梅雨相异。春雨梅雨能充分的使我们感到惆怅甚而至于伤心，然而它却能给我们以快感，所以春雨梅雨是一种抑郁美，它却是畅美；或是说前者是优美，后者便是壮美。我何以这般热烈地替骤雨喝彩，你可切莫疑心我是故为乖僻。你试听我的计划：我是在想六月里应当常在高处，——不论山上也好，台上也好，楼上也好，一则为了取凉；二则也就为了赏雨。你想每当满天价布满了黑云时，你不是立刻觉得“山雨欲来风满楼”么？（这时候，从将雨到下雨，真是一刹那那间，所以我要你常住在高处，因为你假如要想临时从低处奔上去，你便是飞也赶不及看这个奇景。）于是，你看着，你目不一瞬地看着，天也愈低了，风也愈狂了，骤然间一阵粗大的雨点如万马奔腾的厮杀下来。这时候四野里的大树被风势摇撼得呼呼的发出龙吟虎啸之声。当此情景，你的神经不是起了极度的震奋了么？你不要披襟当风高呼两声“快哉！快哉！”么？假如你所处的是一座高楼，而这座高楼又恰是一座“黄冈竹楼”。则我想你必然能在这一阵骤雨中听到更佳妙的音乐，找到一种更精致的滋味。雨过后，天开云朗，又是斜阳时分，蝉声也在树抄间听得了，一切都异常平静的，严然如换了一个世界，这时候你拖着一双木屐，在这平静的境界中默坐片时，观赏树叶上的晶莹的珠粒，岂不是比在春雨中闲谈而开怀得多么？汤麦司·摩尔的咏恬静诗就是称赞这个时候的。他第一句就快快活活的替我们说：“大风雨过后的沉着的时候是多少美丽而恬静呀？”这个体验不是很真确么？假如这时候，你左近有一个荷塘，同时你或者有一位千娇百媚的爱人，那就更好了，你不妨扶着你的伴侣，凭阑看雨后芙蓉，亭亭玉立，出落得愈显红白。你们俩在那里尽盘桓到夕阳西下。有兴致时不妨唱一阕六一居士的“池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明，阑于私倚处，遥见月华生。……”你想，如此欣赏，骤雨不是也颇有些风情么？

到了洞庭波，木叶脱，这时候我们身在一个零落的境象中。我们登临高阁，“对潇潇暮雨洒江天”，别又是一番情感。原来秋雨和春雨，就雨的本质上讲，却是一般无二，但因为所处的时地不同，便使我们对于它们的观照和感印亦因之而异。春雨下降在温和时节花鸟丛中，而秋雨却下降在冷风里枯草堆，我们看春雨依约是就花儿草儿上分布了些饴蜜，而秋雨却绝对不能如此比拟，假如我们拿这零落的秋之世界来比之于潦倒的阮步兵，则秋雨便是阮步兵所走到穷途，岂不更要伤心痛哭吗？虽则春雨如落花时节所降的也免不得要令人伤感，然而终究不过是一些诗意的伤感，决不会像对于秋雨的伤感那样动真性情。所以你试想，又是在秋天，又是在黄昏时分，这种雨给予我们的情绪岂不是唯有深愁而已么？这种愁的滋味究竟如何，你试一读多愁易感的李易安与魏尔仑（Paul Verlaine）的绝唱：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而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

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李易安[声声慢]泪珠飘落萦心曲，迷茫如雨蒙华屋；何事又离愁，凝思悠复悠。菲靠窗外雨，滴滴淋街字，似为我忧心，低吟凄楚声。泪珠飘落知何以？忧思宛转凝胸际：嫌厌未曾裁，心烦无故来。沉沉多怨虑，不识愁何处，无爱亦无嗔，微心争不宁。

——魏尔仑絮絮的推念到秋雨，我想让我们回转笔尖儿罢。再说下去，便是冬日的雨。我想冬天，北风太冷，万没有人愿意开窗赏雨。所以冬天的雨非不可赏，可是方法上不得不要有些斟酌，因此我想且将它按下不题。我想再将雨的滋味从每一个时节分析一下。我以为果然春雨与夏雨，其味不同，夏雨与秋雨，又不相同，而同是一阵春雨，降落在小庭深院和陇头陌上，其风味又不相同，推之于夏雨秋雨也是如此。

在冥念中，我构成了一所庭院，庭中满长着绿苔，衬着许多残落了的花瓣，檐口挂着一析文竹帘儿，从半掩的门中，可以窥见室中陈列着的屏、帷、炉、镜之类。在这些装饰品中间，掩映着一位美人，在静悄悄地无端愁闷。这个庭院，便是古来许多词人所大家幻念着的境界，微雨了——莫论是春雨或秋雨，词人们便想起了这个深深庭院中的美人，此时她该在忆什么人吧，她该在念什么事吧，词人们又想愁的时候她的行止如何呢？支颐而望落花吧，倚着屏帷吧，拈弄着裙带吧。于是他们便替她代做了许多隽句。如“暮天微雨洒闲庭，手裙带，无语倚云屏。”“小庭寒雨绿苔微，香闺人静掩屏帷。”“斜倚云屏无语，闲愁上翠眉，闷杀梧桐残雨滴相思。”在这里，我并非有心想讪笑古人，也并不是要你肉麻煞地去开倒车怀古，我不过是想举例以证明我们常能在微雨的庭院中会冥念出一个幽情的境界来。

假如这微雨在原野，我想我假如在踏青时遇到了它，准得要暂时摹拟古人向牧童去“借问酒家何处有”了。在村酒店中喝了些些酒，看看雨意渐歇，便带着薄醉微醺的情怀，且走且拂拭着扑面的雨丝。走上了小桥头，看溶溶春水在一丝丝的杨柳下轻轻地流过、自然会连想到“杨柳又如丝，驿桥春雨时”这诗句。再跌跌冲冲地走过了竹篱茅舍，忽到了一座梵王宫，便走了进去随喜随喜。看里面神龛零落，香火久荒，粉壁都被绿苔青藤攀剥得陆离光怪，蛛网密密层层地结上了蔫旧的黄绫帷帐，窗纸全被风雨吹打完了，看着这座残圯的古迹，不免会得轻叹一声，连想起“古祠深殿，香冷雨和风”的妙句。此种情形，虽则是十二分的迂腐，然而对于春雨的滋味，却是完完全全的领受到了。

万一雨更狂些，不是的微雨而是滴滴沥沥的零雨，则我们却不十分宜于欣赏它的色相，我们最好当用听觉来感受它的趣味。所以古人夸奖江南的好景，便举出了“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的生涯，不也足以证明听雨原来也是一种最隽永的勾当么？再假设，连朝的淫雨，降得你“舍南舍北皆春水”，忽然在上灯时分，有一个多年不见的老友叩关而入，正在寂寞中的你，岂不欢喜吗？于是你招呼家人稚子“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的款待他，此时淙淙的雨声直是在劝你们的杯酌。饭后，随意的苏散苏散，然后生起了阳羨风炉，点一盏碧螺清茗，向灯前琐琐然欣欣然的共话巴山夜雨。你想，这样的景致，岂不是也很值得称说一番么？

冬天的雨，我以为是恰好可以拿隐士来比拟。何以我要拿隐士来比拟冬雨呢？我并不是因为他有学问有道德的缘故，我的唯一理由就只是一个“冷”字。你想冬季雨不是冷得如庐山孤山首阳山的那许多隐士么？然而，虽则很

冷，差幸冬天的雨量不多，便偶然降一天半天也不至于十分厌恶，况且冬雨又恰如诗人所谓“白雨映寒山”，如果要从它的色相上去找滋味，我想大概也至多如吃牡蛎一般罢了。所以冬雨宜于在室内炉边酒边，把纸窗儿紧闭，一任它在外面的潇潇渐渐。你与它无心而有心，无情而有情，你只管与你的家人朋好拥裘呵冻，拨一拨炉中残炭，温一杯淡酒，胡乱的话些家常，兴致暂止时大家都默尔而息，便又听得它在外面的潇潇渐渐，此时的雨声，也正不美。

你不要因为我曾指示赏雨的境界，不过是些庭院，春野，美人等等十足地含蕴着酸诗人旧诗人的成分，便硬派我是一个无聊的或布尔乔亚的文人。你切莫怀着此种意识不准确的多虑。我是对于车马喧，行人如织的街衢上，也曾感觉到过雨的秘密的滋味。我曾在秋季的一天，当灯火初黄的时分，在大道边微雨中消度过一刻儿沉思的生命。我看远处店铺是不分明，来来往往的行人是在影中一般的朦胧，橡皮般的通衢忽然如水银般了，我便不看现实的景色，我向这水银镜中看倒映着的车儿马儿人儿，在一片昏黄色的灯火光中憧憧然憧憧然的驰逐。我想起王尔德有一个诗题曰“黄色中的和音”（Simplicity in Yellow），却是十分适合于这个景象。一切的声音颜色都与这空的黄色谐合了，因这一片黄色的反射，我恍恍惚惚地如真个在轻纱般的仙境中闻到了刺鼻的芳椒之香气，听到了触耳的铜笛之音。这时候，我虽觉到这雨的美味，但我是心旌摇摇的不能说明它究属怎样的美，在我的经验中称之为出众的奇美罢！

随意的从雨的时候谈到雨的地，又从欣赏的方略上分了看雨听雨两种。到了这里，我们可以另外找出一些枝节来讲谈片刻。原来我们以前所讲的看雨听雨都不过是从空泛的一方面假设的。你究竟先要知道雨是和月一样的容易使人动感情，但月只能将颜色来刺激你，而雨却能同时用颜色和声音来唤起你的心灵。所以你想，所谓看雨不是受它颜色的刺激么？所谓听雨，不是受它声音的刺激么？我的主意，便是想在这里分辨一次雨的色和音。

雨本来是没有色的，所谓雨之色，便是它所接触着的世界的色。然而这个色你决不能称之为那个世界之色，故我们应当算是雨之色。雨之音，也是如此，雨本来没有音，所谓雨之音，便是它所接着的物件之音，然而你也决不能便说是那物件之音，故我们毋宁说是雨之音。在下文我想先说明何以本非雨之色而必要称之为雨之色，何以本非雨之音而必要称之为雨之音；然后再研究雨因色之不同而使领略者之感情互异！雨因音之不同而使领略者之感情互异。

“春天的雨是什么色？”这个问题是不能答复的，因为雨的色是因时而异因地而异的，你万不能拿整个儿的春季来问我。你假如问我在二三月间看西湖上的微雨是什么色，那我可立刻答复你：“是淡青色的。”你休要笑我误会了，你也休要急急的改正我说：“你是错了，我问的是那时候雨的颜色，不是在问山水的颜色。”我其实并没错误，二三月间的西湖山水是深青色黛色乃至是紫霜色的，然而微雨中的西湖却是极准确的淡青色。这个淡青色，你还愿意称它是山水之色呢还是雨之色？在万花零乱的花丛中，红的白的是花，绿的是叶，青的是天。此时霏霏的降下了一番柔雨，却做了个研颜色的化工，你此时设或在小亭中闲眺，你还能辨别得出哪里是红哪里是白哪里是绿么？你静静的领略，岂不是只觉得如晚烟似的一阵阵忽然泛红忽然转青的紫色么？这种紫色，我想你也恐怕不得不称之为雨的颜色罢。

我们既解释了雨的颜色究竟，此时让我们说雨的颜色给我们的情绪罢。在花园中，你看红的白的花，绿的叶，青的枝或天，你见一种色便感受一种情绪，这些零零碎碎的情绪是散漫的孱弱的，你但觉得骀荡一会便顷刻忘怀了。一阵雨把这些颜色溶化成一片紫罗兰色，此时把你这些散漫的情绪集中成一段强烈的，这种强烈的情绪深深地感印了这雨的紫色，对于这春日的花便生出许多希望，许多爱恋。在原野中，地上是浓绿色的，雨时，这浓绿色上宛如涂上了一杯透明的油，于是便成了一种翡翠般的碧色。这般颜色是使我生一种极度的快感，同时亦有使你静止的暗示。至于青黛色的山水间，因笼罩上一阵春雨而成为淡青色。这种淡青色，异于月之青色，也异于海之青，它决没有月色那样的惨冷；也没有海色那样的光明。这种淡青色是幻想的，沉静的，不尽的，然而温柔的。所以当你在春雨之际，独自到西湖边去领略这淡青色，你是已经跨上了不尽的大道，不多时，它会带你到一个冥念的世界中去的。

秋天的雨，它所接触的世界与春日不同，天色也带灰白了，地上没有多量的花朵，尽些些萎黄的残叶和褐色的枯枝腐草。于是雨的色便酿成银灰色或鼠色，此种颜色也是大家知道的，它使人们愁，使人们伤心。在秋雨中越发容易生悲秋的情绪，岂不是这个缘故么？

夏天里，地上是深绿色，而雨时的天是黑的，大风起了，暴雨来了，让你看它一大股的深黛或黑色，这颜色所感动你的情绪是什么？除了恐怖，还有什么呢？至于冬季，连深绿色也不见了，天是惨白的，地是灰色的，不尽的雨从层层乌云中垂下，它所能引起的你的情绪，恐怕简直只有失望与死而已。

何谓本非雨之音，而必要称之为雨之音呢？譬如雨点在芭蕉上滴出惊心的音调，此音试问你能称之为芭蕉之声么？然而你要说是雨之音，却实际上只是芭蕉的音，可是我们总喜欢说这是雨之音，假如你必要“众醉独醒”的说这是芭蕉之音，我想大家都准得要反对你。这个例是说虽然实际上不能算是雨的音，但终须雨来完成这个音，没有雨，音也没有，故虽非雨自己之音，但如果名之曰雨之音，却也没有人愿意否认。此外，我想再举一个例子，因为据我的概念，以为在我们的听觉中，常常在感受渐渐潇潇的雨声时须要旁的声音来与之交奏，因而组合成一片新声，容易引起我们特殊的悦心。如近代诗人苏曼殊的诗句“春雨楼头尺八箫”，他就是把那箫声和雨声放在一处，使我们读此一句时，刹那间感受到悠远的箫声和潇潇的雨声，谐和了同奏。如若把“春雨”两字删去，则“楼头尺八箫”五字决不能引起读诗者心灵的共鸣。再复杂些，试举皇甫松的[忆江南]句：“闲梦江南梅熟日，夜船吹笛雨潇潇，人语驿边桥。”这里他因笛声雨声人语声的错综而在梦中浮起了一个情景宛然的“江南梅熟”的时节。我们是在这里谈雨，所以在此词句中我们试拈取“雨潇潇”为主，则如果说：“闲梦江南梅熟日，雨潇潇，”也未尝不是一句隽语，然而试加上一片笛声，岂不是有趣味得多吗？再加上些琐碎的人语声在驿边桥上，则所以完成这个“江南梅熟日”的梦景的情绪，岂不愈显得跃然么？以上所说的雨声之外的旁的声音，因为是与雨声打在一片供我们感受的，所以我主张也把它们列入了雨之音。

雨之音所唤起的我们的情绪，虽有多方面，但大体却是偏于苦闷的。因为可以使我们陶醉的、喜悦的是微雨，这种雨却是无声无息的使我们不能用耳去享受。至于有音之雨，当春季的晚上，你但听它紧一阵密一阵的乱洒上

玻璃窗或蛎壳窗，庭前似乎有些风声，因而檐前挂着的铁马也叮叮铛铛地响着不停，此时你不会觉得薄薄地心中有感么？在秋夜，雨之音是更哀怨了，你但听梧桐上或芭蕉上的滴沥声，如失意之人在一声声叹息，还有可怜的秋虫在阶下长吟，此时你拥孤衾听着，怕你不要“灯前泪共阶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么？其实到了天明，雨也不会止，你的泪又何尝会止呢。你看着窗儿上透露了一些鱼肚白色，你方收了悲秋之泪，可是猛然间会有一阵兵营中的喇叭声从辽远的处所被晓风吹送到你耳鼓，勾引起你生平的酸楚，使你又凄凉得枕衾尽湿。从这方面想，雨之音不是很容易使你苦闷的么？但是我们试再想一番，除了骤雨之音使你惊怪使你恐怖之外，春雨秋雨之音有时却能使你虽不因之而生喜悦，然而倒也深觉得有些儿蜜一般的俊味。你说如我们所曾举出来的“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这般的雨之音，岂不是足以使你觉得它味如甘蜜么？再假如陆放翁在小楼中听了一夜的春雨，便因它的美味而联想到明朝深巷中叫卖的杏花，这种情绪，岂不是由雨之音中生出来的逸品么？

由以上所解析的雨之音和色与情绪的关系，我们可以笼统地说一句：雨能给予人们以各种情绪，而这种情绪之因雨而冲动显然可以分为两种性质，即客观的与主观的。我不敢说在这里我用“客观”和“主观”两个名词是否妥当，但在我的鄙意中却以为有如此说的可能。我的意思乃是说我们本来没有什么特殊的情绪在冲动，但因感印了雨之色或音而生此情绪，如此，即是我所谓客观的。我们本来自己心中充满着某一种情绪，但因为雨之色或音之感印而使心中的情绪愈紧张愈浓厚或愈深沉，如此，即是我所谓主观的。试让我举两个例子来作较具体的解释：

一声梧叶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三更归梦三更后，落灯花棋未收，叹新丰孤馆人留。枕上十年事，江南二老忧，都到心头。——甜斋：[水仙子·夜雨]。

秋夜香闺思寂寥，漏迢迢，鸳帏罗幌麝烟销，烛光摇。正忆玉郎游荡去，无寻处，更闻帘外雨潇潇，滴芭蕉。——顾[杨柳枝]。

在这一支[水仙子]中，我们显然能了解诗人本来并没有“枕上十年事，江南二老忧”的愁怀，然而因了梧桐上芭蕉上的断肠的雨声，勾引起他这些愁绪一时间都涌上心头。然在这一阕[杨柳枝]词中所表现的愁绪却是不同了。本来在秋夜香闺中怨恨“玉郎”游荡去而无处相寻，哪知不做美的天公，还凄凄切切的在帘外将雨声乱响在芭蕉丛里，使她怀念“玉郎”的情绪愈加沉着。就这两个例子，你看前者岂不是客观的，后者岂不是主观的么？我说凡情绪之因雨而冲动者，假如其性质是客观的，则多分为幻想的，浮动的，装饰的，诗意的；假如是主观的，则多分为具体的，现实的，沉挚的，反射的。

情绪之受雨的影响，我曾说过有客观的和主观的两种性质，但这句话决非是说绝对的为两种互异的情绪。我以为被雨所影响的情绪，其性质并不是如为客观的便不是主观的，如为主观的便不是客观的。这两种性质之形成成为一种情绪，可以说是相为因果的，或是说合作的。心理的解释，我是不能承做，但我你试听我素人的臆说罢。在理论上固然我敢于将雨之影响于情绪分为两种性质，然而在事实上，情绪的酝酿，我却不能硬替它分析出这两种性质。我们可以说[水仙子]的作者固然是因听雨而感伤，但是他假如心中没有十年事二老忧做他酿愁的背景，则他即使受感于雨声之凄苦，恐怕也未必便

有强烈的愁怀涌到心头，所以在此种状态，虽则情绪是客观的受雨而兴起，但你可不能不默认它有些儿主观的成分。如今我们把许多漫话收束一句：受雨之影响的情绪，不一定是单纯地客观的或主观的，假如把绵密的情绪解析起来，其因雨的影响而形成的历程，普通恒为以下两种方式：

(1) 客观的情绪之伏流 + 受感的情绪之震动 = 客观的情绪之共鸣。

(2) 主观的情绪之伏流 + 客观的受感的情绪 = 主观的情绪之上涌。

你所欣赏的雨，不论是在欣赏它的音或色，不论你的情绪是适合于哪一种方式，它一样的会迷恋了你。你最先身在雨外，逐渐的沉醉在它怀抱间，没入在它灵魂中，终至你与它合体了。你耳中所听的雨的音，是雨的情绪亦即是你的情绪；你眼中所见雨之色，是雨的情绪亦即是你的情绪。你能觉得你和雨达到了两相忘的境界，你不知愁的时候是你在愁抑是雨在愁；喜的时候是你在喜抑是雨在喜。至于雨，假如它能有知觉，当你既已和它合体了之后，它也不辨还是因你愁而它亦愁呢还是因它自己愁而使你亦愁；它也不辨是因你喜而它亦喜呢还是因它自己喜而你亦因之而喜。

如是，你的领受雨的滋味实已达到了超乎言说的境地——一个梦的世界了。

我拿雨比之于梦，自信是十分吻合的。我想拿微雨（春雨秋雨寒雨之类）比之于美梦，拿骤雨比之于噩梦。你如果在浓睡中梦见了悦意的人儿事儿，你方觉得在心花怒放，暮地又醒回来，你从灯昏被冷的情景中去追忆你的美梦，能忆么？你梦见你与你的情人诀别，你不觉的悲从中来，下了好些眼泪，待你忽然醒来，枕上固然犹有余湿，然而你要追忆那时情状，再赔补些儿眼泪，可能么？你梦见山摇地震，恶蛇猛兽，使你惊惶得乱逃乱窜，忽然间一跌醒来，才知是一场恶梦，你待要再追想你的惊魂骇胆，一瞬便使你摹拟不起。所以要将雨比之于梦，即是在说明它也是不可回忆的。你能在青天白日追忆你在使你或喜或愁的微雨中所感受到的情绪么？你能在青天白日追忆你在使你恐怖的骤雨中所感受到的情绪么？你能拿这些雨中的情绪捉到了在青天白日重现一回儿么？我相信你准要说：“不能。”然则雨的滋味的最高度不极似梦的滋味么？

雨的滋味惟有在雨的时候才能领略得到，它是不可缅想不可回忆乃至不可捉摸的——在雨的时候其实也捉摸它不分明，恰如在做梦的时候，人决不能捉摸到梦的滋味。在领略得到的时候是不能捉摸，在领略它之前后，又不容你缅想和回忆，此所以成其为微妙超言说的好滋味也。

你假如在此时问我，既然雨的滋味不可捉摸不可缅想不可回忆，则我又何苦耗费了时间写下这一大堆不中用的雨话呢。好罢！你如果定要如此问我，我的确该得立刻便搁笔无言，然而你要晓得我对于雨真个已觉得“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所以这一片话却是不吐不快的。至于你对于雨的滋味的欣赏如何，我想你必然也乐意来讲讲。随你从哪里讲起罢，我在这里洗耳恭听。

（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鸦

对于乌鸦，不知怎的，只要一听到它的啼声，便会无端地有所感触。感触些什么，我也不能分析出来，总之是会使我悲哀使我因而有种种的联想，使我陷入在朦胧的幽暗之中，那是有好几回了。

我对于乌鸦的最早的认识在什么时候，那是确已记不起了。只是小时候随着父母住在苏州的时候，醋库巷里租住屋的天井里确是有着两株老桂树，而每株树上是各有着一个鸦巢。对于乌鸦的生活加以观察，我是大概从那时候开始的。

我到如今也常常惊异着自己的小时候的性格。我是一向生活在孤寂中，我没有小伴侣，放学归家，老年的张妈陪伴着母亲在堂上做些针黹，父亲尚未回来，屋宇之中常是静地，而此时我会得不想出去与里巷中小儿争逐，独自游行在这个湫隘又阴沉的天井里。这是现在想来也以为太怪僻的。秋日，桂叶繁茂，天井便全给遮蔽了，我会得从桂叶的隙缝中窥睨着烟似的傍晚的天空，我看它渐渐地冥合下来，桂叶的轮廓便慢慢地不清楚了，这时候一阵鸦噪声在天上掠过。跟着那住在我们的桂树上的几个鸦也回来了。它们在树上哑哑地叫喊，这分明是表示白日之终尽。我回头看室内已是灯火荧荧，晚风乍起，落叶萧然，这时我虽在童年，也好像担负着什么人生之悲哀，为之怅然入室。

这是我在幼小时候，鸦是一种不吉的禽的智识还未曾受到，已经感觉着它对于我的生命将有何等的影响了。

以后，是在病榻上，听到侵晓的鸦啼，也曾感觉到一度的悲哀。那时候是正患着疟疾，吃了金鸡纳霜也还没有动静，傍晚狂热，午夜严寒，到黎明才觉清爽，虽然很累了，但我倒不想入睡。蛎壳窗上微微地显出鱼肚白色，桌上美孚灯里的煤油已将干涸，灯罩上升起了一层厚晕，火光也已衰弱下去。盛水果的磁碟，盖着一张纸和压着一把剪刀的吃剩的药碗，都现着清冷的神色，不像在灯光下所见的那样光致了。于是，在那时候，忽听见屋上哑哑地掠过几羽晓鸦，这沉着的声音，顿然会使我眼前一阵黑暗，有一种感到了生命之终结的预兆似的悲哀兜上心来。我不禁想起大多数病人是确在这个时候咽气的，这里或许有些意义可以玩味。

在夕照的乱山中，有一次，脚夫替我挑着行李，行着在到大学去的路上，昏鸦的啼声也曾刺激过我。我们从蜿蜒的小径，翻过一条峻坂，背后的落日把我们的修长的影子向一丛丛参天的古木和乱叠着的坟墓中刺进去。四野无人，但闻虫响，间或有几支顶上污了雀矢的华表屹立在路旁，好像在等候着我们，前路是微茫不定，隐约间似还有一个陡绝的山峰阻住着。晚烟群集，把我们两个走乏了的人团团围住，正在此际，忽又听见丛林密菁之中，有鸦声凄恻地哀号着，因为在深沉的山谷里，故而回声继起，把这声音引曳得更悠长，更悲哀。我不禁打了个寒颤，好像有对此苍茫，恐怕要找不到归宿之感。这是到现在也还忘记不了的一个景色。

此外，还有一回，是在到乡下去的小划船里。对面坐着的是一个年轻的农家妇，怀里抱着一个两三岁的婴孩。起先一同上船的时候，我就看出她眉目之间，似乎含着一种愁绪。虽然也未尝不曾在做着笑容引逗她的孩子，但我决定她必定有着重大的忧愁，万不能从她的心中暂时排去了的。

橹声咿哑，小小的船载着我们几个不同的生命转过了七八支小川。这时正是暮春，两岸浓碧成荫，虽有余阳，已只在远处高高的树梢上闪其金色。翠鸟因风，时度水次，在我正是凭舷观赏的好时光，然而偶然侧眼看那农家少妇，则是娇儿在抱而意若不属，两眼凝看长天，而漠然如未有所见。淳朴的心里，给什么忧虑纷扰了呢，我不禁关心着她了。

但后来，从她问摇船人什么时候可以到埠，以及其他种种事情的时候，我揣度出了她是嫁在城里的一个农家女，此番是回去看望她父亲的病。而她所要到的乡村也正是我所要在那里上岸的。我又从她的急迫，她的不安这种神情里猜度出这个可怜的少妇的父亲一定是病得很重着了。也许这个时候他刚正死呢？我茫然地浮上这种幻觉来。

终于到达了。我第一个上了岸。这儿是一大片平原，金黄的夕阳了无阻隔地照着我，把我的黑影投在水面，憧憧然好像看见了自己的灵魂。我在岸边迟疑了一会儿，那忧愁着的少妇也抱着她的孩子，一手还提着一个包裹上岸了。正在这时光，空中有三四羽乌鸦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恰在她头顶上鸣了几声。是的，即使是我，也不免觉得有些恐怖了，那声音是这样的幽沉，又这样的好像是故意地！我清楚地看见那可伶的少妇突然变了脸色，唾了三口，匆匆地打斜刺里走了去。

在她后面，我呆望着她。夕阳里的一个孱弱者的黑影，正在好像得到了一个不吉的预兆而去迎接一个意料着的悲哀的命运。我也为她心颤了。我私下为她祝福，我虽然不托付给上帝，但如果人类的命运有一个主宰的话，我是希望他保佑她的。

抬头看天宇清空，鸦的黑影已不再看得见，但那悲哀的啼声还仿佛留给我以回响。再也不能振刷起对于乡村风物的浏览的心情，我也怆然走了。

从我的记忆中，抽集起乌鸦给我的感慨，又岂止这几个断片。而这些又岂是最深切的。只是今天偶然想起，便随手记下了些，同时也心里忽时想起对于乌鸦之被称为不吉之鸟这会事，也大可以研究一番。

我所要思考的是在民间普通都认乌鸦为不吉祥的东西，这决不会单是一种无意义的禁忌。这种观念的最初形成的动机是什么呢？在《埤雅》所记是因为鸦见异则噪，故人唾其凶。这样说起来，则并非乌鸦本身是含有不祥。它不过因看见异物而噪，人因它之噪而知有异物，于是唾之，所以唾者，非为鸦也，这样说来，倒也颇替乌鸦开脱，但是民间习俗，因袭至今，却明明是因为鸦啼不吉，所以厌之，因此我们现在可以玩味一番民间何以不以其他的鸟，如黄莺，如杜鹃，或燕子，为不祥，而独独不满于鸦的啼呢？

这种，据我的臆断，以为鸦的黑色的羽毛及其啼叫的时间是很有关系的。它的满身纯黑，先已示人以悲感，而它哑哑然引吭悲啼的时候，又大都在黎明薄暮，或竟在午夜，这些又是容易引起一个人的愁绪的光景。在这种景色之中，人的神经是很衰弱的，看见了它的黑影破空而逝，已会得陡然感觉到一阵战颤，而况又猛然听到它的深沉的、哀怨的啼声呢？

是的，这里要注意的是它的啼声的深沉与哀怨。因为黑的，在黎明、薄暮，或午夜啼的鸟，不是还可以找得出例子来，譬如鹊子吗？讲到鹊，人都喜欢它了。这里不应当指明一点区别来吗！所以我曾思考过，同一的黑色，同一的在一种使人朦胧的时候啼叫，而人却爱鹊恶鸦，这理由是应当归之于鸦的啼声了，我说鸦是一大半由于它的啼声太深沉又太悲哀，不像鹊鸣那样的爽利，所以人厌恶它。这里也并不是完全的杜撰，总有人会记得美国诗人

爱仑颇所写的那首有名的咏鸦诗。在沉浸千古籍之中几乎要打瞌睡的时候，我们的诗人因为那在 Pallas 半身像上面的 Ebonybird 的先知似的幻异的啼声，感兴起来，写成这篇千古不磨的沉哀之作。这首诗的好处不是人人都知道是在它的悲哀协颜么？从这匹乌鸦的哀啼，诗人找出 Nevermore 这个字来，便充分地流泄出他的诗意的愁绪。这不是诗人认为鸦啼是很悲哀的明证吗？至于这首诗里的时候又是在十月的寒宵，景色正又甚为凄寂。所以偶然想起此诗，便觉得对于鸦啼的领略，爱仑颇真已先我抉其精微了。

但是这个观念，其实仔细想来，也未免太诗意的了。听了鸦啼而有无端悲哀之感，又岂是尽人皆然之事？譬如像在上海这种地方，挟美人薄暮入公园，在林间听不关心的啼鸦，任是它如何的鼓噪，又岂会得真的感到一丝愁绪？或则在黎明时分，舞袖阑珊，驱车而返，此际是只有襟上余香，唇边宿酒的滋味，傍晚鸦啼过树梢头，即使听见，又何曾会略一存想？然则鸦啼也便不是一定能给人以感动的。总之，不幸而为一个感伤主义者，幽晦的啼鸦，便会在他的情绪上起作用了。而我也当然免不了是其中的一个。

（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画师洪野

洪野是个并不十分有名的画家，他的死，未必能使中国的画苑感觉到什么损失。但是，近五六年来，我因为与他同事的关系，过往甚勤，因而很能够知道他的一切，我知道他的艺术观，我知道他的人生观，因此，他的死，使我在友谊的哀悼以外，又多了一重对于一个忠实的艺术家的无闻而死的惋惜。

我之认识洪野，是在他移家到松江之后。那时他在上海几处艺术大学里当教授，因为要一个经济的生活，和一点新鲜的空气，所以不惜每星期在沪杭车上作辛苦的旅客，而把家眷搬到松江这小城市里来了。一个星期日的薄暮，是不是秋季呢？我有些模糊了，总之气候是很冷的，我和一个朋友（他也早已很悲惨地死了，愿上帝祝福他！）走过了一个黑漆的墙门，门右方钉着一块棕色的木板，刻着两个用绿粉填嵌的碗口一样大的字：“洪野”，我的朋友说：“这里住着一位新近搬来的画家，你可以进去看看他的画。”不等我有片刻的踌躇，他早已扯着我的衣袂，把我曳进门内，说着“不要紧的，他欢迎陌生人去拜访他。”

果然，我们立刻就熟识了。他的殷勤，他的率直，我完全中意了。他展示许多国画及洋画给我看，因为对于此道完全是个门外汉，我只能不停地称赞着。他在逊谢了一阵之后，忽然问道：“你是不是真的以为这些画都很好吗？”

我说“是的。”

“那么，请教好在什么地方呢？”

呸，有这样不客气的主人！我委实回答不上来了。在我的窘急之中，他却大笑起来道：“这些都不中看，这都是抄袭来的，我给你看我的创作。”

于是他再去房里捧出七八卷画来，展示给我。这些都是以洋画的方法画在中国宣纸上的，题材也不是刚才所看的山水花卉之类，而是“卖花女”“敲石子工人”“驴车夫”这些写实的東西了。他一面舒卷着画幅，一面自夸着他用西洋画法在中国纸上创作新的画题的成绩，但我因为惯看了中国纸上的山水花卉和画布上的人物写生，对于他这种合璧的办法，实在有些不能满意。但最后，有一帧题名“黄昏”的画，却使我和他的意见融合了。“黄昏”虽然仍是用西洋画法画在中国纸上的一个条幅，但因为题材是几羽在初升的月光中飞过屋角上的乌鸦，蓝的天，黄的月，黑的鸦，幽暗的屋角，构成了这一幅朦胧得颇有诗意的画，我大大地赞美了。我说：“我还是喜欢这个”。他点点头，微笑道：“我懂得你的趣味了。”

后来，我和他在同一个学校里教书了。我曾经偶然地问他为什么不再在上海担任功课，他摇着头道：“有名无实的事我不愿意干。”这话，在以后的晤谈里，他给我了一些暗示的解释。大约一则是因为上海的学生，对于艺术大都没有忠诚的态度，二则是在上海虽则负了一个艺术教授的美名，但那时的艺术大学都穷得连薪水都发不出，他非但不能领到生活费，反而每星期得赔贴些火车钱，物质上既无获得，精神上又无安慰；倒不如息影江村，教几个天真的中学生，闲时到野外去写生，或在家中喝一盞黄酒之为安乐了。这样地心境自安于淡泊，画家洪野遂终其生不过一个中学教师。

但是他对于艺术，却并没有消极。有一天，他很高与地对我说：“我的画有几件已经被选入‘全国美术展览会’了。”当时我也很替他高兴。在参

观“全国美展”的时候，我果然看见了他的几幅陈列品，而“黄昏”亦是其中之一。“全国美展”闭幕之后，一日清晨，他挟了一卷画到学校里来，一看见我，就授给我道：“这个现在可以送给你了。”我展开一看，竟就是那幅我所中意的“黄昏”。我看画幅背后已经在展览的时候标定了很高的价目，觉得不好意思领受这盛情，正在沉吟之际，他说：“不要紧，你收了罢。我早已要送给你了，因为要等它陈列过一次，所以迟到今天。至于我自己，已经不喜欢它了，我的画最近又改变了。”

其时我有几个朋友正在上海经营一个书铺子，出版了许多新兴的艺术理论书。他对于这些书极为注意。我送了他几册，他自己又买了几册，勤奋地阅读着。这些新艺术论使他的艺术观起了一个大大的转变。在先，他的西洋画很喜欢摹拟印象派，他曾画了许多风景和静物，纯然取着印象派的方法。在吸收了新艺术理论之后，他突变而为一个纯粹的革命画家了。他曾经读过易坎人译《石炭王》，很高兴地给这本书画了好几张插图。以后又曾画过几帧反基督教的小品。他的野外写生的对象，不再是小桥流水，或疏林茅屋了，他专给浚河的农民，或运输砖瓦的匠人们写照了。除了免不掉的应酬敷衍之外，他绝不再画中国画。他曾经招我去看一幅新作，画着一个工头正在机轮旁揪打一个工人。他问我看了觉得怎样，我嘴里答应着“很好”，而心里总觉得这样的画似乎很粗犷。但他已经看透了我的思想。他说：“为了要表现我所同情的人物，所以我的画已经不是资产阶级书斋里壁上的装饰品了。”

他在贫困的生活中，一个人寂寞地描绘他所同情的人物，直到死。

我能够了解他，然而不能接受他，这是我至今还抱愧的。现在他死了，除了寡妇孤儿，以及几帧不受人赞美的画幅以外，一点也没有遗留下什么。社会上也决不会对于他的死感觉到什么缺少，而他生前的孜孜矻矻的工作亦未尝对于社会上有什么贡献。他就只是以一个忠诚的艺术家的身分而死的。在活着的时候，也未必有人会注意他，则死了之后，人们亦不会再长久地纪念他。一个水上的浮沤，乍生乍灭，本来是极平常的事情，但我却从这里感到了异样的悲怆，为了一个友谊，为了一个伟大的人格。

（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渡头闲想

乡间的小径把我引到这渡头来了。我该当说它是古渡吗？“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州古渡头，”则似乎以古渡为较有诗意，然而恐怕这个渡头未必古；倘若说是野渡呢，“野渡无人舟自横”，也未尝不妙。无奈这里的渡船上明明有人，船也忙得没有横的工夫，喔，让我想来，还有什么形容渡头的现成字眼没有？简直的没有，虽然破工夫翻几部书，也许会搜索出一些来的，可是一个形容词又值得了几文钱！

当我走到渡头时，在我前面的三个乡下人，——我应当说明白，虽则不说也没有什么关系，他们是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都已经下了船。我立停在岸上，看着这三个静静地站立在船中的渡客和把着橹的舟子。说不定这时候他们对于我的怀疑比我对于他们的更大，这是从舟子招呼我的说话中间可以分明地听得懂的：

——摆渡吗？

在没有回话之前，我先在自己心中照样问了一句，“摆渡吗？”但我自己也不明白这问话的意思。于是我摇摇头。这摇摇头，在那舟子眼里，一定是以为我表示了并无摆渡之意，而实在呢，我只是一种蒙蒙昧昧的不置可否的举动。

何以不置可否？那是因为我根本没有知道这摆渡的意味。我知道在一刻儿之后，这渡船就会得撑到对岸去的，船里的这些渡客也会得在对岸上了岸，继续他们的行程。但我呢？我非但没有知道对岸是什么地方，即使现在我仁立着的究是什么处所也全不熟悉。我将从什么地方到什么地方去呢？

当我沉思之顷，已更有四五乡人越田塍而来，相将下船。小小的渡船的两舷，已经贴着水面了。那舟子摇动着橹，发着轻柔的欵乃声，于是这渡船横流而去了。

“容与乎中流”，“春水船如天上坐”，我承认这是一种人生的逸趣，不管这些坐船的或撑船的是忙人抑是闲人，是快乐人抑是优愁人，富他在这飘浮之际，我想他一定能有至少十分钟来欣赏这乘船的滋味的——可惜北人乘马，在这事情上，我恐怕北方人是不会领略的。可是我觉得这乘船的趣味却不足以语夫摆渡的客人们。

你看，普通的船舶，不是顺流而下，总是逆流而上的。船中人有两岸的风景可以观赏，有并行的船可以彼此窥眄，或竟是遥为应答，而且他们的水程大概总不至于很短。他们在船中正如在家里一样地舒服。所以他们的心境大多是平和的，愉快的。那春日的江上，你可以听到隐约的歌唱，遥远的吆喝，甚至还有丝竹管弦之盛。但是你试再回头一看那渡船上的情形怎样？渡船的行程是不自然的，它的橹正如一把截断江流的并州利剪。然而它又并不爽快地剪，它还得防御着拦腰而来的首，它只好曲曲折折地剪过去。那些渡客们是既无风景可看，又无并行的船舶可以引为伴侣，而且更无那样闲逸的兴致。只因为他们在下船的时候，心中就想到了上岸。他们乘船的观念，是无异于在岸上匆急地步行的——不，恐怕还更为严肃一些，你看他们各自静悄悄地鹄立着，即使是相识的同行者，也不再像在岸上步行时那样地谈笑自若了。

至于那舟子呢？他的命运也不同于普通的舟子。他没有浮家泛宅的乐趣，然而他必须每天生活于水上。他终日沉默地摇着橹，却老是从此岸到彼

岸地转运着一些匆急的旅人。“逝者如斯夫！”而他却永远停留在一个地方。真是单调的生涯啊！

我想，做渡船上的舟子的，必须是个头脑简单的人，或是乐天安命的人，我怀念起以前所见到过的许多摇渡船的，他们好像都是一个典型里的人物。也许他们并不觉得生涯之单调，他们并不嫌厌他们的职业。看他们漠不经心地等候着渡客，又漠不经心地摇着船到对岸去，又漠不经心地从船板底下取出一个白玻璃瓶来仰饮着酒——是的，他们大多是喝酒的，这种对于生活的恬淡态度，却真使如我这样衣食于奔走的人觉得不可了解了。倘若他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白痴，就一定是一个善于处世的哲人；然而这两种人在外表上是本来没有什么歧异的。

现在，他已经从对岸渡了一船的客人回来了——回来？喔，我不知道这在他可算得是回来不？一左一右的侧着，这笨拙的渡船已经在渐渐地迫近了。我分明看见，那舟子老是望着我。我知道他的不能了解我，也许更甚于我的不能了解他。明明走到了渡口，却坚决地无渡江之意，然则独自匆急地踱到渡头来做甚呢？至于既非觅渡，又不回步，这样痴呆地立在岸上，此其意又何所居呢？我想这燃烧着酒精的舟子恐怕未必会感觉到我正踟蹰于生命之江流的渡头，而不禁有单调之感吧。

客人们一个个地上岸了。他们各人付给了渡资——并不交与舟子的手掌中，他们都很熟习地把铜元放在船板上，兴奋地一跃上岸，继续各人的行程了。于是，这使我偶然想起德国诗人乌兰的《渡头咏》的末一节来：

Take , Oferryman , thyfeePassengermoneythisforthree ,  
ForbesidesmeonthestrandUnseenspiritstwainnowstand !

喔！这样说来，生人的责任也太重得可怕了，四野苍茫，我真凛然于这些出三倍渡资的客人们身旁的两个看不见的鬼魂了。

（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赞病

小时候，我也正如一般的学童一样，常常喜欢托病逃学。最普通而容易假装的大概总不外乎头痛、腹痛这些病。一生了病，除了可以得到一天堂堂的逃学外，还可以得到许多额外的小食。云片糕，半梅，摩尔登糖，这些东西都曾经是我小时候病榻上的恩物。不过，这种托病逃学也有一个不利之处，那就是得吃药。母亲常常会从床下的药箱里取出一块神或午时茶，或到厨房里去切了几片干姜，煎着浓浓的汤来强迫我灌下去，倘若我所装的是腹痛病的话，她有时还得着女仆到药铺里去买些皮硝来，给我压在肚子上。在这方面，我倒有些畏惮的。所以有好多次，我虽然曾经因为想逃学，想多得一些小食而托病，可是却又因为害怕着那些苦汁和冷湿的消食药而取消了我自己的动议。

在童时候是生病时少，托病时多；在弱冠时候，是以为生病尚且可耻，遑论托病；到了现在，屏除丝竹入中年，又不幸而撙了淹缠的胃病，一年三百六十日，倒是生病的日子多而健康的日子少了。于是，在这样的情形中，我确初次地经验到了生病的几点值得礼赞的地方。

现在不像小时候那样了——也许这是因为我的病就在胃的缘故罢？——我现在生病的时候倒不大想吃，我以为卧病在床，第一的愉快是可以妄想。自从踏进社会，为生活之故而小心翼翼地捧着职业以后，人是变得那么地机械，那么地单调，连一点妄想的闲空也没有了。然而我的妄想癖是从小就深中着的。惟有在发病的日子，上自父母，下至妻子，外及同事都承认我可以抛弃一天的工作，而躺在床上纳福，于是这一天就是我的法定的妄想期了。我倚着垫高的枕，抽着烟——我不懂医生为什么不禁止我抽烟呢，我想，烟对于我的病一定会有坏处的，然而倘若他真的禁止起我抽烟来，我恐怕未必会像依从他别的劝告那样地遵守罢。你如果知道一个耽于妄想的人对于烟的关系如何密切，就能够明白了。所以，我现在抽着较好的烟，譬如那“*Theyaremill*”的“吉士牌”之类的东西，至少也是一种消极的治疗法。我看着烟云在空中袅袅地升腾着。我很慨叹于我不能像张天翼先生那样地把烟喷成一个个的圆圈儿，让它们在空中滚着。于是我的没端倪的思想就会跟着那些烟云蔓延着，消隐着，又显现着。我有许多文章都是从这种病榻上的妄想中产生出来的，譬如我的小说“*魔道*”，就几乎是这种妄想的最好的成绩。

生病又能够使我感到人类的很精微的同情心。本来，在小时候托病的日子，母亲的那种忧愁和匆忙的情形，就应该使我深感了，可是我那时目的在逃学与多吃，而且我的迟钝的神经似乎也不会感受到这些。现在，我却分明地觉得一切的人对于我的同情心，是会得跟着我的病而深起来的。母亲的自言自语的祈祷，父亲的在客堂里绕室巡行，妻坐在床头料量汤药，沉静得有一种异常庄肃的颜色，孩子们一走进房门，看见了他们的母亲的摇手示意，便做出一种可笑的鬼鬼祟祟的姿势，蹑足地退了出去。同事和朋友们来探望时也似乎比平常更显得亲热，好像每个人都是肯自告奋勇来医好我的样子，倘若他们有这个本领。

这种精微的同情心的享受，使我在健康的日常生活中，每当感觉到人生的孤寂的时候，便渴望着再发一次病来重新获得它们。有一位厌世的朋友曾经嘲笑过我，他告诉我这些都是假的。我想，即使是假的，总比没有好些。



此外，对于我这样贫寒的生活，生病有时也是在发生经济恐慌的时候的一种最好的避难法。当我额角上流着冷汗，胸胁涨痛得嘴唇都惨白了的时候，即使钱囊里已没有了最后一个银币，或瓦缸里已没有了最后一粒米，妻也不会像平时那样地来诉说的，她会得自己去想办法；或者，当她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不得已而来对我说，我也可以很容易地凭着一个便条而向朋友中去告贷，这是从来不会失望的。不过，这种情形，在良心上似乎总好像有点对人家不起，所以，不是在真的病倒了的时候，我不愿意采取这种方法。

然而为了耽于妄想及享受同情这两个欲望，我至今也还如小时候企图逃学一样，喜欢“借病”。“借病”这个名词是我自己创造的，那意思是本来有点病，然而还不至于必须卧床不出，但我却夸张地偃卧着了。因为毕竟是个成年人了，本来无病而托病，终究有点不好意思，虽然心里未始不想再来一下。

贾宝玉是个多愁多病身，据我想像起来，“多愁”似乎不会有什么趣味，虽然诗词中常常有愁的赞美，然而一个人如果真是终日价摆着一副优愁眉眼，也反而觉得滑稽了。至于“多病，”从我这样的经验去体会起来，我是赞成的。不过贾宝玉对于他的“多病”作何感想，那可不得而知了。

（选自《灯下集》，1937年1月，开明书店）

## 跑警报

我已经足足两年没有真正地感觉到战事了，因为我已在昆明住了两年。惟一的使昆明人真感觉到战事正在进行的机会，乃是前年九月二十八日被空袭的惨状，然而那时候我恰巧不在昆明。近来，昆明人又紧张起来了。很抱歉，我似乎应当说是更紧张起来才好，哪一个昆明人不是从抗战开头就紧张着呢。好吧，让我说更紧张罢，因为最近又得天天跑警报了。

当然，我也跑警报，免得作无谓之牺牲。虽然我不很知道，像我这样一个渺小又微贱的躯体要怎样牺牲才够得上“有谓”，既然人们都认为在空袭时被炸死是“无谓”的，谁又甘愿断送了生命更被奚落呢？况且我住的地方，隔着一堵并不坚厚的城墙，就是九·二八那天死伤狼藉的苗圃，人们说那是一个有鬼魂等候着机会讨替代的地方，警报发作时，我还不逃跑吗？

但是，跑警报，在我已经是两三年以前的事情了。即是在战事刚开始的时候，住在家乡，每天敌机飞往杭州方面去以及从那方面完毕了他们之所谓“任务”回来，总得从我们那小城上飞过。于是城里所有的钟都响起来了。女子中学里的钟，和尚庙里的钟，鼓楼上的钟，天主教堂里的钟，基督教堂里的钟，在钟的合奏中，人们开始乱逃乱跑。但谁也不知道该跑到哪儿去。警报解除后，谁也不知自己刚才到底逃跑在什么地方。第二次警报发出来了，人们再逃再跑，但没有一个人逃跑到他自己上一次所曾躲避过的地方去。人人都仿佛只有他自己这一次躲避的地方是最安全的。让我再说一遍，只有对于他自己，而且仅仅是这一次。

现在，差不多每天下午，我又得温习或操练两三年前的功课了。这会比从前从容得多了。那就是说，无论如何没有从前那副狼狈相了。因为现在我们可以先获得一个预报。每一个警察的派出所门口，挂出了白色的尖角旗，于是街上的人开始跨急步走了。他们多数是赶回家里去的，如果是一个没有家的流浪人，就慢慢地先踱出城，准备上西山或黑龙潭赏花去了。也有看见了预行警报立刻就认真逃跑起来的，这是除了妇人或老翁之外，恐怕尽是一些近乎神经病患者的懦夫罢。事实上，妇人或老翁倒是绝对不会逃跑的，即使他们终于听见了紧急警报。

固然也有发了预报而不听见警报的，但大多数是预报之后至多半小时，我们就可以听到早已期待着的警报汽笛。那些尖锐的狂吼，正如一群吃惊了的狼在奔窜着呼噪。于是人们从各个就近的大城门，小城门，旧城门，或新城门中蜂拥而出，当然，我也一定是其中的一个。

在你的想像中，倘若以为人们一定是很惊慌了，那是错的。人们并不惊慌，我没有看见一个惊慌的脸。经过了种种难苦而流亡到昆明来的人，他们都经验过非常可怕的，或许是根本没有警报的空袭，一向生长在昆明的人，或没有真正遭逢到轰炸的人，这警报声就替他们担保敌机此刻还没有飞到头顶上。可是我并不说这警报声中竟没有一个慌张的人。有的，是那些门口有小汽车等待着的人。从预行警报起，他们就开始吩咐仆人把一个个的小包裹装在汽车里，可是到现在还没有装完。没奈何，只得放弃了最后几个包裹或箱筐，携妻带子望车厢里一钻，叫车夫赶紧开。这才是慌张的跑警报，你也许要说这是我夸大的描写，他们难道真这样地不怕麻烦吗？他们不会赶早把他们的包裹及箱筐移到乡下的别墅里去吗？他们不会疏散到别墅里去住着吗？你不是一个有汽车的人，你就不会懂得一个有汽车的人的生活。反正有

汽车在，何必急忙地先躲到乡下去呢？在都会里，可以赚钱，也可以花钱，而且当这国难的年头，赚钱的机会比花钱的多，不能离开都会的大人先生是该被谅解的。他们要是在都会里住一夜，就得有许多包裹和箱筐。他们的生活复杂，不比我们，一条毯子就完事。

话别扯开去，现在且留心一下，我该往哪儿跑。该往哪儿跑？虽则如此说，实在是傻话。现在不比从前，每个人都没有这个问题萦绕在他头脑里。第一次在什么地方歇脚，便永远在什么地方了。你说荒山上记不得路吗？可是谁也不会走错，连一株矮树一个坟头都不会找错。你自然而然地找到那留待你光临的地方，你会在那儿找到昨天你自己留下的一堆纸烟头或是一堆被拗折的草茎。

虽则有足够深邃的防空壕，但紧急警报不响是没有人愿意先躲进去的。于是荒山上开了园游会。带着纸牌的会在坟前供桌上造桥，带着口琴的会靠着墓碑吹一阕救亡歌曲，女学生会一边结绒线衣，一边唱歌，小孩子会做开金锁银锁的游戏，有伴的人可以谈海天，讲说前年他在武汉怎么样几乎被炸死，或是在山西怎么样打游击，没有伴的就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读。

你怕警报老不解除，肚子会饿吗？不用耽忧，也不必像广西人那么样抬了饭锅风炉上山，这里有的是卖点心的。西点，核桃糖，山林果，白酒，米线或饵块，随你挑选。小贩子既然也得跑警报，为什么不可带便做卖买？

倘若闲着没有事做，我请你不妨注意一下每一个跑警报者所携带的东西。这些东西常常是一个布袋，一个包裹，或是一个小提箱。我想我们可以给它们题一个名字，叫做个警报行李。这是最尊贵的，最精选的行李。人既然不能赤手空拳在世界上活，每个人总得有一点不忍舍弃的家私。这种不忍舍弃的家私也许很多，但是在遭遇了像空袭那样危难的时候，允许你两只手携带着走的却有限得很。于是你得从这般不忍舍弃的家私中间挑选出一部分尤其不忍舍弃的东西来。这挑选出来在每次警报时带着走的一个布袋，一个包裹，或是一个小提箱，是与你的生命共存亡的。所以我说这是世界上最尊贵最精选的行李。我常常坐在一个荒坟边呆想，倘若每一个人愿意把他或她的跑警报行李解开来看一看，我一定可以看到许多好东西，一束信札，一本日记，一册照片，几种契约，几本书，几种很平凡很廉价的纪念物，甚至是一些庸俗的首饰及钱币。我从每一个人所携带的东西中间，可以了解这个人的生命。倘若我的呆想能够实现，不是一个奇迹吗？然而我知道没有一个人肯的，正如我自己一样。谁愿意在未死之前先将生命的秘密显示给旁人呢？

跑警报的时候是唯恐敌机来得快，既跑到了目的地之后，却又唯恐怕它们老是不来。而事实却真是侥幸地老是不来。始终是谁也没有躲进防空壕去，便听见解除警报的汽笛了。那是一个得到了安慰的病人的叹息。于是荒山上的人们也随着舒松地长叹着。提起他或她的宝贵的行李回城了——没有逃跑的人都站出在大门口，用嘲讽似的眼色看着这些徒劳往返的男女，仿佛在说：“早知不来，何必跑！”于是过路的人回看他们一眼，仿佛说：“万一竟来了呢？”但立即扭过头来对同伴说：“明天可不跑了。”同伴也不会有什么意见，反正知道他明天还得跑。

（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

## 米

虽然并非到现在才知道没有饭吃是多么严重的问题，但我们的确从来没有比现在更严重地每天关心于我们所需要的口粮。在我个人的经验中，最贵的米价是二十八元一石，那仿佛是十余年前齐庐战争的时候，为了战争影响了交通，上海的米价猛涨着。人们都惴惴不安，工厂里开始罢工了，牢狱里增加了囚犯，卖淫妇的黄色照会加倍地从工部局里签发出来。老年人喟叹着，说这时世不容易过活了。

然而这米价之所以贵，的的确确是为了交通阻梗，内地的米没有法子大量地，连续地运到上海来，于是正如其他商品一样，米合理地涨了三倍的价。当战事停止以后，跟着社会秩序之逐渐平复，米价也逐渐还跌下去，于是一个严重的风暴完全过去了。一直到抗战发动以前，我们并没有再担心过米的供给。我说我们，这涵义可是相当广大，不仅是中产阶级以上的人，即使一大部分无产者，他们可以衣不蔽体，他们可以居不蔽风雨，但这每天的口粮还是可以用他们的努力去获得的。虽然我不愿说那时绝对没有饿死的人。

从现在的情形看起来，我们不能不觉得当时的惊惶和骚动实在是太躁急了。仅仅是高涨了三倍的米，会使一个社会那样地纷乱，则现在米价涨高十二倍以上，这社会又该怎样地变动呢？是的，这是一个合理的推想，然而你所得到的乃是一个反常的答案。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昆明，在一百元一石的米价的威胁之下，非但没有显出什么不安定，反而意外地繁荣着，这不是使我们除了惊奇之外，无可赞一辞的吗？

抗战以来，因为直接或间接地受了战事的影响，各地的生活程度都在高涨着，或二三倍，或五六倍。人们感到了压迫，但人们都甘心担荷下去，为了国家，为了这生活程度的高涨是可以理解的。昆明是最少受到战事影响的地方，而昆明的物价，尤其是米，竟涨得比最多受战事影响的任何地方为高。云南是产米的区域，当车厘思茅普洱一带大量地焚烧着每年剩余的米麦的时候，昆明宣布说只有足够供给市民三天的粮食了。这是一个不可解释的现象，我们现在就生活在这个不可解释的现象里，每天看着它的变化，希望由它的变化的过程中，获得一个解释，或是让它变化出一个答案来。

解释也并不是没有。多少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农艺学家，乃至哲学家，曾经企图过解释这个现象，但他们所给予我们的结论常常是一个消极的说明。甲说这并不是由于运输不便。乙说这并不是由于供不应求。丙说通货膨胀是不可能的。丁说外汇与米价可以没有关系。他们知道既不是这个，也不是那个，但他们不会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当然，一定有人会知道的，然而这知道的人既不发表他的研究文章，于是我们还是不知道。

实在，我们现在已经不忙于要知道米价猛涨的原由了。无知与饥饿比起来，还算得什么呢？我们每天担忧着明天或许要挨饿，因为我们没有权利一次买到一斗以上的米，也没有把握能确定每一次都买得到，即使并不缺少买米的钱，（那是已经占了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七了。）关于米的谈话现在是不单吐发于主妇们之口了，当两个有家眷的先生会面的时候，“恭喜你府上买得到米”已成为一句流行的祝贺辞了。包饭铺的主人对于一个健啖的食客要求付给增加十分之一的伙食费了。平素慷慨好交游的主人，当不速之客赶餐时来到的时候，也不免要忸怩地向太太去商量该不该款留客人了。

你说这不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吗？是的，我，一个曾经在米价高到二十

八元的时候看见过其严重情形的人，也早就恐怖着这个社会要发生什么变异了。然而，我徒然小心翼翼地等待着，这社会却非但没有危险的朕兆，反而加速度地繁荣着。尽管有许多高擎着户籍牌拥挤在公米行门口，为便宜几毛钱而抢买公米的老妇稚子被推倒，踏伤，甚至挤死，尽管有饿倒在路旁的穷人，尽管有杀人越货的罪犯，然而从来没有发生过一件事情是反映出人们对于米价猛涨的不平的。

为了感愧于这样驯良的民众，米商也并不是不施一点小惠的。他们常常以加五减二的方法来实现他们的涨价目的。当三十五元骤升到六十元的时候，人心的动摇，舆论的喧哗，不能说是不剧烈的，但当六十元终于一泄而为五十元的时候，人们又似乎得到了多大的安慰啊。愿上帝降福给我们的诸公！

米价是不可思议的贵，民众是不可思议的驯良，既不致于谷贱伤农，像四川一样地劳政府策划救济办法；又不至于群众暴动，阻碍了后方工作，然则，即使我们不幸而独感苦痛，为了国家民族的最后胜利，也不能不用从来没有的毅力去担荷这生活之艰辛了。我不是一个基督教或公教信徒，但现在，当每次吃饭前后，却不禁要摹仿教友们，向基督感谢这一餐饭米的赐与。然而，我对于一个朋友家里的女仆，却又不胜艳羡之至，因为，当我的朋友太太，为了节约而买一种次号的赤米做饭吃的那天，那女仆说：“太太，这是我们乡下喂猪的米哪！”

（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

## 山城

如果你相信昆明是一个山城，如一般流亡来的人所乐于称说的，那么拿我现在所小住着的城市比较起来，她就有点不配这个名称了。昆明的确是一个建筑在山国中的城市，如山城这个名词字面上所表示的意义。但是我们如果要想像一个山城，那么像目下的昆明那样地不缺少一切近代物质设备的城市是不会浮现出在我们眼前的。我愿意把山城这个名词用之于宜良，用之于路南，甚至用之于大理，但决不是昆明。我现在所住着的是一个离昆明一百余公里的小城。说她是一个小城，这是一个外省人的口吻。她实在并不比我所曾到过的宜良路南这些县城更小。她在公路旁边，两小时的汽车可以到达昆明。（然而从来没有一辆营业汽车在两小时到达过。）她有邮政局和电报局，她能够供给你法国制的脂粉，甚至德国制的花柳病注射剂。然而不管一切，她还是我所旅行过的许多县城中最配称之为山城的地方。这是因为她还保留了一个山城所该有的特殊气息。我在这里已经算是住下来了。我认识了她的自然环境，我熟悉了她的故事。早晨，我定首先看见妇女们在门口操作，或是扛了农具出城去。当那些幸福的男子起床来，端一个矮凳坐在门口，吃茶，晒太阳或捉虱子的时候，一定是快要到正午了，下午，城里的街上是寂静的，年轻人都聚集在城外汽车站旁边的几家茶馆或小食铺里，等候来往的汽车看热闹。无所事事的日子虽然好像很悠长，但终于会到了黄昏，于是你可以听见牧人在吹起哨子，赶着牛羊进城了。驻屯营里吹起生疏的喇叭，召集士兵归队了。打柴的老妇人佝偻的背上负着一大捆柏枝或松毛从小巷里穿出来了，赶宿站的驮马队从远处就让那第一匹马项下的大铜铃挡挡地响着，报告那唯一的马店里的老板，让他吩咐伙计给预备草料及其他一切的方便了。一排荒凉的雉堞渐渐没入黑暗的夜色中，于是这小城中惟有西街上是透露着光亮的地方，因为一切的店铺都在西街上，别的铺子虽然都早已关了门，而茶馆及宵夜铺却正当热闹的时刻，何况茶馆及宵夜铺又占了所有的商铺的半数以上。

但是，它们虽则卖夜市，才过十点钟，所有的光亮便已全部熄灭掉。现在是狗的城市了。它们奔逐着，叫噪着，在绝对的黑暗中，使一个不习惯早睡的旅客，在枕上会仿佛感到土匪来攻城的朕兆。

赶街子是使人们的生活形成一种特殊样式的主因。这里的人从来不作每天的计划。一日之计在于晨，这句古谚是于他们没有用处的。对于他们，每一个月并没有三十天，而是只有六天，因为他们每五天赶一次街子。一切的事情都得在街子天做。买鱼肉鸡蛋，蔬菜米粮，均须到街子天，错过了这个街子天，就得等下一个街子，于是五天就很容易地过去了。约会什么人，也得等街子天，这个街子天他如果不来，则必须等到下一个街子天才会来，因为在这两个街子天中间的四天里，他还得轮流去赶四个地点不同的街子。

医生也是赶街子的。人们倘若生了什么病，五天之内没有变化是幸福的。医生给你诊了脉，给你留下五天服食的药，你就得等到下一个街子天再请教他。否则，倘若你的病不幸而在二三天之内有了变化，那么，这回是轮到你病家赶街子了，你可以被抬舁着到别个城市或乡村里去寻找你的医生。

警察也是赶街子的。据说从前这里曾经有过十五名警察，和一个警察局长。因为生活程度高了，而警察局的经费没有增加，所以不得不把警察的人数从十五名裁减到九名，又从九名裁减到三名，生活程度高了五倍，所以现

在是三名警察吃十五名的口粮。在平时，一名警察充当局长的仆人，两名警察轮番在城里十字街中的鼓楼下站岗，城既然小，四面一看就可以看到城门口，有一个警察也就尽够照管了。但在街子天，汉人和夷人在城里乱挤，即使连那充当局长仆人的警察也出动，还是不够维持秩序，所以不得不让那几名被裁的警察来临时服务一下。这就是赶街子的警察。谁知道他们在非街子天做些什么事呢。

人们永远是很迟缓，永远是很闲懒，永远没有时间的观念。很少人家有一个钟或表。既然今天或明天都没有什么关系，上午与下午更有什么分别呢。你说，这不是赶惯了街子所影响他们的生活方式吗？

我不喜欢，并且也不习惯于这种山城里的生活，但我既在这里住了几天之后，也似乎稍微发现了她一点好处。我常常会想起“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这一付对联，仿佛很可以用来贴在这里的城门上。然而这种和平与淳朴的好处，到底只堪从想像中去追求的，比如你身处于一个烦嚣的都会里，偶尔憧憬一下这样的山城生活，那是对于你很有补益的，若果你真的来到这里住下去，你我一样，我想你倘若不能逃走，一定会自杀的。然而你或许要问，为什么我终于没有自杀，而还在这里住下去呢？是的，请你凑过耳朵来，我将指点给你看一个地方，并且告诉你，那是怎样一个地方，会使我对于这寂寞的山城抱着希望。

（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

## 栗和柿

南寨是长汀郊外的一个大树林，但自从大学迁到这里来之后。它便成为一个公园了。我们很不容易使僻陋的山城里所有的一切变成为都会里所有的。例如油灯，不可能改成电灯，条凳不可能改做沙发，但把一个树林改成公园却是最容易的事。虽说如此，这公园里还没有一个长椅足以供给我们闲坐。因为此地原来有两个用国父及总裁的名字为题名的公园，那里倒尽有几个长椅，甚至还有亭子，但我们宁愿喜欢这个没有坐处的树林。我们每天下午，当然是说晴和日子，总到那里去散步。既说是散步，长椅就不在我们的希望中了。何况，倘若真需要坐下来的话，草地上固然也使得，向乡下人家借一个条凳也并不为难。

我到这个小城里的第三天，就成为日常到那里去散步的许多人中间之一了。也许，现在我已成为去得最勤的一个了。这个季节，应当是最适宜于我们去散步的季节了，虽然在冬尾春初或许将更适宜些。因为这是一个绵延四五里，横亘一二里的柿栗梅三种树的果树林。那里的树，差不多可以说只有这三种，若说有第四种树木的话，那是指的少许几株桐子树，而这是稀少得往往被人们所忽略的。

栗与柿是同一个季节的果木，秋风一起，它们的果实就开始硕大起来了。栗子成熟得早一些，柿子的成熟期却可以参差到两个月以上，因此，由于它们的合作，使我们整个秋季的散步不觉得太寂寞了。当我最初看见树上一团团毛茸茸的栗球，不禁想起了杭州西湖的满觉陇，那是以桂花与栗子著名的一个山谷。是的，桂花也是秋季的植物，它给与我们的愉快是那些金黄色的，有酒味的花。不知谁有那么值得赞美的理想，在那山谷中栽满了这两种植物，使我们同时享受色香味三种官能的幸福。从这一方面想起来，我感到第一个栽种栗柿而遗忘了桂树的长汀人，确是比较的低能栗子成熟的时候，它那长满了刚鬣的外皮自己会得裂的。但它的主人却不等到这时候，就把它取下来了。那是怕鸟雀和松鼠会趁它破裂的时候偷吃去。人们取栗子的方法是先用长竹竿打它下地，然后用一个长柄的竹钳子来夹起扔进一个大竹箩里去。这样，它虽然有可怕的刺毛，也无法避免它的末劫了。我每天看见老妇人在仰面乱打那些结满了果实的树枝，而许多小孩子在抓着一个与他们的身子一样长的竹钳子奔走拣拾的时候，又不禁会忆起古诗“八月扑栗”的句子，这个扑字，真是体物会心而搜索出来的。

这几天，树上的栗子差不多完了，但市上却还在一批一批的出来。这是因为近年来外销不畅，而这又是一种可以久藏的干果。但是，抱歉得很，除了把它买来煮猪肉当菜吃之外，我却不很喜欢吃栗子。至于柿子呢，虽然从前也不很喜欢它，而现在却非常欣赏它了。我发现我对于果物的嗜好，是与它的颜色或香味有关系的。栗子就因为特别缺乏于这两个条件，所以始终被我摈斥了。这里，你也许会问我：柿子并不是近来才变成美丽的红色的，何以你到如今才嗜爱它呢？是的，这必须待我申述理由。原来我对于柿树的趣味，确是新近才浓厚起来的。记得幼小的时候，在我家的门前有一个荒废了的花园。那园里有一个小池塘，池塘旁边有一株大柿树。这是我所记得的平生看到的第一株柿树。不幸那柿树每年总结不到几十个果实，虽然叶子长得很浓密。当柿叶落尽的时候，树上再也看不见有什么柿实，于是在我的智识中，向来以为秋深时的柿树，也像其他早凋的树木一样，光光的只剩了空枝。



现在，我才知道不然。柿树原来是秋天最美的树。因为柿实殷红的时候，柿叶就开始被西风吹落了。当柿叶落尽的时候，挂满树枝的柿实就显露出它们的美丽来了。而且，这里的柿树的生殖力又那么强，在每一株树上，我们至少可以数到三百个柿实，倘若我们真有这股呆劲，愿意仔细去数一数的话。于是，你试想，每一株树上挂着三百盏朱红的小纱灯，而这树是绵延四五里不断的，在秋天的斜阳里，这该是多么美丽的风景啊！我承认，我现在开始爱吃柿子了。

但其理由并不是因为我发现了它有什么美味——事实上，曾经有许多柿子欺骗了我，使我的舌头涩了好久，——而是因为我常常高兴在把玩它的时候憧憬着那秋风中万盏红灯的光景。俞平伯先生有过一联诗句，曰：

遥灯出树明如柿，倦桨投波蜜似；这上句我从前曾觉得有意思，但只是因为他把遥灯比做柿一般的明而已。至于“出树”这两个字的意思，却直到现在才捉摸到。可是一捉摸到之后，就觉得他把灯比之为柿，不如让我们把柿比之为灯更有些风趣了。

当这成千累万的小红纱灯在秋风中一盏一盏地熄灭掉，直到最后一盏也消逝了的时候，人们也许会停止到那里去散步了。于是天天刮着北风，雨季侵袭我们了。在整天的寒雨中，那些梅树会得首先感觉到春意，绽放一朵朵小小的白花了。我怀疑梅花开的时候，是否能使我觉得这个公园比柿子结实的时候更为美丽？因为我仿佛觉得梅树是栽得最少的一种。但一个已在这公园中散步了三年的同事告诉我，并且给我担保，梅树的确比栗树和柿树更多。他说：“当梅花盛开的时候，你不会看见柿树了，正如你在此刻不看见梅树一样。至于栗树呢，即使当它结实的时候，也惟有从山上，或最好是飞机上，才看得出来。”

既然人人都说这公园里的梅花是一个大观，当然我应该被说服了。好在距离梅花的季节也不远了，关于那时候的景色，我必须等亲自经验过后才敢描写。不过，使我奇怪的是，本地人仿佛并不看重他们的梅花。他们的观念跟我们不同。我们在一提起梅树的时候，首先就想到梅花，或者更从“疏影横斜水清浅”这诗句，联想到林和靖，孤山，放鹤亭，等等；而他们所想到的却是梅子。我们直觉地把栗与柿当作果树，而把梅当作花树。他们却把这三者一例看待。我想，即使柿与栗都能长出美艳的花来，也不至于改变了他们的观念。因为花与他们的生活没有关系。一个摘柿子的妇人曾经对我说，明年是梅子的熟年，市上将有很好的糖霜梅和盐梅。她并且邀我明年去买她的梅子，但是她始终没有邀我在新年里去看梅花。多么现实的老百姓啊！

（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

## 怀念云南大学

昆明终于被轰炸了，云南大学终于也轮到了。据无线电报告员的说法，她已经“Smashed”了。得知了这个消息之后，我感受了一种奇异的情绪的紧张。因为云南大学是最后一个未迁移的国立大学，是最后一个被炸毁的国立大学，尤其因为是我在抗战三年来所任职的地方。我看见云南大学怎么繁荣起来，我看见她怎样成为抗战大后方的一个最高学府，现在，当我离开它不久，它也终于遭逢到这悲壮的厄运。虽说是早已预期着的，但是一旦竟实现了，却总不免使我感到甚大的悼惜。

云南大学的校舍，在抗战以前，恐怕是全国国立大学中最不好的，但是，在抗战以后，无疑地她成为全国国立大学中最好的了。

民国十二年唐继尧省长独资建造的会泽院大楼，是云南大学的主要校舍，她那法国式的杰阁崇楼，是使迁徙到西南去的大生意想不到的。一个从统一考试分发到云南大学去的江西学生，曾经在他的作文簿上天真地表示了他的惊讶。他以为西陲边僻之区，哪得有这样堂皇的建筑物。近二年来，这雄踞在昆明城北，而俯瞰着翠湖的会泽院，不但为数千学生攻读之所，而且举凡一切关系着抗建大业的学术会议，差不多全是借她做会场的，中国工程师学会年会，中国科学社年会，中国经济学会大会，民族学会成立大会，尤其是最可纪念的集会。然而，现在，我想第一个炸弹一定是落在这大楼上的。

国立云南大学的前身是省立云南大学，省立云南大学的前身是私立东陆大学——这是唐继尧省长出资创办的，唐自署东大陆主人，故学校即名“东陆”——而私立东陆大学的前身则为贡院。除掉会泽院及科学馆两座大楼是新造的以外，其余的校舍都是就旧有贡院房舍修葺改造的。这些屋舍，虽然显得破旧，但是从历史意味上讲起来，其对于云南文化的价值，却比那两座洋楼重要得多了。袁树五先生所著滇绎谓“数百年科举人才皆出其中”，而光绪年间又曾“添号舍至五千”，可见当时规模之大。现在这五千间号舍虽已无存，但那画栋雕梁的衡堂与至公堂却还是庄严地存留着。

至公堂现在是云南大学的大礼堂，又兼作大教室用。二梁上还留着一块匾额，文曰“乾坤正气”。我何以还能很清楚地记得这块匾额呢？这是应当提到同事某君的妙语了。某君是教历史的。因为他的功课排在清晨第一小时，多数学生常常迟到。一个冬天，某君到至公堂去上课，一个学生也没有。等了一二十分钟，才陆续地赶到了。某君便指着这个匾额对学生说：“这里本应该有乾坤正气。可是我来的时候，既不见一个‘乾’，也不见一个‘坤’，只有我这么一团‘正气’而已。”这是至今还流传在学生口中的幽默话，现在呢，我想这孕育乾坤正气的大堂也该毁于敌机了吧。

在会泽院之东，校长住宅之前，有一个小小的六角亭子，这是风节亭。我常常劝在那亭子里温读功课或晒太阳的学生抬起头来读一读那块小匾额上的文字。原来这是明末滇贤王锡殉节之处。王锡，禄丰人，天启壬戌进士，官至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致仕后适逢沙定洲之乱。沙定洲把他拘禁起来，逼他草奏表，请朝廷正式任命他为云南藩镇。王锡不屈于威逼虐刑，在这风节亭上作诗一首，绝食而死。这可以算是云南文人之不为伪组织恶势力所移的一个典型。当此国难时期，这个凛凛有生气的亭子屹立在西南一大学府中，实在是对于青年颇有意义的事。然而这个亭子早已欹斜了，早已用三根木头

支撑着危局了。经过了这一次的炸震，我想，它即使没有直接受到炸弹，也该已倒塌了吧。

明末永历帝到云南的时候，这贡院又曾经做过这个末代帝王的最后一个行宫。云南大学所可以纪念的倒并不是这一段使人感慨的史实，而是改作行宫的时候所张挂的一副门联。这也是袁树五先生告诉我们的。那联语曰：“文运天开，风虎云龙际会；贤关地启，碧鸡金马光辉。”我觉得这副对联很表示了当时的云南，真是一个中兴根据地的气象。如果吴三桂稍稍有一点国家民族观念，而不演出金蝉寺那一幕叛逆的悲剧来，明朝是不会亡的。然而，明朝终于还是亡掉了。贡院的行宫又冷落下去成为清朝的贡院。渐渐地这贡院又热闹起来，许多文士想从那里在新朝中求官觅爵。热闹了二百余年又冷落下去，到最近又成为抗战建国的文化机关。如今这个文化机关又被摧残了。抱着残书，不免要开始过一种艰苦的流离迁徙生涯的一二千大学生，现在正作何感想呢？如果一想到五华山上，平西王的宫殿也已成为陈迹，我想他们总应该毅然地决定其前路吧。我在这里寄与无限的同情。

（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

## 文学之贫困

近代文学之繁荣，似乎不能不归功于资本主义之发展和教育之普及。因为资本主义之发展，文学之宣布获得了最便利的工具；

因为教育之普及，文学之欣赏增加了大量的群众。我们看近五十年来，美国文学之所以如火如荼的热闹起来，就可以证明她是获得了最好的发展条件。

但是我常常怀疑，我们这个时代，到底是不是一个文学最丰富的时代？或者说，到底是不是一个比古代更丰富的时代。

现代人对于文学这个名称的观念，具体地说起来，仿佛就以为这是诗歌，小说（长篇及短篇），戏剧，散文的总称而已（有些人还主张加上杂文和报告两类），在这些项目以外，仿佛就没有了文学的疆域。或者还有些人，认为文学的疆域不能限制得这样狭窄，他们要把别的一些文学撰述拉进来算做文学，于是把上述的四种东西称之为纯文学。这样对于文学的疆域之观念固然开拓了不少，但是诗歌，小说，戏剧，散文这四者仍然被约束在一个“纯”字范围里，作为自成一个流派的东西。

这是现代人的文学观念。在古代，无论中国或西洋，却并不如此。希腊人所谓文学，是连历史，哲学，演说辞都包含在里头的。而且，她们还占了文学中的主要地位。中国也如此。孔门四教，以文为第一。而这个“文”字是统摄六艺而言的。古典的文学观念，似乎以中国为保持得最长久，一直到晚清，历史和哲学始终没有被赶出文学的大门之外，而小说始终没有被请进会客厅。自从西洋的近代文学观念及教育制度被贩进中国来之后，于是，小说被选录进中学国文教科书，而哲学及史学在大学院中别自成为一系了。现在，大学中国文学系的科目，只有历代文选，诗选，词曲选和一门文学史了（虽然还有一个语言文字组，但不久比较语言学发达起来，眼见得她也快要别成一系，退出文学范围了）。文学的观念及文学的教育制度，都在倾向着愈纯愈窄的路上走，而说这个时代的文学会比古代更丰富，我很怀疑。

再说，文学对于人生及社会的作用，现代也与古代不同了。文学修养在古代的教育制度中，不过是为一个企图作高深的学术研究的学生打定一个基础，或者是为一个仅仅预备作健全的公民（或曰士）培养一点文化程度而已。因此，一般的智识阶级都有良好的文学修养，而文学也还不能成为专业。历史，哲学和政治都是文学的进修科目（Advanced Course）。没有优越的文学修养者，决没有希望成为一个历史家，哲学家或政治家。反之，诗人和戏曲家，如果他只能写诗与戏曲的话，他们在当时的地位是不会太高的（事实上，古代没有这种文学家。在中国，直到汉代才有司马相如之流的辞赋家出来）。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又称赞子贡“始可与言诗矣，”原来是为了子贡能“告诸往而知来者。”子贡也是一个“可与言诗”的高材生，因为他能够从诗句里参悟到“礼后”，这些都可知现代之所谓纯文学，在古代只是智识阶级的共同必修科而已。

纯文学作品对于社会的作用，在古代，也并不像现代一样地只是被当作民众的读物而已。她多半是辅助政教的东西。“诵诗三百，”其目的是要他使于四方而能专对。登高能赋，才可以做大夫。甚至司马相如枚乘之流的纯文学家，他们的赋也多少要有点讽喻作用。希腊也是如此，戏剧是用于宗教典礼的，诗人大多数皆做墓铭和格言，其作用皆不离乎政教。

而现在呢？我们的文学家所能写的只是小说，诗歌，戏剧，散文，上焉者兼有四长，便为全才，下焉者仅得一技，亦复沾沾自喜，俨然自以为凤毛麟角。历史，哲学，政治以及其他一切人文科学全不知道。因此文学家仅仅是个架空的文学家。生活浪漫，意气飞扬，语言乏味，面目可憎，全不像一个有优越修养的样子。就其个人而言，则上不能恢宏学术，下不堪为参军记室；就其与社会之关系而言，亦既不能裨益政教，又不能表率人伦。至多是能制造几本印刷物出来，在三年五载之中，为有闲阶级之书斋清玩，或为无产阶级发泄牢骚之具而已。

让我们再看一看被现代文学所挤出去的历史，哲学或政治，现在成为一个什么样子了呢？现代的历史家，多数皆在摘句寻章，做几套分类卡片上的工夫。他们说这是科学方法。自从这种科学方法占领了史学之后，我们的历史家就无需乎先成为通人。因此现代的历史著作大多数皆支离破碎，以一斑为全豹，而缺乏磅礴宏伟的巨著。历史家可以不必长于文学，我们怎能希望历史著作成为文学呢。

哲学方面的情形似乎更坏，尤其是在我国。哲学是民族文化的骨干。一个民族的文化自有其固有的哲学。欧洲哲学对于中国民族的关系，远不如印度哲学之重要。而现在中国谈哲学者，不知有几个先从印度哲学及中国哲学下手？大学一年级的哲学概论多半都靠了一本 Poulson，试问读过这门功课的学生，到底有谁觉得从此对于我们这个民族的思想发生了了解？让我再退一步说，即使专治西洋哲学者，有几个人能写一本典雅畅达的小书，给我们介绍西洋哲人的思想及学说。就说翻译罢，我们现在所有的尼采，倭挫，叔本华等人的译本，有哪一本是出于一个有文学修养的译述家之手的？

至于政治，法律，外交这些学问，本来是尤其需要一个丰富的文学基础。而我国的政治家、法学家及外交家中间，又有几个懂得文学？质胜文则野，政治，外交，法律，这些都是最“质”的学问，如果没有“文”去调剂一下，其势必不免于“野”。我们的政治家，法学家及外交家恐怕正有许多野气。听说英国的教育制度，凡读政治，法律及外交者，必须先是一个文学士，我想这个办法是很有道理的。从前东吴大学的法科，必须大学文科二年修毕后才能进去，而近来却跟着国立大学而取消了这个限制。这似乎颇使人有“道在夷狄”之感了。

我并不主张文学观念之复古。但我不赞成一般文学（General Literature）与纯文学（Pure Literature）这两个名称之对立。历史、哲学与政治应该与小说，诗歌，戏剧同样地成为一个有文学修养的学者的表现。文学家不应该仅仅是小说，诗歌，戏剧，散文的写作者的尊称。甚至，文学家也不应该是一种职业。（据我所知道的，恐怕只有美国有职业的文学家，因为美国的 Best Seller 可以藉此生活，而欧洲及英国则不然。）而历史、哲学及政治家必须先从文学入手。在教育制度上，我以为大学中国文学系的地位不应该和土木工程系，会计系等专门技术的学系处于同等地位，她至少应该成为文法学院各系的先修系或共同必修科。照现在的情形看来，我们显然可见文学愈“纯”则愈贫困，纵然书店里每月有大量的诗歌，小说，戏曲，散文出版。——这是出版业的繁荣，不是文学的繁荣。

不过，说到这里，不禁又慨想到我们的文学界，即使在这个贫困的纯文学圈子里，也还显现着一种贫困之贫困的现象。抗战以来，我们到底有了多少纯文学作品？你也许会说：我们至少有了不少的诗歌和剧本。是的，我也

读过了不少的诗歌和剧本，但是如果我们把标语口号式的诗歌和文明戏式的话剧算作是抗战文学的收获，纵然数量不少，也还是贫困得可怜的。

在纯文学都还没有丰饶的时候，来希望我们的文学开拓她的疆域，我知道，或许是一种奢望了。但是，我相信，文学的疆域开拓之后，现在之所谓纯文学说不定倒可以相当的丰富起来。因为文学家的智识和生活丰富起来，文学的内容自然也充实起来了。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

## 一位性学家所见的日本

德国性学大师马格奴斯·希尔许斐尔博士，在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从旧金山出发，取道日本、中国、南洋、印度、埃及而回德国。这一次远东、近东的旅行，结果是写出了一本趣味非常丰富的游记。书名《男男女女：一个性学家的世界游记》。一九三五年美国濮德曼书房印行了格林氏的英译本，遂成为当年最畅销的一本读物。

这是一本性质很严肃而内容极饶趣味的著作。作为一个性学大家，作者在这个旅行中，向远东、近东各国的两性关系作了一次仔细的考察。在“两性关系”这个名词的涵义中，包含着性风俗、婚姻、妇女运动、妇女与宗教、性病这许多问题。作者是个专研究性学的医生，又是一个有精细观察力的民俗学家，同时还是一个一等的文章家，所以这本书既不是枯燥的学术著作，又不是轻薄的浪子日记。从这书中，我们可以获得许多两性问题的知识，同时又可以知道欧洲人对于东方的两性观作何评价。

作者所记日本的两性关系，及其对于日本的感想，我觉得最亲切、最深刻，这或者是因为我们平素最知道日本的情形之故。但一个初次旅行日本的，尤其是仅仅滞留了六个星期的欧洲人，对日本就能有这样深切的观察，也不能不使我们佩服了。

日本在近几十年来，拼命自诩一切文化水准已赶上了西洋，但事实上，它只做了一个表面，沉溺在它的假文化底里的，还是一个古旧的封建社会。

关于日本妇女的地位，作者说：“日本妇女的地位，虽然从第一次欧战以后便大为升格，但是古老日本的旧传统，还是没有克服。这旧传统就是以为每一个好的日本妇人必须对于男子尽三种的责任——在出嫁以前，她必须侍候她的父亲；出嫁以后，侍候丈夫；丈夫死后，侍候长子。

“由父母主持的婚姻，并没有取消多少。年轻的日本之所谓‘自由恋爱’，其意义只是说，一个青年可以自由选择配偶而已。青年男女之由于恋爱而想结婚的，至今还被社会目为有妨名誉的事。所以几乎每天，我可以在任何报纸上，找到恋爱男女因双方或一方父母之不赞成其结婚而情死的记事。”

关于日本的妓女生活，作者说：“在日本，有没有卖买少女的事实呢？许多人都相信那是已经没有了。但事实上却还是很普遍地流行着。只有在再三申明之后，你才会相信那些父母们真的愿意把他们的少女卖几百元。虽然他们表面上说是‘出赁’的，但这并没有改变了卖买的事实。

“一个酗酒的父亲带了他的女儿到城里去卖，并不是稀罕的事情。到了少女卖买的经纪人那里，办妥了交涉，让那经纪人赚了一笔回佣之后，那父亲就领得了一笔钱，留下他的女儿走了。而他所得的那笔钱，也许在他到家之前就花完了。

“于是那女儿的责任，便是自己赚回她的身价来，每一次给人发泄过性欲之后，她就可以付还一小点债务。但如果要把这笔债务偿清，通常总得好几年。除非有人愿意花一笔大钱向妓院老板买她回去。

“这就是每一个日本淫卖妇的梦想了。因为她们虽然并不对她们的职业发生兴趣，但是她们乖乖的接受着，把这当作是做女儿的责任，是不能、而且也不愿意逃避的。她们本人及父母，双方都不把这件事情认为是可耻的。尤其是在婚姻——，一个曾在妓院里过几年的少女，并不会因此而减少了她

的结婚机会。而且还有些人喜欢娶一个做过妓女的女子，因为他们希望她能有精明的性智识及技术，或是因为他可以从她那儿得到一笔卖淫积蓄下来的嫁资。”

这种妓女制度，作者说：“虽然有许多日本人不以为然而主张禁绝，但社会上多数人，尤其是那些花街柳巷的地主，却不愿意它消歇下去。而且东京的警察总监，还主张应该让它更繁荣起来，以增加旅行家的消费而有利于国库收入呢？”

至于日本的宗教，在佛教与神道（或祖先崇拜）这两种国教以外，作者以为古代的生殖器崇拜还普遍地存留在日本国内。作者以为祖先崇拜原是从生殖器崇拜而来的，所以日本的生殖器崇拜，即是其国教神道的原形。作者记载他在东京，大阪，奈良等地的乡村中看到的各种象征生殖器的石柱，在大城市里，虽然因警察厅目为秽褻而肃清了，但在东京上野公园里的一个小洲岛上却还有一条挺起的雕刻着神象的生殖器石柱，日本男女常常用花圈花束去献奠这种生殖器石，作者把这些崇拜生殖器的日本男女归纳为九类：

- （一）不生育的妇女（此类人数最多）。
- （二）哺育婴儿发生困难的，或子女患病的妇女。
- （三）患小腹病，尤其是泻血的妇女。
- （四）患阳萎症的男子。
- （五）患梅毒、尤其是白浊症的男子。
- （六）不幸的情人，他们常常在这生殖器石旁边双双情死或单独自杀。
- （七）孤寂的青年男子或女子，情欲方面有苦闷者。
- （八）妓女及妓院老板，来此祈求生意兴隆。
- （九）丰收或霪雨之后，人们亦多来此祈祷。

尤其有趣味者，是作者记载着他曾获得了十余个精美的生殖器石，大多数都是从不能生育的妇女家里得到的。由此可见日本一般民众，至今还是生殖器崇拜者。

日本人是非常尊敬其天皇的，前几年，我们的《生活周刊》上载了一篇关于天皇的小文，日本政府便小题大做说我们侮辱了他的天皇了。但在希尔许斐尔博士的书中，作者却对天皇作了更幽默的描写。或许因为作者是个德国人，是日本的同志，所以不敢提出“抗议”吧？现在且把作者记载他参加皇宫中樱花节宴会的两段关于天皇的文章抄译出来：

“当天皇走过时，人们便退立在两条绳子的后面，形成一条过街。在日本，面对面地看见天皇是不容易得到的机会。因为当天皇从他那躲在御园深处的宫中出来的时候，街路上的民众必须立刻背转身子去，不准看见御车的，这个规矩，还是为了表示敬意呢？抑是为了防止暗杀？我可不能断言了。”

“据日本的神道讲起来，日本天皇是天神在凡间的一位代表。所以，你可以在每一家妓院里都看见有一幅天皇及其皇妃的肖像挂着。一个淫卖妇及某嫖客，在做那为了她的生意及他的情欲而做的事情之前，他们也决不会忘记先向他们的御容鞠躬致敬的。”

作者在这一次东方旅行中最感到奇怪的，乃是东方的妇女都向他请教如何才能生儿子。这情形恰与欧美相反，因为欧美妇女所要问的却是节育的方法。在日本，这个人口已经过多的国度里，非但民众们要多产，而且政府还仿佛在奖励多产，作者因此看出了日本的危机。在离开日本后，作者在船上记下来的一段对于日本的感想，是值得全部移译出来的：



“日本呀，再会了。你们的乡村之美给我了许多，你们的古代艺术与文化给我了许多，而你们这国度里不断地繁殖起来的那些有天才的刺激力的人民，乃是给予我观感最多的。

“但是，如果要我对你们致几句颂辞的话，那可抱歉了。因为，在你们的已消歇了的过去，以及忙忙碌碌的现在中间，如果你们希望产生一个幸福的将来，你们必须改变许多事情。

“最要紧的是，跟着时代的趋势，教育你们的妇女，使她们获得她们自己的人格，现在，她们大多数还不是独立自由的生物，而是男子们的可爱的玩物。你们不能再让那些把妇女当作商品而出卖其肉体的日子悠悠如故地过去，作为一个性学家的我，如果不把我的手指按在你们的国家机构的这一个破烂的创口上，那就是我对你们不起了。

“其次便是你们中有许多人夸炫不已的国家情绪。这种情绪，使人们得到的印象却仿佛是一种补偿过度的自卑感。固然，在我们欧洲人中间，这种国家的自我主义，通常称之为爱国狂的，也已达到了极度；但是，在你们中间，这种爱国狂却是用一种生物学的性现象点缀起来的，而这是非常危险的。

“你们自己骄傲着，以为你们的生殖率之增加，已使你们的人口可以每年增加一百万；而其他强国，如英美德法诸国，则人民的生殖率正在逐渐减少下去。你们的生殖率愈涨愈高，现在已超过了第一次欧战以前的德国之生殖率了。

“而同时，你们这个国度，事实上已经有人口过多之患了。一个国家在人口过多之后，只有两个办法：节制生育或扩张领土。你们仿佛是在挑着第二个办法做。你们向台湾、朝鲜、满洲伸张势力。然而你们如果要扩张领土及增加国力，你们必须要捏造出（我并不说“拿出”）别的理由——一些稳当的，威风的，人道的理由来。但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人家相信你们的理由，那就只因为他们没有看明白你们的行动的真正的动机。

“作为一个日本人民的真正的忠诚的朋友，我要劝告你们：维持一个顾及到人口问题的政策。对于人口问题及节制生育问题，不要为欧洲文化所束缚。在历史上，真正的和平及文化，没有人口政策是不会获得的。只有在根据于科学的性学原理的全部的性制度之改革的保护之下，你们的将来才能幸福，或是你们才能创造幸福。否则……”

（选自《待旦录》，1947年5月，上海怀正文化社）施蛰存小传

施蛰存，中国现代著名作家。1905年12月3日生。原名施德普，笔名有施青萍、安华等。浙江杭州人。幼时随父母去苏州，后迁居上海松江。

中学时代开始写作，并向《觉悟》、《礼拜六》等刊物投稿。曾与戴望舒、杜衡、张天翼等组织过文学团体——兰社。1922年入杭州之江大学。1923年入上海大学。1926年秋转入震旦大学法文特别班，与同学戴望舒、刘呐鸥等创办《瓔珞》杂志。在此发表了成名作《春灯》（后改名《上元灯》）。1929年后在水沫书店编辑《无轨列车》、《新文艺》。1932年至1935年主编著名的《现代》杂志，这期间，短篇小说集《上元灯》出版。作品多以怀旧感情表达少男少女的恋情和小市民的生活。抒情气息较重，艺术上颇具特色。《上元灯》通过元宵节前扎灯、赏灯的活动，真切地表现出少男少女

的恋情，呈现一种扑朔迷离的诗境。《周夫人》则通过一个十二岁男孩的眼睛和感觉，表现出年轻寡妇内心的痛苦与追求。

作者有意识运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创作的心理小说，主要收在《将军底头》、《梅雨之夕》、《善女人行品》三本集子里。其中《春阳》不仅思想上具有反封建意义，而且艺术上也相当成功。作品细致地描写了一个三十多岁的中产阶级妇女隐秘的内心活动。十几年前，她为了要得到夫家一大笔产业，竟抱着未婚夫的灵牌而举行了婚礼。她虽然得到一大笔财产，却只能孤身过活。作品写了她在温暖春光中的微妙的心理活动，表现出她渴望爱情，追求幸福的热切心情。小说采用某些近似意识流的手法来写。写得明白晓畅，绝不晦涩。而更能体现心理小说特点的是《梅雨之夕》。小说几乎没有什么情节，只是写一位带雨具的青年男子在街头碰上个避雨的姑娘主动将她送回家时一路上的心情。一次完全没有结果的萍水相逢。作者把男主人公心理的活动写得极为细腻而富有层次，作品自始至终能紧紧抓住读者，不断使人发出会心的微笑。

1936年出版的《小珍集》，表现了作者由现代主义向现实主义的回归。它的回归不是简单的复归，而是一种发展，它扬弃了现代主义中自认不适宜的部分，而保留了心理分析小说的某些长处。作品比较广阔地反映了社会生活中的现实问题，具有积极的倾向。

抗战以后，赴云南、厦门等地在大学任教。1947年回沪，在暨南大学、光华大学执教。这期间除写些散文外，主要从事翻译，译作甚丰。解放后一直在华东师大任教，致力于古典文学、文物考古和外国文学的译介。他集作家、学者、教授于一身，“米寿”之年仍笔耕不辍。1993年荣获“上海文学艺术奖”的“杰出贡献奖”。

## 施蛰存主要著作书目 [ 创作书目 ]

- 江干集 (短篇小说集) 1923 年, 上海维娜丝学会  
追 (短篇小说集) 1929 年, 上海水沫书店  
上元灯 (短篇小说集) 1929 年, 上海水沫书店  
娟子姑娘 (短篇小说集) 1929 年, 上海亚细亚书局  
李师师 (短篇小说) 1931 年, 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将军底头 (短篇小说集) 1932 年, 新中国书局  
梅雨之夕 (短篇小说集) 1933 年, 新中国书局  
善女人行品 (短篇小说集) 1933 年, 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小珍集 (短篇小说集) 1936 年, 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灯下集 (散文集) 1937 年, 开明书店  
待旦录 (散文集) 1947 年, 上海怀正文化社  
唐诗串讲 (评论) 1981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  
石秀之恋 (十年创作集·上) 1991 年, 人民文学出版社  
雾·鸥·流星 (十年创作集·下) 1991 年, 人民文学出版社  
魏琪尔 (评论) 编著, 1931 年, 商务印书馆  
晚明二十家小品选评, 1935 年, 光明书局  
宋六十名家词 (1—6 集) 校点, 1935~1936 年, 上海杂志公司  
金瓶梅词话 (1—5 册) 校点, 1935 年上海杂志公司  
翠楼集 (诗集) (清) 刘云份著, 校点, 1936 年, 上海杂志公司  
晚香堂小品 (上下册) (明) 陈继从著, 校点, 1936 年, 上海杂志公司  
徐文长逸稿校点, 1936 年, 上海杂志公司  
燕子龕诗辑录, 1981 年, 江西人民出版社  
水经注碑录 1987 年, 天津古籍出版社  
唐诗百话 (文论) 1987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 [ 翻译书目 ]  
多情的寡妇 (长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29 年, 上海尚志书屋  
一九 二级 (长篇小说) 德国格莱赛著, 1930 年, 上海东华书局  
十日谈选 (长篇小说) 意大利薄伽丘著, 1930 年, 上海大光书局  
妇心三部曲 (长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31 年, 神州国光社  
恋爱三昧 (长篇小说) 挪威哈姆生著, 1933 年, 光华书局  
今日之艺术 (理论) 美国里德著, 1935 年, 商务印书馆  
戴丽莎之一生 (又名《薄命的戴丽莎》, 长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37 年, 中华书局  
劫后英雄 (长篇小说) 英国司各脱著, 1939 年, 中华书局  
孤雾 (又名《蓓尔达茄兰夫人》, 中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41 年, 言行社  
私恋 (又名《毗亚特丽思》, 中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41 年, 言行社  
女难 (又名《爱尔赛小姐》, 中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41 年, 言行社  
自杀以前 (短篇小说)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1945 年, 福建永安十日谈社  
老古董俱乐部 (又名《称心如意》, 短篇小说选) 匈牙利 M·育凯等著, 1945 年, 福建永安十日谈社

胜利者巴尔代克（中篇小说）波兰显克微支著，1948年，正言出版社  
丈夫与情人（剧本）匈牙利莫尔纳著，1948年，正言出版社  
轭下（长篇小说）保加利亚伊凡·伐佐夫著，1952年，文工出版社  
第九个浪头（长篇小说）苏联爱伦堡著，与王仲年、王科一合译，1953年，文工出版社  
荣誉（长篇小说）苏联巴希洛夫著，与朱文韬合译，1953年，文工出版社  
火炬（长篇小说）匈牙利莫列夫著 1953年，上海国际文化服务社  
显克微支短篇小说集（与周启明合译）1955年，作家出版社  
尼克索短篇小说集（合译）丹麦尼克索著，1955年，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  
智慧帽（儿童故事集）以色列罗丝·吴尔著，1956年，上海少儿出版社  
雷蒙特短篇小说集波兰雷蒙特著，1956年，作家出版社  
征服者贝莱（1~4卷）长篇小说，丹麦尼克索著，1956~1959 作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为了面包（长篇小说）波兰显克微支著，与人合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域外诗抄 1987年，湖南人民出版社  
间谍和卖国贼（第二次世界大战间谍史话）美国辛格著，合译，1987年，浙江人民出版社  
外国独幕剧选（1~4集，第1集与海岑合编）1981~1986 上海文艺出版社

